

中文版第一百一十二期  
二零二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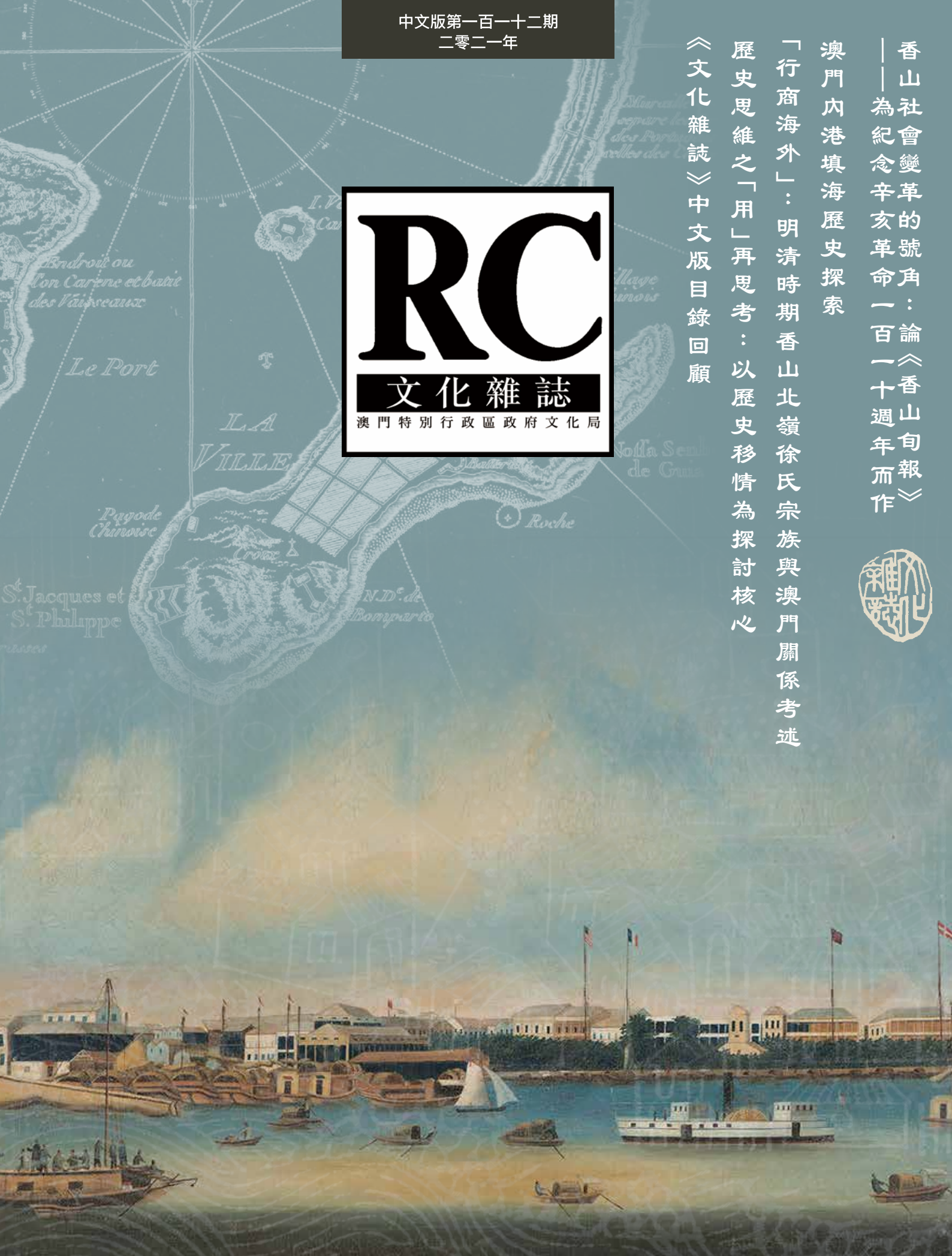


香山社會變革的號角：論《香山旬報》  
——為紀念辛亥革命一百一十週年而作

澳門內港填海歷史探索

「行商海外」：明清時期香山北嶺徐氏宗族與澳門關係考述  
歷史思維之「用」再思考：以歷史移情為探討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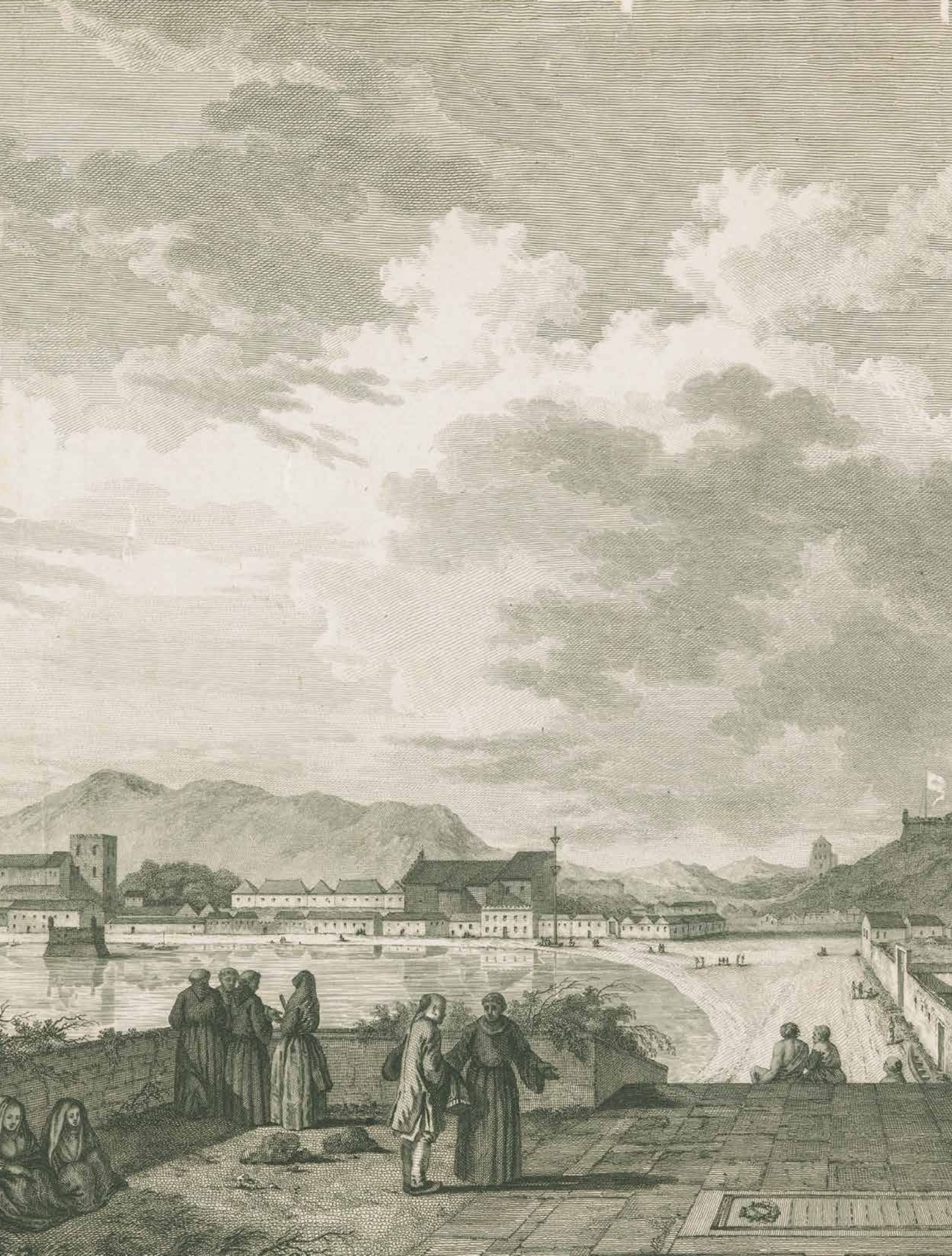
《文化雜誌》中文版目錄回顧















## 《文化雜誌》中文版

2021年·第112期

### 主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 總編輯

穆欣欣、梁惠敏

### 編輯部

主編：林玉鳳、吳美娟

顧問編輯：李憑

版式設計：勞慶欣、陳嘉欣

編務助理：李丹彤

校對：陳嘉欣、勞慶欣

### 出版單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電話：(853) 2836 6866 (總機)

網址：www.icm.gov.mo

### 編輯單位

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

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

崇文樓E34-G025室

電話：(853) 8822 8131

(853) 8822 8130

傳真：(853) 2886 0009

電郵：cms.rc@um.edu.mo

### 製版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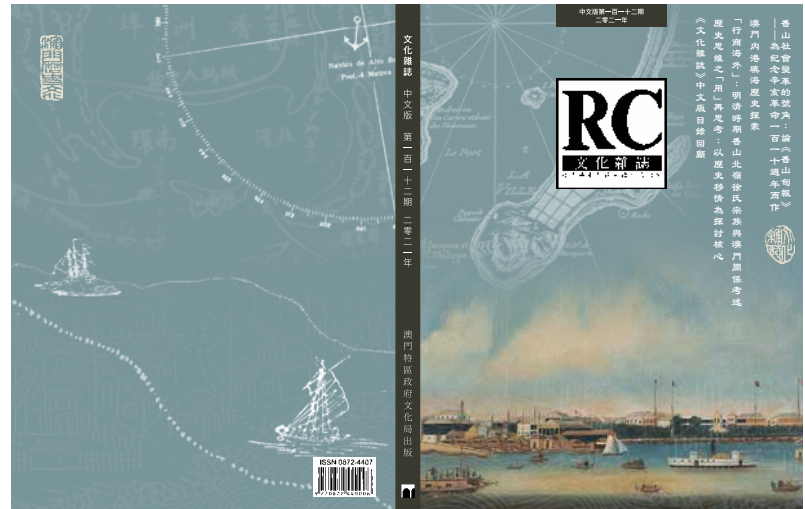
澳門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 國際刊號

ISSN 0872-4407

### 定價

澳門幣 150元



本期封面由十九世紀中葉廣州港口圖（范思婕供圖）及多個澳門早期城市地圖元素（李業飛供圖）組成；封底則採用了《香山商埠示意圖》（黃鴻釗供圖）作為主要設計元素。這些元素描繪了過去二百年來，澳門的城市風貌變遷以及與鄰近地區的商貿往來圖景。



是一份研究歷史文化的雜誌，亦為切磋學問的自由論壇。其宗旨是推動東西方文化交往，探討澳門獨特的個性及中外文化互補的歷史，藉以促進澳門與海內外的學術交流。

為此，本雜誌刊登任何有關上述主題的文章，只求學術價值，不拘思想見解；作者文責自負，版權自理，其理論和觀點並不代表本刊立場。



是一份用中文和外文兩種文本出版的期刊，根據不同語言讀者的實際情況，在內容上各有所側重。有心的讀者將會注意到這種差別，並領會我們的意圖。謹此，我們向各位讀者、學者和收藏家們推薦，選購兩種文本的《文化雜誌》會有更大的參考與收藏價值。





# 文化雜誌 Review of Culture

中文版 · 2021年 · 第112期

## 目錄



- 辛亥餘波 006 香山社會變革的號角：論《香山旬報》  
——為紀念辛亥革命110週年而作

黃鴻釗

- 030 楊樹莊與第二次台探事件

任亞蘭

- 澳門研究 040 澳門內港填海歷史探索

李業飛

- 060 “行商海外”：明清時期香山北嶺徐氏宗族與澳門關係考述

盧嘉諾

- 076 從盧家大屋看澳門世遺歷史城區的文化多樣性

朱宏宇



- 歷史研究 088 歷史思維之“用”再思考：以歷史移情為探討核心

湯瑞弘

- 106 三省制與唐代地藏三王系統

姜霄

- 114 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若干問題考證

阮宏

- 124 瑞典東印度公司來華大班的貿易者身份研究

——從科林·坎貝爾到龍思泰

范思婕

- 136 1930—1935年香港貨幣改革的籌劃

——兼談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田喻、張坤



- 宗教研究 148 明末反教人士對天主教的邪教形象構建

孫旭亮

- 160 十八世紀五十年代葡萄牙驅逐耶穌會士緣起研究

陳麗華



- 目錄回顧 180 《文化雜誌》中文版目錄回顧（第101—110期）

- 190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1期）

本刊編輯部



# 香山社會變革的號角：論《香山旬報》

## ——為紀念辛亥革命110週年而作

黃鴻釗\*

**摘要** 1908年創刊的《香山旬報》在革命動盪年代中吹響號角，向香山封建勢力和社會上的惡俗陋習發動了猛烈的衝擊。經過多年堅持鬥爭，終於擊敗地方反動勢力，光復香山；推翻帝制，實現共和。香山地方的社會風尚也有顯著變化。

**關鍵詞** 《香山旬報》；香山；革命輿論；社會改革

### 一、《香山旬報》的創辦

1908年8月間，由同盟會員鄭彼岸（1879—1975）和劉思復（1884—1915）等人創辦的《香山旬報》問世，主編為鄭彼岸。《香山旬報》創刊時為旬刊，至1911年2月7日第84期起改為週刊，易名《香山循報》。該報總共刊行123期。1911年11月香山光復後報紙停刊。

《香山旬報》版面為32開，欄目共有以下內容：

1. 論著：每期一篇，類似如今報紙之社論。
2. 時評：每期約有兩至三篇。
3. 中外要聞：包括外國新聞、國內新聞和本省新聞。
4. 本邑新聞：包括本縣城鎮和鄉村新聞。
5. 小說：包括創作小說和翻譯小說兩類。
6. 文苑：有詩詞、粵曲、劇本等。

此外尚有談叢、諧藪，以及雜錄、調查錄、

香山文獻錄，牌批（縣批和省批），又有圖畫、漫畫，告白和商業廣告等。

當時全國的報紙雜誌，例於報頭刊大清光緒某年字樣以為紀歲。但《香山旬報》則並不奉清王朝之所謂正朔，僅以甲子紀歲，以表示對滿清王朝的不滿和蔑視。

《香山旬報》第一期扉頁，登載了劉思復寫的發刊詞。寥寥二百餘字，滿懷革命激情，表達了革命黨人關心國家民族的安危，以及通過辦報紙改革社會的決心和勇氣。

二十世紀初，祖國正處在內憂外患、危機重重之中。《香山旬報》的問世，正是香山同盟會員自覺地挺身而出，奮力肩負起革命重任。他們“懼《小雅》盡廢而中國亡，咸抱大悲，發無邊弘願，為欲令邦人士女，拂拭真智，咸革舊染，興化厲俗，作我民氣；因以恢復自由，振大漢之天聲，發揚我邑人耿光，被於中土，乃黽勉而作斯報。”<sup>1</sup>

也就是說，“《香山旬報》之作，蓋同人見異景之山河，發嘆音於風雨，將以攬五洲之群變，而通一邑之機關者也。”<sup>2</sup>在這種救亡圖存的宏大願景之下，作為輿論機構的《香山旬報》，確定了以“監督地方行政，改良社會風俗，提倡實業，網羅文獻”<sup>3</sup>為辦報的四大宗旨。

\* 黃鴻釗，南京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教授。





圖1. 鄭彼岸（1879—1974）肖像（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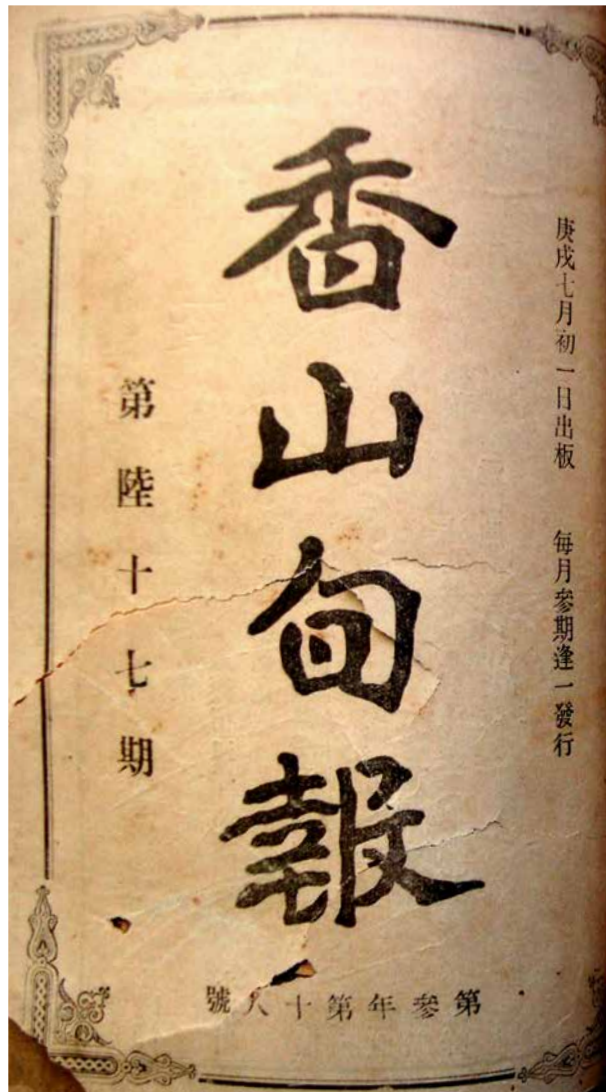


圖2. 《香山旬報》書影（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所謂監督地方行政，就是將其矛頭對準香山地方的官員和紳士，充分利用輿論的力量，彰善癉惡，鋤莠護芽，使香山地方政治健康發展。改良社會風俗，就是通過輿論宣傳和發展教育，革除社會上的各種陋風惡俗，培養健康的社會風氣。至於提倡實業，就是要充分發揮地方獨特的資源優勢，興辦實業，發展經濟。而網羅文獻，就是搜集和整理地方歷史資料，總結經驗，以圖促進地方的發展。

《香山旬報》以鮮明立場橫空出世，在香

山引起巨大社會影響，在香港、澳門、廣州乃至海外各埠華僑中也擁有不少讀者。第六期的一篇名為“香山人對於香山報之心理”的文章指出：“黑夜行人，方針莫辨，醉夫夢裡，感覺全無，其為我香山前此一般社會之現象乎。醉夢之中一聲雷，長夜漫漫初曉日，則我《香山旬報》之出現也。”<sup>4</sup>總之，《香山旬報》的問世，成為本地區社會改革的巨大推動力量。

《香山旬報》的讀者群十分廣泛，本邑以外，國內各大城市，如上海、天津、漢口以



### 辛亥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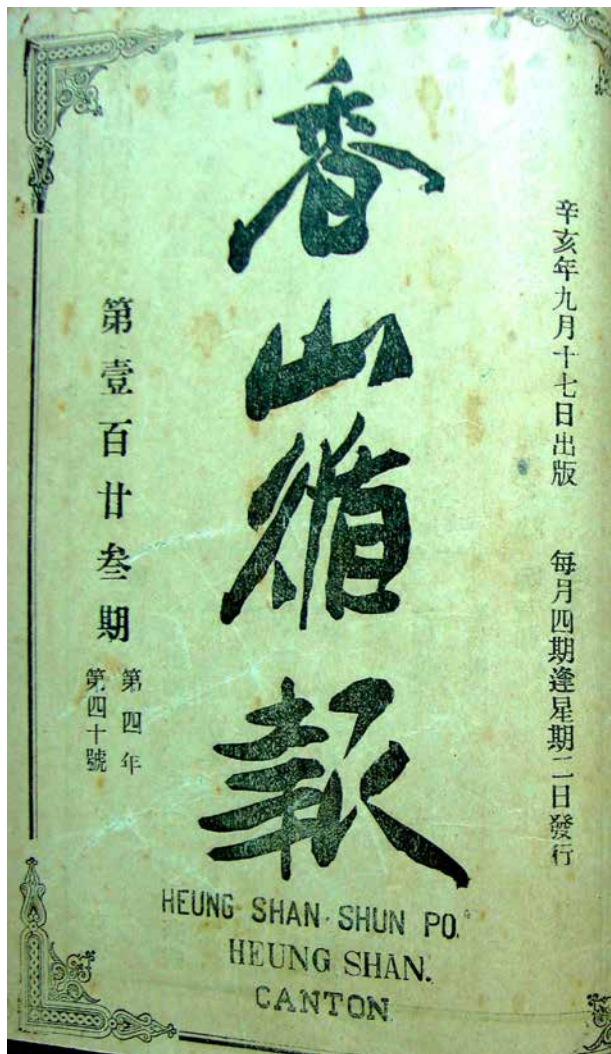


圖 3-a. 《香山旬報》書影（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圖 3-b. 《香山旬報》書影（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及香港、澳門以至南洋、舊金山、檀香山、溫哥華和紐約各處都擁有廣大讀者群，尤其是檀香山，那裡的香山華僑佔華僑總人數的百分之九十，他們遠適異國、無時不渴望家鄉消息。他們把《香山旬報》當作自己的喉舌；對《香山旬報》所報導祖國消息和鄉情倍覺親切；對《香山旬報》所揭發抨擊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之罪惡行為，則切齒痛恨；特別是對《香山旬報》特設便利同胞尋訪親人的免費廣告，極為稱讚。有不少人出國多年，渺無音訊，藉《香山旬報》之助，終於得與家鄉親人聯繫。因此他們紛紛捐募，資助《香山旬報》出版。

## 二、開展革命輿論宣傳

《香山旬報》作為香山革命黨人的輿論陣地，從創辦之始就大力開展革命輿論宣傳活動。它首先指出當前國內革命形勢之發展，已經成為不可阻擋的歷史潮流。進入二十世紀初，國際形勢持續動盪，革命危機日益加深。1905年俄國革命推動了亞洲革命新高潮。劉思復在《香山旬報》發表政論指出：“十九世紀者，革命之時代也。自美法大革命後，風潮所播，歐美二洲之專制國，既盡僕而無餘。其一般局促於他族之屬國保護國，亦無不光復反正。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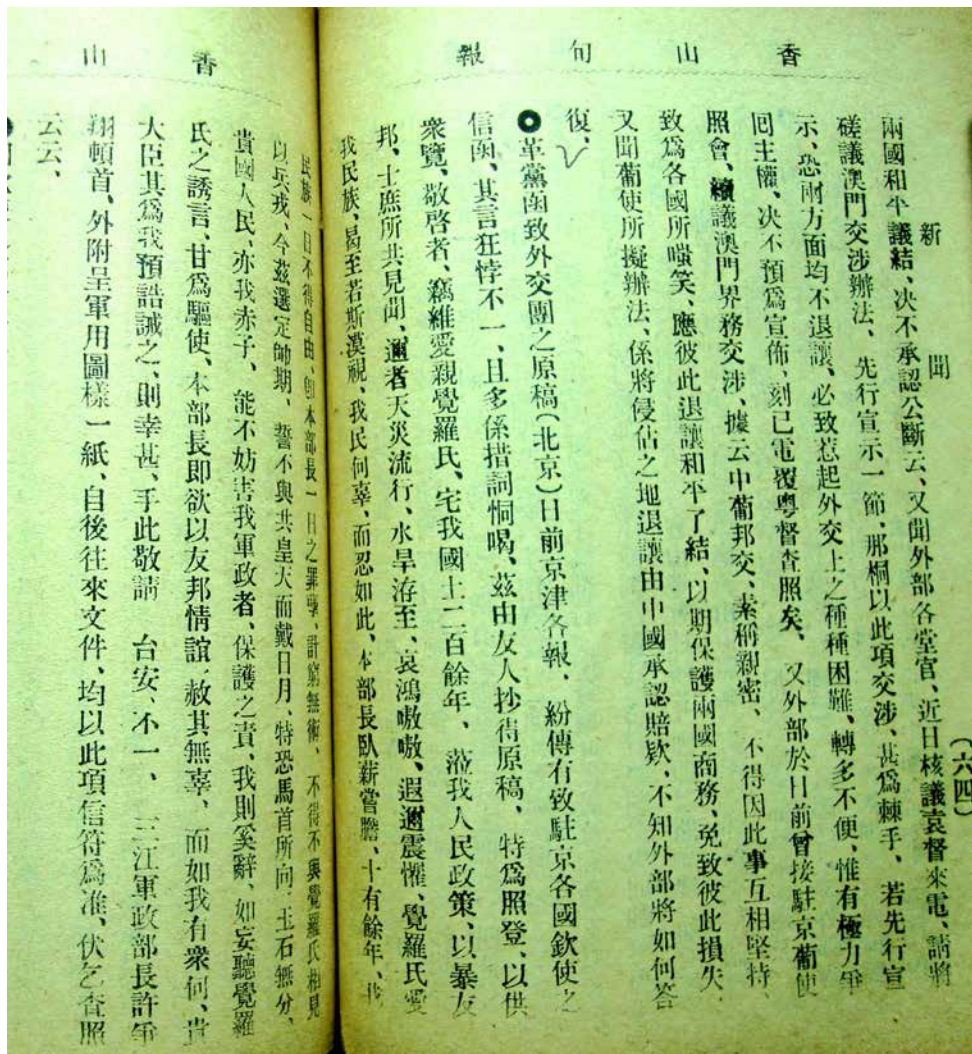


圖 4. 中國革命黨致外交團的公開信（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65 期，作者供圖）

者十九世紀既終，二十世紀開幕。革命潮流，乃由歐洲大陸以渡於東來。故今年四月廿三日土耳其革命矣。（土國鄰於亞洲）七月十三日波斯革命矣。其他大功雖未成，而革命運動日日進步者，則有若高麗也、俄羅斯也、印度也、越南也，皆將風起雲湧，揚臂奮足。流鮮血，捨生命，以期脫於異族專制獨夫專制之羈絆者也。二十世紀之亞細亞，其殆革命之舞台乎？”<sup>5</sup>當時國內政局日趨緊張，滿洲貴族朝的封建體制和廣大人民群眾的矛盾極端尖銳化，革命黨人正是基於對革命真理的認知，而英勇奮鬥不怕犧牲。《香山旬報》以“革命黨大

於香港”為標題報導：“近來香港地方，中國革命黨大集會議。首領孫文昨已至港，在該處某活版部，印刷英清兩國文字檄文二千餘紙。每日由該黨人至所，自行密校、絕不假手外人。情形殊為秘密。”<sup>6</sup>隨後於1910年6月間，革命黨人給各國駐京外交使團發去信件，聲明推翻滿清王朝的決心：“竊維愛新覺羅氏，宅我國土二百餘年，蒞我人民政策，以暴友邦，士庶所共見聞。邇者天災流行，水旱洊至，哀鴻嗷嗷，遐邇震懼。覺羅氏愛我民族，曷至若斯漠視。我民何辜，而忍如此。本部長臥薪嘗膽，十有餘年。我民族一日不得自由，即本部



## 辛亥餘波

長一日之罪孽。計窮無術，不得不與覺羅氏相見以兵戎。今茲選定師期，誓不與共皇天而戴日月。”<sup>7</sup>

山雨欲來風滿樓。孫中山和革命黨人在港澳和海外各處頻頻活動，從廣府城鎮到越南邊關，革命烽煙四起。1910年初，同盟會領導人黃興、胡漢民與新軍標統趙聲一起策劃廣州新軍起義，不幸走漏風聲而遭到失敗，但霹靂一聲已予清朝的統治以嚴重打擊。辛亥年間，廣東地區事變迭出，計有三月初十日廣州將軍孚琦被刺亡，三月廿九日廣州起義，閏六月十九日水師提督李準遇刺（未死），九月初四日新任廣州將軍鳳山被刺亡，這一系列事件標誌着廣東革命高潮的到來。

《香山旬報》及時翔實報導各地革命起義訊息，大力弘揚革命志士英勇不屈、慷慨赴義的精神。1911年“三·二九”起義失敗後，《香山旬報》接連發表《革黨起事詳志》《省城亂事詳情》《審訊黨人供詞略述》等新聞專稿，又刊載時事南音《革命者死》等文章，描述了許多革命黨人的英雄形象。“孚琦事件”發生後，清政府大肆捕殺革命黨人。革命者溫生財則表現了視死如歸的英雄本色：“（農曆三月十七日）11時許，張督升堂，訊爾是溫生財否，答稱不錯，並謂今日死得其所矣。及由顏番禹在頭門點刑捆縛時，溫復顧劊子手，謂各官不中用，必緊記盡要殺絕。仍復大笑，首不可仰。沿途歡呼，謂死而無憾。沿途及在場觀者不知凡幾，見其神色不變，皆為之起敬云。”<sup>8</sup>《香山旬報》又發表《祭溫生財文》，向烈士致敬。<sup>9</sup>《香山旬報》揭露反動政權瘋狂鎮壓革命，弘揚革命黨人不畏強暴、不受誘惑的崇高精神。清政府稱革命黨為“逆黨”“叛黨”，或稱“草頭花”，畏之如虎，恨之入骨。在全國各地大肆搜捕黨人，濫殺無辜。面對聲勢巨大的革命浪潮，腐朽的清王朝仍作垂死之掙扎，利用其手握之國家機器拼命鎮壓革命。在全國各地大肆搜捕殘殺革命黨人，並公開對黨人實行恐怖暗殺手段，政府懸重賞如能暗殺革命黨首孫文，賞白銀三十萬兩；黃興十萬兩；民報社主筆章



圖 5. 林冠慈（1883—1911）肖像（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炳麟一萬兩；其餘革命黨人每名三千兩，<sup>10</sup>凡緝獲革命黨人均可建立奇功。於是乎貪官污吏以此為升官之階梯，而土豪劣紳則可藉此為報怨害人的手段。一時之間，地方官吏濫捕濫殺，殘害無辜百姓之誣陷冤案比比皆是，甚至派人到日本去對黨人實行暗殺。另一方面清政府又宣佈實行立憲，並對革命黨人實行招安政策，更派人到海外遊說孫中山放棄革命。孫中山在倫敦勾留時，“有中國使館員，由某君介紹相見，勸孫君勿過擾亂等語。孫微笑曰：此我國書生常談。不料君在歐洲數年，仍有這酸氣。稍敘寒暄即告別云。”<sup>11</sup>革命先輩們正是基於對革命真理的認知，而有極強革命自覺性和自信心，既敢於直面清政府血淋淋的屠刀，也不肯聽從敵人甜言蜜語的誘騙。

鑑於革命失利，反動勢力極其猖獗，黨人遇害甚多。1909年劉思復出獄後，即去香港組建支那暗殺團，決定採取革命的暗殺手段進行反擊，宣佈對張鳴岐（兩廣總督）和李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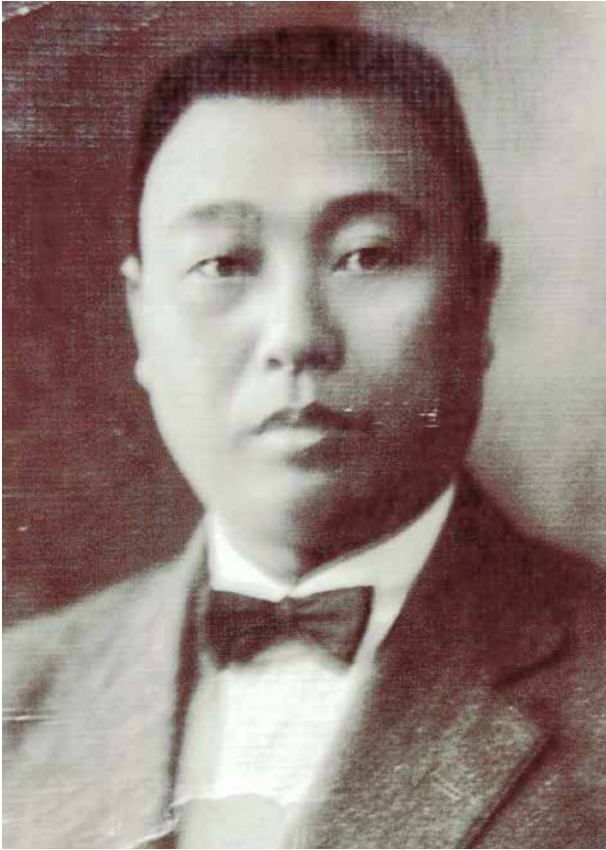


圖 6. 香山民軍司令任鶴年（1887—1934）肖像（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師提督）執行死刑。林冠慈慷慨請命，擔任暗殺。1911年閏六月十九日上午9時許，林冠慈身攜炸彈，守候路旁，等李準轎至，將兩枚炸彈拋出，李準負傷倒地。轎夫衛兵等死傷二十餘人，林冠慈亦當場被衛隊擊中犧牲，另一革命黨人陳敬嶽被捕就義，這一事件打擊了反動派氣焰。李準驚魂甫定，連忙向清政府遞上奏疏，再三請求調離廣東。香山地方封建統治者也意識到形勢嚴峻，而惶惶不安。

《香山旬報》中的同盟會員不僅進行革命輿論宣傳，而且直接參與了香山的革命活動。武昌起義的槍聲，拉開了辛亥革命的序幕，革命形勢迅速蔓延全國。香山革命者迅速發動起義，光復香山。《香山旬報》主編鄭彼岸負責策動石岐城的防營、團練，以及聯絡石岐的紳

士。同年11月5日（農曆九月十五日）傍晚，在一聲暗號之下，前山城遍豎白旗，標統何某倉忙從城牆墜下，向澳門逃去，前山城就在兵不血刃情形下起義成功。次日眾人推舉任鶴年為起義軍司令，何振為副司令，立刻向石岐開拔，配合小欖義軍進攻石岐城。6日下午，隆都方面的各鄉團勇，紛紛集合，浩浩蕩蕩向西河路進發，直趨石岐。縣知事覃壽堃表示降服，次日將印信繳出。

革命軍進入縣城後，即派出小分隊，在各街道要隘巡邏，保護人民，並貼出由鄭彼岸等起草的安民告示。革命軍旗幟豎立在城樓和通衢大道，隨風招展，氣象一新。又由革命軍司令部宣佈石岐全城戒嚴令。<sup>12</sup>香山光復後，鄭彼岸等人繼續率領香軍進發廣州，參加廣東各地的革命義舉。

### 三、推動香山社會改革

香山人民長期接受西方先進文化的影響，許多先進的人物都力求棄舊圖新，推動地方變革。《香山旬報》發刊以後，香山開始大張旗鼓地開展社會改革運動。涉及的內容主要有倡廉反腐，除舊立新；遏制紳權，民主議政；抨擊司法弊端，改良監獄條件；厲行禁煙禁賭；推行剪辮運動；倡導解放奴婢；改革教育，創辦學堂；注重衛生，推廣西醫；籌劃廣澳鐵路；創建香洲商埠等九件大事。在《香山旬報》帶動之下，香山社會呈現一派新氣象。

#### （一）倡廉反腐，除舊立新

香山的社會改革首先從移風易俗入手。千年封建社會所形成種種舊俗，一向被奉為金科玉律。隨着社會的前進，欲求跟上時代，開通民智，振興實業，則非匡除舊俗，尋求變通不可。為此《香山旬報》發刊之初即發表《論中國不振之原因》和《匡俗議》等文章，開展了移風易俗的大討論。指出中國不振的原因：一曰專制，二曰柔弱，三曰不誠，四曰利己，五曰空言。只有克服這五大弱點，中國才有富強

## 辛亥餘波

之希望。<sup>13</sup>而數千年流傳下來的種種陋舊習俗也有必須改造之處。例如：畛域之宜泯也，奢侈之宜節也，私賭之宜禁也，衛生之宜講也，迷信之宜破也，陋婚之宜禁也。<sup>14</sup>除此之外，人們還發表了許多有關改良風俗習慣的倡議。

《香山旬報》指出，反腐首先清查地方公款。鄉紳往往插手主持地方公事，乘機結黨營私，武斷鄉曲，攘奪公款，糜爛大局。當時香山公產計有崇義祠、豐山書院、文廟、義倉、都門旅費、印金局等等，均由一二土豪劣紳把持，任意開銷，彼此分肥，並不公佈賬目，而地方官員則多有縱容包庇。如當時發現公所賬目浮漏串吞銀約一萬一千零一十餘兩；另由伊部內認存現銀數又逾萬；實在駭人聽聞。<sup>15</sup>

1906至1909年間，古鎮鄉紳濫用公款，已短進浮支銀六千餘兩。此外，又有黃衍昌賤價私批一事。黃衍昌為崇義祠值理，竟將其祠堂產業，賤價私批。批田之價格，相差甚遠。如將青鶴灣圍田私批梁某，租銀只需八百兩。而趙某在祠投標，則租銀千二百餘兩，兩者比較相差四百餘兩，於是地方上經常發生公產爭議。由於邑屬公產久為局紳踞管，明吞暗蝕，弊端百出。局紳又對於撥款興學辦警暨種種自治事業多方阻撓。革命黨人對這些為非作歹的土豪劣紳進行勇敢的揭發和鬥爭。《香山旬報》嚴正指出：“維持公產四字，本為最正當之名詞，而持論者之為公為私，則不可不辨。蓋維持云者，特對於耗費吞蝕者而發，至地方上事，只論其應辦與否，如不應辦而辦，雖小用公款亦屬虛耗；如其應辦，雖多用公款不為過，斷不容借口儲蓄，至因噎廢食也。”<sup>16</sup>

### （二）遏制紳權，民主議政

清政府為了緩和社會矛盾，於1901年宣佈實施新政，1905年又頒佈上諭預備立憲。1907年底，廣東出現兩個立憲團體：粵商自治會和廣東地方自治研究社。自治團體的成員良莠不齊，按政治傾向可分為三派，即封建頑固派、立憲派和革命派。由於自治運動內部存在

不同政治派別，在議政時總是發生許多重大分歧和辯論。其中同盟會員與豪紳之間的矛盾尤其突出。

1909年2月粵督張人駿着手成立廣東諮議局籌備處，籌劃議員選舉。但選舉有嚴格條件限制，規定凡屬本省籍貫男子，年滿25歲，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人，方有選舉權：一是在本省從事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滿三年以上；二是具有本國或外國中學堂以上畢業文憑；三是舉人貢生以上出身；四是文官七品、武官五品以上的官員；五是擁有5,000元以上資產的富人。很明顯的，這一選舉資格限制，剝奪了廣大貧苦勞動人民和婦女的選舉權。這實質上不過是由官員、紳士和商人聯合組成的一個選舉俱樂部，所謂的諮議局議員就由這一小部分人推舉產生。

1909年7月間，香山縣進行諮議局選舉，共分九個選區，每區一個票箱。六月初六、初七兩天將票箱集中在縣署開票。各區投票人數不等，第一區仁良都最多，共有378票，第九區黃旗都最少，只有90票，其他各區介於100至300票之間。全縣總投票人數為2,286票。這與當時香山縣共有822,218的人口相比，這種“民主”參與是十分有限的。當選議員共37人，其中4人為候補議員。這些當選者中固然不乏思想開明、德高望重的人士，如北山志士楊應麟，他積極投入到反對澳葡擴張界址的鬥爭。又如高拱元是參加香山起義的同盟會員。但也有一些目不識丁的商人，以及聲名狼藉的劣紳，如用誣陷迫害手段，製造了徐桂冤案的何鼎元等人也混入諮議員隊伍之中。這就警示香山的同盟會員，必須提防豪紳操縱自治會社和諮議局，阻撓和破壞會議的正常運轉。1909年以後，香山縣城通過選舉成立自治研究所，各個鄉鎮也紛紛成立自治研究社。積極開展活動。

清王朝實行立憲新政以後，香山學界和商界出現新氣象，但是鄉紳往往對此心懷不滿，蓄意破壞。土豪劣紳是地方封建勢力的支柱，



紳權是清王朝專制統治在地方的基礎。實行民主自治的最大阻力是地方上的紳權，必須堅決遏制紳權，才能推行有效的社會改革。《香山旬報》指出：“鄉民之對於紳士，又往往曰‘大紳’，奉之若神明，敬之如帝天。行一事也，則曰某大紳所籌劃；建一議也，則曰某大紳所主張。大紳而凌逼小民也，則啞忍之；大紳而蟠據公產也，亦漠視之。其視大紳，有過於官府萬萬者。蓋官府之力，或未遽魚肉平民，而大紳與平民相密邇，實足制平民之死命。是大紳者，實平民之仇敵，而官府之梟鬼也。”<sup>17</sup> 香山紳權構陷善良，侵吞公款，久為邑人所切齒。《香山旬報》對這些大紳的惡行，進行無情的揭露和鬥爭。香山興學以來，首於豐山舊址，創立義學；不數日即為劣紳破壞，演毀學之怪劇。有人設立學務公所，也被劣紳破壞；此外又有翠峰學堂之毀學，南鄉學堂之鬧學，崖口學堂之纏訟，泮沙小學之爭執，都是劣紳破壞的。這些當然引起奉行革命和改革的同盟會員的不滿和抨擊。《香山旬報》刊文指出：“本邑自興學以來，首於豐山舊址，創立義學；不數日即為劣紳破壞，演毀學之怪劇。再則某君設立學務公所，而劣紳之破壞又如故；此皆見之報章，形之公牘，臆無可臆者也。劣紳安坐以享實益，而學界之顛連慘狀，已不堪言。”<sup>18</sup>

### （三）抨擊司法弊端，改良監獄條件

多年來香山司法腐敗不堪，官員視公事為具文。案積如山，從不清理。當時縣拘留約一百多人。有拘押十五六年而案未定者，聞之令人震驚。官員審訊犯人，往往採用極其殘酷的刑訊逼供手段，致使犯人屈打成招。至於監獄關押犯人，大都腐敗刻酷，慘不忍睹。犯人服刑往往刑期未滿，就已在獄中被折磨而死去。即使幸而苟存生命出獄，也往往習染群犯的惡習，回歸社會時又重新犯罪。因此，必須革除舊的封建司法體制弊端，同時切實地改良監獄。

《香山旬報》大力倡導改善監獄，尤其是劉思復自從以疑犯身份被關押於縣城監獄之後，對監獄腐敗現象深有體會。恰好新任知縣

沈建忠為政比較開明，銳意改革陋習，推行新政。於是劉思復率先向當局提出改良監獄的建議。當時有識之士認為，改良監獄首先要將犯人當人看待，反對任意虐待和欺凌犯人，需要做好兩點：首先是對犯人區別對待，分類關押。例如罪行輕的犯人和重刑犯、死刑犯應該分別關押，而不能混押一室。又如已經判刑的人犯和尚未定罪的人犯，男犯和女犯之間也必須區別對待，不能混在一起關押。分類關押有助於監獄的安全和教育管理的方便。其次是改善監獄的條件，包括改建牢房；對犯人實施教育和傳授工藝，使犯人在獄中學得一技之長；改善伙食；不對犯人肆意虐待等等。

劉思復把他的監獄改良建議，以“改良監獄概論”為題，在《香山旬報》公開發表，引起廣泛關注。香山人民要求改良監獄的強大壓力，以及在《香山旬報》的輿論推動下，1909至1910年間，香山縣利用政府經費以及商民捐款三萬元，將原有監獄拆卸，修建了一座規模較為寬敞的新監獄，其結構甚為講究。監獄頭道門的門樓駐紮巡勇，二道門兩旁是委員書記的住所，中部分別為監獄牢房、刑事看守所、女犯看守所等三處，另有已定死罪的犯人單人牢房八間。監獄的正中央為習藝場，分上下兩層，第三層為守望處。此外，監獄還設有宣講處、養病室和黑監房等，設備頗為完善。3月27日，犯人全部遷入新監獄。當天縣令沈瑞忠親到監房點名安置犯人，並發給每名犯人衣服、被席、洗臉盤、梳子、毛巾等日用品。同時在監獄管理方面也有革新，全部撤換原有的獄役牢頭，革除種種積弊，派遣監獄管守講習所的畢業生當監獄長，並派駐巡勇15人輪班看守，從而使監獄面貌煥然一新。

劉思復對改良監獄做出了貢獻，給知縣沈建忠留下深刻印象，這也是他不久以後獲釋的原因之一。

### （四）厲行禁賭禁煙

禁絕煙賭是香山移風易俗的大事。賭博作

## 辛亥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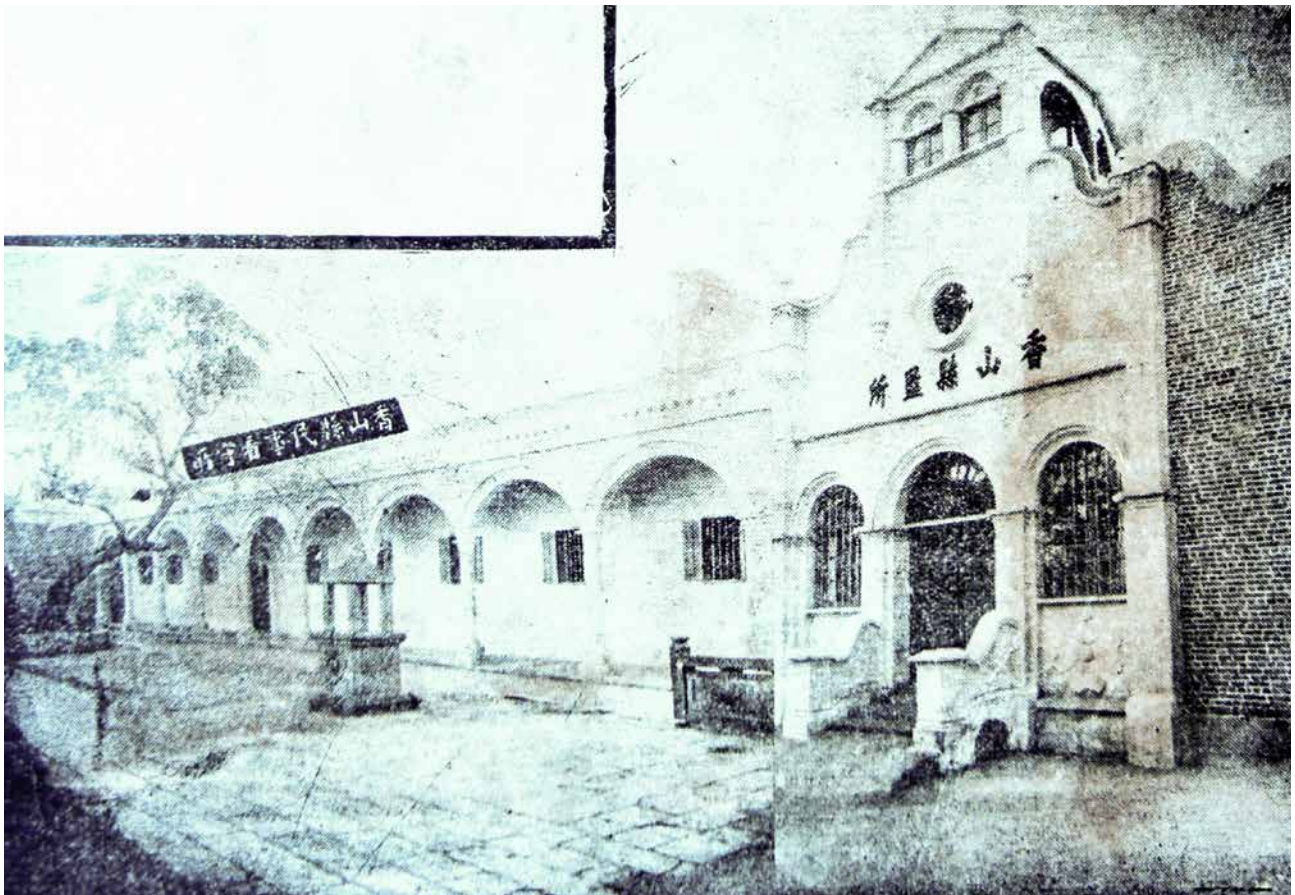


圖 7. 香山縣新監獄（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72 期，作者供圖。）

為一種特殊的社會文化現象，已經在中國流傳了數千年。賭博是憑機運和策略促使財物所有權發生頻繁轉移，它並沒有造成財富的絲毫增值，卻養成了人們的僥幸和投機心理。但是賭博所含有的競爭性和娛樂性，會產生巨大的誘惑力量。現實生活中的人，凡是有好勝心、僥幸心和斂財欲望的，往往會去賭一把，而這正是賭博至今得以存在的社會基礎。可是賭博無論輸贏，均以損人利己為前提，勾心鬥角十分激烈，給社會造成無窮危害，歷來被視為社會之毒瘤。香山賭風盛行，山票、舖票、彩票這些所謂的公共賭博，觸目皆是。香山的私設賭局普遍盛行於城鄉之中，致人傾家破產，為害極大。更因毗鄰賭城澳門的惡劣影響，使得本縣受害較其他地方嚴重。香山人對禁賭態度十分堅決和積極。1908 至 1909 年間，各鄉鎮都

依次成立了禁賭會。鄉紳帶頭勸人戒賭，巡警查禁甚嚴，對地方遏制賭風，起了一定作用。其中安堂鄉和大嶺鄉禁賭素嚴，遇有私設賭攤，或藉演戲開賭，都遭到禁止。同盟會員鄭道實更在《香山旬報》發文公開倡導“家族禁賭說”。他認為，開設私賭，各縣必多於省會，各鄉鎮必盛於縣城。而鄉鎮大抵皆聚族而居。因此可以在家族之中宣傳教育，集眾公議，明定罰則，發現有人賭博，重則解官懲治，輕則出族革嘗。這樣禁賭的效果會更好。<sup>19</sup>

鴉片是危害健康的毒品，十九世紀英國通過大量輸入鴉片扭轉貿易逆差，造成中國大量白銀外流，並藉口中國政府禁煙而發動了鴉片戰爭。從此鴉片更加在中國泛濫成災，香山煙民眾多，煙膏店鋪公開出售鴉片煙膏，流毒甚



廣。有識之士對鴉片流毒切齒痛恨，強烈要求禁煙，並在城鎮和鄉村普遍建立了戒煙會等團體。在民間禁煙呼聲的推動下，1906年7月清政府頒佈諭令，宣佈禁煙，“着定十年以內，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淨盡。”對待嗜煙之徒，政府採取漸禁手段，先勸導而後懲戒，寬既往而嚴將來。具體辦法是對60歲以上的煙民，從寬免議。60歲以下者發牌限制煙量，規定其吸煙量逐年減少，逾期未戒斷者，即強行停止供應煙膏。1908年10月20日，香山知縣諭示，宣佈發給嗜煙人士甲乙兩號牌照，年滿60歲以上的煙民給甲牌，60歲以下給乙牌。無論紳民，都遵照辦理。此後煙民到煙店買煙膏，煙店均要對照牌照年齡按規定煙量供給，無牌照者不得購買煙膏。如有違反，定予懲罰。由此可見，清政府在禁煙和禁賭問題上，對煙鬼和賭徒的處理政策是有區別的。它更強調思想教育，勸令戒斷。

香山城鄉戒煙會和禁賭會的檢查員配合着地方巡警，經常在各種場所察看，一旦發現違規吸毒或聚賭現象，立即按規定處罰，使得香山禁煙禁賭運動取得良好效果。在推廣戒煙禁賭的同時，也要摸清本地煙民賭徒的情況，因而酌撥族款，舉辦習藝所和教養院，以為安插遊民之計，這是戒煙禁賭的一種善後手段。

在《香山旬報》的輿論宣傳影響下，香山縣官民一致，城鄉合力，雷厲風行地開展了查禁煙賭行動，查獲不少違規的煙民賭客，沒收了許多煙槍賭具集中予以焚毀。即使是有地位有體面的紳士也無法逃脫。“戒煙分會前月查得峰溪兩鄉公約蕭紳澍森在局吸煙，即令伊將煙具繳會焚毀；詎蕭置若罔聞；該會迫得呈請沈令核辦。隨奉批云：約紳為四民之首，必須戒除煙患，方足以孚民望。查兩鄉局紳蕭澍森在約座開燈吸煙，殊屬不合；着捕衙勒令戒除，將煙具繳所燒毀，以肅公令。並即知照。”<sup>20</sup>

但查禁煙賭過程中也暴露出不少問題。一是學生聚賭現象嚴重。官立高等小學設在學宮，其大成殿地方極為寬敞，且極僻靜。該校學生

每日必到此處作遊戲運動。有時在大成殿及兩廡地方廣聚賭博。賭具如升官圖、卜架、十五符、骨牌等。二是有戒煙會長亦開燈供客的現象。鄧紳耀黎現充戒煙分會副會長，十八日伊女出閣，是夕竟公然設煙具二副，供客聚吸。是晚戒煙分會副會長鄭樹伯及稽察員胡十二、張湯銘、繆寶瑩等皆往赴宴，見之亦並不勸之撤去。三是稽查員張湯銘將麥敬煙缸搶去，指為私賣洋煙。乘機向其敲詐勒索，其舉動謬妄，令人髮指。<sup>21</sup>雖然如此，香山的禁煙賭仍有一定成效，在一定程度上打擊了煙賭的傳播。

### （五）剪辮運動的開展

《香山旬報》大力提倡剪辮。蓄留辮髮之事，是滿人入關以後，用恐怖手段強迫漢人這樣做的。當時所謂“留髮不留頭，留頭不留髮。”對不肯留辮的漢人實行大屠殺，迫使漢人就範。雖然時間流逝兩百多年，但一提起這段往事，漢人皆有一種屈辱感。隨着近代民智開通，清朝封建專制統治的腐朽衰落，人民揭竿而起進行革命。其所做的第一件事，便是消除疑慮，執剪除辮。早在容闈組織學童赴美留學之時，便有香山學童剪長辮，着西服。他們此舉可謂開了風氣之先。但直到辛亥革命之前，香山縣令仍對剪辮運動採取遏制態度。如1908年底，有五名剪辮人被縣令判處各打100大板。又有張溪人黎生在澳門剪去長辮，回到石岐後在南門內請理髮匠廖阿角為其接假辮，被巡勇捉去，縣官也以“不守國制”罪名，將兩人枷號半月。<sup>22</sup>

但剪辮風氣既開，是任何力量所無法挽回的。1910年10月間，《香山旬報》主編鄭彼岸之弟鄭自強、鄭佩剛等聯合同志，創建“剪辮同志會”。該會於1910年底散發傳單，宣佈將在崇義祠開會演講，會章規定以催促剪辮為宗旨：“凡有同志願入本會為會員者，概免納捐。所有用費，均由發起人擔任。凡與本會同人抱同一之宗旨，願為本會會員者，經過向本會報名申請，即可成為本會會員。會員除實行剪辮外，並有勸人剪辮之義務。”該會定於

## 辛亥餘波



圖 8-a. 《香山旬報》第 89 期漫畫（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十二月初一日實行剪辮。剪辮會成立後擬即聘員，演說剪辮之利益。從此，剪辮運動正式走上有序發展的軌道，形成了剪辮的高潮。

香山縣反動保守勢力極力反對剪辮。剛上任的知縣包允榮“誠恐人心浮動，別滋事端，出示嚴禁”。1910年12月，知縣包允榮聽聞香山剪辮同志會成立和開展活動的消息，十分驚恐，立即呈報廣東政府，命令禁止。1911年4月間，山場鄉鄉勇不許剪辮鄉人入鄉。縣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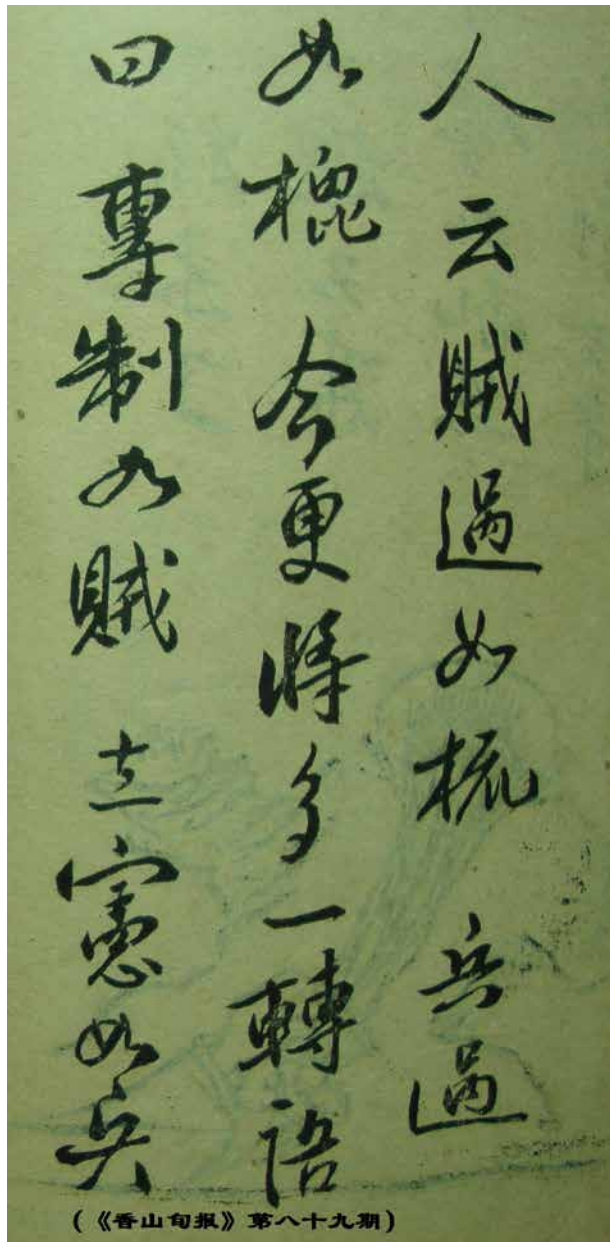


圖 8-b. 《香山旬報》第 89 期漫畫（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中學堂監督也公然張貼佈告，禁止學生剪辮。而縣城亦有巡士因為剪辮被革除公職。然而所有這些均無法阻止洶湧前進的剪辮潮流。香山人民在同盟會員的推動下，無視當局的威脅和打壓，全縣各鄉鎮紛紛成立“剪辮會”，形成一股剪辮新風，其中尤以恒美鄉剪辮表現最為突出。據《香山旬報》報導：“近日剪辮之風





圖 9-a. 《香山旬報》第 98 期漫畫 (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盛行，而以良都恒美鄉人為最多。剪髮會未發現以前，該鄉剪去辮髮者有二百餘人，月來自由剪去者又有百餘人，現鄉間剪髮者觸目皆是。有一十餘令學童，見人剪辮，即洩人代他剪去。歸家為母所見，竟將該童鞭撻。其伯某曉以剪辮利益，其母怒乃息。”<sup>23</sup>到了辛亥革命發生時期，全縣人民基本上都剪除了髮辮。

#### (六) 倡導奴婢解放

蓄養奴隸是封建社會中所保留的殘餘奴隸制，它是以家內奴隸為主的。因此，貫串於整個中國封建社會中，奴隸作為封建貴族和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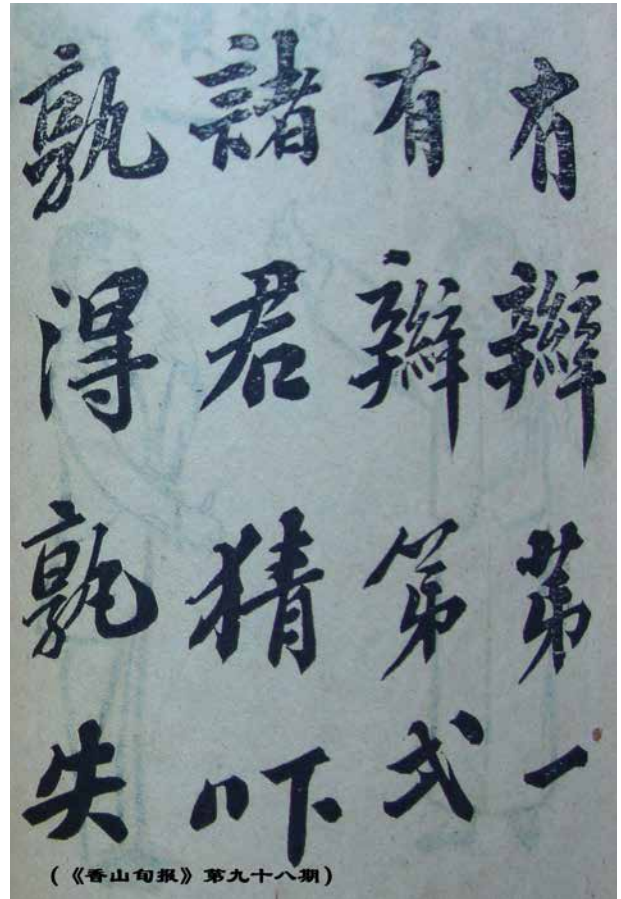


圖 9-b. 《香山旬報》第 98 期漫畫 (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家庭的裝飾品而存在，即把奴婢使用於侍奉、歌舞、扈從以及家庭雜務。但封建社會裡也有使用奴僕從事生產的，例如在香山沙田地區，就普遍使用世僕從事耕作。

清代法律明確規定可以蓄養奴婢。香山地區買賣奴婢之風極盛，蓄奴現象較為普遍。光緒年間，香山“縣城富家婦女，出必肩輿，親串遣婢媪隨行，多者二三十人。”<sup>24</sup>香山地區買賣奴婢現象十分普遍，虐待奴婢之事常有發生，奴婢與主人之間的矛盾和糾紛，常常引起訴訟。因此釋放奴婢，廢除蓄奴陋俗是香山地方肅清封建殘餘，推動社會改革的重大問題。社會輿論普遍倡導天賦人權，自由平等。要求革除奴婢買賣制度，呼籲解放奴婢的聲浪逐漸高漲。

辛亥餘波



圖 10. 貴剛《釋奴議》（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31 期，作者供圖。）

早在 1909 年初，香山鄉紳鄭陶齋致函北京政府戴尚書，請其奏禁鬻奴之例。信中說：“竊見吾粵有所謂二分二者，鬻身於人，永遠世為奴隸。聞有主人，待之甚酷；其子孫亦不能讀書進學，成材出身，為各國之所無；亦傷好生之大德。昔美前總統林肯，釋放黑奴，全球推為仁政。人類進化，史冊騰光。不忖奄陋，擬請我公奏陳於朝，將世代為奴一例刪去；並禁各省鬻身為奴。庶清絕奴隸之風，各遂成材之志。倘蒙採及管見，以為可行。則誠法外施仁，行見頌功德者，萬世靡窮。而地球各國，亦將播公之英斷矣。”<sup>25</sup> 此信其後獲得北京政府認同，認為應當清除此等陋習，通飭地方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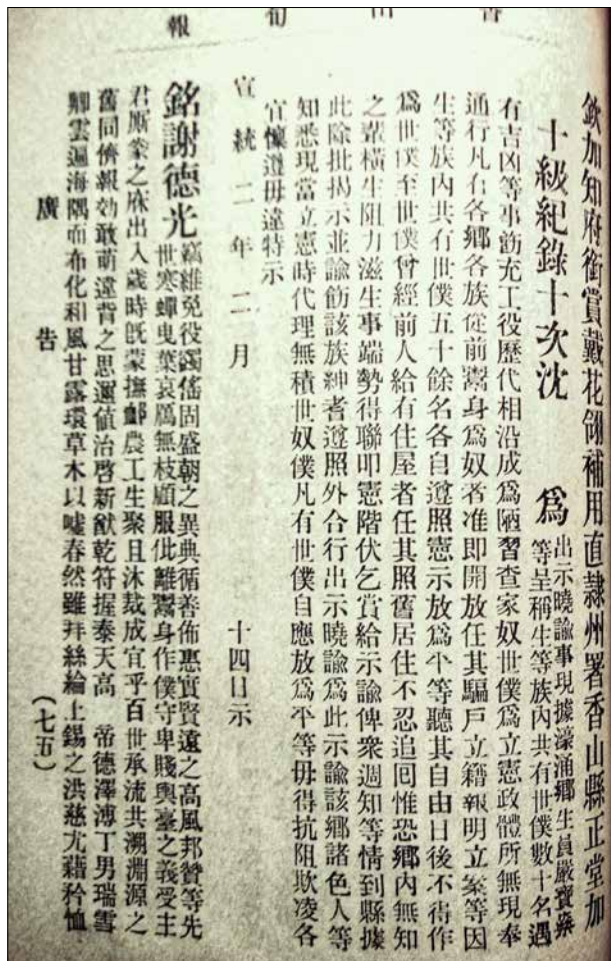


圖 11. 香山知縣釋奴告示（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75 期，作者供圖。）

一確切查明，妥籌辦理。

辛亥時期釋奴經常成為《香山旬報》評論的話題，也是自治會社演講的中心議題。質直《釋奴私議》一文認為，蓄奴對社會至少造成三大危害：一是部分人賣身為奴，喪失人身自由，沒有獨立人格尊嚴；二是做牛做馬，任人驅役鞭打，過着非人生活；三是賭徒煙鬼賣兒女為奴婢，以供賭博嗜煙之用，造成社會道德的淪喪，因此必須制止人口買賣。<sup>26</sup> 貴剛《釋奴議》一文指出，“何謂之人，就法律上言之，則有權利義務之謂人也”。盧俊倡導“天賦人權”，人人自由平等，皆有權利義務。羅蘭夫



人說得好，妨礙他人之自由是莫大罪惡。香山西南鄉盛行蓄奴，奴隸處境悲慘，有義務而無權利，過着非人生活。因此解放奴隸，實為當務之急。他認為釋奴之方法不外兩條：其一，發動奴婢控訴其悲慘生活，以喚起社會的同情和法律的保護，使奴婢得到解放。其二，從法律上制定對買賣和蓄養奴婢的懲戒條款，如有奴婢控訴或有人舉報，查實之後，小則處以罰金，大則判處若干年監禁。則蓄奴者人人自危，勢必不敢以身試法。<sup>27</sup>

香山同盟會員劉思復和鄭彼岸也大力宣傳釋放奴婢。劉思復盛讚香山申明亭鄉首倡釋放奴僕，認為這是“民族平等觀念之發達”的表現。<sup>28</sup>鄭彼岸則倡導釋奴，身體力行，從自己做起。據其親人回憶：“岸父在《香山旬報》倡導釋奴放婢，自己以身作則，把他的妻子楊幼莊之隨嫁婢寶珍解放了。並請寶珍的父母前來，交還賣身契，寶珍父母愕然，不敢接受。他們說沒有贖身錢。岸父笑說，我不要你贖身錢，你子女可自由往來，如自願仍在我家工作，按月給予工資。這個解放奴婢創舉，邑人視為奇事。”<sup>29</sup>

於是乎香山地區便陸續出現釋放奴婢的事例，而其中最大的一批釋奴事件發生於濠涌鄉。香山濠涌鄉之釋奴，是由歸國華僑實業家嚴迪光熱心牽頭倡議實現的。嚴迪光（1875—1923），南朗濠涌村人，美國歸僑，自幼家境貧寒，18歲被賣身到三藩市巴啤埠做勞工。1911年，他在辛亥革命後回鄉興辦實業，先與溪角劉姓朋友合夥開辦香山磚廠。其後鑑於縣城石岐尚無電力照明，嚴迪光於是又決定在石岐營造發電廠。嚴迪光由於長期生活在美國，深受自由平等思想的影響，十分熱心推動家鄉的釋奴運動。在嚴迪光等開明士紳的倡導下，嚴氏族人通過釋奴決定。

1910年農曆二月十四日，縣令沈瑞忠頒佈濠涌鄉放僕告示，宣佈族內共有世僕五十餘名，各自遵照憲示放為平等，聽其自由，日後不得作為世僕。至世僕曾經前人給有住屋者，任其

照舊居住，不予追回。<sup>30</sup>隨後該鄉78名重獲人身自由的世僕在《香山旬報》聯名發表名為“銘謝德光”的公開感謝信，公開鄭重表示：“異時飲水思源，將稼穡曾玄，長歌德政。千秋翼載，酬報無由。謹佈旬章，先鳴謝臆。”感謝信後有香山四都濠涌鄉恢復人身自由的世僕78人的簽名。<sup>31</sup>不料嚴迪光倡導放奴的正義行動遭到某些土豪劣紳的嫉恨，遂使該鄉的奴婢解放出現挫折和反覆。當濠涌族人釋奴之時，該村武生嚴廷揚向各僕勒索重賄不遂，不允在釋奴書上簽字。後來嚴廷揚在族內拉攏一批人，組成“敢死會”，大放厥詞，掀起事端。他們誣稱嚴迪光發起釋奴為干犯族例，又污蔑嚴迪光受賄500元，嗾使凶惡黨徒將嚴迪光“硬斥出族革嘗”。然後另立苛刻條例，將釋奴抓回嚴刑毆打，非常慘烈，甚至勒逼男女老少釋奴繳交殮葬費共800元，其手段之凶殘狠毒，令人髮指。

嚴迪光面對嚴廷揚破壞釋奴運動的凶殘暴行，堅決予以回擊。他向《香山旬報》投稿，公佈嚴廷揚等人“武斷鄉曲，慢欺同種，素不為鄉族所齒”的事實真相。濠涌鄉嚴廷揚等人阻撓放僕的惡行，經由《香山旬報》披露之後，迅速引起社會各方人士的強烈反應。1910年農曆九月二十一日《香山旬報》刊登廣告公佈釋奴事實真相，充分肯定嚴迪光提倡的義舉，濠涌鄉釋奴與反釋奴雙方較量的結果，正義終於戰勝了邪惡，阻撓釋奴方遭到了可恥的失敗。

### （七）改革教育，創辦學堂

普及教育是社會改革成功的保證。因為愚昧無知和習慣勢力對移風易俗形成巨大的阻力，必須經過普及教育提高人們的道德文化質素以後，才會自然地拋棄一切腐朽的舊風俗和舊習慣。當時香山人認為，普及教育要從三個方面入手，即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當然這裡所說的學校教育是新學堂教育，即西方的教育體制，而不是舊式的學塾教育。經過香山同盟會員和先進知識分子的不懈努力，香山各鄉鎮紛紛興辦新學堂。當時全縣開辦新學

## 辛亥餘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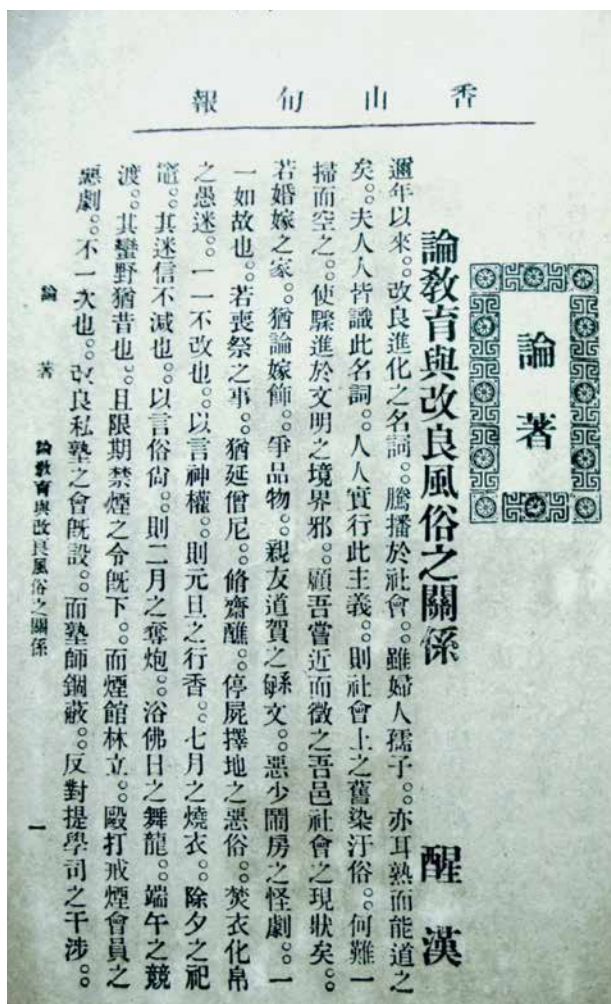


圖 12. 醒漢《論教育與改良風俗之關係》（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123 期，作者供圖。）

堂最早的是上、下恭都。1902 年，前山寨劉永柟創辦劉氏初等小學；1903 年，上柵鄉鄧兆鳳創辦公立兩等小學；兩地均屬今珠海市。這裡毗鄰澳門，早在鴉片戰爭前後，就有人通過澳門出洋留學，因此對創辦新學堂態度尤為積極。這些新學堂分為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和中學堂等三類。當時全縣只有縣城有一所中學堂，即如今石岐市一中的前身。另外包括初等和高等小學在內的學堂，稱為兩等學堂。當時全縣先後建立新學堂 66 所，覆蓋全縣各個鄉鎮。新學堂課程有：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中國地理、格致（物理、化學）、圖畫、體操、

音樂等課程。學制為初等小學四年，高等小學四年。人們對這些新學堂的發展十分關心，地方當局也很重視，專門設立了勸學所和教育會等機構，大力整頓學務，監察學界。學堂奉行新學制，採用新教材，講授科學新知識，這無疑是一場教育革命。經歷了教育革命之後，新的教育體制建立起來，成為普及教育的主流。當然，舊的教育體制，並沒有完全消失，當局也另設私塾改良會，仍讓塾師任教，使其不致失業而生活無着，但指導塾師改進教學內容和方法。私塾教育直到民國初年仍然存在。

舊學塾是科舉時代的教育，當時只有男子能參加科舉考試，於是學塾也只收錄男生攻讀八股文，而排斥女生。但廢科舉興學堂後，教學目的和內容完全變了，婦女也同樣享有受教育權利。可是當時男女同校尚未出現，便用興辦女學堂使婦女接受近代文明教育。1906 年，劉思復率先在香山地區創辦雋德女學堂。女學堂的課程，除了增加女紅一課之外，均與其他學校相同。雋德女學堂於 1908 年由私立改為公立學校，由於得到公款資助，設備更加完善，學生報名異常踴躍，該校開設新班，分堂講授。此後隨着渴望求學的女子逐漸增加，從 1909 年起，香山又陸續增開光漢女校、同仇女校等幾所女學堂招收新生。其中光漢女學堂是劉數初獨出巨資開辦，報名就讀的也不下數十人，在香山縣人民中引起不少轟動。

據 1908 年《香山旬報》的統計，自 1902 年至 1908 年間，香山共開辦新學堂 66 所；其中中學堂 1 所，設在縣城仁都，即今市一中的前身。其餘 65 所均為小學，其中仁都 4 所；良都 10 所；得都 2 所；四都 1 所；大都 3 所；谷都 3 所；上恭都 5 所；下恭都 11 所；隆都 9 所；黃梁都 7 所；欖都 10 所。其中最早開辦新學堂的是下恭都前山寨，於 1902 年 9 月創辦劉氏初等小學，校長為劉永楠，共招 50 名學生，教員 2 人。<sup>32</sup>

在創辦新學堂已有一定基礎後，人們又提出促進教育事業發展的四點新計劃。一是在縣城設一完全高等小學為各地楷模；二是女子師





圖 13-a. 《香山旬報》第 102 期漫畫（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範及小學亟宜設立以及擴充規模；三是宜令各小學附設簡易識字學塾；四是設立組織完備的圖書館。興辦學堂後，中小學生學習西方科學知識，課堂上講授多門課程，知識面寬廣，學生課外閱讀需求大增，建立公共圖書館便提到日程上來了。香山閱書報社可說是民辦小型圖書館的雛形。早在興辦新學堂之初，人們便通過閱書報社這種形式來傳播知識，一些先進的青年知識分子先後在縣城和鄉村創辦了一些閱書報社，私人籌款購置書報，供民眾閱覽，雖然藏書有限，但大受讀者歡迎。而鄭彼岸等人自日本留學歸來後，立志推進本縣文化革命，於 1909 年公開提倡開辦圖書館。當時《香山旬報》發表文章《論教育會亟宜倡設藏書樓》，明確指出，教育會應立即建設藏書樓，所謂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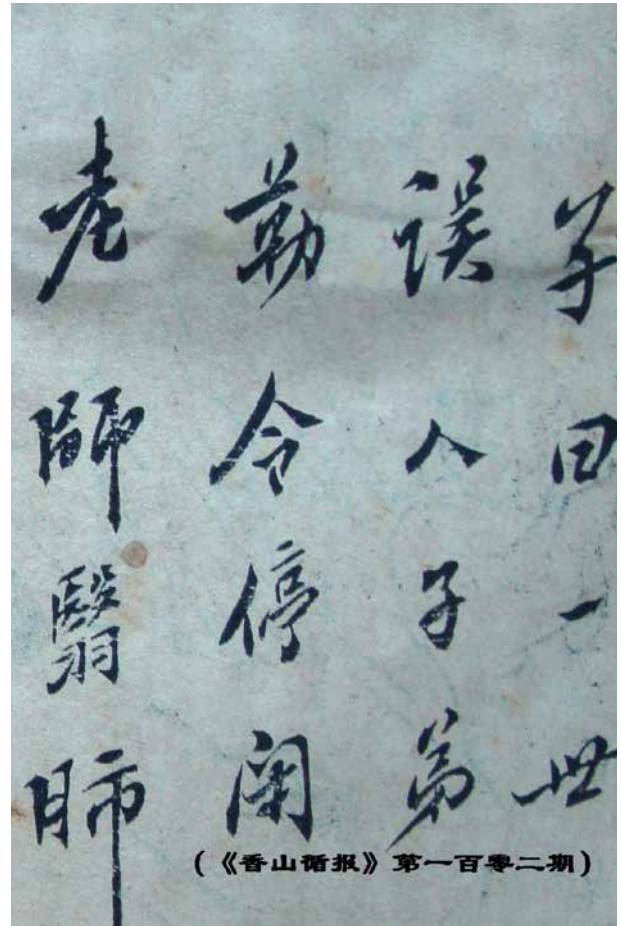


圖 13-b. 《香山旬報》第 102 期漫畫（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書樓者即是圖書館也。文中說：“創辦圖書館實在大有必要，即以古代史學家司馬遷家族世代擔任史官，世司典籍，工於制作，尚有少見狹聞之誚；何況我們這些普通人類，智識中等者居多，又豈可不博搜載籍，以啟發其智識呢。”文章又指出，建圖書館好處很多：其一“吾邑士人，可收博覽之助”。其二，“古今中外秘書善本，人人得受其利”。其三，“各私家書籍，得以與世人共珍寶”。鄭彼岸籌建圖書館的倡議，得到了香山人民的熱烈擁護和支持，很快便被採納，隨即進入集資籌辦階段。

#### （八）注重衛生，推廣西醫

香山的社會改革也十分重視城市文明衛生

辛亥餘波

**光漢女學校招生廣告**

教育之 校址 城內獅子街 編制 按女子兩等小學程度分班教授不拘年 學科 養成女子自立之資格並為家庭

張本 初等級學科凡七曰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中國地理體操音樂圖畫高等級學科 紅體 凡十日修身國文算術中國歷史中國地理體操音樂圖畫高等級學科 紅體 授業時間 每星期約三十小時 畢業年限 初等高等 其餘各科則聘男女教員教授 授業時間 每星期約三十小時 畢業年限 初等高等

業額 限招學生六十 入學資格 (一)年在七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體健 學費 每人每年收學費二十員上 報名處 獅子街本校 縣前天元店 全者 下學期開學日各納其半 報名處 香山旬報社 西門振興店

開學期 己酉年元月式十日

圖 14. 光漢女學校招生廣告 (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10 期，作者供圖。)

的建設。《香山旬報》在向縣令沈瑞忠提出的九點建議中，就有一條是講求衛生，包括禁止宰賣病豬病牛，開通溝渠，清潔街道等公共衛生措施，並普及衛生常識，讓民眾養成合理的衛生習慣。《香山旬報》經常刊載有關衛生知識的講話，教育人民注意日常衛生，把衛生提高到強種和強國的認識高度，指出：“今夫國也者，人與地之謂也。是故我同胞無國家之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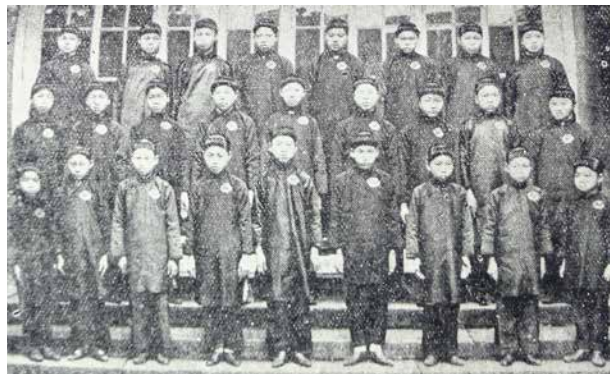


圖 15. 雋德女學堂學生合影 (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56 期，作者供圖。)

念則已，苟有國家之觀念，則非提倡衛生之道以自強其種，使人人共勉為完全之國民不可。洛克氏有言曰，完全之國民，即備健康身體與健康精神之謂也。”<sup>33</sup>

與城市文明衛生改革相關聯的是推廣西醫。香山人早就通過澳門接觸到西方的醫藥知識，同時有香山人居住澳門而接受過西醫治療，所以香山人對西醫並不陌生。早期與容闈一道出洋留學的黃寬，1857 年畢業於英國愛丁堡大學醫學系，獲碩士學位，回國後在廣州開辦第一所西醫診所。孫中山於 1892 年在香港西醫書院畢業後，曾在澳門、廣州等地開辦中西藥局，設館行醫。又與他的同鄉南朗人程北海合夥，在石岐西門口開設中西藥局的分店，地點就在今中山文化宮的斜對面。這些事實說明，西醫早就在香山地區存在，而在辛亥革命時期，又有了新的發展。不僅有男醫生，還有女醫生開設診所，其精湛醫術和醫德屢受到病人登報稱頌。

有識之士為了推廣西醫，造福民眾，讓普通市民享受醫療服務，香山人先後開辦了愛惠醫院、衛生善社等西醫院，還先後成立保育善會和赤十字會（紅十字會）。保育善會設在東城內的崇義祠，由本縣士紳和商戶於 1908 年捐款成立，目的是為保障婦女安全生育提供服務。其章程規定，聘請女西醫兩名，擔任接生及產後護理事務。凡由該會醫生經手接生的產



香 山 旬 報		香 山 旬 報					
都屬	地址	校名	成立年月	堂長	教員數	學生數	常年經費約支圓數
仁都	東城內	香山中學堂	戊申元	林郁華	七人	八七	五七六〇
仁都	東城外	香山高等小學	同前	黃應樞	五人	六九	三七〇〇
仁都	北城內	香山初等小學	同前	劉榮祖	三人	六五	一九四〇
同	西城內	穎川初等小學	丙午青	陳頤	二人	五〇	九〇〇
同	同前	嵩德女學堂	甲辰青		六人	二七	六七〇
良都	南城外	南區簡易小學	戊申青		一人	五〇	二五〇
同	西城外	西區簡易小學	同前		一人	二〇	二五〇
同	北城外	東北簡易小學	同前		一人	四〇	二五〇
同	同前	烟洲簡易小學	同前	黃子俊	一人	一〇	六六〇
同	烟洲鄉	烟洲兩等小學	丙午青	黃顯成	五人	五四	三九三〇
同	同前	第壹簡易小學	丁未青	同前	一人	三〇	三二五
同	員峯鄉	公立初等小學	丙午青		一人	七	三六二
得都	濠頭鄉	五峰兩等小學	丙午青	鄭鎮堃	二人	五〇	一三二〇
同	同前	第一初等小學	同前	同前	一人	三〇	一六〇
四都	大畧頭	雲衢高等小學	同前	李家璧	三人	二〇	三一〇〇
大都	泮沙鄉	公立初等小學	丙午青	許子釗	二人	一五	一〇五〇
同	崖口鄉	三鄉兩等小學	丙午青	譚國黎	二人	二五	一三〇〇
同	翠亨鄉	尙武簡易小學	丙午青	楊文懿	一人	一六	三五〇
良都	沙涌鄉	教忠初等小學	同前	馬	三人	六四	一〇五〇

圖 16. 《香山城鄉學堂一覽表》（圖片來源：《香山旬報》第 3—4 期，作者供圖。）

婦，包括接生費和產後兩個星期內所有護理醫藥費用，一概免收。如果預約上門接生，則只收取醫生往返之轎資，如是貧苦人家，則連轎資也免收。赤十字會是 1910 年底，由香山熱心公益的人士聯合品學兼優的西醫所創辦，會所亦即診所，設在石岐懷德里安得烈氏二樓。該會目的是為貧苦無助、軍戰重傷、或地方災變的傷病人員，實施人道主義的救死護傷。“贈醫施藥，聞警即至，克期奏效，遐邇無誤。”<sup>34</sup> 人們充分認識到，創辦保育善會和赤十字會事體重大，經費浩繁，非少數人所能勝任。如要長期堅持下去，必須發動更多人士參與進來，

因此，發起人又特定簡章，公開徵求有熱心、有能力者贊助。會章規定，凡入會者，納入會費一元，另每年例捐一元，以五年為滿，如有熱心志士，能慨助會費 20 元以上者，均推為名譽會員，免納會費年捐，並給名譽徽章。

保育善會和赤十字會贈醫施藥，推行社會醫療福利的善舉，深得民心，也受到廣大殷實商家的熱烈支持和響應，紛紛捐款入會。當時香山知縣沈瑞忠和駐軍副將、巡警局長等主要官員均帶頭捐款，造成樂於善捐風氣。《香山旬報》則經常表彰那些熱心的捐款人。

## 辛亥餘波



圖 17. 香洲商埠示意圖（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香山人積極宣傳公共衛生知識。《香山旬報》發表的《論公共衛生之亟宜注意》一文寫道：世界愈文明，則人類必先於衛生上加大注意。家屋之構造，市街之佈置，渠道之疏浚，食品之檢查，其他關於衛生行政之一切條件，皆有專官為之管理。《香山旬報》宣傳注意公共衛生，將它落實在具體小事上。如石岐長洲渡頭有人在該處小便，以致穢氣逼人，殊非衛生之道。特議在該處設立兩小便所，招人承批料理，以重衛生。

香山人大力表彰優秀西醫的醫德和業績。如對黃蕙蓮大醫生，極力推崇其學術之深純，醫治之靈巧，品行之仁慈。謂之樂善不倦，信不誣也。自二月十三日施醫贈藥，至十二月廿六日止，就醫者共三千餘號。業經查明醫愈者五百餘人。許多人曾讚揚她醫術醫品第一，學貫中西，女中扁鵲，再世華陀。通過這類大力宣傳西醫的醫術和醫德，不斷地擴大了西醫的社會影響。

### （九）創建香洲商埠

發展地方經濟，開闢香洲商埠，也是辛亥時期社會改革的重大事件。香山人認為，無財非貧，無業為貧。今日而不及倡實業，勢必使全縣同胞窮餓以盡。發展地方經濟，就是發展

本地的農工商各業。惟百事俱廢，一時難以並舉，行政舉措必須分個先後。中國以農立國，而農又為工商之母，振興實業，應當首先從農業着手。基於這一認識，香山於1909年農曆八月間，成立了香山農務分會，為籌劃發展農業的開端。接着在九月份，又成立香山勸業分所。九月十八日該所舉行開幕式，是日沈瑞忠縣令親自主持，儀式隆重。接着，1910年農曆十一月二十七日，南朗、欖邊、下柵墟商團，發起聯合三墟設立商務分會，以維持商務、聯絡商情為主義。香山人民就這樣一步步走上發展地方經濟的道路。

然而這時香山人發展經濟的最重大的事件，是創建了香洲埠。香山縣下恭都屬山場、吉大兩鄉交界處，有一段名叫沙灘環的荒地，橫直七百多畝，面臨大海，背枕群山。1909年，香山人在這裡創辦了一個商埠，以其在香山境內，又靠近九洲洋，故取名香洲埠。1908年12月，王詵（王灼三）、伍於政、戴國安、馮憲章等人聯名，向廣東省勸業道申請開闢香洲商埠。他們這種創新勇氣，迅即引起廣泛的注意。

王詵等人向總督報告了香洲開埠的詳細計劃，其中包括擇地租用、設股集資、認地營業、權利規則，以及設立巡警公所等諸方面，設計得十分細密周詳。商埠建埠的宗旨是墾荒殖民，振興商務和實行公益。商埠準備先於海旁築成堤岸，然後劃分橫街道，建舖建屋。先訂大中小舖地共一千間，使其成一定規模。當時香洲埠總理員王詵和副理員伍於政聯名上報清政府的《開闢香洲商埠章程》，共有40章。王詵、伍於政通過這些章程，勾劃了一個完整的現代商業城市的藍圖。不僅有發展工商業所需要通暢的海陸交通；還有為常住人口提供學校、郵電、公廁、書報閱覽室、博物院、公園、保險和公共墳場等各種社會服務；還規定星期日和其他重大節日放假休息；尤其是提出商埠實行民主管理制度。據第37章“議事”規定：“以公所為議所，每月首開議一次，如有要事特別開議。以正副理為主席，在所辦事員為議員，





圖 18. 香洲商埠商舖掛號收條（圖片來源：作者供圖）

每街每行公舉代表員到所會議。每議一事，必得議員人數過半方得開議，否則改期。議妥各事，必須議員多數認可，乃由主席簽押，然後宣佈施行。”在清王朝封建專制體制下，居然敢於提出商埠管理民主化，充分表現了王詵、伍於政等創辦人的民主思想和革新勇氣。<sup>35</sup>

王詵等人提出創辦香洲商埠的消息傳出，石破天驚，反應強烈，清朝政府對此十分重視，接到申辦報告後不久，即予以批准。媒體輿論基本上是一片叫好聲。《香山旬報》接連發表了《香洲開埠紀事》《對於香洲開埠之芻言》《香洲商埠之將來》《澳門與香洲之比較》等文章推介這個新生事物，讚揚商埠“外濱大洋，內接腹地，平原一片，土質堅凝。陸地則接近澳門，水路則直達省港。而且港灣遼闊，可以停泊漁船，河道流通，可以聚集商艇。詢天然之形勢，絕妙之商場也。而百數十年來，曾無人籌議開闢者，一苦於資本不足，欲舉辦而無從；一苦於創始維艱，因畏難而卻步也。卓哉王君，不惜絞盡幾許之心力，費盡幾許之經營，而卒能就緒，其造福桑梓之心為獨苦矣。”<sup>36</sup>同時又指出香山是個僑鄉，開商埠以安置華僑，使之免遭土豪族惡的欺凌，造福桑梓，功德無量。此外，商埠之開闢，還可以動員旅居澳門的商民回歸故鄉，挽回本邑利權，振興民族工商業，等等。

香洲埠的建設牽動人心，1909年4月22日（三月初三日），香洲舉行了一次盛大的開埠典禮。到了農曆九月份，香洲已設有稅廠一處。西式屋二間，工程將竣，一為救火局，一為巡警局。屋宇亦有30間，地基已築成，內7間將已竣工。吉利輪船每日穿梭往返香港，此時商埠的居民約有2,000，寮屋350間，茶樓、酒肆、肉台、餐館、蘇杭雜貨、藥材、布疋等店，皆有開設。其郵件則由前山轉遞。警差由公司僱有25名，前山駐防隊加派25名，到埠助理警務。

不少海外僑商、港澳華商和地方殷富，聽說在澳門附近的地方香洲埠“六十年無稅”口岸，都紛紛前來投資辦實業。

香洲埠在一年多時間內，築成5條80尺寬的橫路和20條7丈2尺寬的直路，俱仿棋盤格式，使電車路、馬車路、東洋車路、貨車路、人行路秩序井然，街道兩旁種植樹木和安置街燈。仿外洋街市之法，在南北環和中區處

## 辛亥餘波

建街市及建兩個墟場，每月逢三、六、九日為墟期。建成“雙飛蝴蝶”式教堂一座、大小舖戶一千幾百間，其中完成二層及三層樓房125座，大街之內又建築住家小屋幾百間，這些樓房均參照上海中等店舖格式建造，望衡對宇，頗為整齊美觀。竹碼頭改建成棧橋式木碼頭兩座，開闢通往穗港澳的新航線，其中東昌、恒昌、泉州號等五條載運客貨的輪船，常來往香洲。擬在野狸島修築一防浪長堤作為避風港。同時計劃築就一條廣前鐵路和建造通往前山、翠微、下柵、石岐的公路。籌建警察局、機械織布局、郵政局、學堂、善堂、藥堂、銀行、書報所、博物院、戲院、醫院、娼院、公家花園、議事所、人壽保險、工藝場、農學會等，均以西方的模式建設。

為招引外地人口遷入和提供就業，商埠公所以每間小茅屋（兩戶人住）每月一元的廉價出租，並有工藝以謀生活。一時間，從四邑、惠州、東莞、順德、南海等地進入大量移民，人口陡增。總之，香洲商埠在開埠一年之內，各項建設均有突飛猛進的發展，商埠事業呈現一片繁榮興旺景象。

### 四、香山報人的革命情操

110年前的革命動盪年代，《香山旬報》吹響革命號角，向香山封建反動勢力和社會上的惡俗陋習發動了猛烈的沖擊。經過多年堅持鬥爭，終於擊敗地方封建勢力，光復香山，推翻帝制，實現共和。同時經過多年的社會改革，地方的風俗習慣也有了巨大的良性變化，社會風氣有了一定的改進，香山總體上開始跨上現代社會的台階，毫無疑問這是香山歷史的一大進步。創造這些光輝業績的是《香山旬報》中鄭彼岸、劉思復等一群熱血青年，他們響應孫中山號召加入同盟會，在家鄉辦報進行革命鬥爭。主編鄭彼岸又名岸父，號伯瑜，筆名品珣、鄭洵，濠頭村人，是一個具有傳奇色彩的愛國者，他從小就有反封建的叛逆精神。

1904年，國事日非，列強大囓瓜分中國。

孫中山先生為挽救中國，在海外宣傳革命。鄭彼岸、劉思復等受到啟發，也在邑城設立演說社，宣傳革命。鄭彼岸後赴日本留學，相遇孫中山並接受其革命思想，加入同盟會。1906年銜孫中山命回國，負責策劃香山起義。

《香山旬報》另一主要人物劉思復是鄭彼岸的妹夫，兩人既是親家，又是親密戰友。劉思復字寓生，號子麟，筆名抱蜀居士、丹水、寥士、淨慧居士、教齊等。1904年赴日本留學，次年加入中國同盟會，是創會會員之一。1906年回國，在香山創辦“雋德女學”；後至香港辦《東方報》。1907年6月，在廣州為了準備暗殺清水師提督李準，製造炸彈時不慎炸傷左臂而被捕，後被解回香山監禁。劉思復是香山地區革命隊伍的核心人物。《香山旬報》創刊時他已身陷囹圄，關押於香山監獄。由於他在香山先進青年群體中名望最高，雖在獄中仍執筆為《香山旬報》寫了發刊詞。此後劉思復積極發表政論文章，宣傳民主革命和社會改革。還在《香山旬報》設立“寒柏齋臆言”（筆名寥士）、“淨慧堂隨筆”（筆名淨慧居士）、“粵語解”（筆名寥士）、“網庵調語”（筆名丹水）、“佛教大意”（筆名抱蜀譯）等連載欄目，撰稿多才多藝，充分展示了其戰士兼學者的本色。

《香山旬報》的其他編輯部人員尚有：李憐庵、鄭自強（鄭彼岸弟，筆名建初）、李銳進（筆名亦進、憤血、民聲、枕戈）、鄭道實、黃冷觀、秦侶尹、毛仲瑩、余曉峰、曹純武、林繼昌、林冠廷、毛嘉翰、黃慈伯、鄭精一、鄭守愚、黃軒胄等多人。報社發行人是李憐庵，督印人是肖碩璜（從第九期起由鄭自強兼任）。所有成員均胸懷熾熱的報國之心，無私奉獻，自籌資金創辦《香山旬報》。他們在報社工作沒有薪水，寫稿也沒有稿費，還得負責向各方面募捐，補助報社出版經費。報社另設立“國光排印所”，由彼岸之弟鄭自強經營。除承印旬報外，還接印社會各界的文件，所得盈餘，用以補助報社經費。一個民辦報刊就這樣在南海之濱，掀起革命的驚濤駭浪，猛烈沖擊封建勢力，為香山地區的光復大業做出了積極貢獻。



這些同盟會員滿腔熱血，淡泊名利，只求做大事，不願做大官。他們獻身革命奮鬥不息，而當革命勝利之後，又不謀求個人名譽地位。鄭彼岸在率隊光復香山後，婉辭出任縣長，劉思復也婉辭出任官職。其他人也是如此，都有功成身退的情操。

他們不但揮動筆鋒討伐反動勢力，還積極參加許多實際革命活動，如發起組建剪辮同志會，積極參與解放奴婢等等。此外，他們具有強烈的正義感，這一點在全力營救徐桂事件中表現尤為突出。

1905年7月28日，在香山石門鄉教書的華僑徐桂和兩名鄉民突然被扣上謀反帽子，被衙役抓捕關押。徐桂是香山縣石門九堡鄉人，他是一個信奉政治改良而又比較本分的人，曾在檀香山經商多年，後留學日本，之後回鄉在崇實學堂任教員。因不滿香山虎紳何鼎元包庇其惡弁何天保欺壓鄉民，帶頭控告惡紳，為民眾伸張正義。不料何天保與何鼎元串通一氣，向總督誣告徐桂參加三合會，聯絡孫文，陰謀造反，將徐桂捉拿監禁。誣告者咬定徐桂犯下死罪，其實是子虛烏有，徐桂斷然拒絕承認。可是水師提台何長清是何鼎元的親戚，審案官員認為徐桂雖無犯罪證據，但也不能放人，並將“暫時監禁”擅改為永遠監禁，於是徐桂長期關押於南海縣監獄。

《香山旬報》發刊後非常關注徐桂冤案，主編鄭彼岸挺身而出，堅決鬥爭。他除了在《香山旬報》發文聲討之外，還於1909年冬親自帶同苦主家屬上京控告，向全國人民宣佈奸官污吏、土豪劣紳罪惡，積極營救徐桂。鄭彼岸政治上與徐桂的改良派觀點水火不容。但同情其不幸，激於義憤，而傾其全力相救。是年7月間，根據鄭彼岸的活動，以及徐桂母親的控訴，旅京香山人認為徐桂被豪紳挾嫌誣陷，以致繫獄多年，實屬暗無天日。為此特在北京召開旅京官商學報各界同鄉特別大會，公議聯名發表公開信，為徐桂鳴冤叫屈。經過堅持不懈的鬥爭，徐桂終於在1911年10月15日被判

無罪獲釋。當徐桂走出縣署時，有中學生數十人在署大堂迎迓，沿途觀者甚眾，人們歡慶正義的力量終於戰勝了邪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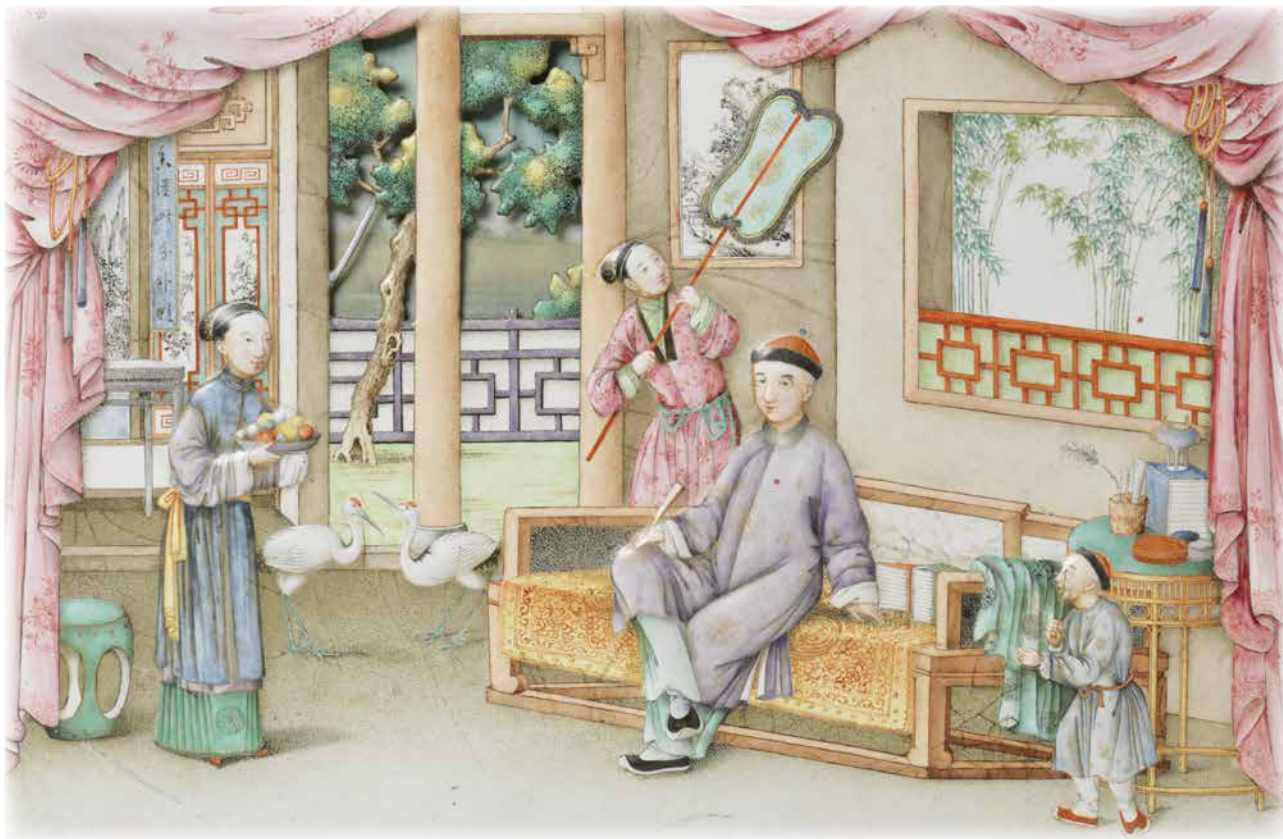
歷史的車輪滾滾向前，迎來了辛亥革命110年週年華誕的偉大時刻。今天回眸家鄉先賢們獻身革命、英勇奮鬥的光輝業績，仍然使人深受震撼和感動。

#### 註釋：

1. 《發刊詞》，《香山旬報》第1期，戊申年（1908年）八月二十一日，第1-2頁。
2. 慈伯：《敘言》，《香山旬報》第1期，戊申年（1908年）八月二十一日，第3-5頁。
3. 《本報簡章》，《香山旬報》第35期，己酉年（1909年）七月二十一日。
4. 靜觀：《香山人對於香山報之心理》，《香山旬報》第6期。戊申年（1908年）十月十一日，第6-12頁。
5. 教齊：《伊藤又被刺矣》，《香山旬報》第41期，己酉年（1909年）九月廿一日，第8-10頁。
6. 《革命黨大會於香港》，《香山旬報》第62期，庚戌年（1910年）五月十一日，第72頁。
7. 革黨函致外交團之原稿（北京）《香山旬報》第65期，庚戌年（1910年）六月十一日，第64-65頁。
8. 《香山循報》第95期，辛亥年（1911年）三月廿七日，第42-43頁。
9. 絳樹：《祭溫生財文》，《香山循報》第96期，辛亥年（1911年）四月初四日，第23-25頁。
10. 《香山旬報》第11期，戊申年（1908年）十一月廿十一日，第27頁。
11. 《孫逸仙遊倫敦》，《香山旬報》第33期，己酉年（1909年）七月初一日，第36-37頁。
12. 《革命軍佔領邑城詳記》，《香山旬報》第123期，辛亥年（1911年）九月十七日，第73-76頁。
13. 方容均：《論中國不振之原因》，《香山旬報》第21期，己酉年（1909年）三月初一日，第1-6頁。
14. 亦進：《匡俗議》，《香山旬報》第2期，戊申年（1908年）九月初一日，第1-9頁。
15. 亦隱：《善理財必能清算公產》，《香山旬報》第77期，庚戌年（1910年）十月十一日，第9-10頁。
16. 民聲：《維持公產宜清界限》，《香山循報》第107期，辛

## 辛亥餘波

- 亥年（1911年）六月廿三日，第7-8頁。
- 笑一：《大紳說》，《香山循報》第107期，辛亥年（1911年）六月廿三日，第21-23頁。
  - 亦進：《香山紳界對於學界商界之狀態及紳權膨脹之原因》，《香山旬報》第1期，戊申年（1908年）八月二十一日，第11-15頁。
  - 道實：《家族禁賭說》，《香山循報》第92期，辛亥年（1911年）三月初六日，第3-6頁。
  - 《香山旬報》第38期，己酉年（1909年）八月廿一日，第53頁。
  - 《戒煙分會集議之怪象》，《香山旬報》第45期，己酉年（1909年）十一月初一日出版，第43-45頁。
  - 《雜髮被責匯志》，《香山旬報》第11期，戊申年（1908年）十一月廿一日，第12頁。
  - 《剪辮者觸目皆是》，《香山旬報》第79期，庚戌年（1910年）11月1日，第54頁。
  - 光緒《香山縣志》卷五《輿地五·風俗》。
  - 《香山旬報》第18期，己酉年（1909年）閏二月初一日，第20頁。
  - 質直：《釋婢私議》，《香山旬報》第40期，己酉年（1909年）九月十一日，第1-4頁。
  - 貴剛：《釋奴議》，《香山旬報》第31期，己酉年（1909年）六月十一日，第1-4頁。
  - 丹水：《民族平等觀念之發達》，《香山旬報》第32期，己酉年（1909年）六月二十一日，第1-4頁。
  - 鄭佩剛：《香山旬報及其創辦人鄭岸父》，《廣州文史資料》第25輯，1997年，143頁。
  - 《縣令頒佈濠涌鄉放僕告示》，《香山旬報》第56期，庚戌年（1910年）三月十一日，第75頁。
  - 《銘謝德光》，《香山旬報》第56期，庚戌年（1910年）三月十一日，第76頁。
  - 《城鄉新學堂一覽》，《香山旬報》第3期，戊申年（1908年）9月11日，第39-40頁；第4期，戊申年9月21日，第40-44頁。
  - 兩人：《尋常衛生講話諸言》，《香山旬報》第2期，戊申年（1908年）九月初一日，第11頁。
  - 《香山旬報》第82期，庚戌年（1910年）十二月初一日，第50-51頁。
  - 《香洲埠之簡明要章》，《香山旬報》第18期，己酉年閏二月初一日（1909年3月22日），第18-19頁。
  - 堯孫：《香洲商埠之將來》，《香山旬報》第18期，己酉年閏二月初一日（1909年3月22日），第7-9頁。







## 楊樹莊與第二次台探事件

任亞蘭\*

**摘要** 北洋政府時期，廈門的黑幫籍民勢力龐大，盤根錯節，深深嵌入當地的社會政治生活之中。廈門前後數任軍閥執政者出於自身利益及社會安定的考慮，均試圖清除黑幫籍民勢力。他們利用當地宗族勢力與黑幫籍民對抗，雙方的衝突一度激化失控。由於黑幫籍民背靠着日本支持以及執政者自身實力有限，廈門當局始終無法達到目的。楊樹莊執政廈門時期，爆發了第二次台探事件，後經中日雙方交涉而緩解，然而並不意味黑幫籍民勢力被徹底根除。

**關鍵詞** 楊樹莊；黑幫籍民；第二次台探事件

經過臧致平和日領之前的互相妥協，第一次台探事件趨於緩和。在廈門形成如下的形勢：偵探勢力被控制在磐石炮台和總司令部附近，黑幫籍民受到一定程度的壓制；臧致平暫時控制形勢，而日領則收斂了囂張的氣焰。<sup>1</sup>但是平靜之中隱藏着新的衝突，閩系海軍<sup>2</sup>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一直虎視眈眈地盯着廈門，並趁臧致平失勢之時，迫使他交出廈門。接下來廈門處於海軍勢力之下，楊樹莊實施軍政，彈壓黑幫籍民，於是激起第二次台探事件。

### 一、楊樹莊佔據廈門

北洋政府時期閩系海軍時常飽受缺餉和無根據地之苦，為了擺脫困境，1922年10月，趁福建督軍李厚基兵敗出走的機會，海軍總司令杜錫珪派第二艦隊司令部副官楊砥中率領駐紮京畿的海軍陸戰部的一個營和駐紮上海的陸戰隊三個連，以勘平“閩亂”的名義來到福建。海軍部下令，在馬尾成立海軍警備司令部，統一指揮駐閩海軍艦隊和海軍陸戰隊。<sup>3</sup>為了擴充餉源，閩系海軍始終覬覦着廈門這塊寶地，多次企圖攻打廈門。

1923年8月，臧致平被海陸聯軍圍困，

\* 任亞蘭，廈門大學歷史學碩士。



圖1.《道路月刊》刊載之楊樹莊照片，載《熱心建設贊助本會之永久會員玉照：楊樹莊君》，《道路月刊》第33卷第2期，1931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他與楊樹莊達成密約：廈門暫時歸臧致平守衛，一旦臧軍撤離，駐地應由海軍接收，不得交與



他人。<sup>4</sup> 1924年3月27日，海軍“應瑞”“通濟”“楚觀”等艦到達金門，企圖攻佔廈門。同日，反對臧致平的軍閥周蔭人、洪兆麟、王獻臣等聯合起來對付臧致平。周蔭人前鋒部隊開入泉州，洪兆麟部由汕頭開拔，直指漳州，與在廈門附近的王獻臣部勾結對臧致平形成包圍態勢。3月31日，楊樹莊也率陸戰隊抵達廈門，逼迫臧致平交出廈門。<sup>5</sup>

臧致平當然不願放棄廈門這塊寶地，試圖掙脫困境。然而，由於在同安對抗眾軍閥的戰事失利，臧致平不得不考慮儘快將廈門讓渡給閩系海軍，以免廈門落入臧致平一直反對的直系軍閥手中。加上此時江浙大戰爆發在即，盤踞浙江的皖系軍閥盧永祥也有調動臧致平回援的意思。<sup>6</sup> 於是，臧致平決定放棄廈門，向浙滬集結，以便投靠盧永祥。與此相應，楊樹莊派其手下林知淵與臧致平溝通，海軍願意撥送一批子彈交付臧部，作為臧致平讓出廈門的條件。臧致平既然已有放棄廈門的打算，自然願意接受如此條件。就這樣，楊樹莊兵不血刃地佔領了廈門。<sup>7</sup>

1924年4月17日，楊樹莊接防廈門。於是，廈門、金門、東山等島嶼成為楊樹莊的轄區。<sup>8</sup> 北洋政府本已任命張毅為廈門鎮守使，最後只得默認楊樹莊的作為。<sup>9</sup> 隨後，楊樹莊任命林永謨為廈門海關監督，吳山為廈門道尹，楊遂為警察廳長，王允緹為思明縣知事，由海軍陸戰隊團長馬坤貞兼任廈門要塞司令。<sup>10</sup>

從1924年4月17日閩系海軍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接防廈門起，到1926年12月26日閩廈海軍警備司令林國庚率部歸附國民革命軍為止，<sup>11</sup> 廈門處於閩系海軍當政時期。佔據廈門不久，海軍設立了閩廈海軍警備司令部，由練習艦隊司令楊樹莊兼任閩廈海軍警備司令，至此楊樹莊掌控了廈門的軍政大權。1925年2月，楊樹莊升任海軍總司令，改任第一艦隊司令陳季良為閩廈警備司令。1926年6月，閩廈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林國庚升任閩廈警備司令，<sup>12</sup> 而楊樹莊依然控制着廈門的軍政大權。



圖2.《文華》刊登之楊樹莊照片，載《國府委員（三十七幅照片）》，《文華》第22期，1931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 二、第二次台探事件

在臧致平撤離廈門後，趁楊樹莊尚未接防之際，黑幫籍民於1924年4月16日夜晚在廈門市內大肆搶劫，廈門市內秩序大亂。<sup>13</sup> 黑幫籍民還趁機洗劫廈門軍裝庫的槍支彈藥，<sup>14</sup> 從而改善了黑幫籍民的武器裝備，增強了戰鬥能力，成為他們此後對抗海軍的資本。這就使楊樹莊接防廈門之後對黑幫籍民問題深感棘手。

接收廈門的海軍陸戰隊不到千人，因此在陸上的實力有限。<sup>15</sup> 黑幫籍民則遍地皆是，人數超過海軍陸戰隊，他們根本不把海軍放在眼裡。黑幫籍民的行動更加肆無忌憚，<sup>16</sup> 他們作奸犯科的案件層出不窮，而廈門警察廳的力量有限，無法及時處理，不但地方治安深受影響，甚至海軍司令部人員的人身安全也得不到保證，因此商民寢食難安，責言紛起。海軍水警署署長林堃赴友人宴會結束後，途經局美街總商會門口時，遭黑幫籍民槍擊受傷。這個消息轟動了全廈軍警，海軍警備司令部隨即宣佈臨時特別戒嚴，事態嚴重程度非比尋常。<sup>17</sup> 可見，在楊樹莊佔領廈門後，黑幫籍民的暴行超過了臧致平執政時代。

## 辛亥餘波

在上述情況下，楊樹莊開始在廈門實施嚴厲的軍政，他將各種刑事犯罪由軍事法庭以一審終結的方式作出裁決，使得不少人被處以極刑。<sup>18</sup> 為了敲山震虎，楊樹莊甚至將附屬於黑幫籍民中的三個本地土匪公開斬首。不料，斬首行動招致黑幫籍民頭目王肚才的報復，引發王肚才率黨羽與海軍陸戰隊激戰，致使商店不敢營業，並引起中日的嚴重交涉。<sup>19</sup> 顯然，這種以正式軍隊緝捕黑幫籍民來維持廈門地方治安的方式成效有限。<sup>20</sup> 為了守住廈門這塊地盤，楊樹莊決定用非常規的手段來打擊黑幫籍民。<sup>21</sup>

面對楊樹莊的嚴厲打擊，黑幫籍民與反對楊樹莊的軍閥張毅相勾結以圖自保，<sup>22</sup> 楊樹莊在獲知消息後加強了戒備。<sup>23</sup> 廈門是中國東南大港，商業繁榮，為閩南地區咽喉，是軍事必爭之地。<sup>24</sup> 楊樹莊佔領廈門後，面對張毅等反對派軍閥的存在，極力地想要穩固其在廈門的統治，而黑幫籍民作張毅的內應就觸犯了楊樹莊的大忌。

此外，黑幫籍民不僅不繳納楊樹莊所徵收的課稅，還利用自己籍民的身份包庇他人而賺取利潤。<sup>25</sup> 黑幫籍民的所作所為，讓楊樹莊甚為惱火，決定對黑幫籍民下手。在以正式軍隊對抗黑幫籍民的方式無效後，楊樹莊遂依照臧致平時期的方法，利用廈門當地宗族勢力李清波等人組成偵探團隊與黑幫籍民對抗。在廈門有正當職業的台灣籍民對於楊樹莊利用李清波等人與黑幫籍民對抗的方式表示強烈反對，認為這種以毒攻毒的方式只會造成偵探與黑幫籍民之間互相仇殺，還是應當用正式軍隊來緝捕犯事的黑幫籍民為妥。而廈門當地百姓對於楊樹莊利用偵探團隊與黑幫籍民相抗衡的做法則意見不一。贊成者認為，黑幫籍民在廈門無惡不作，非用李清波等偵探暗查不能肅清，即使雙方一時發生糾紛也在所難免。反對者認為，以毒攻毒的策略只會讓偵探與黑幫籍民結怨更深，雙方的報復尋仇更會讓百姓遭殃，因而提出“以人治人”的辦法，即分別從李清波所屬的草坡仔派、吳陳紀三大姓、在廈門的台灣籍民三方之中各選出 20 名成員，組成為共計 60



圖 3. 楊樹莊為《海軍期刊》題詞，載《海軍期刊》第 2 期，1928 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人的民團，專事緝捕黑幫籍民匪徒。<sup>26</sup> 不過，百姓的看法未能影響楊樹莊的決策。

楊樹莊任命海軍陸戰隊團長馬坤貞為廈門戒嚴總指揮。<sup>27</sup> 馬坤貞重設偵探隊，任命林明為隊長，以臧致平時期的偵探李清波等為骨幹，下令無故在廈門持槍擾亂的人格殺勿論。<sup>28</sup> 於是再次引發偵探與黑幫籍民的互相仇殺，釀成



了第二次台探事件。

1924年6月，黑幫籍民陳躑全到廈門九條巷金鳳妓院尋釁，衝突中刺死海軍偵探李有銘。馬坤貞得到消息後，下令全體偵探隊員出動，包圍麥仔埕的黑幫籍民陳糞掃的公館“聚義堂”。雙方火拼、進行激烈的槍戰，各有很大傷亡。其後，偵探與黑幫籍民之間的互相仇殺之風再起。接着，日本領事館出面向閩廈海軍司令部交涉，日本海軍陸戰隊也登陸廈門示威。<sup>29</sup> 這次事件是臧致平時第一次台探事件的繼續發酵，因此本文稱之為第二次台探事件。

第二次台探事件引發了中日雙方的多次交涉。日領認為此次衝突與李清波有莫大關係，要求楊樹莊處理李清波，然後日方才遣送部分黑幫籍民返回台灣。李清波在廈門的勢力過於強大，而且在楊樹莊佔據廈門之初有過通敵之嫌。在楊樹莊看來，這是不可饒恕的，因此在利用完李清波後，楊樹莊很快就同意日領的要求，將李清波斬首。<sup>30</sup> 接着，日方按照約定將部分黑幫籍民分批遣送回台。廈門的黑幫籍民問題得以短暫緩和，但是頑疾尚存，難以根治，不久餘波又起，而且愈加嚴重。

### 三、十八大哥投靠日本

1924年9月1日，在警察廳長楊遂指揮下，廈門軍警和偵探圍攻麥仔埕黑幫籍民的巢穴，雙方爆發激烈槍戰。開始時，黑幫籍民利用屋頂等有利地形對抗軍警，因此佔據着上風。但是，不久軍警獲得增援，逐漸控制住局面。黑幫籍民見勢不妙，紛紛逃散，軍警遂將該處巢穴燒毀。

逃散後的黑幫籍民復於當日晚間聚集在山仔頂，商議對付海軍的辦法。<sup>31</sup> 嗣後，百餘名黑幫籍民攜帶手槍、彈藥等逃往鼓浪嶼公共租界。海軍當局獲知後，發電給鼓浪嶼工部局說明情況。工部局擔憂這些黑幫籍民擾亂鼓浪嶼治安，於是派出大批巡捕、偵探圍捕，將捕獲的黑幫籍民交給駐廈日領處置。<sup>3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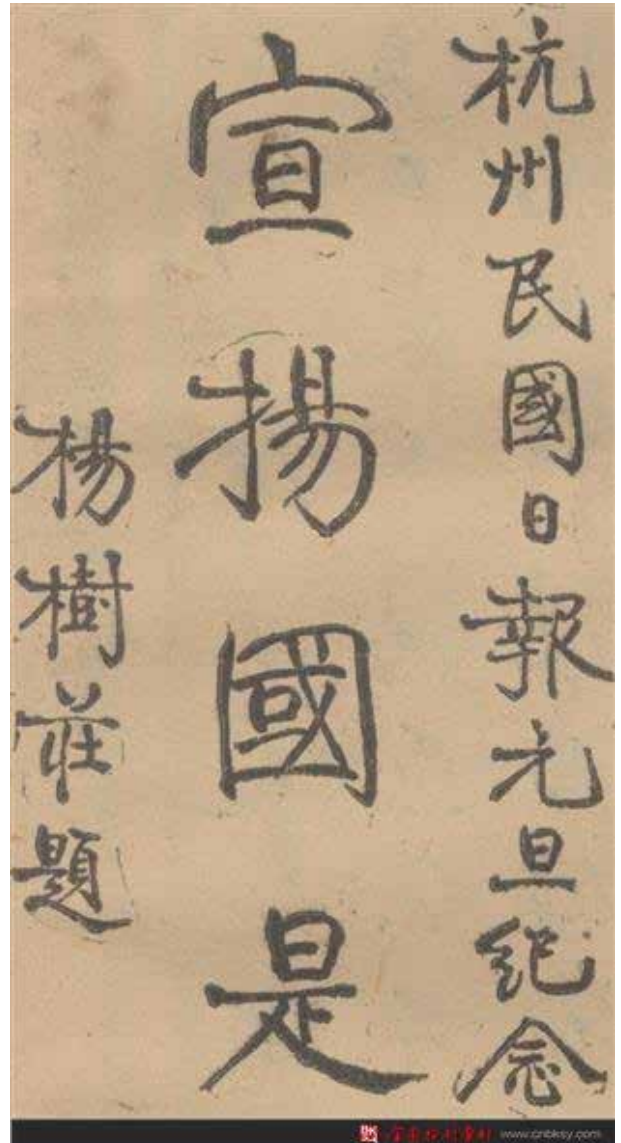


圖4. 楊樹莊為《杭州民國日報》元旦特刊題詞，載《杭州民國日報二十三年元旦特刊》，1934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廈門警察廳由於在9月1日的作戰中取得勝利，意欲一鼓作氣將黑幫籍民斬草除根。但此時正是駐廈日領交接時期，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交涉，海軍當局決定先探知新任日領井上庚二郎的態度。<sup>33</sup> 黑幫籍民以為新任日領會繼續庇護他們，不料井上庚二郎在廈門海軍司令部的交誼宴會上表示，此前他早已耳聞黑幫籍民的無法無天，到廈門後發現黑幫籍民確實

## 辛亥餘波

擾亂了廈門的安寧；但海軍當局應當區分台灣籍民的良莠，該取締的是作奸犯科之黑幫籍民，於是廈門警察廳及軍警督察處放手行動。

9月5日，警探於清晨派出三十多名偵探圍剿太安街三號門的黑幫籍民巢穴，並將該處籍民牌搗毀，捕獲了三名黑幫籍民，搜出地雷、手槍等非法武器。隨後警探又前往山仔頂搜捕黑幫籍民，不料他們早已聞風而逃，因而一無所獲。當日晚，警探在泰安街巡邏時又捕獲四名黑幫籍民。<sup>34</sup> 6日，楊樹莊派兵圍攻局口街的黑幫籍民，捕獲三名黑幫籍民，搗毀其籍民牌。隨後，戒嚴總指揮馬坤貞下令，廈門百姓不得再將房屋租給黑幫籍民，否則將焚毀該房屋並且治罪，已租者須向當局報告。<sup>35</sup>

由於黑幫籍民在廈門的惡行引起鼓浪嶼各國領事團的不滿，所以他們對海軍積極搜捕黑幫籍民的舉措也表示贊成。同時，海軍搗毀黑幫籍民寓所的籍民牌也讓領事團注意到台灣籍民寓所的籍民牌濫用問題。因此，領事團向日領提議清查籍民牌，另發護照。<sup>36</sup>

其實，井上庚二郎最初同意廈門軍警取締部分黑幫籍民和搗毀其籍民牌的用意，一方面，只是為了給鼓浪嶼各國領事團和廈門當局一個交代，在外交屬於平息事端的一種姿態；另一方面，也旨在震懾黑幫籍民，令其敬畏日本的權威，免得肆意妄為，破壞大局。所以，井上庚二郎的上述表態僅僅為權宜之計而已。

為了避免黑幫籍民勢力遭到楊樹莊的進一步打擊，台灣公會會長曾厚坤向海軍當局提出調停，承諾在五日內將擾亂廈門治安的黑幫籍民遣送回台。台灣公會指定山仔頂的海鵝冢為黑幫籍民的收容所，限令黑幫籍民在此集合，領取補助，等候配送回台。但是，黑幫籍民大多把廈門當成“樂土”，往往不願回台。其中一部分黑幫籍民是在台灣犯法而被總督府通緝後潛來廈門的，更是不敢回台。9月8、9兩日，共有黑幫籍民七十多人前往收容所報到，而其餘黑幫籍民並不遵從曾厚坤的指令，仍舊



圖5. 楊樹莊（中）與蔣介石（左）在陳英士（陳其美）殉難十一週年紀念會的主席台上，載《良友》第15期，1927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四處搶劫，並於9日晚結隊攜帶刀槍到二舍廟尋找偵探報仇。所幸該晚偵探沒有出巡，雙方才未發生衝突。廈門警察廳得知此消息後立即與曾厚坤交涉。曾厚坤表示黑幫籍民的尋仇舉動有礙調停，不過這些人不服從遣配，台灣公會也無法將其繩之以法。於是廈門海軍司令部參謀長林國庚與警察廳長楊遂等一同前往鼓浪嶼日本領事館面見井上庚二郎，磋商取締黑幫籍民善後辦法。然而雙方沒有達成共識，井上庚二郎並不同意廈門海軍當局取締所有的黑幫籍民。<sup>37</sup> 可見，日方並沒有取締所有黑幫籍民的誠意，因為黑幫籍民是日方手中的一張好牌。所以，除了少數黑幫籍民被日領和台灣公會遣送回台外，其餘大多逃到禾山等地躲避風頭。<sup>38</sup> 到風頭一過，他們又開始作奸犯科。1924年10月4日，廈門再次出現黑幫籍民與警探衝突之事，其後此類衝突竟層出不窮。<sup>39</sup>

至於楊樹莊，一方面對擾亂廈門治安的黑幫籍民嚴厲取締，另一方面卻又利用一些有頭臉的黑幫籍民賺取巨額經濟利益。臧致平主政廈門時設立了禁煙查緝處，用以徵收鴉片稅和對私販鴉片處以罰款，所入甚巨。楊樹莊佔領廈門後，效仿成例，保留了禁煙查緝處，規定販煙須到該處領取牌照，吸食鴉片也要到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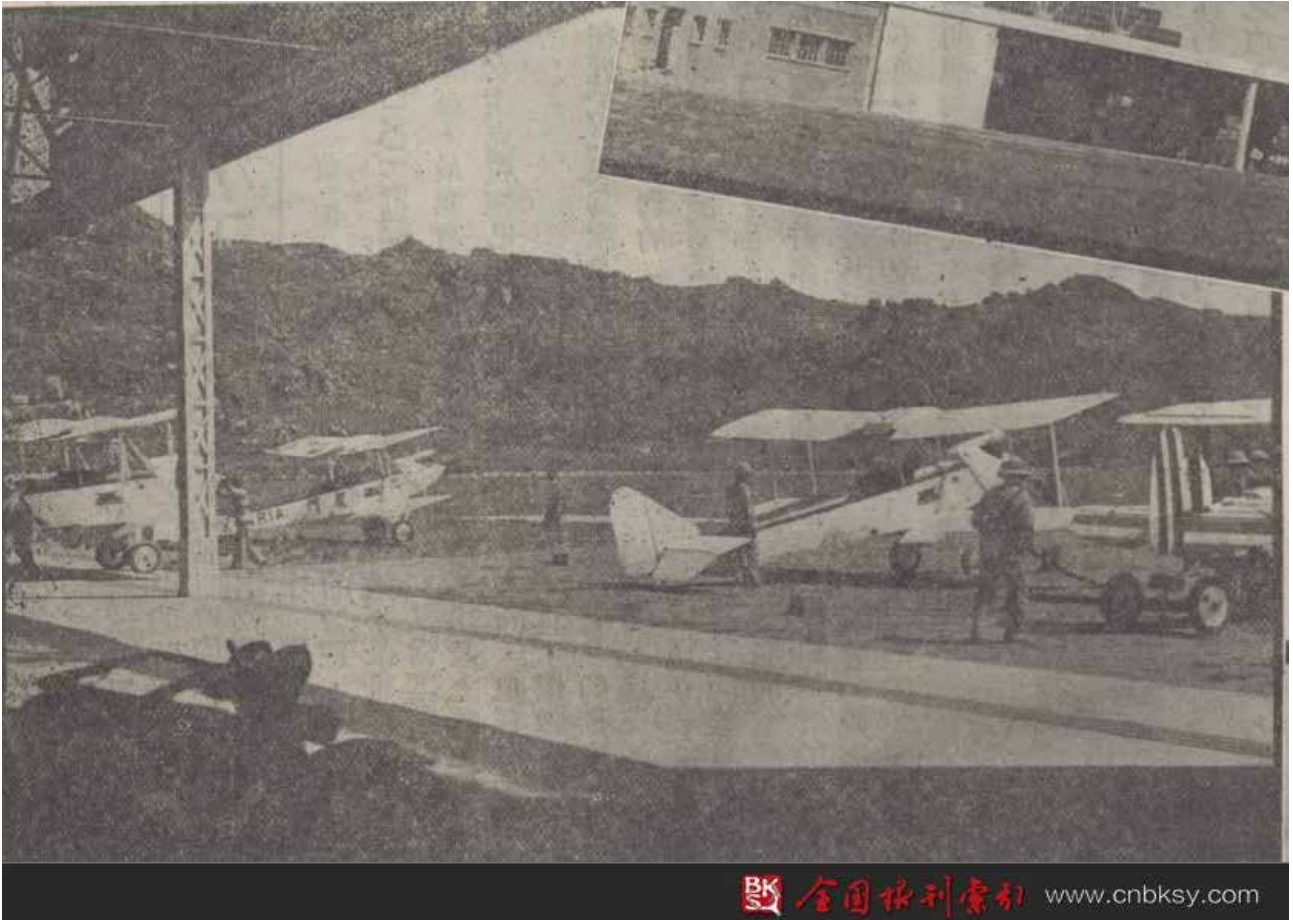


圖 6. 1930 年建成的廈門海軍飛機場，載《新廈門：廈門海軍飛機場為新近偉大建築之一並創設航空學校》，《時代》第 5 期，1930 年。（圖片來源：全國報刊索引）

領得印花，否則嚴辦。此後，楊樹莊又添設禁煙辦事分所，將徵收煙稅之事權移至該所，並委任在黑幫籍民中有相當社會地位的台灣公會會長曾厚坤包辦廈門鴉片販賣吸食稅收，從中賺取了巨額利潤。禁煙辦事分所成立後，廈門的鴉片販賣吸食問題較減致平時代更加公開化。<sup>40</sup>

面對海軍政權的嚴厲打壓，黑幫籍民在謝龍闊的召集下，在金雞亭結拜為兄弟，其中有謝龍闊、王昌盛、陳糞掃等十八個頭目，因此號稱十八大哥。十八大哥抱團以後，黑幫籍民不但規模擴充，而且組織化程度提高了。十八大哥之中，除陳糞掃於結拜不久後被日領遣回台灣外，其餘人則陸續投靠日領。後來，在

1938 年日本侵佔廈門後，他們多數充當了日本侵略者的鷹犬。<sup>41</sup>

1925 年 5 月，五卅慘案發生，中日關係變得十分緊張。隨後廈門爆發了抵制日貨浪潮。廈門市民的抵制日貨運動，遭到日本方面的極力破壞。駐廈日領井上庚二郎利用十八大哥中的林滾、李良溪等組成“自衛團”，以武力對抗執行抵制日貨的調查員、糾察員等；並唆使曾厚坤、吳蘊甫等混入反日的廈門國民外交後援會，於其中運作挑撥，致使後援會分裂，難以組織罷工及開展抵制日貨運動。<sup>42</sup>

黑幫籍民仍然囂張，他們參與鼓動廈門商

## 辛亥餘波

民罷市，甚至還有干涉廈門政務的舉動。1925年11月，因反對海軍當局徵收舖買捐，加入廈門商會的黑幫籍民呂天寶、魏瑞卿鼓動廟橫街、中街、港仔口一帶的商民於11月25日罷市。廈門警察廳隨即將呂天寶、魏瑞卿拘押，各商舖於次日開市。經商會會長黃奕住、副會長洪曉春的陳請，海軍司令部將呂天寶、魏瑞卿二人釋放。其後呂天寶、魏瑞卿又暗中鼓動台灣公會，請求日領向廈門官廳交涉。幸虧警察廳長楊遂此前已與日領交涉，申明此事屬於內政事務，日領沒有干涉，二人的計謀才未能得逞。呂天寶、魏瑞卿仍不甘心，又聯合台灣籍民中充當廈門商會會董的陳學海等人，以辭去商會會董的職務相要挾，並且通電北京、上海、福州等地，還在街頭分發傳單，攻擊楊遂無故拘捕台灣籍民呂天寶、魏瑞卿。楊樹莊對呂天寶、魏瑞卿等人的辭職覆電相挽，並致電廈門警備司令部，暫行停止徵收舖買捐。這樣的結果，令呂天寶等人得意非常，氣焰愈發囂張。楊遂憤而辭職，但未獲海軍當局批准。此後，楊遂再次向日領交涉，請日領禁止台灣籍民干涉中國內政。日領雖作口頭答應，卻沒有實質行動。<sup>4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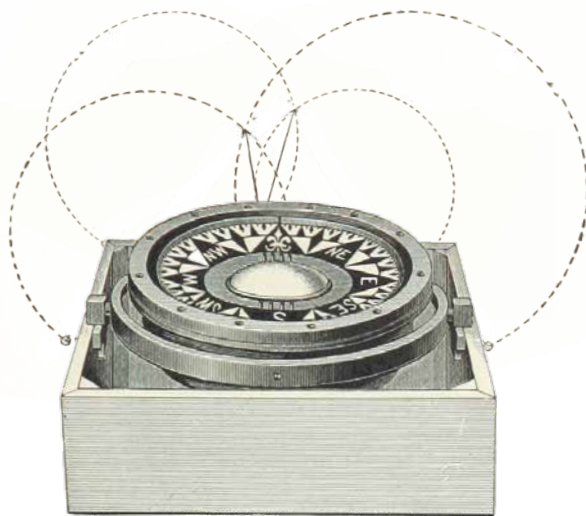
黑幫籍民問題牽扯面廣，特別是擁有一定社會地位的黑幫籍民，社會關係複雜，勢力龐大，致使其愈加猖狂。而廈門地方當局困於實力，在取締這些“頭面人物”的過程中面臨着來自內部和外部的多方阻撓，深感困難重重。

### 結語

楊樹莊佔領廈門初期，廈門的黑幫籍民問題一度嚴重，其猖狂程度甚至超過了臧致平時代。楊樹莊在廈門實行軍政，對黑幫籍民的處理手段果斷而殘暴，引起了黑幫籍民的全面反抗。為了維持廈門的治安，楊樹莊下令實行戒嚴，隨後採用臧致平曾用的辦法：用廈門當地宗族勢力李清波等人組成偵探團隊對付黑幫籍民，從而引發第二次台探事件。因中日雙方對處置偵探李清波案較無爭議，第二次台探事件得以解決。此後，楊樹莊試圖鏟除黑幫籍民的

勢力，卻遭受重重阻力而未能實現。面對海軍的堅決打壓，黑幫籍民抱團組成十八大哥，氣焰更加囂張。五卅慘案發生後，日方有意識地利用黑幫籍民破壞反日運動，黑幫籍民的勢力得到進一步發展。抗日戰爭期間，黑幫籍民淪為日本帝國主義“以華制華”的工具。他們仰仗日寇勢力，毫無顧忌地魚肉當地百姓，因而遭到人民痛恨。<sup>44</sup>

要之，黑幫籍民問題在廈門的出現並且久拖不解，與日本帝國主義有意操作密切相關。作為日方在華擴張勢力的一顆棋子，黑幫籍民的命運被日方牢牢地掌控，當其勢力尚弱時，日方有意扶植；當其勢力過大時，日方想方設法打壓，甚至聯合中方進行取締。日本在華的強權勢力，令黑幫籍民在廈門橫行無阻，成為廈門當局的心頭大患，但是多次取締而不能成功。台探事件的爆發並非偶然，從表面上看是黑幫籍民與偵探的火拼，其背後實質是中日勢力的較量。隨着抗戰的勝利，日本勢力撤出廈門，黑幫籍民失去了“保護傘”，並被當做替罪羊，甚至還牽累到一些普通的台灣籍民。黑幫籍民問題是台灣被日本佔領之後在廈門刻意培育的社會贅瘤。





## 註釋：

- 詳見任亞蘭：《臧致平與第一次台探事件》，《文化雜誌》（中文版）2021年第111期。
- 福建是中國近代海軍的發源地，近代福建的軍事活動和海軍密切相關，從清末到北洋政府時期的閩系海軍是中國近代海軍的淵源和主體，在北洋政府時期福建複雜的軍事鬥爭中，海軍始終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本文所指的北洋時期的閩系海軍，是指以中央海軍自居的，從1922年到1937年以艦隊為依託、以海軍陸戰隊為主體，在福建沿海一帶形成的武裝力量集團。閩系海軍大多數由閩籍的海軍將士把持和控制。
- 孫建中主編：《中華民國海軍陸戰隊發展史》，台北：史政編譯室，2010年，第25-28頁。
- 韓真：《民國福建軍事史》，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0年，第218頁；"Wild fighting at Amoy",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1870-1941)*, 1923-8-4, p. 15.
-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大事記》，福州：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173頁；《中國之部》，《東方雜誌》第21卷第8號，1924年，第149頁。
- 韓真：《民國福建軍事史》，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0年，第218頁。
- 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77頁；《周蔭人軍已佔同安，楊化昭張貞率部退卻，臧允海軍接收廈門》，《晨報》1924年4月17日，第2版。
- 《海軍總司令杜錫珪報告攻克廈門致大總統等密電》，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三輯《軍事（三）》，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33頁；《楊樹莊海疆防衛使，齊燮元之來電》，《京報》1924年4月24日，第3版。
- 《楊樹莊海疆防衛使，齊燮元之來電》，《京報》1924年4月24日，第3版。
- 《楊樹莊力謀鞏固廈門勢力》，《晨報》1924年4月21日，第2版；《海軍佔領廈門經過》，《晨報》1924年4月28日，第5版。
- 福建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建省志·大事記》，福州：方志出版社，2007年，第162、163頁。
- 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78、324頁。
- 《楊樹莊力謀鞏固廈門勢力》，《晨報》1924年4月21日，第2版。
- 蜀生：《廈門通信，臧致平已棄漳州，海軍接收廈門之經過》，《申報》1924年4月27日，第7版。
- 《接收廈門詳情》，《京報》1924年4月19日，第2版。
- 蜀生：《廈門海軍之內部問題，商界反對海軍用斬刑，強用新銀毫之風潮》，《申報》1924年5月14日，第7版；蜀生：《廈門海軍嚴治台匪，十五夜斬首一人，十六夜擊斃一人》，《申報》1924年5月26日，第7版。
- 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78頁；《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 王泰升：《日本統治下台灣人關於國籍的法律經驗：以台灣與中國之間跨界的人口流動為中心》，《台灣史研究》第20卷第3期，2013年，第81頁。
- 納法：《廈門的社會》，《民國日報》1924年5月17日，第8版。
- 蜀生：《廈門海軍之內部問題，商界反對海軍用斬刑，強用新銀毫之風潮》，《申報》1924年5月14日，第7版；蜀生：《廈門海軍嚴治台匪，十五夜斬首一人，十六夜擊斃一人》，《申報》1924年5月26日，第7版；《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 《匪徒世界之廈門》，《台灣民報》1924年10月1日，第3版。
- 王學新：《日本對華南進政策與台灣黑幫籍民之研究（1895-1945）》，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9年，第140頁。
- 《閩局又將發生變化歟》，《益世報》1924年5月28日，第3版。
- 《孫周杜商轄廈門防地，已各提出磋商條件》，《益世報》1924年7月28日，第3版。
- 《廈門日籍台人橫行，警廳長憤而辭職》，《晨報》1926年1月13日，第5版。
- 《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 《廈門電》，《申報》1924年5月5日，第4版。
- 周子峰：《近代廈門城市發展史研究（1900-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284-285頁。
- 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2-3頁；劉傳標編纂：《近代中國海軍大事編年》（中卷），福州：海風出版社，2008年，第282頁。
- 《海軍治下之廈門》，《晨報》1924年6月9日，第5版；《海軍治下之廈門（續）》，《晨報》1924年6月10日，第5版。
- 《廈門軍匪大激戰》，《民國日報》1924年9月14日，第7版；《孫傳芳攻浙中之閩南》，《晨報》1924年9月21日，第5版。
- 《廈門軍匪激戰續志》，《民國日報》1924年9月15日，第7版。
- 《孫傳芳攻浙中之閩南》，《晨報》1924年9月21日，第5版。
- 《廈門軍警再與匪激戰》，《民國日報》1924年9月16日，第7版。
- 《廈門兵匪激戰尾聲》，《民國日報》1924年9月17日，

## 辛亥餘波

- 第 6 版；《廈門匪徒善後問題》，《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36. 蜀生：《廈門軍警嚴捕台匪》，《申報》1924 年 9 月 15 日，第 6 版。
37. 《廈門軍警遣散匪黨》，《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18 日，第 7 版；《廈門匪徒善後問題》，《民國日報》1924 年 9 月 22 日，第 7 版。
38. 《廈門處置台匪之近訊》，《新聞報》1924 年 9 月 15 日，第 6 版。
39. 《廈門台匪又復肇事，偵探與台匪衝突，死台匪一傷偵探二》，《申報》1924 年 10 月 11 日，第 7 版。
40. 《廈門販吃鴉片儼然公開》，《益世報》1924 年 6 月 23 日，第 6 版。
41. 廈門市檔案館編：《近代廈門社會掠影》，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0 年，第 115、121 頁。
42. 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廈門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廈門文史資料》第六輯，內部發行，1984 年，第 1-11 頁。
43. 《廈門日籍台人橫行》，《晨報》1926 年 1 月 13 日，第 5 版；《廈門日籍台民干涉內政》，《晨報》1926 年 1 月 26 日，第 5 版；蜀生：《廈門鋪買捐潮解決》，《申報》1926 年 1 月 30 日，第 6 版。
44. 王學新：《總督府公文類纂籍民與南進史料之介紹》，王學新編譯：《日據時期籍民與南進史料匯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2008 年 10 月，第 37 頁；林真：《抗戰時期福建的台灣籍民問題》，《台灣研究集刊》1994 年第 2 期，第 73-74 頁。







## 澳門內港填海歷史探索

李業飛\*

**摘要** 2020年，一門古鐵炮偶然在內港出土，誘發出對澳門內港填海造地、碼頭航運歷史的探究。澳門內港是澳門近五百年發展歷程的見證。深入研究內港歷史，其豐富的內容是不容忽視的。如貿易史、海防史、填海史、造地史、疏河挖道史、天文氣象史、防風抗淹史、經濟起伏史，還有中葡關係史、中西文化交流互動史等等，可研究的專案甚廣。澳門在每個歷史階段的填海造地，對活躍及發展當年的經濟均起着重要作用。鑑古知今，本文將從多角度探索內港填海的歷史，相信可成為有利澳門今後發展多元經濟的重要素材。

**關鍵詞** 古炮出土；內港；填海造地；碼頭；青洲海峽方案

### 前言

2020年4月16日下午4時許，澳門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近栢港停車場出口位置，即內港23號祐德碼頭門前馬路，正在進行下水道整治工程。工作人員赫然發現一門鐵製火炮，管長1.85米，口徑約90毫米。

數月後，即2020年11月22日上午9時40分，在路氹連貫公路銀河酒店第四期建築地盤，又發掘出一門鐵製火炮，管長1.45米，口徑約80毫米。

2021年3月1日下午5時，在同一建築地盤上同時發掘出兩門鐵製火炮。第一門古炮長度為1.08米，口徑約60毫米。第二門古炮長度為1.30米，口徑約60毫米，且炮口有一木質蓋狀物。

澳門在十一個月內出土了四門古炮（一門“碼頭古炮”及三門“路氹古炮”），令人驚訝之餘，也引起了人們對相關歷史的研究興趣。尤其是內港“碼頭古炮”被發掘出土後，曾一



圖1. 內港23號碼頭門前的現場（圖片來源：李業飛攝，2020年4月17日。）

\* 李業飛，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19級博士研究生。





圖 2. 兩門路氹古炮照片（圖片來源：《澳門日報》2021 年 3 月 3 日，B1 版。）

度引起社會熱議——這枚古炮為何會被丟落在 23 號碼頭前的馬路地底？

本文主要探研 2020 年 4 月重見天日的“碼頭古炮”所在位置——內港的相關資料，從中挖掘出當年澳葡政府在內港填海造地的史實。在今天看來，這些史實反映了有關決策在澳門發展過程中留下的正負面影響及作用。通過分析、梳理有關內港填海造地的歷史文獻，我們也可以清晰地了解到內港在澳門發展歷程中的重要性。

本研究的目的是發表有利於內港今後可持

續發展的歷史論點，因此，先將四門古炮的出土記錄如案。

## 一、古炮位置與內港歷史背景

“碼頭古炮”出土的一帶，共有 34 個碼頭，<sup>1</sup>百年前都是內港的海岸。以下是本文集中梳理、探究的內港歷史資料。

### （一）歷史文獻回顧

很久以前，澳門是廣東南部的一個小島。隨着地理地貌的變遷，以及珠江水湧帶來的河



## 澳門研究



圖3. 內港碼頭古炮出土位置（紅色圓點）。左圖為航拍地圖，右圖為內港海岸線。（圖片引自陳炳輝、趙月紅：《澳門內港發現古炮特徵及出土位置分析》（上、下篇），分別載於《澳門日報》2020年5月4日C6版及5月18日C7版。）

沙，澳門從一個小島發展成為像一片蓮葉的半島。

嘉靖十四年（1535年），葡萄牙海上商人通過賄賂明朝廣東地方官吏黃慶，獲准在香港濠鏡澳（即澳門）停泊商船。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葡人以“舟觸風濤、晾曬貨物”為由，賄賂海道副使汪柏，獲准在岸邊搭蓋棚屋。嘉靖三十六年（1557年），在明朝政權默許下，葡人以租借為名逐步擴大駐紮範圍，使澳門成為了葡萄牙在中國東南門戶的一個據點。1557年以後至1887年，葡人租居澳門330年。到了十九世紀中期，葡人採用“近佔七村，遠奪三島”的策略在澳門繁衍植根。<sup>2</sup>“七村”是指：塔石、沙岡、新橋、沙梨頭、龍環、龍田、望廈；“三島”是指：潭仔（沓

仔）、路環、青洲。到了1851年和1864年，葡萄牙終於將沓仔島和路環島據為己有，隨後又在1889年開始佔領青洲島。

葡萄牙一直很想中國政權明確澳葡政府管轄的水域和地域範圍，多番要求劃界，意圖在文件上進行“佔領合法化”。1887年3月26日，大清國與葡萄牙簽訂了《中葡里斯本草約》，同年12月1日又簽署《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值得注意的是《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中的兩句話——大清國同意葡萄牙“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和葡萄牙向大清國保證“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這是葡萄牙駐居澳門三百多年來，中國政府對澳門地位作出規定的首個條約，該條約的簽署為當時大清國的領土主權和國家尊嚴帶來了嚴重的損害。





圖4.《濠鏡澳全圖》（圖片來源：道光《新修香山縣志》卷四，頁一百一十一。）

當然，國與國之間簽立條約，一定有國內外各種因素作為誘因。正如研究澳門歷史的專家學者費成康指出：

（中國）在開展洋務運動後，清朝軍隊已在平定新疆之役及中法戰爭中顯示一定的戰鬥力，使入侵新疆的沙俄軍隊未敢輕舉妄動，並沉重打擊了侵略越南和中國的法國遠征軍。此時法、美、俄、德等國顯然不會貿然地向葡萄牙購買這塊他們非法佔據的中國領土（指澳門）。

在甲午戰爭中，清朝軍隊土崩瓦解。此後，日本割佔台灣、澎湖列島，德國強租膠州灣，沙俄強租旅大，英國強租威海衛和九龍地區，法國強租廣州灣，列強已

可以任意侵佔中國最優良的港灣，根本不必備“巨款”去向葡萄牙“購買”已經淤塞的澳門。<sup>3</sup>

大清國為防止列強“購得”澳門，因而同意讓葡萄牙“永駐管理”，可以說是“江邊上賣水——多此一舉”。上述文獻闡述了中葡簽訂條約前的國際歷史背景，同時也說明了中方允許葡萄牙“永駐管理澳門以及屬澳之地”，以及葡方承諾未經大清國同意，“永不得將澳門讓與他國”的歷史因由。<sup>4</sup>

## （二）中葡界務之爭

中葡條約簽訂後，葡萄牙正式對陸地和海面的“界址”展開行動，擴張“屬澳之地”的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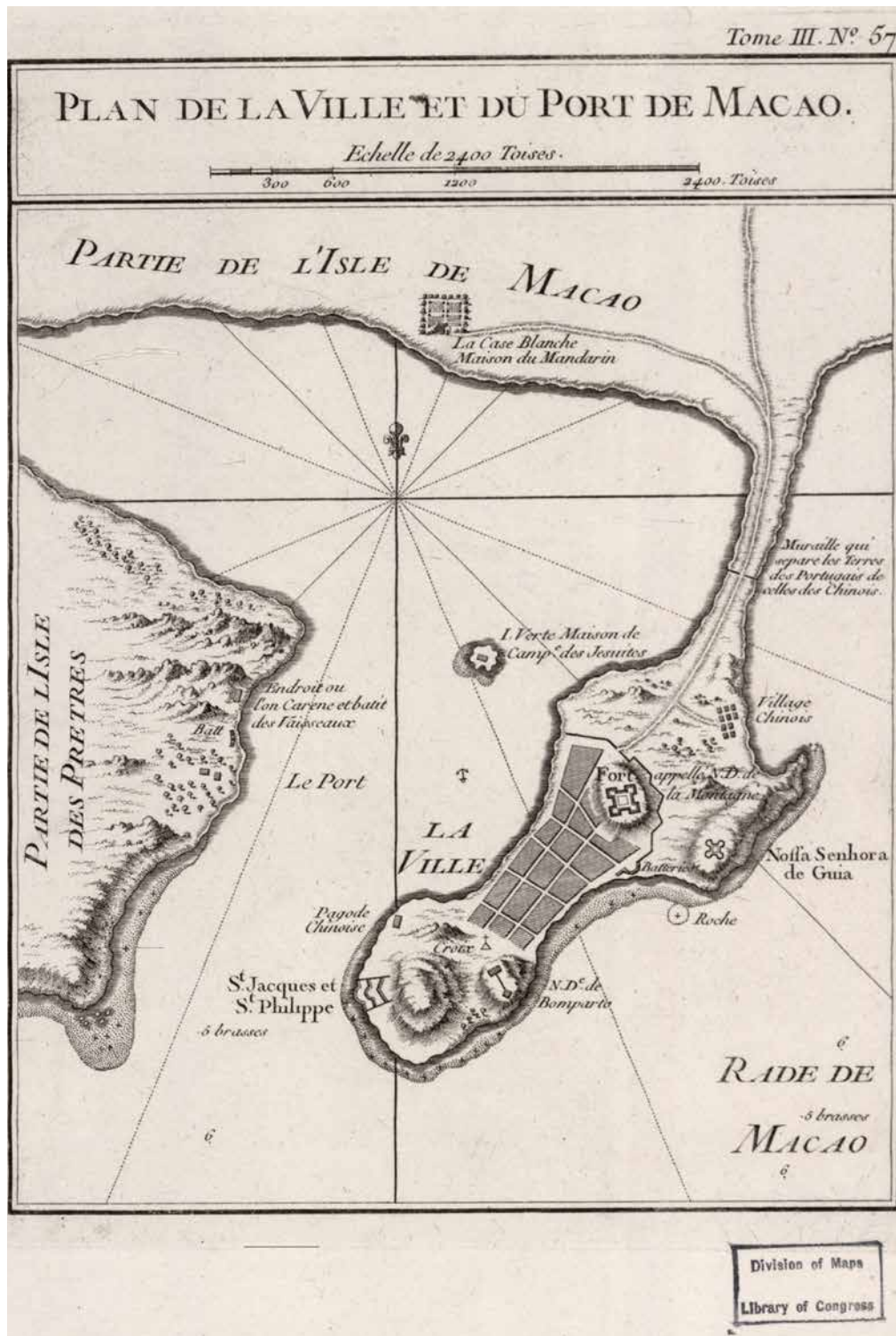


圖 5. 澳門城市和港口平面圖 (圖片來源: Jacques-Nicolas Bellin, *Plan de la Ville et du Port de Macao*, [s.n.], 1764. Retrieved from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www.loc.gov/item/2002628199/](http://www.loc.gov/item/2002628199/)>.)





圖 6. 清康熙二十七年（1688 年）粵海關設澳門正稅總口，簡稱澳門總口。其辦公駐地俗稱“大關”，或稱關部行台，負責收納貨物關稅。（圖片來源：《側面澳門圖》（局部），載印光任，張汝霖纂：《澳門記略》，乾隆十六年刊本。）

範圍。澳葡政府首先對澳門內港碼頭進行整治，疏河挖道，填地擴土。從此，有計謀地掀起長達數十年的“界務之爭”的序幕。

葡方乘着“澳門界址”未定之機，“企圖使他們‘永居（駐）管理’的地區東起九洲洋，南至路環、橫琴，西至灣仔、銀坑，北至前山寨後山腳，成為東西約十餘公里，南北約二十五公里，周圍共六七十公里的廣闊區域”<sup>5</sup>，能早日變成現實。

1842 年 8 月 29 日《南京條約》簽立，英國迫使大清國割讓香港又賠了款，因此引起葡

萄牙對澳門虎視眈眈，其欲逐逐。香港是個優良深水港，正適合歐美各國蒸汽大輪船靠岸。而葡萄牙當年的國力正日漸衰落，其佔駐管轄下的澳門貿易優勢亦江河日下。葡萄牙擔憂香港的崛起會取代澳門的地位。顯然，岌岌可危的澳門經濟前景，確令葡萄牙不得不重新檢視對澳門的政策。

從 1884 年到 1915 年的 31 年間，“葡萄牙工程師在葡國中央政府特別委員會，以及在澳門公共工程部門的工務局，有十個專案的建議，都是不斷提出更新港口容量和設備的，祈求早日清除‘淤積水’的河道，使澳門地區的



## 澳門研究



圖 7. 1925 年後，澳葡當局才完成內港該區域的填海工程。新建的那條街被稱為多美刁施拿地大馬路。（圖片來源：李業飛複製整理）



貿易保持國際地位”<sup>6</sup>。

## 二、先挖填內港四大原因

十六世紀中葉，葡萄牙商船來到澳門必經內港進出；內陸船隻經珠江口進入澳門也停泊內港。那時的內港碼頭風平浪靜，成為往來貨船灣泊之良港。頻密的貨物交易，帶來內港的一片繁鬧。清政府在1688年設立的粵海關總口辦公駐地之一，俗稱“大關”的關部行台也設在康公廟附近，負責收納貨物關稅。

### （一）澳門六大灣的改變

“港灣已經淤塞的澳門”擺在面前，葡萄牙中央政府唯有繼續疏河挖道。謀士們認為，一方面要疏河挖道，讓商船能繼續進入內港；另一方面要填海拓地，增加管轄面積，為日後逐步佔領澳門擴大“界址”範圍。

早在一百多年以前，澳門半島仍擁有六大灣：東灣、南灣、西灣、北灣、下灣和淺灣。澳葡政府下定決心填海造陸，先從內港着手，包括下灣、北灣和淺灣。此後，六灣起變。

東灣，由龍環村、馬交石、天后廟、海角遊魂至松山山腳。填陸後，東灣消失。部分地區現已成為商住區。

南灣，由山腳羅飛勒前地及燒灰爐一帶，至嘉思欄兵房下。現成為南灣湖的一部分。

西灣，由南灣嘉思欄拓展至現今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辦公室前段，延後往“半邊橙”至媽閣段。

北灣，由沙欄仔往白鴿巢公園的路向南，沿着爐石塘一帶至司打口。早年稱之為北灣，可能是以葡人當年租借之地為界而出現的說法。北灣全部填塞，從此消失，成為新城區。

下灣，指從司打口至媽閣上段的媽閣廟。

下灣全部填塞，從此消失，成為新城區。

淺灣，指由沙欄仔往白鴿巢公園的路向北，沿着沙梨頭、新橋、至蓮峰廟一帶。淺灣全部填塞，從此消失，成為新城區。

### （二）先填內港四大原因

1. 1840年鴉片戰爭前後，澳門的內、外港航道已出現嚴重淤塞，尤其是內港，珠江水夾雜着的大量泥沙不斷流向澳門。

葡萄牙踏足澳門靠商船獲利，為各國所垂涎。航道一旦淤塞，亦備受世人關注。正如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高橋清在外交文件《關於澳門情況的報告》中指出：“十八世紀後半葉至十九世紀初，澳門極為繁榮。……澳門由於港灣設施不完備，因此在通商貿易上有許多障礙，但在地理上因背靠廣大的中國大陸，成為很重要的貨物集散地。”<sup>7</sup>

這是當年世界公認的事實。Regina Campinho在《葡萄牙殖民勢頭與政治慣性：澳門內港改善工程僵局（1884—1919）》中指出：“關於河床上升的第一份報導開始，大型船隻通往內港的河道被阻。以這種速度，澳門將很快無法進行海上貿易。這顯然使定居澳門的葡萄牙帝國，其在鴉片戰爭前作為中國與世界之間主要聯繫的聲譽受損感到震驚。”<sup>8</sup>

2. 船隻往來減少，貿易量大減，稅收下降；同時，搬運苦力開工不足，消費疲弱，經濟不景，帶來一連串問題。珠江內河船隻的山貨、陶瓷、綢緞等物流出現困難，阻延了葡商及英美商人的運貨時間。貿易不正常，同時影響社會穩定。總之，經濟下滑的最明顯的表現是內港昔日的繁榮日漸衰敗。

3. 1887年中葡條約還未簽訂之前，澳葡政府藉着疏浚河道，早於1850年開始整治三巴仔街和下環街一帶，逐漸填地擴陸。由於內港填海工程不容易引起清朝師船注目，故澳葡

## 澳門研究

政府靜靜開展工程。習慣施展賄賂的葡人統治者，即使被清兵發現也不會受阻。到了1870年簽定中葡條約後，葡方便立即明目張膽地展開內港填海行動。

4. 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sup>9</sup>於1845年11月20日宣佈澳門為自由港，容許外國商船停泊進行貿易活動。翌年4月派亞馬留為澳門第79任總督，推行一系列強硬政策，包括侵奪華人管轄權，擴展葡人佔據區域，摧毀清朝駐澳海關及機構，擺脫中方駐澳官府管轄。同時，向當地居民徵收人頭稅、地稅，拆民房，挖祖墳，擴馬路，宣佈賭業合法化等。

葡萄牙王室還宣佈，從1849年起停止向清朝繳納每年500兩銀的地租。葡萄牙決意改變“租客”地位，要成為澳門土地上的“業主”。澳葡政府實行如此強硬的擴張政策，是因為葡萄牙看到清王朝已腐敗無能。葡萄牙租住澳門三百多年，卻一直“名不正言不順”，總想學英國人要求大清國把澳門“界址”劃清。然而，葡國派來的這位新澳督所施行的強硬殖民統治，引發澳門華人和香山縣官民的不滿，於是便發生了“亞馬留事件”。<sup>10</sup>

葡人統治者在澳門要施行更進一步殖民管治的同時，亦展開了大規模的填海造地工程。

### 三、內港填海工程進展

#### (一) 從1850年開始

填海造地是澳葡政府的既定決策，由里斯本派專家來澳，研究如何解決疏浚河道、填整沿岸土地、整治碼頭、改造內港、發展運輸、擴充城市道路等問題。其港口工程進展如下：

亞馬留總督強行趕走清官及被刺殺的翌年（1850年），澳葡當局開始在三巴仔街和下環街之間逐步進行修路、填陸、填海工程。當時，海岸位於現在的下環街一帶，“岸上零散分佈着一些屋宇，居住着中國的手工業者和與

海上活動有關的商人。該區在填海工程結束後成為城市的一部分，平行的道路與海形成直角”。<sup>11</sup>

1864年12月31日，葡萄牙海軍部海外工務局任命工程師羅利老（Adolfo Ferreira Loureiro）提出有關澳門港口技術分析的澳門“港口改善計劃”，希望通過清理內港淤泥以適應新式的火船進出。這個計劃於20年後的1884年才在里斯本正式頒佈。

自1866年起，澳葡當局展開內港整治工程：先從北灣、淺灣和下灣開始，分別進行疏河、修路。1867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工務局。1869年，澳門工務局接手該項內港工程，逐步從媽祖閣開始填海，進行淤泥充填和港口整治。1872年，工務局在紅窗門街至火船頭街之間的福隆新街一帶展開新一輪的填灘工程。該項工程交由福建籍商賈王祿父子包攬，填壅“一灣三塘”——即填塞爐石塘、白眼塘、白沙塘，以及廢棄北灣12口水井（12個埠頭），內港海岸線開始逐步取直。一百多年前，爐石塘、白眼塘、白沙塘，“三塘”<sup>12</sup>都是美麗的小水灣，經過歷年填陸後，風景不再。

#### (二) “一河兩岸”被收窄

1873年1月17日，澳門總督歐美德（Januário Correia de Almeida）下令進行整治內港的工程，要求疏通媽閣炮台到灣仔（Uong-Tch'oi）碼頭航道，以達到160米的寬度。整治內港的工程還包括拓寬碼頭沿線靠近新建集市的街道。

內港海岸線填平的部分陸地，原是澳門內港河道。河道對面就是珠海灣仔（幾百年來葡人一直稱之為“對面山”），澳葡此舉收窄了“一河兩岸”的距離。在過去，包括葡國商船在內的來往船隻靠泊的內港碼頭，就位於康公廟前一帶。後因珠江水帶來大量泥沙淤塞河道，廟前船舶碼頭裝卸貨物的功能逐漸消失。從此沿岸填陸，碼頭推前，河道收窄。



“泗勝坊示諭碑”是在嘉慶二十四年（1819年）六月豎立的。從碑記可知這一地區一向是經貿繁華之地，是黎民聚居之所。碑記內容如下：

（關前街原近海隅）泗勝坊乃闔澳咽喉之地，兼近海隅，舖戶民居甚密，日前失火延燒，皆由無備之故也。

茲奉周戎台尊諭，闔坊等捐，鑿開舊井，疏通渠道，建造馬頭，以便商民，以防火患，共仰戎台愛民若子之心。嗣後，馬頭地段，不許擺賣及阻塞侵佔，井旁不得洗身宰狗、澣濯一切穢物，致防汲飲。如違稟究。

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吉日，值事人和當、公和當、同茂號、信成當、博濟堂、定合號立。<sup>13</sup>

1877年，澳葡當局在《澳門省及帝汶公報》刊佈了7月2日第64號訓令，將內港岸邊除十月初五街以外，包括康公廟一帶的填土工程判給米格爾·施利華（Miguel Ayres da Silva）承建。<sup>14</sup> 這片海灘土質鬆散，歷四年之期，最終於1881年3月4日才竣工，建成了新的街道。換言之，關前正街與十月初五街之間的草堆街以前也是海灘。這些變化從這一帶的街名亦可管窺一二，如關前正街附近，原為清朝駐澳粵海關總口；關前後街、大關斜巷，都是當年清朝海關關部行台駐地。

過往一度成為集市之地標的關部行台，早在1849年被澳葡總督亞馬留拆毀。

### （三）羅利老的“港口改善計劃”

澳葡政府根據1883年制定的《澳門城市改善計劃報告》及1884年的《澳門港改善草案》，開始着手對澳門進行城市環境改造，並對港口治理進行規劃。該草案就是1864年12月31日由工程師羅利老提出的澳門“港口改善

計劃”。

1887年，羅利老擬定自沙梨頭至青洲，以及自青洲至關前馬路填築兩條石砌的海堤。這個填海工程計劃，向着澳門北面岸邊推進，並開始浚深內海道。1888年4月2日，澳葡工務局在治理內港北灣的工程中填平沙梨頭淺灘，建成了沙梨頭海邊街。顧名思義，這一帶以往就是海邊，但那片漁村就從此消失了。此外，他們又在海邊修築了一道海堤，堤上建成罈些喇提督馬路。這條大馬路一直是內港沿岸的主幹道。

1889年9月2日，澳葡政府與青洲英坭公司簽訂關於內港填海的合同書。1890年10月16日，澳督布渣（Custódio Miguel de Borja）頒佈訓令建設青洲地峽，用堤壩連接青洲島，並清除海邊廢物，治理內港環境。隨後，青洲英坭公司開始在青洲島北面填土擴堤，與關前蓮花莖平行，直達前山亞婆石。至同年11月，已築堤“約計十數丈之寬”，“且陸續填築”。<sup>15</sup>

葡國在澳門填海造陸期間，亦陸續派出專家為澳門城市建設發揮作用，例如：十九世紀八十年代任港務局局長的爹美刁施拿地<sup>16</sup>；1884年的工程師羅利老<sup>17</sup>；1905年熟悉工程的白朗古將軍<sup>18</sup>；1914年提出“填海築港口計劃”的葡萄牙港口水文工程師罈些喇<sup>19</sup>等。

## 四、內港兩輪填陸成果

1866年至1938年間，澳門半島共有三輪大規模的填海工程，拓陸不斷。其中頭兩輪是在內港進行的，第三輪則是在外港的新口岸和南灣。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至今，大規模的澳門半島與離島（路氹）填海造地工程仍持續不斷。

梳理有關澳門半島內港兩輪造陸工程的資料，可看到葡萄牙當年對澳門內港整治的一系列計劃，對澳門的地貌、面積、城市肌理、經濟以至港口貿易等方面，都帶來了重要的影響。

## 澳門研究

### （一）第一輪大規模內港填陸工程

澳門半島西側第一輪填陸工程（即大規模的內港填陸工程）自1866年開始，至1910年的44年間，共填得面積0.75平方公里。澳門開埠時的面積只有2.7平方公里，<sup>20</sup>經第一輪填陸工程擴展後，面積達到3.4平方公里。

第一輪大規模內港填陸工程填平了北灣、下環海灣，連通了內港至媽閣，建成媽閣上街、媽閣街、河邊新街、火船頭街、巴素打爾古街至沙梨頭海邊街的一條大通道。至於福隆新街一帶，是由承建填海工程的福建籍商人王祿父子經營。<sup>21</sup>除了填海闢陸，王祿父子又在清平直街興建了省港澳第一間大戲院——清平戲院，福隆新街商業區逐漸繁盛起來。

### （二）第二輪大規模內港填陸工程

1918年，澳葡政府成立了澳門港口改良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規劃和建設澳門半島港口的第二輪大規模工程。1919至1927年的九年工期間，澳葡政府採用了“罇些喇填海築港口計劃”，整治了內港河道和河岸，填出了現在的筷子基、台山和青洲區，修築了南面3,600碼和東面1,400碼的防波堤，以及挖浚一條寬100碼、深7.5米的人工航道。

根據工務局的資料顯示，澳門半島的面積在1912至1936年間因填海擴陸增加了1.8平方公里，總面積達至5.2平方公里。

1919年第二輪整治內港河道和河岸的工程事項中顯示，澳葡政府早於兩年前（即1917年）已進行了疏浚沙梨頭沿岸海床的工程，並由羅利老工程師親自領導進行。沙梨頭的這項工程，又與早前坊間的一場討論相關。

明朝天啟四年（1624年），官府發現澳葡軍方修建了沙梨頭城台，認為葡方企圖加強對澳門北面的軍事實力，於是便派人來澳，要

求澳葡拆毀城台。16年後，時為明朝崇禎十三年（1640年），明政府發現澳葡只拆了城台的外表，實屬欺騙，於是派人強行拆除。

由於古炮出土的23號碼頭地點在沙梨頭附近，因此在澳門坊間曾掀起一番議論，以為與沙梨頭城台有關聯，懷疑當年填海造陸時，把拆毀的城台物料包括鐵炮一起用來填塞。而當年是用甚麼材質來填土的呢？根據葡萄牙工程師阿道夫·羅利老在填海報告中指出，“進行大量挖泥沙疏通，直接使用提取的淤泥形成新的開墾土地”<sup>22</sup>。

內港23號碼頭與新馬路尾段一帶原是蠔田。至1925年後，澳葡當局才完成此區域的填海工程。新建的那條街被稱為爹美刁施拿地大馬路，街長從16號碼頭（現在的十六浦酒店）到34號海利碼頭（現在的林茂塘駿悅軒前），因當年澳葡港務局局長爹美刁施拿地解決這一帶港口淤塞並移遷碼頭而得此名。新碼頭建成後，澳門經濟又開始活躍起來。海運物流、漁業、生活必需品、糧油食品等有所發展；客貨輪的碼頭功能也蓬勃了旅遊博彩、餐飲酒店等各行各業。

### （三）青洲地峽與青洲運河

由於澳葡政府自1849年起擴展“管駐”範圍，逐漸形成澳門北區，故早年所指北灣的位置亦往上移了。內港填海離不開北灣改造工程，尤其是青洲區、新橋區的發展變化。澳葡當局要發展城市建設及填海擴陸這一龐大計劃的資金從何而來？主要是來自當時政府徵收的鴉片煙稅和博彩稅。外港填海的工程判給荷蘭港口工程公司承建。荷蘭港口工程公司經驗豐富，質與量都有口皆碑。而內港填海工程則由澳門工務局屬下的澳門築港工程部再判給承建商施工。由於內港的地質屬於沖積層，承建商在蠔田上施工填土，其質量和技術都不及荷蘭工程公司，故在其後一百幾十年間，由青洲、筷子基、新橋至下環街，以及內港一帶成為每逢暴雨必會淹水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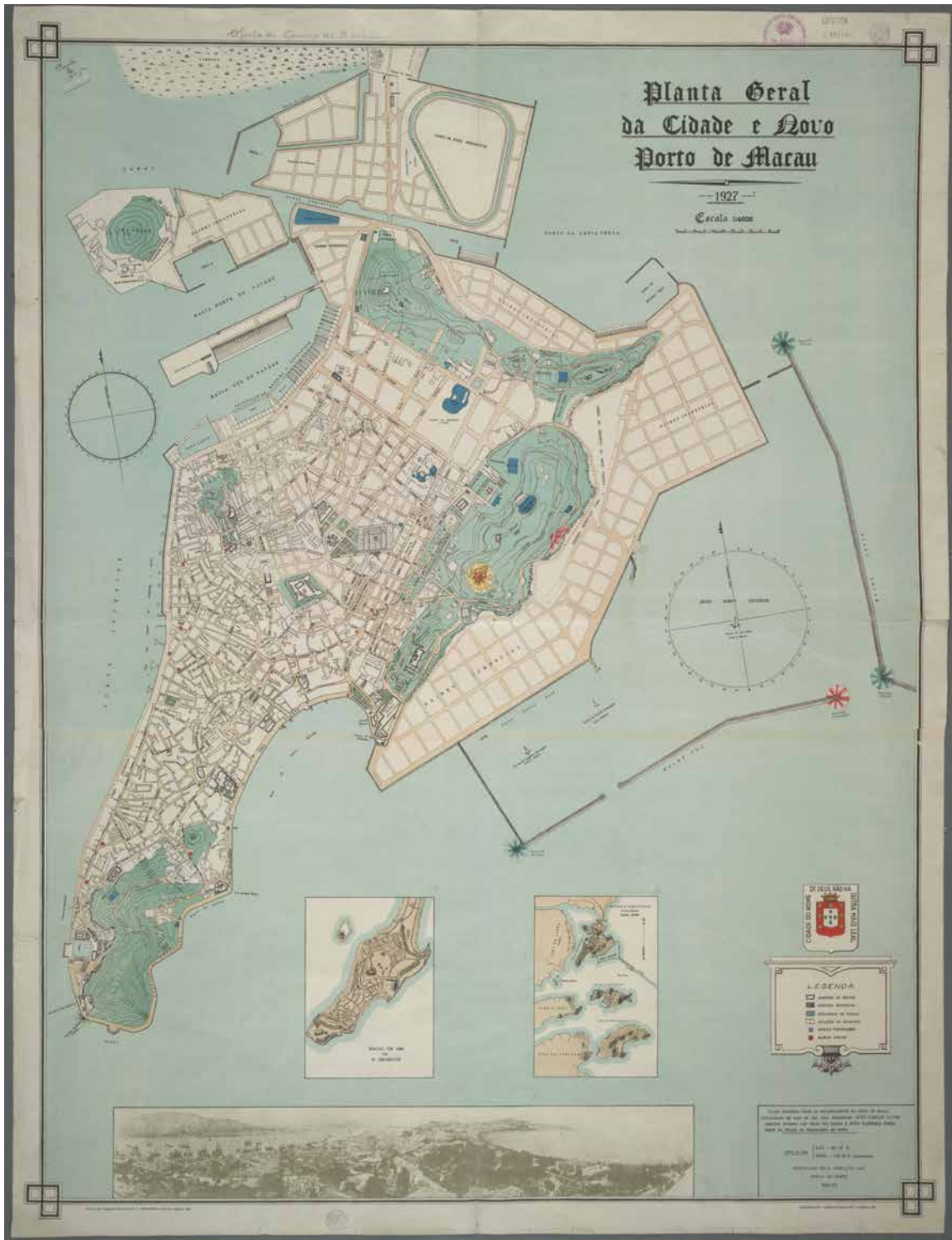


圖 8. 1927 年的規劃圖包括進港處和內港的改進項目。1918 年成立澳門港口委員會，主要目的就是規劃和建設半島的港口。（圖片來源：João Carlos Alves e João Barbosa Pires, *Planta Geral da Cidade e Novo Porto de Macau*, Macau: Tipografia Mercantil, 1927. Retrieved from the Biblioteca Nacional Digital, <<http://purl.pt/11434>>.)

## 澳門研究



圖9. 沙梨頭市區（圖片來源：李業飛攝，2020年4月18日。）

有關青洲填海造地，確實對澳門影響最大。原因是珠江水流入澳門是從青洲島方向經內港出海，自然水文決定了這一帶的地理變化。而人工改造離不開自然的條件的限制，也不能為了“霸佔”青洲島而不顧後果。1890年10月16日，葡國海軍軍官出身的第95任澳督布渣上任第11天即發出訓令，要建設青洲地峽，建堤築壩連接青洲島。

到了1914年，罇些喇在《填海築港規劃》中還設計了“準備開築一條青洲運河，貫通內、外港”的謹慎方案。在1921年的規劃圖上確實有這條規劃中的運河的位置。“原來與拱北一河之隔的鴨涌河，由於河道逐漸收窄。……後來，因工程量較大和經費不足而取消。”<sup>23</sup> 假如當年修築青洲運河成事，料可緩解內港珠

江河水和外港太平洋海水的流通，或可減少澳門內港低窪地區逢大雨必淹水的苦況。然而，關於葡萄牙港口水文工程師罇些喇的青洲運河思路，直到今天仍沒有受到水務工程專家的關注，以至於鴨涌河河道逐漸收窄，甚至部分被填塞了。

1893年，澳葡政府終於修築了由蓮峰廟前地連接青洲島的長堤，即現今的青洲大馬路。雖然，青洲地峽計劃沒有得到全部實現，卻填出了一個238,800平方米的青洲區（包括青洲山體）。<sup>24</sup>

澳門特區政府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由二十世紀開始的演變》中的統計資料，列明了澳門半島面積變化情況：<sup>2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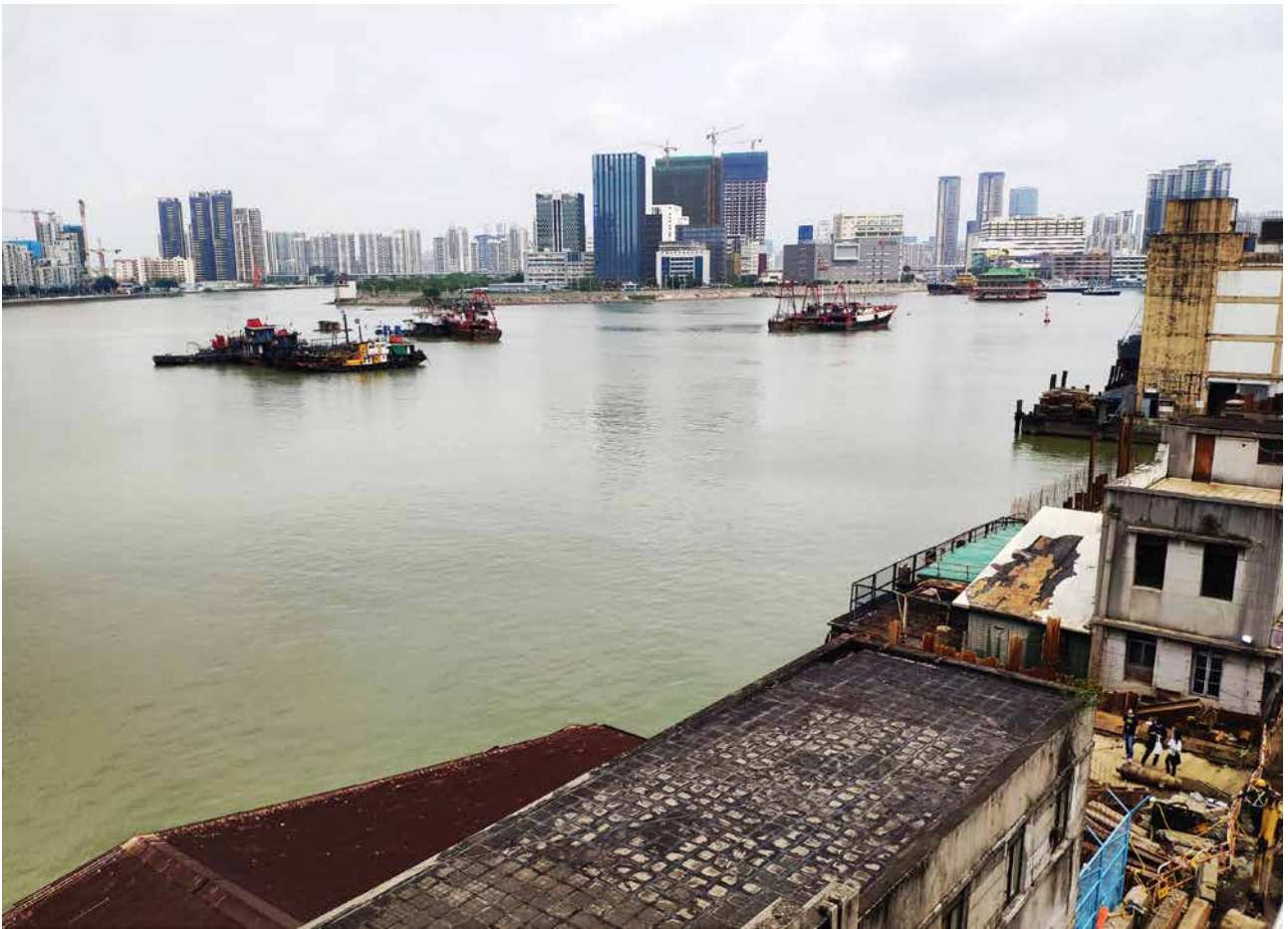


圖 10. 2020 年的內港河道 (圖片來源：李業飛攝，2020 年 4 月 17 日。)

1840 年	2.8 平方公里
1912 年	3.4 平方公里
1936 年	5.2 平方公里
1957 年	5.5 平方公里
1986 年	5.8 平方公里
1991 年	6.5 平方公里
1996 年	7.7 平方公里
1999 年	7.8 平方公里
2000 年	8.5 平方公里
2003 年	8.7 平方公里
2004 年	8.8 平方公里
2005 年	8.9 平方公里
2006 年	9.3 平方公里
2018 年	9.3 平方公里

本文從不同角度搜索有關資料，從內港填海工程來看整個澳門，考證澳門半島填海造地的進程：每次進行的時間、填地面積；為甚麼要填海爭地；每次填地的各種因素；國內國際環境以及增加面積後的背景、意圖等。還有填海造地對澳門社會、經濟、居住人口、水文地理、海域資源、海岸線變遷、城市地域地貌變化、交通道網、土地分佈、環境保護、城市規劃與城市管理等方面帶來的影響。上述有關澳門內港填海歷史的梳理正是由內港古炮出土而引發，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 結語

澳門街道治理與填海工程從 1850 年代開

## 澳門研究



圖 11. 媽閣海關碼頭一直是內港船隻進出的第一道關口（圖片來源：李業飛攝，2021 年 1 月 3 日。）

始，在三巴仔橫街與下環街之間展開。171 年間，填海工程一直斷斷續續進行。可以說，填海造地工程記錄了澳門城市發展的歷程，留下了不少填海拓陸歷史的成果，同時亦展現了現代化進程中澳門城市管理的變遷。

澳門內港 23 號碼頭出土的古炮，促成了民間與政府對內港填海歷史的進一步研究。本文整合了澳葡政府當年加速內港填海的四大原因，包括：國際環境變化、葡國政治需要、澳門經濟貿易出現困境以防英國取代、葡方擴大陸地的統治範圍爭取“澳門界址”與中方談判時的籌碼等歷史緣由。

過去，澳門曾出土古炮，但當年並沒有引起各界重視。自從 2014 年 3 月《文化遺產保護法》實施後，居民對保護文化遺產有明顯的關注，保護文遺的意識得以逐步提高。過去填海拓陸的歷史，本身就閃亮着保護澳門文化遺產的召喚。

本文深入挖掘了內港填海資料，探索內港填海擴陸後促進經濟復甦的經過，藉此希望提供有利於內港今後可持續發展的歷史論點。但願內港建立一座古炮紀念座，增添該區域的歷史地標景物，並期待內港以豐厚的文化歷史底蘊，為居民和遊客展現保留古蹟故色的內港新貌。



## 附件：內港碼頭一覽（1951—1952年）

1 號	港務局碼頭
1 號 A	兩和魚欄碼頭
2 號	碼頭
2 號 A	森記欄、新發欄碼頭
3 號	碼頭
3 號 A	萬盛欄、兩信欄碼頭
4 號	安泰欄、新和棧碼頭
5 號	祥發欄、源來欄碼頭
5 號 A	太平置業按揭有限公司碼頭
5 號 B	太平置業按揭有限公司碼頭辦事處、英商洋行保險公司通訊處
6 號	益昌碼頭
6 號 A	鎰源碼頭
6 號 B	德興碼頭
6 號 C	益隆碼頭
7 號	祥利碼頭
	辦事處：公信輪船公司 停泊：（澳門—氹仔—路環線）公安輪、公誠輪、公平輪
8 號	碼頭
9 號	統江碼頭
	停泊：（乾務—澳門線）中興輪拖渡
10 號	民生公司碼頭
	停泊：（港澳線）虎門輪*、玉門輪* （穗澳線）龍門輪、劍門輪
11 號	禎祥公司碼頭
12 號	大業輪船公司碼頭
12 號 A	廣利電船碼頭
	辦事處：新興船務公司
	停泊：（澳門—三埠線）新發快輪* （澳門—三埠線）美利快輪*
13 號	泰利碼頭
	辦事處：惠商公司
	停泊：（澳門—江門線）泰豐利*、公生利* （穗澳線）新明星拖渡 （澳門—三埠線）新利商渡*、新聯商渡* （澳門—勒流線）倫敦電船*
14 號	招商局澳門碼頭
	停泊：（港澳線）廣西輪

## 澳門研究

15 號	碼頭
16 號	德記碼頭
	辦事處：德記船務貿易公司 停泊：（港澳線）大來輪 （澳門—三埠線）金海輪、銀海輪
17 號	泰安碼頭
18 號	碼頭
	停泊：（港澳線）利航輪、德星輪
19 號	碼頭
20 號	碼頭
21 號	平安碼頭
	辦事處：利航船務公司
	停泊：（石岐—澳門線）大同渡 * （江門—澳門線）光平電船、光安電船 * （港澳線貨輪）利生、利興
22 號	德安碼頭
	停泊：（港澳線）德記快船、東興輪快船 （江門—澳門線）江安輪
23 號	錦成碼頭
	辦事處：興發船行
	停泊：（江門—澳門線）恒安渡 *、常安渡 * （港澳線貨輪）永和合、海洲 *
24 號	碼頭
25 號	裕和碼頭
	辦事處：源安船務行
	停泊：（港澳線）廣發快船
26 號	寶興碼頭
	辦事處：裕成船務行
	停泊：（港澳線貨輪）江平快船
27 號	合成公司碼頭
	辦事處：合成航業公司
	停泊：（江門—澳門線）利江輪、利英輪 （穗澳線）利雄輪、利德輪 （港澳線貨輪）金順安 （穗澳線貨輪）張新鴻
28 號	合利碼頭
	辦事處：合興代理船務公司
	停泊：（港澳線貨輪）泰和快船
29 號	泉利碼頭
	停泊：（港澳線貨輪）南隆快船



30 號	錦興碼頭
	辦事處：啟安船務行
	停泊：（港澳線貨輪）永發利
31 號	信達公司碼頭
	停泊：信達公司駁輪、澳門—地捫線輪船
32 號	碼頭
	停泊：（港澳線）德源拖船
33 號	合德碼頭
	停泊：（港澳線）永和合拖渡
34 號	海利碼頭

案：有 \* 者暫停航。資料整理自《澳門工商年鑑》第一回第二篇（1951—1952）

根據黃漢強主編的《澳門經濟年鑑（1984—1986年）》第271頁，“內港38個碼頭，排列在從媽閣至林茂塘1,400多米長的海岸，除第5號南光碼頭外，均建於三四十年前，甚至更長時間。除了政府碼頭及南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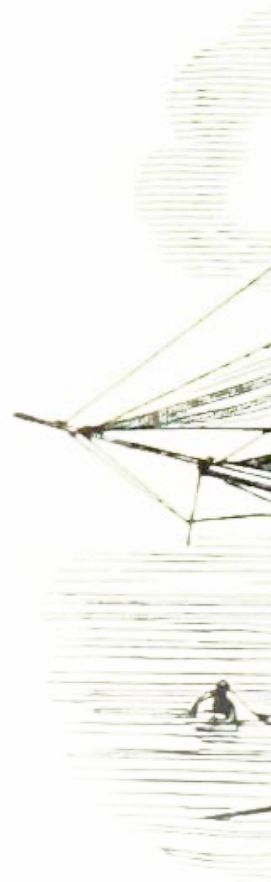
頭等少數幾個碼頭是混凝土結構外，其餘都是木結構，多是私人物業，澳門進出口貨物七八成都是經由這裡吞吐，特別是港澳航線”。另根據1967年《澳門經濟年鑑》資料，5號碼頭已成為南光碼頭。

####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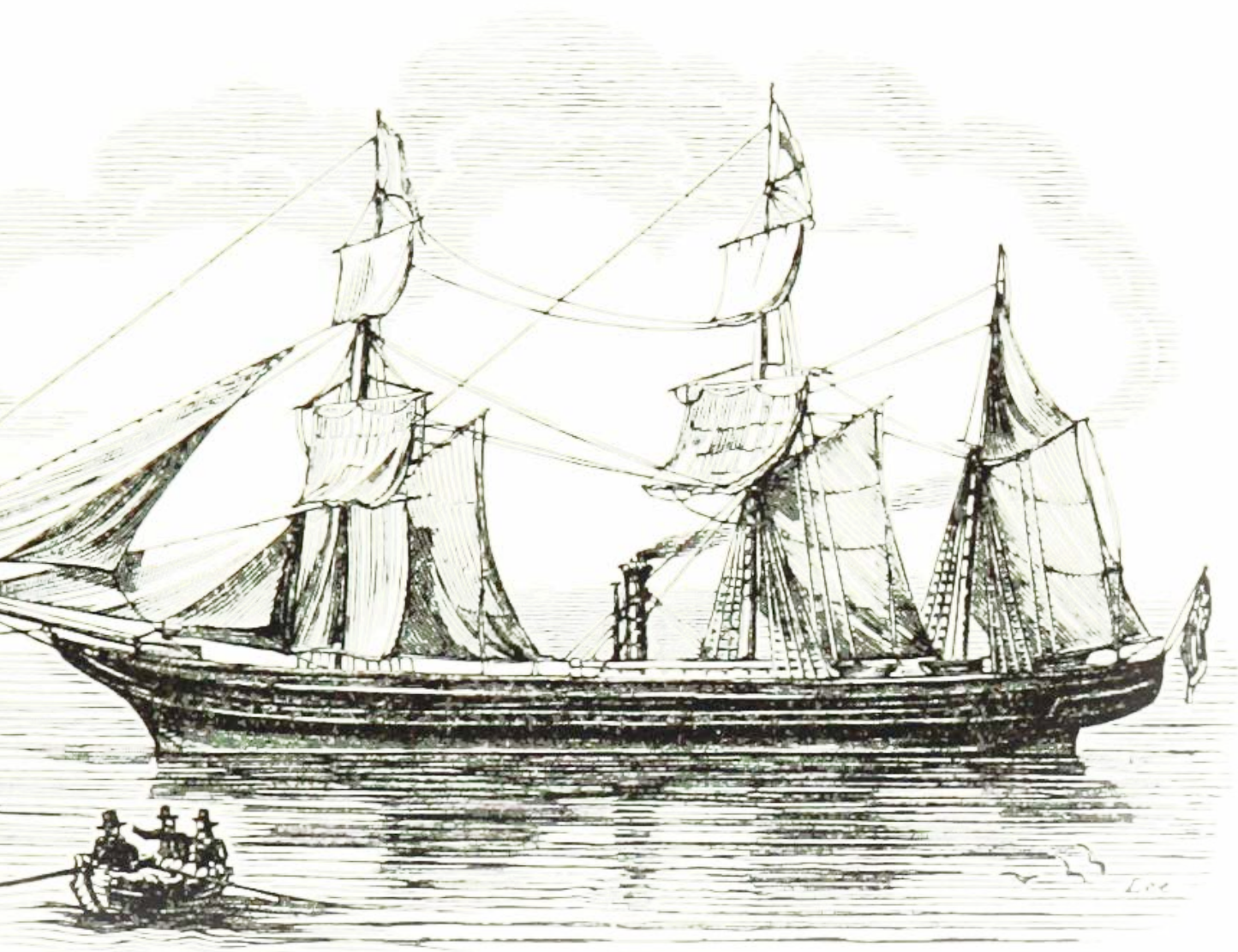
1. 澳門特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資料顯示，澳門碼頭數量是由媽閣至林茂塘共計35個。但按碼頭編號第一個是5號A，而最後一個為34號。陳子良《澳門百業續編》（1999）中指出，內港碼頭共38個。1號及31號為官方碼頭，12號為澳門皇宮專用碼頭。該書由培正史地學會出版。
2. “近佔七村，遠奪三島”，參見《代理前山同知蔡國楨為葡人陰謀侵界請明斥其非事致兩廣總督李瀚章稟文》，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三），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14頁。
3. 費成康：《澳門：葡萄牙人逐步佔領的歷史回顧》，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出版，2004年，第198、199頁；費成康：《澳門四百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353頁。
4. 1909年7月15日至11月13日中葡雙方就澳門劃界在香港舉行會議，歷九次談判後以失敗告終。資料來源自1914年中華民國政府外交部發表的《澳門界務說帖》文件，見黃培坤編：《澳門界務爭持考》第一部分，廣州：廣東圖書館，1931年。
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一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26頁。
6. Regina Campinho, "Portuguese Colonial Momentum and Political Inertia: the Macao Inner Harbour Improvement Project Deadlock (1884–1919)", *Proceedings of the 18<sup>th</sup> International Planning History Society Conference*, July 15–19, 2018, doi: <https://doi.org/10.7480/iph.2018>.
7.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高橋清“關於澳門情況的報告”。見《中華民國時期的中葡關係》，載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下卷，第2083頁，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
8. Regina Campinho, "Portuguese Colonial Momentum and Political Inertia: the Macao Inner Harbour Improvement Project Deadlock (1884–1919)", *Proceedings of the 18<sup>th</sup> International Planning History Society Conference*, July 15–19, 2018, doi: <https://doi.org/10.7480/iph.2018>.
9. 葡萄牙女王瑪麗亞二世 (Maria II of Portugal, 1819–1853) 更拒絕向清朝政府繳納地租，並在1846年派遣亞馬留就任澳門總督。
10. 亞馬留 (João Maria Ferreira do Amaral, 1803–1849)，葡萄牙海軍將領，有“獨臂將軍”之稱，是澳門第79任總督。1849年8月22日，香山縣龍田村村民沈志亮、郭金堂等人在關前附近蓮峰廟西北角，舉刀劈斬其首級，史稱“關前事件”。
11. [葡]塔維拉 (Consortium Tomás Taveira) 著，楊平譯：《澳

## 澳門研究

- 門從開埠至 20 世紀 70 年代社會經濟和城建方面的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1998 年第 36—37 期，第 47 頁。該文摘選自《澳門，在珠江口的紀念城》第一部，該書在 1995 年由澳葡政府出版。
12. 塘，指面積不大的池塘，水較深，緩流水域，天然而成，有堤岸。灣，面積較塘大，水流灣曲之地方，海岸凹入陸地，稱河灣、海灣、港灣。
  13. 蕭國健：《澳門碑刻錄初集》，香港：顯朝書室，1989 年，第 2 頁。
  14. *Boletim da Provincia de Macau e Timor*, 7 de Julho de 1877, p. 109.
  15. 《署前山營都司黎中配為葡人於青洲以北填海並驅逐兵船等情事致兩廣總督稟文》及《代理前山同知蔡國楨等為澳葡築青洲海灘會籌預防侵界辦法致兩廣總督李瀚章稟文》，轉引自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 3 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年，第 405—409 頁。
  16. 爹美刁施拿地 (Demétrio Cinatti)，十九世紀八十年代澳門港務局局長，曾繪製澳門地圖，建立澳門氣象站，獲頒授葡萄牙聖地牙哥騎士勳章。
  17. 葡萄牙工程師 Adolfo Loureiro，中文音譯“羅利老”。他曾在 1884 年為澳葡政府規劃澳門內港的改善工程。
  18. 白朗古 (José Emílio de Sant'Anna da Cunha Castel-Branco)，葡萄牙將軍。
  19. 罇些喇 (Hugo Carvalho de Lacerda)，葡國海軍上將，1914 年提出澳門十年填海築港規劃。
  20. 澳葡當局整治城市發展及填海擴陸的龐大計劃。
  21. 王祿又名王六，其子王棣，為十九世紀末的福建籍澳門知名商人。
  22. Regina Campinho, "Portuguese Colonial Momentum and Political Inertia: the Macao Inner Harbour Improvement Project Deadlock (1884-1919)", *Proceedings of the 18<sup>th</sup> International Planning History Society Conference*, July 15-19, 2018, doi: <https://doi.org/10.7480/iphs.2018>.
  23. 陳樹榮：《澳門填海史話之二：填海擴大市區一倍》，《澳門日報》1983 年 3 月 2 日，第 3 版。
  24. 澳門特區政府土地工務運輸局“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詳見土地工務運輸局網站文件：[https://urbanplanning.dssopt.gov.mo/cn/download/qingzhou\\_item1.pdf](https://urbanplanning.dssopt.gov.mo/cn/download/qingzhou_item1.pdf)，2011 年 2 月 20 日發佈。
  25. 《澳門特別行政區由二十世紀開始的演變》附表，澳門：澳門特區政府地圖繪製暨地籍局，2018 年。轉引自鄧漢增、黃就順：《澳門地理新編》，澳門：澳門基金會，2012 年，第 100 頁；《2019 澳門地圖集》，澳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2019 年，第 12 頁。







## “行商海外”：明清時期香山北嶺徐氏宗族與澳門關係考述

盧嘉諾\*

**摘要** 晚清著名香山買辦徐榮村、徐潤叔侄均為香山北嶺徐氏，康雍乾時期該族人透過澳門“行商海外”，大量人口也從北嶺移居澳門經商，他們與澳門各村氏族通婚且死後被安葬在澳門境內，足見清中期澳門華人與鄰近村落的密切聯繫。自清乾隆年間起，有近十分之一人口的徐姓族人前往東南亞經商並在當地去世或失聯，顯示出香山徐氏實際出洋人數比例較大。經過歷代族人的經營，北嶺徐氏一族透過宗族血緣的緊密紐帶，以澳門為中心搭建出一張關係網，期間所累積的財富與對外經商經驗，為日後族人逐步轉型為買辦提供了現實基礎。

**關鍵詞** 香山買辦；族譜；歷史人口學；香山北嶺徐氏；海外經商

香山人對外經商的歷史，最廣為人知的應屬十九世紀末的香山買辦以及其背後的香山家族，包括北嶺徐氏（代表人物徐潤）<sup>1</sup>、唐家灣唐氏（代表人物唐廷樞）、雍陌鄭氏（代表人物鄭觀應）以及會同莫氏（代表人物莫仕揚）等家族。而對於香山買辦的研究，前人成果豐碩，其中不乏前人引用買辦家族之族譜進行研究，但多為夾敘於買辦之生平事跡考述或家族遷澳考據，主要集中在香山買辦形成以後的特定歷史事件研究，而針對宗族發展歷程對買辦階層形成的成因闡述依舊模糊，且鮮有採用歷史人口學方法進行整體分析。<sup>2</sup>

關於香山人出洋經商的歷史，以及香山人如何從鹽戶、農戶、商人逐步轉化成買辦的過程，始終應是香山乃至澳門經濟史研究的重要組成部分。徐榮村、徐潤等香山徐氏族人成為買辦的必要條件是甚麼？其家族又對他們產生了何種影響？臨近澳門的地理位置對北嶺徐氏

有哪些益處？採用歷史人口學的視角探索香山宗族出洋經商的歷程，對於探索香山宗族的發展脈絡尤顯必要。

### 一、北嶺徐氏的人口

透過分析家族譜牒所記載的人口資料，有助於了解明清時期村落的人口分佈以及社會結構，而《香山徐氏宗譜》<sup>3</sup>清晰的人口記錄讓我們了解明清時期北嶺徐氏乃至北嶺村<sup>4</sup>的人口發展以及相關情況。

根據徐潤<sup>5</sup>所主修的《香山徐氏宗譜》北嶺譜《續修香山徐氏宗譜序》記載，一世“廣達”自河南經韶關南雄、廣州番禺遷至香山縣前山寨後，長子觀佐繼承家業留在前山，而次子觀成前往北嶺，故觀成應視為北嶺徐氏所承認的“實際始遷祖”，而且香山徐氏待嘉靖末年方開始修譜：

……至明中葉已將十世，顧未有譜錄，迨嘉靖末年，達可君始為前山譜，而北嶺譜初信斯君所作，兩人者各就所居尊其本支、考其世系與其事跡，詳而載之。<sup>6</sup>

\* 盧嘉諾，澳門科技大學社會和文化研究所歷史學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歷史人口學、香山地區史、家族史以及鄉村發展研究。



這可能是嘉靖年間的“大禮儀”之爭的結果。而在卷首《凡例》一章更清晰寫道譜牒的傳承：

吾族分前山、北嶺兩支，向無譜帙。前山自七世祖達可公創修，廣達公以下世系為一譜，十世祖景晃公繼修，廣德公以下世系為一譜。北嶺自十世祖信斯公創修，十二世祖慧子公增修，皆斷自觀成公以下世系為一譜，是吾族舊有三譜矣。紅羊屢換遺帙蕩然，潤有志續修，多方搜覓久之，始自族叔祖德聰公家得北嶺原譜真稿，其前山二譜亦先後覓得，茲稟三譜為

一譜，而北嶺前山仍各自為卷，可分可合，凡舊譜所有序文，並像贊傳畧依次編列，以昭慎重。<sup>7</sup>

可見徐潤修譜時的原稿整合包括七世“達可公”、十世“信斯公”及十二世“慧子公”三譜，後分為北嶺支與前山支兩譜。<sup>8</sup>在《北嶺徐氏宗譜》卷二的《世系圖目次》中，已有第一世至第二十世的人數統計，數量應為截止至1883年，但經筆者實際查核，發現統計與實際生卒條目記載有出入。以下為根據《北嶺徐氏宗譜》所收錄的人口資料製作而成的人口統計表：

表一．香山北嶺徐氏男性人口統計表<sup>9</sup>

世系	北嶺譜字輩 <sup>10</sup>	涵蓋人名	族譜編者填寫數目	實際清點在冊人數 <sup>11</sup>
一世	延	始祖延祚公	1	1
二世	廣	廣達公至廣德公	3	3
三世	觀	觀佐公至觀聖公	4	4
四世	法、義	法聖公至義彰公	2	2
五世	亮、榮、華、富、貴	良華公至貴昌公	5	5
六世	文	世賢公至德解公	8	8
七世	彥、汝、松	彥華公至汝遠公	13	13
八世	本、朝	本榮公至朝達公	23	23
九世	紹、士	紹祥公至士英公	29	29
十世	信	信敏公至信威公	39	39
十一世	宗	宗奇公至宗顯公	59	59
十二世	子	瓊子公至昇子公	65	65
十三世	玉、亮、孫、端	玉茂公至玉煥公	110	110
十四世	卿	卿元公至鳳德公	158	152
十五世	忠	濤忠公至見忠公	230	219
十六世	德	德永公至德鈞公	330	284
十七世	立	賢立至康輝公 <sup>12</sup>	365	334
十八世	詩	葵至康全	320	273
十九世	禮	啟瑞公至達公	128	117
二十世	傳 <sup>13</sup>	述傳至祿	10	9

## 澳門研究

為了方便掌握人口增長的整體趨勢，考慮到譜內含有大量生卒不詳或缺的情況，採用“以

五年為一週期”的統計方法能夠大致體現出宗族人口的變化趨勢：

表二．香山北嶺徐氏男性出生人數統計表<sup>14</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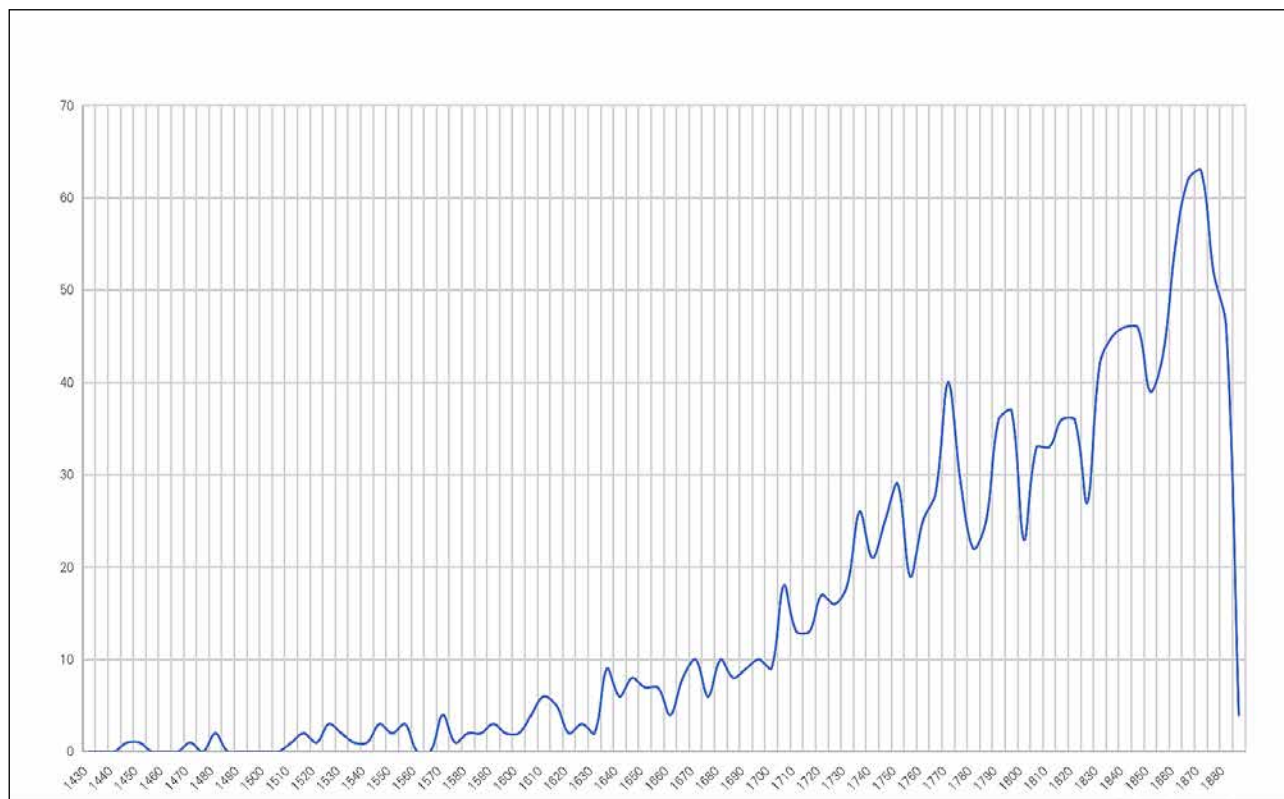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年份	人數
1430	—	1545	3	1660	4	1775	29
1435	—	1550	2	1665	8	1780	22
1440	—	1555	3	1670	10	1785	25
1445	1	1560	0	1675	6	1790	36
1450	1	1565	0	1680	10	1795	37
1455	—	1570	4	1685	8	1800	23
1460	—	1575	1	1690	9	1805	33
1465	—	1580	2	1695	10	1810	33
1470	1	1585	2	1700	9	1815	36
1475	—	1590	3	1705	18	1820	36
1480	2	1595	2	1710	13	1825	27
1485	—	1600	2	1715	13	1830	42
1490	—	1605	4	1720	17	1835	45
1495	—	1610	6	1725	16	1840	46
1500	—	1615	5	1730	18	1845	46
1505	—	1620	2	1735	26	1850	39
1510	1	1625	3	1740	21	1855	43
1515	2	1630	2	1745	25	1860	55
1520	1	1635	9	1750	29	1865	62
1525	3	1640	6	1755	19	1870	63
1530	2	1645	8	1760	25	1875	52
1535	1	1650	7	1765	28	1880	46
1540	1	1655	7	1770	40	1885	4

對於傳統農業經濟的宗族而言，由於農地生產關係束縛，大規模人口外流的情況一般較少，假定男女出生比率大致相同，一旦遇到天災、戰亂甚至遷村等情況，某些程度上就會體現在出生率當中。而將表二的數據生成表三的出生人數趨勢圖可見，除去修譜前十年的數據不準確以外，總體而言北嶺徐氏男性的出生人數是持續上升的。在世男性人口超過土地承載力之後，某程度上會促使成年男子外出謀生。

除了家族譜牒，考察傳統村落的人口時，民間信俗廟宇的碑刻也應納入到人口資料當中。根據北嶺村現存的“乾隆五十六年重修康真君廟碑”《重修康真君殿宗碑記》記載，碑文共有 233 人姓名，除去無法辨認的姓名外，其中徐姓族人超過 100 人，蔡姓族人接近 70 人，郭姓 9 人，湯姓 5 人，其餘各姓則每姓不超過 3 人。<sup>15</sup> 從上述統計來看，某些程度上反映出徐氏在乾隆年間已佔村落人口的過半數地位。<sup>16</sup>



表三．香山北嶺徐氏男性出生人數趨勢圖



而光緒元年（1875年）的《重建康公創立玄壇廟碑文》，與乾隆年間碑文相距84年，開頭寫到：

鄉村之建立神廟也，所以妥神靈亦所以衛風水，故當來脈收局及空缺之處，口設以鎮之，蓋藉神以輔人也，前所已有者後人不嫌，於因前所未有口後人不嫌，於創無非相形度勢，以求其合宜耳。北山嶺一村人居不越二百戶，而以商賈起家者，每甲都邑，代不乏人……<sup>17</sup>

該碑文體現出光緒元年北嶺村人對“北嶺各族歷代經商”這一事實的承認。此次參與的人口統計：徐姓族人為100人，<sup>18</sup>蔡姓則為29人，吳姓7人，加上其餘各姓共計149人次（每個堂號也當一人計算）。雖然碑刻上的人數只能代表有多少人參與了本次捐款及重修，並不等

同村內全部人口數目，但至少可以推測北嶺徐氏在北嶺人口的基數上佔比超過一半，為北嶺村第一大姓，村內人口數目第二大姓為蔡姓，這個情況持續至今。<sup>19</sup>所以，北嶺徐氏對於研究北嶺村本身的人口情況具有代表性。

值得一提的是，徐潤也參與了本次康公廟的重修。從上文看來，雖然碑文上刻名“徐閏立”，但從時間推測以及同時期的族兄“徐仁立”也參與了此事（不少與徐潤有書信來往的徐姓族人都有出現）來看，徐閏立為香山買辦徐潤的可能性很大。碑文並沒有找到徐潤的捐款名字，但有代表徐潤的“徐敬德堂”的捐款記錄，故應為徐潤無誤。

## 二、早期北嶺徐氏的經濟

十六世紀開始，澳門就作為葡萄牙以及外

## 澳門研究



圖 1. 現存北嶺愚園公園的康公廟石碑（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18 年）

國商船在中國南部重要的貿易節點，<sup>20</sup> 香山地區沿海一帶的漁民在珠江口捕魚為生外，還會作為“引水人”<sup>21</sup> 將外國商船帶到水域複雜的廣州港口。澳門作為遠東地區最重要的貿易港口之一，曾連通世界各地的商船進行貿易。其中，珠江口沿岸各宗族族人應參與早期澳門的對外貿易當中。

根據《香山徐氏宗譜·重修香山徐氏家廟記》記載，“廣達自豫遷粵，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年）入籍香山”，<sup>22</sup> “廣達”即香山徐氏二世。而入籍後逐步以鹽戶落戶香山的徐氏，在清末所修的《香山翠微韋氏族譜·十排考》一文中有所提及：

我邑東南一帶枕控滄溟，濱海居民多以煮鹽為業。宋元之季，地運日開，人丁漸聚。明洪武初，於下恭常地方設立鹽場，灶排二十戶，灶甲數十戶。分為上下二柵，名曰香山場。詳令築漏煮鹽，上供國課，下通民用，其利甚溥。二十戶者，上柵一甲郭振開……下柵一甲徐法義……各戶皆恭都諸之立籍祖也。合上下柵統名十排，相呼曰排親。<sup>23</sup>

明初戶籍制度下的戶名，往往並不是戶主真實姓名。<sup>24</sup> 根據韋氏族譜記載，香山鹽戶徐氏的戶名為“徐法義”。查《香山徐氏宗譜》，“法義”應為徐氏北嶺始遷祖“觀成”的兩個兒子，





圖2. 現存北嶺愚園公園的康公廟石碑細部（圖片來源：筆者攝於2018年）

即第四世“法聖”和“義彰”二人的合稱。根據康熙五十九年撰的《大宗祠記》記載：

我義彰公之興於北嶺也，承觀成公之遺業。觀成公為廣達公仲子，廣達公占籍香山，官注戶名曰徐建祥，復編為第二場第一甲十排柵長，俾以竈戶世其家。故觀成公雖分居北嶺，而籍不改，舊版有之曰：竈戶徐法義者，公兄法聖公，義即公也，公既兼業鹽，循前軌，發新硯，銳志經營，日增月盛。時值有明中葉，海宇寧謐，塵市鱗次，商旅絡繹，禹筭之利，勝於疇昔。雖粵之齟政，畫地而理不能，如淮浙諸商，素封敵國。然公以鹽艘往來海上，不及二十年，號稱中富。

徐氏早年以鹽業灶戶起家，明代中葉香山周邊

商業絡繹不絕，商人往來鱗次櫛比，第四世徐義彰憑着鹽船貿易積累了較大財富。徐義彰的生卒年不詳，但其次子五世徐華獻生於明正統八年（1443年），卒於成化二十三年（1487年），故推測香山徐氏經商的淵源應可追溯至明代初年，而文中所描述海上貿易的興盛，自然是形容澳門這個國際港口的對外貿易發達。

清康熙皇帝親政之後，康熙七年（1668年），鄭氏退守台灣，廣東先行鬆弛海禁。康熙八年（1669年），清廷陸續允許沿海居民復界。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朝平定台灣，清廷宣佈正式展界。<sup>25</sup>十一月，康熙帝將吏部侍郎杜臻、內閣學士席柱差往福建、廣東主持沿海展界事宜<sup>26</sup>。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清朝正式開海，允許百姓開始進行對外經商貿易，<sup>27</sup>並在“粵東之廣州（澳門也設粵海關）、福建之漳州府、浙江之寧波府、江南之雲台山”分別設立粵海關、閩海關、浙海關、江海關作為管理對外貿易和徵收關稅的機構。

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清廷開始禁止南洋貿易，但此時並未禁止東洋貿易和西洋貿易。<sup>28</sup>雍正五年（1727年），時隔十年後清廷重新開放南洋貿易。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乾隆帝以海防重地規範外商活動為理由，諭令西洋商人只可以在廣東通商。但是實際上，當時在南洋的一些西方殖民者仍被允許到閩、浙、江海關貿易，特別是閩海關。例如，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四十八年（1783年）、五十一年（1786年），嘉慶十二年（1807年）、十四年（1809年），均有西班牙商人從南洋呂宋到廈門貿易。<sup>29</sup>正是在這個康雍乾時期的貿易大時代背景下，部分香山北嶺徐氏在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開始移居澳門從事經商貿易。

### 三、明清兩代移居澳門

家族譜牒作為研究明清兩代華人人口的重要資料，所記載的“生”“死”“婚嫁”以及“遷移”是歷史人口學研究家族發展的重要材料。

## 澳門研究



圖3. 珠海北嶺及白石村在將軍山下（圖片來源：原圖為鮑金按攝於1983年，筆者翻攝於2019年。）

族人墓葬地選址、遷葬，除了與粵人講究“風水”有關，某程度上體現出家庭生活地的遷移，在交通尚未發達的明清兩代，親人的墓葬地一般會選擇在距離自己住處較近的位置。根據徐潤在《瑩墓志》的“葬說”一文提及：

許氏家訓曰：葬親不宜過遠，庶使後之子孫，雖有貧窮，尚易至墓祭掃，否則目前縱不失時，而日後便有不可必者，竟有為地豪侵占，不可不思。<sup>30</sup>

而從北嶺譜的統計可以發現，明清期間北嶺與澳門的人員往來極其密切，有大量族人葬

於澳門各處的記載。北嶺位於關閘“蓮花莖”以北，村場南邊為香山往澳門通衢，是明清兩代位於關閘以北最靠近澳門的華人自然村落，故族人常往返澳門自然也是情理之中。

根據統計，北嶺徐氏葬於澳門的人數記載，於乾隆年間到達頂峰，這與該階段大量徐氏族人前往澳門經商有莫大聯繫，其中以澳門沙岡數量最多，其次為澳門龍喉及澳門蜈蚣地。其中，清咸豐年以前澳門屬香山縣直接管理，故鄉人多用“沙岡”“沙崗”來表示“澳門新橋沙岡”，符合時人習慣。明末清初開始有零星記載，最早葬於澳門的北嶺徐氏應為第十世信舉公：





圖 4. 珠海北嶺村拆遷前相片（圖片來源：湯慶文攝於 2003 年）

信舉公，諱某，紹德公子，生明隆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1570 年），卒明天啟六年（1626 年）七月初二日，年五十七歲，葬於沙崗。

其次為第十一世宗運公：

宗運公，諱某，信成公子，生明崇禎七年（1634 年）三月二十五日，卒康熙十一年（1692 年）二月初二日，年三十九歲，葬於沙岡。<sup>31</sup>

在信舉公和宗運公之間，族人多葬於北嶺村場周邊土名為嶺仔、柑林、佛仔地、牛頭山、北山埔、老虎坑、金鐘山、門口埔、白地坑、後灣、鹿塘腳等地，而由於清初康熙遷界緣故，族人被迫離開北嶺，故遷界期間也有葬於草葫子山、

東洋坑等外地土名。

值得注意的是，徐潤的先祖第八世朝瑞公，及其弟朝璋公，也是最早一批葬於澳門的徐氏族人，可見徐潤家族早在明代中葉已經在澳定居：

朝瑞公，諱某，號心月，汝鵬公長子，生嘉靖二十四年（1545 年）乙巳閏正月初一日戌時，卒萬曆十二年（1584 年）甲申十月初二日，年四十歲，葬東望洋龜筒坑，朝璋公墓地乾向兼巳亥。

朝璋公，諱某，號榕翠，汝鵬公次子，生嘉靖二十六年（1547 年）丁未二月十二日，卒萬曆十八年（1590 年）庚寅十二月初十日，年四十四歲，葬東望洋龜筒坑，朝瑞公墓同向。<sup>32</sup>

###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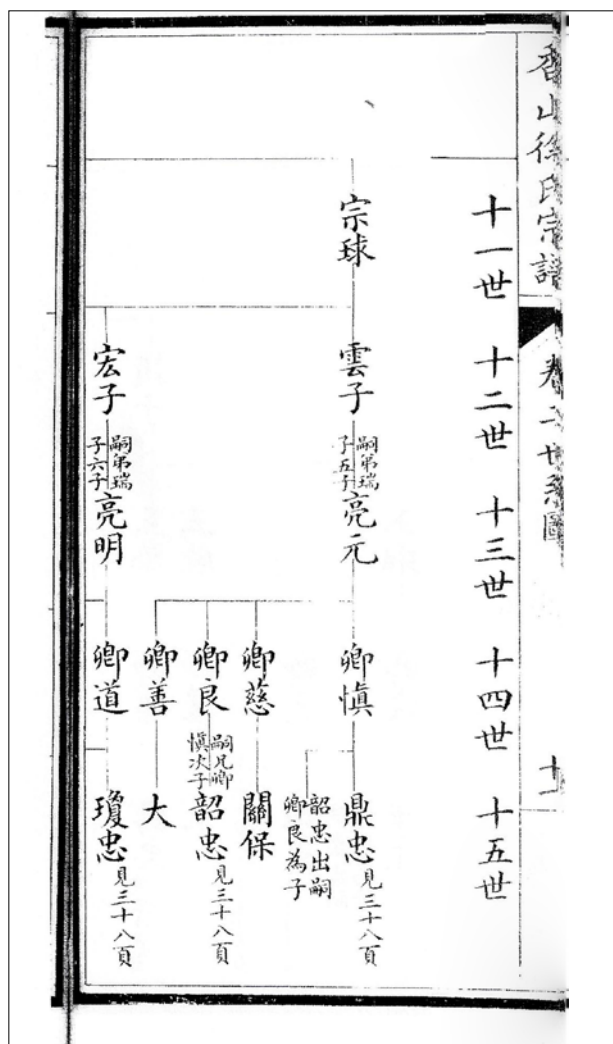


圖 5. 十三世亮元公家族世系圖 (圖片來源：《香山徐氏家譜·北嶺譜》卷二，第 11 頁。)

而在卷十《塋墓志》中則有朝瑞、朝璋二人墓葬的記載：

右八世祖，朝瑞、朝璋二公，葬所地在澳門東望洋龜筒坑，向為巽乾兼巳亥，朝瑞公配江太君，本葬柑林，朝璋公配曾、張二太君，本葬石應山。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十月，皆遷與二公合葬此墓地稱二龍喉。諸洲之水，四周環繞，如帶之束，以外羣峰，羅列遠翠，縱橫形勢之雄，得未曾有，洵佳穴也。<sup>33</sup>

徐潤篤信風水<sup>34</sup>，文中稱讚朝瑞、朝璋二人墓穴為“佳穴”，且位置正位於澳門東望洋山。根據《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標示，大龍喉、二龍喉東南側有“徐山”標記，與徐氏宗譜記載吻合。<sup>35</sup>此外，第十二世祥子公“生康熙四年（1665 年）二月初十日，卒康熙五十七年（1718 年），年五十四歲，先葬澳門龍喉，後遷蟹地子山午向兼壬丙”。可見“龍喉”也是徐氏在澳葬地之一。

從沙岡葬者數量之多，便可窺探徐氏在清中期移居澳門、在澳定居的盛況。根據宗譜記載，不少葬在沙岡的墓主自嘉慶年間起被陸續遷到關閘以北、靠近北嶺村場周邊的墓地，如嶺仔、通天埠、柑林等地，而同治年間幾乎無人下葬於沙岡。具體原因有待考證，筆者推測是與澳門對外貿易逐漸式微導致外流澳門人口回遷，以及十九世紀中葉沙岡等村墳地被澳葡政府霸佔改造有關。

除了下葬以外，徐氏定居澳門也體現在與澳門各姓聯姻上，且分“娶”“適”兩種情況：“娶”即為北嶺徐氏男子迎娶澳門女子，“適”即北嶺徐氏男性將女兒外嫁到澳門。最早的“適”應為第十三世玉茂公之長女，“適沙梨頭張姓”。玉茂公生於康熙三十三年（1693 年），卒於乾隆十七年（1752 年），可見其長女應於康熙末年外嫁予澳門沙梨頭張姓男子。而最早的“娶”應為第十三世端晉公。端晉公生於雍正十三年（1735 年），卒於嘉慶十八年（1813 年），元配澳門陳勝法公次女，生於乾隆二年（1737 年），卒於嘉慶十九年（1814 年）。<sup>36</sup>當然，與澳門各姓通婚也常見於香山其他宗族。

從統計上來看，遷澳多以家庭為單位，即父子或兄弟一同前往，甚至從此定居澳門或海外。以十三世亮元公家庭為例：

亮元公，諱宗，雲子公嗣子，生康熙二十八年（1689 年）己巳六月十六日，卒乾隆二十年（1755 年）乙亥十一月十九日亥時，壽六十七歲，葬澳門蜈蚣





圖6. 清廷准徐潤之父徐佩珩興建“樂善好施”牌坊（圖片來源：《香山徐氏家譜·北嶺譜》卷九，《世恩志》，第1頁。）



圖7. 香山買辦徐榮村畫像（圖片來源：《香山徐氏宗譜·北嶺譜》卷七，《先德錄》，第20頁，原畫像標題為“十六世德瓊公遺像”。）

地，巽山乾向兼辰戌。元配鮑氏，生康熙三十五年（1695年）丙子十月十一日酉時，卒乾隆三十年（1765年）乙酉十一月二十二日亥時，壽七十歲，葬祔。子四，卿慎、卿慈、卿良、卿善。女二，長適翠微郭培容，次適翠微郭世仰。

亮元公生四子，均生於康雍年間、卒於乾隆年間。亮元長子十四世卿慎，死後葬“澳門烏鴉地”，其元配盧氏死後葬“澳門沙魚地”。亮元次子卿慈“行商地們未歸葬”。亮元三子卿

良“女適澳門張姓”；亮元四子卿善夫妻早逝，兒子信息不詳。而在澳第二代、第三代，亮元長子十四世卿慎育有二子，長子十五世鼎忠生卒不詳，鼎忠長子十六世德高，卒年不詳，而元配夫人白石曾氏葬“澳門沙岡”。德高長子十七世珍溺水亡，生卒不詳，次子銓生卒不詳。推測德高長居澳門，只報妻子生卒以後徹底與北嶺宗族失聯。鼎忠所生女“長適澳門歐麗明，三適澳門林應仁”；而卿慎次子韶忠出嗣卿良，繼承家業。可見亮元公家族，應是北嶺徐氏移居澳門、經澳行商海外的家族經典案例。

## 澳門研究

### 四、北嶺徐氏大規模“行商海外”

亮元公的案例為我們帶來了啟示，北嶺徐氏到達澳門之後，一部分族人留在澳門經商，另一部分則移居東南亞。根據徐氏宗譜記載，

至北嶺徐氏第十三世為止，除婚配或葬地以外，北嶺譜鮮有關於人口外出、遷移的事跡，但自十四世起便有大量“行商海外”的記載。<sup>37</sup>筆者統計後製表如下：

表四．香山北嶺徐氏男性人口遷移統計表<sup>38</sup>

世系及字輩	世紀錄 實際在冊人數	世系圖目錄 總人數	世紀錄 登記在冊遷移人數	遷移人數 佔實際在冊人數的百分比	遷移人數 佔目錄人數的百分比
十四世（卿）	152	158	12	6.58%	6.32%
十五世（忠）	219	230	30	13.70%	13.04%
十六世（德）	284	330	31	10.92%	9.39%
十七世（立）	334	365	30	8.98%	8.22%
十八世（詩）	273	320	8	2.93%	2.50%
十九世（禮）	117	128	1	0.85%	0.78%
	總人數	總人數	總人數	實際百分比	目錄百分比
第十四世到 第十七世	989	1083	103	10.41%	9.51%
第十四世到 第十九世	1106	1531	112	10.12%	7.32%

可見在十四世至十七世中，“行商海外”的北嶺徐氏男性平均佔在冊人數約為10.41%，也就是說：期間每十個北嶺徐姓族人，就有一个人到海外經商且失聯。而且除了海外經商之外，從事遠洋航運、前往國內其他地方經商、求學的這些人可能也沒有納入這個“行商海外”行列中。事實上，徐潤在修譜的時候也考慮到了這一點：

生卒葬舊譜每有失考，採訪亦多缺漏，更有客遊不歸未卜存亡者，其中行商海外、娶妻生子，一傳再傳遂為彼國土著，亦在所難免。爰從質直之義書其知者，其不知者曰某日缺。<sup>39</sup>

由《世紀錄》中的人口統計數據可知，十四世的男子其出生年大概在1683至1789年間，橫跨清康熙至乾隆年間。其中具有“行

商海外”標記的這十個人主要分為三類：

- 一、有“行商海外”的備註但無生卒時間；
- 二、有“行商海外”的備註、有出生時間但無死亡時間；
- 三、有“行商海外”的備註且有生卒時間。

以十四世卿字輩為例：

信公，玉芳公之子，生乾隆四十年（1775年）乙未年五月十六日戌時，客外無考，未娶。

卿慈公，諱敬，恭亮公次子，生康熙五十九年庚子十一月二十六日亥時，卒乾隆三十九年甲午七月十一日戌時，年





圖8. 香山買辦徐潤畫像（圖片來源：《香山徐氏宗譜·北嶺譜》卷末，第6頁，原畫像標題為“雨之四十六歲小照”。）

五十五歲，行商地們國，未歸葬（生於1720年，卒於1774年）。

卿世公，諱某，玉瓚公次子，生乾隆三年戊午三月二十七日，行商海外，於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七月十六日遭風卒，年二十五歲，設衣冠祔葬父塋（生於1738年，死於1762年）。

卿喜公，諱某，齊孫公長子，生缺，行商海外，遭風卒。

卿英公，諱某，珩孫公長子，生乾隆十年乙丑某月某日，行商海外卒。

仁貴公，諱某，玉政公嗣子，生缺，行商海外卒。

卿鈺公，諱瑤，號珮玉，端耀公嗣子，生康熙五十五年丙申十二月二十五日，行商地們國，卒未歸葬（生於1716年）。

卿達公，諱旻，私謚勤惠先生，端斌公子，生雍正八年庚戌十年十二日子時，卒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四月二十日，年三十三，相傳歿於海外（生於1730年，死於1762年）。

卿猷公，諱禎，號鴻溪，端翔公四子，生乾隆三十九年甲午正月初七日寅時，卒道光三年癸未五月十二日辰時，年五十歲，行商海外歿於鼻姑國，設衣冠，葬通天埠南山北向（生於1774年，死於1823年）。

卿苟公，諱某，端華公次子，生乾隆二十七年壬午三月初七日丑時，行商海外，相傳於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卒於地們國，年二十三歲，未歸葬（生於1762年，死於1784年）。

鳳珍公，諱某，玉煥公長子，生缺，行商江平<sup>40</sup>未歸。

鳳德公，諱某，玉煥公次子，生缺，行商海外卒。

從十四世的記錄可推測，徐氏“行商海外”可能應發於清康乾時期，這與當時中國對外貿易政策及移民海外的情形有關，而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恰巧作為清初海禁、遷界重要的轉折點，造就了北嶺徐氏遠赴海外的外部重要條件。

## 澳門研究



圖 9. 2009—2012 年重修的北嶺徐氏宗祠（右）與蔡氏宗祠（左）（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1 年）

此外，從十四世至十九世“行商海外”的記載可知，標記“行商海外”且過世的人都沒有將遺體運回北嶺，而是在當地下葬或不知其蹤，極少將亡者衣物寄回北嶺建衣冠冢的情況。死於海外的這些徐氏族人的遺體雖然沒有被運回北嶺，但個別人士的死亡時間記載卻準確到時辰，可見當時北嶺與海外經商地應該擁有良好的聯絡溝通。

從十四世開始的人口記這錄來看，並沒有一條人口記錄是既滿足“行商海外”又“葬在北嶺某地甚至香山某地”的情況出現，可見“行商海外”這一標記並不是指該人“有過海外經商的經歷”，而是代指該人死在海外，而且沒有回到北嶺下葬。

換言之，人只要不是“死在海外”，就不會被標記成“行商海外”，也就有可能出現族人曾經海外經商並活着回到北嶺、最後葬在北

嶺。雖然目前我們對這些人生前的活動軌跡所知甚少，但北嶺徐氏實際海外經商的人口數目應遠大於宗譜記載“行商海外”的數量。

至於他們在海外行商的地點，譜內標記為“行商海外”或“客外無考”佔多數，基本上無具體行商位置甚至生卒年月。經統計，其中前往新埠（馬來西亞檳城）12人，地們國（東帝汶，華人稱地問）12人，呂宋（菲律賓）12人。此外，還有少量包括鼻姑國（曼谷）、嗎叻坤埠（馬六甲或摩鹿加群島）、金山、士里窪、麥打黍、布路面埠等。

行商海外的人口遷移情況，應與當時北嶺徐氏的總人口漸增有關。除外出經商以外，更多的人仍以耕作為生，隨着村內人口增多，可供生產的耕地日漸飽和，一部分人為了謀生而外出經商，通過澳門出洋就是最佳選擇。此外，上述地點不少都是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葡萄牙





圖 10. 北嶺徐氏宗祠內部（圖片來源：筆者攝於 2021 年）

以往的殖民地，雖然諸如摩鹿加群島這類東南亞盛產香料的地方，相繼被十七世紀的霸主荷蘭以及十八世紀的霸主英國佔領，但相信這些地點與澳門、葡萄牙之間的貿易航路都有莫大的關係。

為加強對西方商隊的控制，嘉慶十四年（1809 年）由兩廣總督百齡奏請，提出夷商買辦應由“澳門同知就近選擇土著殷實之人，並且取具族長保鄰切結，始准承充給予腰牌印照。”<sup>41</sup> 要想成為夷商買辦，須經澳門同知認可，具有一定經濟實力的香山家族人士，經族長保鄰的擔保方可承充成為買辦。顯然，隨着澳門遠洋貿易在十八世紀的進一步擴大，北嶺徐氏開始進行遠洋貿易、行商海外，積累了原始財富，相信這批人就是促使日後徐氏躋身成為香山買辦這一條件的先行者。

除此之外，北嶺徐氏透過捐納制度獲得捐銜的人數遠超科舉功名人數。十一世至十八世實際考取功名僅 11 人，而十六世和十七世獲得捐銜分別有 25 人，十八世有 11 人，加上其他世代共 73 人透過捐納獲得捐銜，這也應該與徐氏於康雍乾期間參與對外貿易獲得大量財富有關。

## 結語

從《北嶺徐氏宗譜》的人口統計數據來看，早在明代北嶺徐氏已經開始於澳門周邊活動，而清代康雍乾時期更透過澳門頻繁出洋貿易，大規模經澳進行海外經商活動，目的地多為東南亞地區如“新埠”“地們”“呂宋”等地，明清北嶺商賈風氣之盛，故徐榮村、徐潤等人成為買辦絕非偶然，而是由於香山宗族長期與

## 澳門研究

澳門乃至外部世界往來經商的必然結果。

從目前所掌握的資料數據來看，該族譜並沒有將“生前曾經前往海外經商並安全回到北嶺”的徐姓族人標記出來，所以我們並不能排除北嶺徐氏實際海外經商的人口數目遠遠大於目前我們所掌握的數據這一可能性，北嶺徐氏家族從事海外經商的人口百分比有可能遠大於10%這一平均值。也就是說，很有可能大量的北嶺徐氏在康雍乾年間從事海外貿易，這批活躍於十七至十九世紀的香山人作為先行者，經過四代人的經營，在北嶺與經商地之間形成了強而有力的紐帶及人脈關係網，而家族近百年所累積財富與海外經商經驗，為十九世紀香山買辦的出現提供了可能。

本文以香山徐氏為例，希望能透過一個宗族折射出明清時期香山人外出經商、逐步蛻變成買辦的境況，事實上香山地區仍有大量參與澳門對外貿易的宗族歷史尚未被發掘。而隨著逐步集齊北嶺乃至香山地區各氏族的足夠多、足夠詳盡的譜牒材料，透過建立人口資料數據庫，筆者相信更加立體地呈現出明清時期香山地區村落與澳門人員往來的景象。

作者附註：本文原題為《香山買辦的商業基因探究——以香山北嶺徐氏的人口數據為例》，獲2019年濠江新語博士論壇論文三等獎，此次有作必要之修改。

### 註釋：

1. 關於北嶺明清時期的歷史、地理、人口、信仰以及宗族發展研究，為筆者碩士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參見盧嘉諾：《香山地區古村落發展探究——以近代實業家徐潤的家鄉珠海北嶺村為例》，碩士學位論文，澳門大學歷史系2019年。
2. 台灣歷史人口學學者劉翠溶教授曾經對香山徐氏進行過研究，但由於部分圖表數據有誤，筆者對《香山徐氏宗譜》的人口資料進行重新統計。本文嘗試在劉教授的統計數據基礎上做出修正，並嘗試提出新的看法。參見劉翠溶：《以廣東香山徐氏宗譜為例——試論中國家族成長之過程及其功能之發揮》，載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第三屆亞洲

族譜學研討會會議紀錄》，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第369-416頁。

3. 該族譜為徐潤於1883年修成的《香山徐氏宗譜》，該譜分為前山徐氏譜以及北嶺徐氏譜，用以區分自明代分家的前山徐氏以及北嶺徐氏。本文主要採用北嶺徐氏譜進行研究北嶺徐氏。本次研究所採用的是北嶺徐氏宗祠翻印自上海圖書館藏、光緒壬午年（1883年）的版本。
4. 北嶺，民國以前稱“北山嶺鄉”或“北山嶺村”，為明代開村、關關以北最靠近澳門關關的自然村落，已於本世紀初經歷城中村拆遷，原址位於現珠海拱北嶺秀城小區。關於北嶺以及北山嶺的命名考述，參見盧嘉諾：《香山北山嶺地名考略》，《香山研究》，澳門科技大學圖書館，2020年11月。
5. 徐潤（1838—1911），又名以璋，字潤立，號雨之，別號愚齋，廣東香山縣北嶺鄉（今廣東珠海北嶺村）人，為近代中國著名的買辦、商人、民族資本家。
6. 《續修香山徐氏宗譜序》，《香山徐氏宗譜》卷首，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7. 《凡例》，《香山徐氏宗譜》卷首，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8. 《北嶺徐氏宗譜》記載香山徐氏北嶺支，從一世至二十世徐氏族人，而按照族譜取名的習俗，根據村人口述歷史調查，一直延續到解放初期。
9. 此次修譜應有大量族人未登記入冊，由於徐潤製作宗譜所採用的方式是“登記採訪”的制度，也就是說村人要主動申報家中的情況，所以存在缺漏屬正常。而修譜時（1881年至1883年）宗族在世人口是以徐潤為例的第十七世“立字輩”為主，十八世及十九世尚處於青少年階段。
10. 根據香山徐氏宗族的慣例，男子婚後需根據字輩改族名，但實際也有並不遵循字輩，原因未明，為了統計所以列明。
11. “世紀錄”為記錄族人生卒年、墓葬地、婚嫁情況等信息的記錄表，一般只記錄該族男性的個人信息，而婚嫁過後屬於該姓氏的妻子、妾侍都會入丈夫宗族。此外，自十四世紀世紀錄的人數與編者在“目錄”中“世紀錄目次”所記載的總人數統計有所出入，故筆者清點世紀錄實際人數後加以區分。
12. 此處因為立字輩與第十七世的徐潤（徐潤立）同輩，而且很多在編撰該版本宗譜的時候還沒有去世，所以直接用他們的字進行統計，而不加“公”字。
13. 第二十世傳字輩之後的字輩，記載在北嶺一系宗譜為第二十一世為家、第二十二世為榮、第二十三世為開、第二十四世為萬、第二十五世為世，從第十四世開始已然成為了四字短語：卿忠德立、詩禮傳家、榮開萬世。
14. 如年份1600則表示1598—1602年出生的人，可看出總體人口變化趨勢，對於下文分析北嶺徐氏行商海外的情況有幫助。該表數據出自劉翠溶教授一文。此外，由於宗譜於1883年修繕完畢，故“1885”週期實僅有1883年記錄。
15. 核查《香山徐氏宗譜》，乾隆末年在世的徐氏確實以十四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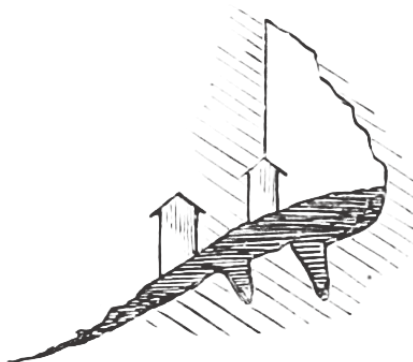


卿字輩、十五世忠字輩為主，而從重修康公廟的參與度來看，大致能夠了解北嶺村此時徐姓與蔡姓這兩大宗族的人口比例，以及這兩姓佔北嶺村人口的比例情況。

16. 北嶺村明清以來修建過數間民間信俗寺廟，其中就包括“康公信俗”的康公廟，該廟常見牌匾為“康真君廟”，筆者發現珠海其他村落也有稱其為“聖堂廟”。雖然北嶺村已在本世紀初進行城中村拆遷，村內古建築已全數拆除，但北嶺愚園內仍保留兩塊康公廟重修石碑，碑身被玻璃罩保護，為村內清代康公廟的重修紀念石碑，分別記錄了乾隆和光緒年間的碑文。碑文全文參見盧嘉諾：《香山地區古村落發展探究——以近代實業家徐潤的家鄉珠海北嶺村為例》，碩士學位論文，澳門大學歷史系，2019年。
17. 筆者於2017年初謄寫現存於北嶺愚園之《重修康真君殿宗碑記》及《重建康公創立玄壇廟碑文》。
18. 該碑所建年代涵蓋北嶺徐氏十五世至十八世。
19. 筆者查閱北嶺村委會所提供的1984年北嶺村的改革開放徵地農民人口數據，發現仍符合該情況，北嶺人口仍然以徐姓佔絕大多數。
20. 關於明代澳門對外貿易的最新研究，參見湯開建：《東亞國家的大航海活動及其與澳門的關係——以十五世紀末至十七世紀中葉為線索》，《南國學術》2021年第1期，第131-144頁。
21. 相關研究參見程美寶：《水上人引水——16—19世紀澳門船民的世界》，《學術研究》2010年第4期，後收入珠海市委宣傳部、澳門基金會、中山大學近代中國研究中心主編：《珠海、澳門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首屆珠澳文化論壇”論文集》，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
22. 《重修香山徐氏家廟記》，《香山徐氏宗譜》卷十一《祠祭志》，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23. [清]韋紹康：《十排考》，《香山翠微韋氏宗譜》，美國猶他家譜學會藏，1909年修鉛印本。
24. 關於《十排考》以及香山鹽業發展，參見段雪玉：《宋元以降華南鹽場社會變遷初探——以香山鹽場為例》，《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12年第1期，第37-48頁。
25. 所謂“展界”，就是安排在順治十八年前後被遷界令強遷的沿海居民復歸故土。
26. 《清聖祖實錄》卷一一三，第7頁。
27. 《清聖祖實錄》卷一一七，第10頁。
28. 《康熙起居註》（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凡商船，照舊東洋貿易外，其南洋呂宋、噶羅吧等處不許商船前往貿易，於南澳等地方截住”“內地商船，東洋行走猶可。……至於外國商船，聽其自來。”
29. [清]周凱撰輯：《道光廈門志》，廈門：鷺江出版社，1996年。
30. 此處為徐潤引用“許氏”作為例子，並非筆誤，參見《瑩墓志》，《香山徐氏宗譜》卷十，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31. 信舉公生卒記載原文為“沙崗”，而宗運公則為“沙岡”，

應為同一地點。參見：《世紀錄》，《香山徐氏宗譜》卷三，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32. 《世紀錄》，《香山徐氏宗譜》卷三，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33. 《瑩墓志》，《香山徐氏宗譜》卷十，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34. 關於徐潤與風水的研究參見梁文生：《香山買辦與“風水”信仰——徐潤個案研究》，《電子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02期。
35. 該地圖收錄於澳門望廈趙氏家族的《趙書澤堂家譜》，最早見於林廣志：《清代澳門望廈趙氏家族事跡考述》，《澳門歷史研究》2004年第3期，第118-129頁；而關於《望廈及其附近村落地圖》的研究，參見吳宏岐、趙湘軍：《〈望廈及其周邊村落地圖〉初步研究》，《文化雜誌》（中文版）2010年第77期，第188-196頁。
36. 明清兩代香山各姓均有移居澳門，無法得知早期徐氏記錄是否能夠區分新加入的妻妾成員是屬於澳門還是原籍地。關於北嶺徐氏婚嫁以及葬地問題，本文篇幅有限，筆者另文探討。
37. 由於修譜時絕大多數十八世與十九世的生命週期尚未結束，故針對十四世至十七世的統計較為準確。值得注意的是，筆者認為徐氏宗譜所記載“行商”並非廣州洋行的“行商”制度，應予以區分。
38. 由於修譜時十八世及十九世的行商海外數據參考意義不大，故用兩行數據將其區分開；筆者重新統計北嶺徐氏男子的人數，與劉翠溶之研究所提供的數據有較大出入。由於世紀錄實際人數與世系圖目錄標記人數不一致，故筆者將世紀錄實際清點的人數以“世紀錄登記在冊人數”項目表示，而世系圖目錄的人數則以“世系圖目錄總人數”表示。
39. 《凡例》，《香山徐氏宗譜》卷首，上海圖書館藏，1883年石印本。
40. 江平應該是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防城港市東興市的江平鎮，靠近河內邊境。
41. [清]梁廷枏等纂：《粵海關志》卷二十八《夷商三》，《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九輯》，上海：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2029-2030頁。



## 從盧家大屋看澳門世遺歷史城區的文化多樣性

朱宏宇\*

**摘要** 本文系統地梳理了盧家大屋的建造時空等歷史資訊，深入剖析了該建築的空間佈局、結構和構造方式、建築立面、門窗做法以及細部裝飾等營造技藝的源流、顯著特徵及其發展融合。本文試圖以盧家大屋為例，管窺當時澳門社會的歷史剪影，反映出來自中國、葡萄牙以及葡印果阿的不同文化通過人與人的交流和生活中的點滴滲透，從而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和諧共存。這種多元文化的交融無疑是澳門近代歷史建築的最大特色，印證了澳門歷史城區在十九世紀末葉的多樣性文化特徵。

**關鍵詞** 澳門世遺歷史城區；盧家大屋；文化多樣性

中國著名的國學大師季羨林曾說過：“在中國五千多年的歷史上，文化交流有過幾次高潮，最後一次也是最重要一次，是西方文化的傳入，這一次傳入的起點在時間上是明末清初，在地域上就是澳門”。<sup>1</sup>澳門由中國邊陲小漁村發展成中外文化匯萃的國際性城市，無疑是由長期居住在這裡的華人和葡萄牙人共同完成的。但二元並不是澳門文化的全部，長期以來，外國人把澳門視為探險家的樂園和宗教避難所，前來澳門居留的不僅有來自西班牙、英國、意大利、美國、法國、比利時、丹麥、瑞典的西方人，也有來自日本、越南、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以至柬埔寨等東方國家的移民。這些移民帶來了西方的科學技術、現代文明、生活方式，以及原居地的風俗文化。中西文化互相尊重，互相學習，互相碰撞，交流和傳播，磨合而成開放、兼收並蓄的澳門文化。

澳門文化的開放性和包容性令多種文化生根、開花結果，影響至今，形成了一個各種思想相互寬容的和諧共處社會。但對於住宅文化來說，外來文化的積存及發揚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住宅文化是支配住宅構成的思想意識，慣性較大，是建築文化中最能體現人類總體文化發展方向和發展程度的一部分。<sup>2</sup>因此，如果

沒有長久日積月累的薰陶和潛移默化，外來的影響不會存留下來。澳門曾迎來送往許多不同文化，但最終能經歷時間考驗而對澳門近代居住建築產生深層次影響的主要是嶺南文化、葡萄牙文化以及經葡萄牙帶入的葡印果阿文化。世遺“澳門歷史城區”是由中國和葡萄牙的歷史街道、住區、宗教和公共建築組成的世界文化遺產，為四個半世紀內東西方的美學、文化、建築和技術的融合和交流提供了獨特的見證。它是中國境內現存年代最遠、規模最大、保存最完整和最集中，以西式建築為主，中西式建築互相輝映的歷史城區。這些遺產與現實生活，尤其是文化生活之間的關係反映了本土文化、外來文化對這一地區發展產生的影響，反映了多元文化融合而成的城區文化對人、對澳門近現代社會文化的發展的深刻影響。而在世遺“澳門歷史城區”內，有一棟位於傳統葡人核心居住區大堂巷的中式住宅——盧家大屋，在洋房遍佈的上層葡人階層集中之地，低調穩重而又格格不入。其建造背景、建築主體以及細部特徵都反映當時澳門社會的剪影，映射出澳門歷史城區在十九世紀末葉的多樣性文化特徵。

### 一、為甚麼會在葡人核心區中出現一座中式大宅？

十九世紀，葡萄牙人利用政治及軍事形勢

\* 朱宏宇，深圳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副教授，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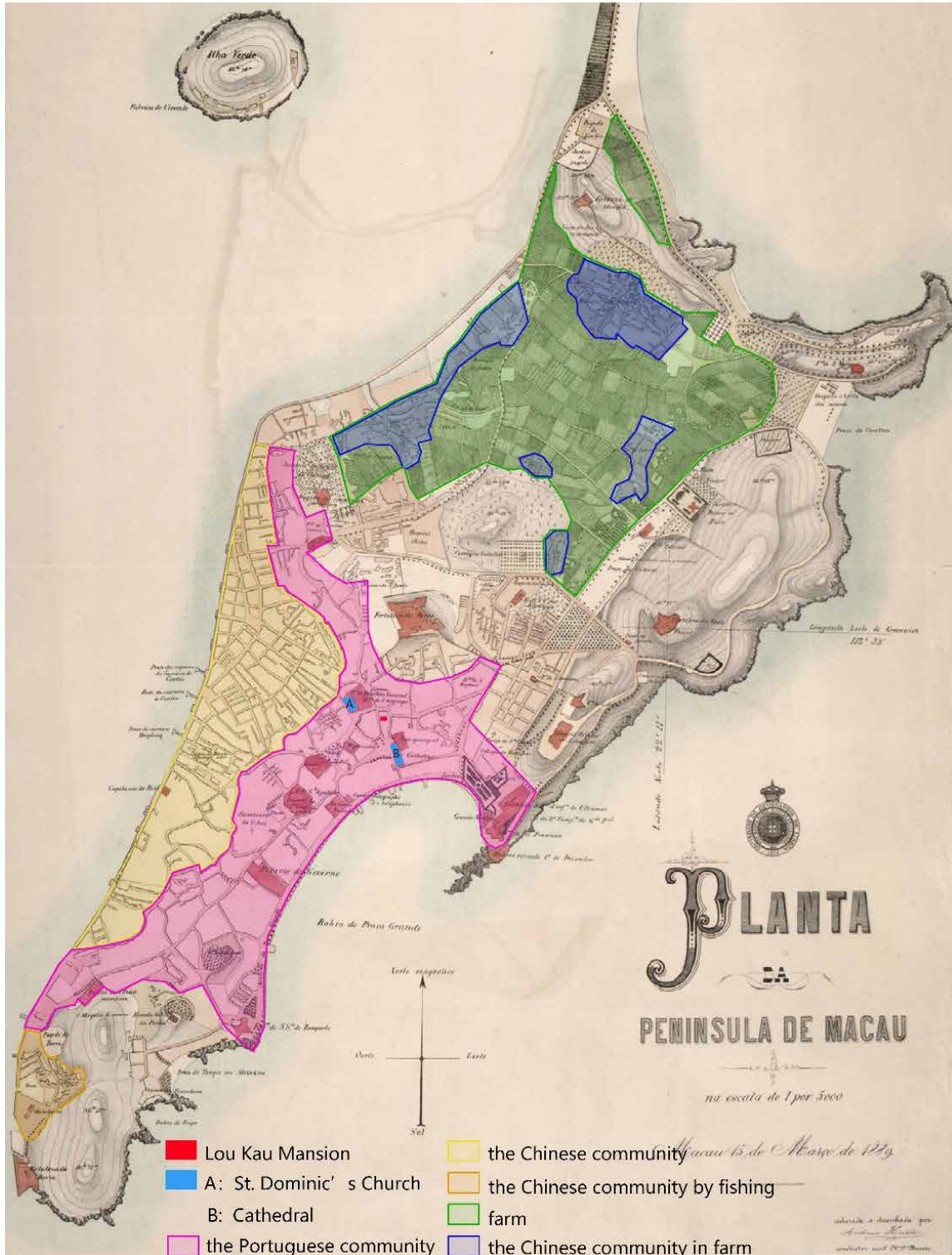


圖1. 根據澳門1889年平面圖繪製的盧家大屋所在地與周邊的關係（圖片來源：底圖為[葡]安東尼奧·埃托爾（António Heitor）繪《澳門平面圖》（Planta da Península de Macau, 1889），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朱宏宇後製。）

## 澳門研究

擴充其管治範圍，外商的到來和經濟的復甦促進了前所未有的城市建設力度並確定了澳門近代城市格局。在西式城市結構下，由於華人群體的不斷增大，基於長久以來華人和葡萄牙人的同處分治的習慣，澳門同時存在兩個涇渭分明的生活圈，葡萄牙人及外國人主要集中在城市中區，即以大堂、花王堂，聖老楞座堂為核心範圍，並向外港及南灣、西灣發展，其中議事亭前地及龍嵩街為商業街區，南灣為大宅及外國商人居住的地區，西灣一帶則是別墅區。華人則集中於內港河岸一帶及媽閣廟附近居住（圖1）。

任何建築都位於一定的區域並被其縈繞，盧家大屋所處的大堂巷是聯繫澳門半島兩座重要的教堂建築，即主教座堂和玫瑰堂之間的通道，市政廳和大三巴牌坊也都在其附近，地理位置十分顯要。根據大屋內次天井簷口的題詩年份顯示，盧家大屋建成於清光緒十五年（1889年）。華人在葡人核心區內建立一座中式為主的住宅當然不是簡單的中西融合，其主人的顯赫社會地位至關重要，更是華人民族自豪感的堅定體現。盧家大屋是澳門著名商人盧華紹家族的舊居。盧家積累的巨額財富在當時的澳門無人能及，對整個澳門社會經濟的影響舉足輕重。從一個側面說明了雖然鴉片戰爭之後清朝政府已失去澳門管治權，但是華人商業卻改變了國際貿易時代只能作為葡萄牙人經濟之補充的附屬地位，轉變為主控型，華商也漸次成為晚清澳門最廣泛、最富裕、最活躍的群體——商人階層。<sup>4</sup> 他們是社會的中堅力量，對澳門的經濟起支配作用，並得到了葡人的接受與認可。

盧華紹選在葡人居住區建宅應有其實際考慮，最主要的應是便於與葡人之間的社交往來。十九世紀澳門經濟的發展帶動了歐洲享樂的社會風氣及生活方式，私人住宅在這時大量出現，其中一些豪宅更成為當時社會的交際場所。“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末，澳門看不到精彩的文藝演出，也沒有有趣的公共娛樂活動。但是，家庭生活和社交活動卻絢麗多彩、熱鬧非凡。……當時星期聚會頗為時髦，星期日在塞卡爾子爵官邸聚會；星期一市政秘書長恩里克·

德·卡斯楚官邸高朋滿座；星期二暹羅領事納迪諾·德·塞納—馬恩省·費爾南多在官邸招待商人；而星期三和星期四分別在軍人俱樂部和政府大廈相聚；星期五在移民事務員西班牙人坦科·亞爾家盡情歡樂；星期六改在阿爾皮諾·安東尼奧·巴合科律師私邸翩翩起舞。遇到生日、婚禮、洗禮慶典等活動，這些定期聚會或則二合一，或則被其替代。賓主開懷暢飲，載歌載舞直至深夜。……然而，最盛大的活動是總督查努阿利奧子爵本人在（1872年）10月31日為慶祝路易斯一世國王舉行的晚會。……新擴建的（政府）大廈燈火輝煌，70對客人參加的四場舞會開始……身穿無可挑剔的燕尾服和華美軍服的220位男士和服裝文雅、佩戴貴重珠寶飾物的79位貴婦人為這場充滿活力和雅趣的舞會增添了無與倫比的光彩。”<sup>5</sup>

然而為何不在葡人住宅區內建西式洋房或外洋內中的住宅呢？根據當時的時事推測大屋雖建成於1889年，但其始建時間應先於1887年，<sup>6</sup>即《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之前，葡萄牙人尚未獲得“永駐管理澳門”的特權。清朝嘉慶十九年（1814年），兩廣總督蔣攸銛等奏陳《夷商貿易情形及酌籌整飭洋行事宜疏》中，對華商在澳的建房樣式進行了規定和限制：“不准民人私為夷人服役，責成洋商通事稽查，其住居澳門及省城十三行之貿易民人，不得搭蓋夷人房，即售賣夷人衣履之舖戶亦不得用夷字店號，以杜勾通而嚴區別。”<sup>7</sup>可見建設之時清朝對華人建西式房子的限制仍在，華人不敢貿然西化。

其次是華商對傳統生活習俗和傳統中國倫理道德有所秉持，家族所信守的理念和傳承下來的信條透過住宅展現出來。因此，儘管盧九於1888年5月獲批加入葡籍之諭旨，<sup>8</sup>與西方人接觸較多，但從其身穿清朝官服，佩戴葡國授予的勳章的照片仍可見一斑。

## 二、盧家大屋的嶺南建築文化特徵

十九世紀中開始由於大量華人湧入，具中國傳統特色的民居也越來越多。這些移民以閩粵



華人為主，為澳門帶來了閩粵的嶺南文化、生活方式和居住形式。其中，由於和廣東更為靠近，且於澳門從事建築行業的多為粵人，從而澳門的民居建築一般都以廣東傳統建築型制為主。

### （一）嶺南民居的院落式空間佈局

盧家大屋佔地面積約 550 平米，縱深長約 24 米，寬約 13 米，平面佈局採用傳統廣式三間兩廊民居形式演變而成的院落式住宅，建築有明顯的中軸線，三間三進，中央三進也稱為三座落或三廳串，即門廳、中廳、後廳三廳連貫排列，其間以天井進行分隔。這種在平面上以廳堂、天井、廊道來組成通風系統，利用三者風壓之差異產生氣流交換，從而達至通風及散熱效果，是嶺南民居解決炎熱、潮濕、多雨的氣候條件的基本手段（圖 2）。

盧家大屋中央開間寬約五米，門廳、中廳、後廳三廳之間以天井作為過渡。門廳進深約 2.5 米，其後的天井深為 3.6 米，由於天井的二層部分進深方向有兩條過廊，天井採光部分實際是僅 3.6×3.6 米的方形空間；天井之後是中廳，進深約 5.2 米；其後是 4.8×3.6 米的天井，最後是後廳，進深 3.5 米。這一系列位於中軸線上的廳堂，是家庭生活中的公共活動場所，承擔着家庭議事、會客、婚喪嫁娶、祭祀祖先等諸多功能。三進各廳之間不設實牆，採用可移動的木格門扇，既可開合以調節的空氣流動，也可在作大型活動之時臨時拆除以增大廳堂空間，靈活實用。兩側次間寬約 4.5 米，第一進與第二進之間同樣採用天井作為過渡，其中右側天井進深約 5 米，其間有花池。二層空間呼應一層佈置廳房，第三進也是兩層高，但由於一樓後廳層高較高，因此二樓採用閣樓形式，是用於供奉祖先靈位的祭祀空間。閣樓有通往屋頂平台的出入口，平台的設置既有晾曬功能，也便於建築屋面維修，可謂一舉兩得。

### （二）嶺南民居的傳統建造方式

盧家大屋採用嶺南民居傳統的磚牆承重結

構體系，構造的方式為牆上承檁，檁上支椽，椽承雙層瓦屋面。雙層瓦屋面適用於澳門炎熱的氣候，即在單層屋面的瓦壟上再鋪一層瓦，瓦上再做瓦壟，上層瓦鋪砌到離屋脊 20—30 厘米處停止，這樣下層板瓦就成了隔熱板。雖然只有板瓦是架空的，隔熱板面積也只有屋面的二分之一，但效果還是比較明顯的，且利於防雨和排水。

### （三）嶺南民居的立面處理及裝飾藝術

盧家大屋內開敞而外封閉，灰色的外立面典雅、素樸、傳統，在洋房林立的葡人核心區中顯得格外低調穩重，分外講究，彰顯大家風範。牆身採用造價昂貴的水磨青磚絲縫砌築，與一般的青磚相比，燒造水磨青磚的黏土用料講究並且還要配合精細的磨工，施工時需將青磚上下面鏟出凹面，留起齊整尖銳的四邊和平整光潔的面，砌築時，磚的周邊要緊密貼合，再以白石膏漿勾齊縫隙，使外觀達到嚴絲合縫的效果。磚牆下部墊砌規則的花崗岩條石，成青磚石牆角，至今仍保存得較好。大屋的建造也貫徹着炫耀的意向。從大屋的清水外牆可以看出，主人對住宅的投資巨大，每一塊清水磚的造價都相當之高，這在現存的澳門中式大宅中難得一見。青磚牆屋採用前後直坡頂結合兩側山牆的硬山形式，牆頭線條下面的灰色裝飾帶，是以黑色為底的水草、草龍圖紋，稱為“掃烏煙，畫草尾”，山牆的裝飾反映與海洋文化密切聯繫的寓意和傳統文化（圖 3）。

與平面空間的中軸式佈局相呼應的建築正立面同樣採用對稱式，中央入口處採用傳統廣東式凹門斗，又稱凹門廊式，也就是在三開間的中央凹進，形成門前的過渡空間，具有防風、避雨以及遮陽的效果，並進一步強化中軸對稱的穩定關係。大門外兩側採用經過人工處理的條石作門框，並作線腳處理。門框上有掛鉤，作掛牌匾之用。正門分三層，稱為“三件頭”：第一層為腳步門（矮門），即對開的小摺門，上面有雕花圖案，具有防止外部視線的干擾的作用；第二層為趟櫳，即可以拉合的柵欄式的

## 澳門研究



圖 2. 盧家大屋首層平面圖（上）、剖面示意圖（下）（圖片來源：朱宏宇、汪堅繪製，摘自《盧家大屋修復報告（0913000235）》成果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委托，2009年4月至7月。）





圖3. 盧家大屋透視圖（圖片來源：朱宏宇、汪堅繪製，摘自《盧家大屋修復報告（0913000235）》成果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委托，2009年4月至7月。）

門，由15根直徑為10—12厘米的圓木橫排平行組合而成，具有通風和防盜的作用；第三層是雙扇對開全閉合的木板門，堅固厚實，是大屋最為重要的關防。

在裝飾藝術的處理上，嶺南傳統依然特色鮮明：功能性的木製門扇、屏門、門罩、掛落和橫批上雕刻着荷葉等寓意吉祥的花草圖案及詩句；入口門廳左側供奉門官土地的磚雕，是精美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藝術品，兩側的對聯寫着“門從積德大”“官自讀書高”，反映了盧氏家族對中國傳統思想“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的“學而

優則仕”傳統儒家思想的認同（圖4）。大量觀賞性的牆頭灰塑題材豐富，造型生動，並在中國傳統基礎上吸收了西方的圖案設計以及利用水銀片作點綴，創意十足。其中《停雲》出自晉朝詩人陶淵明：“停雲，思親友也。罇湛新醪，園列初榮，願言不從，歎息彌襟。”<sup>9</sup>停雲灰塑中還有花瓶花卉，“瓶”與“平”為諧音，寓意“四季平安”；花卉包括芙蓉和牡丹花，“芙”與“富”為諧音，“花”即為“華”，牡丹代表富貴，蘊含“榮華富貴”（圖5）。

“瓜瓞綿綿”是大屋中最大的彩色灰塑，

## 澳門研究



圖 4. 盧家大屋入口門廳左側供奉門官土地的磚雕（圖片來源：陳顯耀攝）

寬約 3.9 米，高約 1.6 米，中央為 1 米直徑的圓形構圖，園內為漁、樵、耕、讀四組山水人物，漁和樵分別講述東漢嚴子陵和朱買臣的故事，耕和讀是描寫舜帝教民耕種及戰國蘇秦埋頭苦讀的情景。圓形構圖以外以綬帶做成博古架造型，各種瓜果飛禽至於其中。瓜果間以蔓帶（諧音萬代）相連，瓜則多子，寓意子孫萬代傳承。“瓜瓞綿綿”下的“鸚熊奪錦”灰塑以“鸚”“熊”諧音“英雄”，左右兩旁的白話詩“十載攻讀問學堂，要知富貴在文章。鰲頭湧出千心動，丹桂開時萬里香”；“三汲浪中龍爪現，九天雲外鳳呈祥。狀元二字題金榜，直到皇都作棟樑。”都是激勵子孫勤奮讀書，金榜題名。表現了尊書重道的人生哲學，是當時華人社會的縮影（圖 6）。



圖 5. 盧家大屋牆頭灰塑《停雲》（圖片來源：陳顯耀攝）

### 三、葡萄牙及葡印果阿建築語言與嶺南傳統建築語言的相容並蓄

澳門從土地荒蕪、人煙稀少的漁村發展為近 70 萬人口的國際性城市，其建築文化，無論是中式還是西式都是經由外部移植而來。十六世紀至十九世紀的澳門，西歐移民帶來了西方文化和西方建築式樣，影響了本地建築文化，在各式各樣的移植建築中，又以住宅建築佔的比例最高。葡萄牙作為澳門建築文化的移植源之一，其本身的文化其實也帶有一定的移植性。葡萄牙歷史上由於曾受到古羅馬人和西哥特人的統治，也曾受到來自西非摩爾人的入侵，其城市形態及建築形式既受到歐洲核心文化的影響，也受到阿拉伯文化的薰陶。葡萄牙人將西方建築文化移入澳門的同時，也引入了其他殖民地的文化，特別是從印度果阿及東南亞等地吸收的建築經驗，如貝殼窗和院落設計。

盧家大屋以中式建築傳統為本體，但其間大量的窗、屏門、屏窗等都體現出了嶺南傳統建築語言與葡萄牙及葡印果阿建築語言的完美融合，可謂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創造出專屬於澳門的獨特建築語言（圖 7、8）。

單從建築正立面上窗的設計便可知建築是如何中西合璧的，窗的總體構成上採用了嶺南傳統民居的三層，其中內層是雙扇對開全閉合





圖 6. 盧家大屋灰塑《瓜瓞綿綿》（圖片來源：陳顯耀攝）

的木框玻璃窗；中間為鑄鐵欄杆，通風和防盜之用；但位於二樓的窗在最外層又分為上下三層，底層為源自葡印果阿的貝殼窗，只是構圖是中國傳統的六邊形而不是果阿的直條形。中央層為木製百葉窗也是外來的裝飾語言，上層為西式的半圓形彩色玻璃窗，窗之上做工細緻講究，瓜果和蝴蝶灰塑裝飾的圓弧狀窗楣也是受外來因素影響而出現的，中式傳統建築中較少出現。就這樣三種來自不同地區的建築藝術語言被統一在同一個木製窗框內，沒有絲毫的突兀與不適。側立面上幾何紋樣的漏窗花窗有中式陶製的，也有來自西方的鐵藝，起到阻擋視線的作用，同時，豐富活躍了建築的藝術氛圍。

盧家大屋室內的門和窗細緻精美，多種多樣，中式木門窗扇鑲嵌紅、藍色的彩色玻璃，這些彩色玻璃是澳門現存中式住宅中絕無僅有的佼佼者，不僅豐富了室內空間的色彩，更是中西韻味的完美融合。又如門楣上的裝飾雖以“祈求平安”的傳統中式圖案做裝飾，但一些花紋式樣（紅色的玫瑰花）明顯是吸收了西方的造型特點和構圖風格。再如後天井兩側的鐵窗花明顯是西式的，甚至受到了工藝美術運動的影響，其工藝也反映了當時具有一定水準的

鑄造技術和工藝。可見中西文化已在細節上互相借鑑，交融運用。而文化的交融是基於相互尊重和相互了解才能達成的，側面地反應了社會的和諧。除此之外，盧家大屋的天花板採用白色的木雕天花板，圖案做以花草紋樣，既有裝飾美化效果，同時又可保護天花上部有良好的通風，避免木樑條受潮腐蝕。這種天花的做法同樣源自於果阿，並發展成為澳門西式建築必有的元素，在中式建築中應用較為罕見（圖 9）。

## 結語

盧家大屋傳統的院落式對稱佈局，反映了澳門華人對中華文化的尊重和民族自豪感，對華人生活模式的眷戀和堅守，“中國漢民族文化形成的矩形對稱住宅是為統一的、連續的文化特徵所決定，這種形式的住宅幾乎遍佈於整個中國，且幾千年不變，已成為一種最佳的美的權威概念。”<sup>10</sup> 因此，即便十九世紀末的澳門已是深受西方文化的影響，華人心底裡始終有一份割捨不掉的中華文化情結。即使是受到外來文化的衝擊和滲入，也只是在一些建築細部，如門窗、裝飾及材料等方面有所表現。在這其中，來自中國、葡萄牙以及葡印果阿的不同的文化既沒有互相拒絕，也不是全盤接受，文化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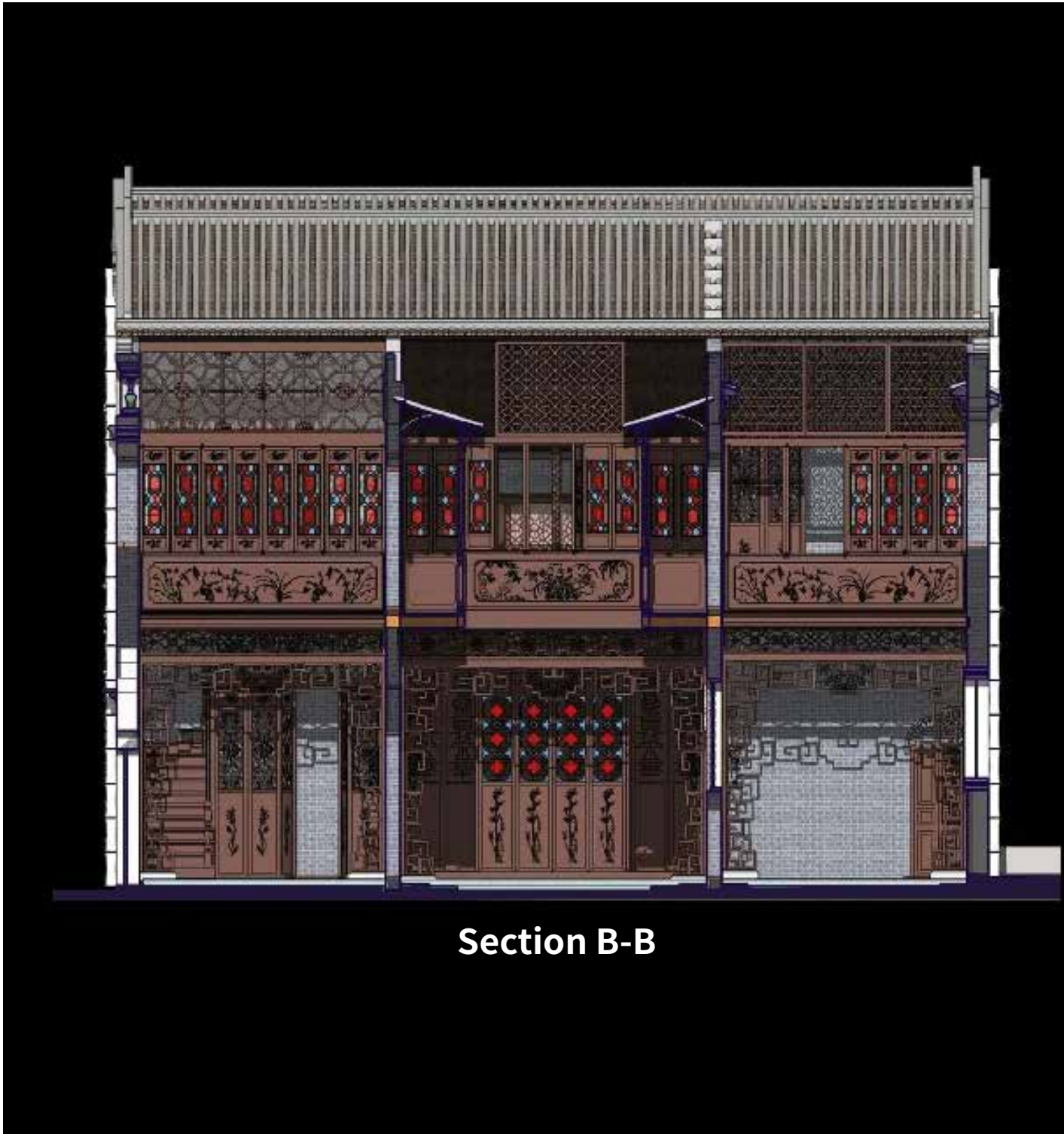


圖 7. 盧家大屋剖面圖 B-B、C-C (圖片來源：朱宏宇、汪堅繪製，摘自《盧家大屋修復報告 (0913000235) 》成果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委托，2009 年 4 月至 7 月。)





Section C-C

## 澳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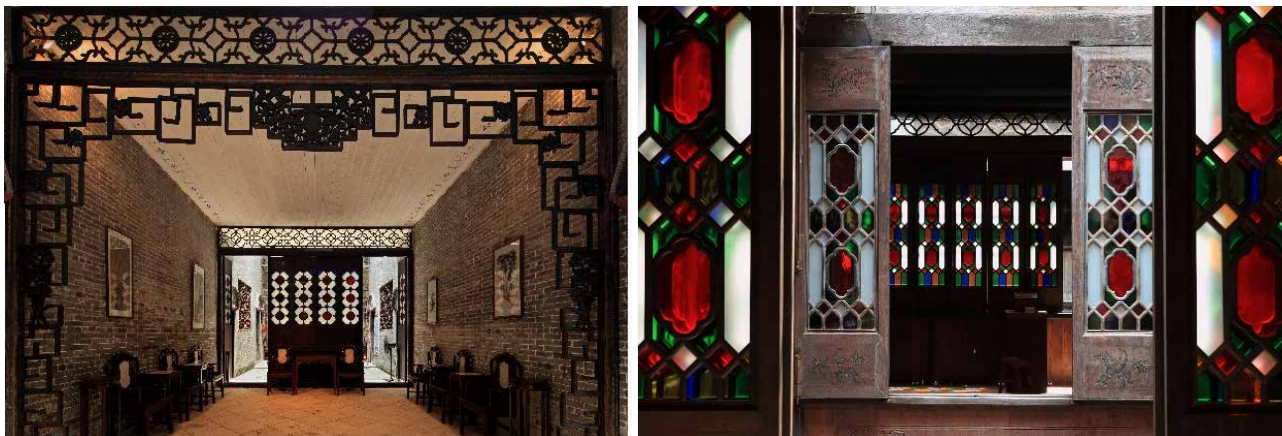


圖 8. 盧家大屋室內空間（圖片來源：陳顯耀攝）



圖 9. 盧家大屋室內透視圖（圖片來源：朱宏宇、汪堅繪製，摘自《盧家大屋修復報告（0913000235）》成果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委托，2009年4月至7月。）

通過人與人的交流，生活中的點滴滲透，慢慢地融合對方的優點和特色，而不是簡單而又生硬的並置，中學為體，西學為用，這在盧家大屋的建築藝術中表現得尤為突出，從而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和諧共存，而這種多元文化

的交融無疑是澳門近代歷史建築的最大特色。

附：本文係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青年科學基金項目（編號：51608327）階段性研究成果。



## 註釋：

1. 黃啟臣、鄧開頌：《中外學者論澳門歷史》，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
2. 參見陳凱峰：《住宅建築文化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4年。
3. 盧華紹（1848—1907），又稱盧九，字育諾，號焯之，小名盧耆。廣東新會潮連鄉人，約於清咸豐六年（1857年）移居澳門，族譜記載其“少失怙恃，生計殊窘；弱冠後始至澳門，業錢銀找換；稍有蓄積，設寶行錢號；既而以善營商業，雄財一方”。盧華紹後來承充澳門賭權，成為澳門第一代賭王，是當時澳門社會、經濟、政治生活中最有影響的華商代表之一。盧九及其子侄盧光裕、盧廉若等家族成員在不同的時期、不同的領域，為近代澳門的社會穩定、經濟繁榮以及改善華商營商環境、緩和華葡關係、救濟貧困、傳播儒家文化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貢獻。可以說，盧九家族是影響澳門歷史進程的重要華人家族之一。
4. 林廣志、呂志鵬：《澳門近代華商的崛起及其歷史貢獻——以盧九家族為中心》，《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2期，第40—47頁。
5. [葡]潘日明神父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74年。
6. 根據林廣志博士所著《流金歲月——盧九與盧家大屋》，盧家大屋選址的時間約為1886年9月，參見林廣志：《流金歲月——盧九與盧家大屋》，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2014年，第40頁。
7. 陳偉明著：《明清澳門與內地移民》，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2年。
8. “據華人盧九稟稱，年已逾狀，在澳門居住已歷三十餘年，置有產業，今請隸入西洋旗籍”。引自《葡國君主批准盧九入籍諭旨譯文》，載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所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三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750—751頁。
9. 《停雲》詩為陶淵明思念親友而作。意為酒樽裡盛滿了澄清的新酒，後園內排列着初綻的鮮花，可是我美好的願望不能實現，歎息無奈，憂愁充滿我的胸懷。參見孟二冬譯註：《陶淵明集譯註》，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第5頁。
10. [葡]潘日明神父著，蘇勤譯：《殊途同歸——澳門的文化交融》，澳門：澳門文化司署，1974年。



## 歷史思維之“用”再思考：以歷史移情為探討核心

湯瑞弘\*

**摘要** “人文科系無用論”已然成為社會爭論的議題，因此近年文學院系所的課程委員會紛紛將產業代表納入其中，希望借重產業界的經驗與意見，作為未來課程規劃與改革的方向。目前歷史教育界正努力思考如何將歷史學應用於社會的問題，希望能夠建立社會大眾、家長和歷史系的學生們對歷史學應用價值的信心。我們認為唯有先釐清歷史思維的性質與價值等問題，才能正確地掌握歷史教育的目標以及發揮它的功效，最後才能說服社會大眾和學生相信歷史知識和歷史思維（Historical thinking）對於社會與個人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價值。因此當大學歷史系的教授們正努力思考如何讓學生能夠多培養一些“技能”，增強與社會的連結之時，本文認為教師們同時應該重新省思所傳授的知識與能力的價值，並且能夠發展出一套清晰和完整的論述，並向學生及社會傳達。

**關鍵詞** 歷史思維；歷史移情；換位思考；詮釋學；重演理論；模擬理論

### 一、前言

當筆者在考上大學哲學系之時，村子裡的大學生並不多，因此我的母親非常高興；但是她完全沒聽過哲學系這樣的科系，就問我：讀哲學將來可以做甚麼？後來我轉到歷史系，母親再一次問我：讀歷史將來可以做甚麼？我猜想母親問這個問題，一方面是出自她對我的關心，另一方面則是她知道親朋好友也一定會對她提出相同的問題：你兒子讀哲學系（歷史系）將來可以做甚麼？在我母親和她周遭的人的認知中，讀大學的目的和價值就是為了有利於將來找工作，因此如果她沒辦法確定我未來能不能找到工作，那麼她兒子考上大學的喜悅頓時就會黯淡許多。我完全忘記有沒有回答她的問題，或是我是怎麼回答。但是，這個問題仍是大多數就讀人文科系學生自己以及他們的父母的共同疑問：讀人文科系有甚麼用？

至今，這個問題依然存在，但是形勢似乎已經更為嚴峻，“人文科系無用論”已然在國

際間受到熱議。<sup>1</sup>近來年在“大學財務自主”的風潮下，歐美高等教育面臨最大的危機是大學逐漸從教育研究機構轉變為商業機構。學校變成一間公司，校園裡的領導階層逐漸被專業經理人所取代。在“財務壓力”和“經營績效”思維下，一方面大學領導階層認為教育機構所追求的是人才培育和學術研究帶來的經濟效益，強調教育與研究必須和產業發展有更深的連結。另一方面當其財政緊縮，需要精簡人事節省開支之時，人文科系理所當然地成為第一個被檢討的對象。2015年初荷蘭阿姆斯特丹大學曾爆發一場引起國際注目的學生抗爭運動。這個事件起因於校方投資失利，造成龐大的財務黑洞，學校當局為了樽節人事支出並節省空間，計劃關閉阿拉伯語和希伯來語等冷門語言系，並且計劃將歷史、哲學和文學等科系合併為“人文學位”。<sup>2</sup>當這個消息被揭露之後，引發人文學院學生激烈的抗爭，最後甚至演變成學生佔領教學大樓。<sup>3</sup>

前日本首相安倍晉三在其執政期間，積極進行日本高等教育重整計劃。他認為所有的公立大學應該立即進行“重定教育使命”和“重

\* 湯瑞弘，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



整課程”兩項重大改革，並且要求文部科學省應依據各大學對政策的配合程度來考量其經費的分配。安倍政府高等教育改革的目標：一是希望日本能有十所頂尖大學進入全球百大名校，並使日本的科學研究能夠領先全球；二是增強大學畢業生的競爭力，為經濟發展注入活力和創新。因此，大學分為兩種，一是從事高端科學研究，另一種則專注職業訓練。在安倍政府的政策思維下，人文學科完全失去其價值和地位，成為裁撤和整併的對象。<sup>4</sup>例如，日本西部的愛媛大學計劃取消近三分之一的人文和教育科系，專注於職業訓練，訓練能夠為當地產業工作的學生。<sup>5</sup>

去年澳洲政府希望引導學生遠離人文領域，進入“就業率高”的領域。因此澳洲政府提議的“高等教育改革計劃”（Overhaul of tertiary education），根據澳洲政府公佈的計劃中，明確指出“與工作相關”的課程費用，將削減20%到62%不等。這些“與工作相關”的領域多為理科，如建築、環境科學、信息技術和工程學。而2021年起，澳洲所有大學的人文、社會科學、法律等“文組”科系，學費將調漲超過兩倍（113%）。澳洲教育部長丹·特漢（Dan Tehan）先前曾在“國家記者俱樂部”（National Press Club）表示，之所以要調整學費，全是為了鼓勵學生學習“未來工作”所需的技能，“我們正在努力鼓勵學生們邁向我們所知道的技能領域，我們知道我們需要更多護理師，我們需要更多的專職醫療人員，我們需要更多工程師，我們需要更多的心理學家”。丹·特漢表示，“當我獲得文學士的學位時，這幾乎使我失去了找工作的機會”。因此，他認為學生應該開始思考，自己所就讀的學科是否能有等值的就業成果。<sup>6</sup>

在台灣，我們也看到這樣的新聞標題：“追蹤三年，念人文科系真的沒‘錢’途？”內容是教育、勞動和財政等主管部門對大學畢業生的就業調查報告。三年的追蹤數字顯示，人文科系的畢業生在畢業三年後的平均月薪是33,000元，只比最低的設計學多4,000元。

除了薪水低之外，文科學生的工作穩定性也較低，其就業多集中於教育服務業、零售業和製造業。並且就算擁有博士學位後投入職場，其平均70,000元的月薪，仍然是敬陪末座。另外在校園內，以文、史、哲為核心的人文學科也正面臨招生危機的生存挑戰。以台灣大學為例，哲學所和歷史所近年的註冊率一度跌到只剩五成，而以文、法、商為重心的政治大學，其哲學博士班甚至只有兩成的報到率；南部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幾乎是“同額報名”，博士班則是錄取名額比報名人數多。台灣的頂尖大學的招生情況都已經是如此，其他大學更是嚴重。面對此種情況，教育主管部門的回應是目前“暫無”裁併人文科系的計劃，但“應該檢討”，同時將會要求各大學的人文科系應該依據其“註冊率”和“就業率”的情況積極轉型。<sup>7</sup>在文科畢業生求職的困境與文學院系所招生的危機下，文學院的課程規劃亟思謀求改變，強調學用合一，產學無縫接軌。因此近年文學院系所的課程委員會紛紛將產業代表納入其中，希望借重產業界的經驗與意見，作為未來課程規劃與改革的方向。目前歷史教育界正努力思考如何將歷史學應用於社會的問題，希望能夠建立社會大眾、家長和歷史系的學生們對歷史學應用價值的信心。

相對於上述的悲觀氛圍，筆者也看到幾則新聞報導，其內容則有別於之前所述的“人文科系無用論”的觀點。英國《郵報》首席產品長彼得·格林（Peter Green）分析《財富》雜誌的調查資料發現，全球前五百大企業執行長超過三分之一皆畢業於人文相關科系，而非刻板印象的理工背景。報導中特別以當年領導華特迪士尼公司反敗為勝的前執行長麥克·艾斯納（Michael Eisner）為例，他在大學主修英國文學和戲劇。他最為人津津樂道之處在於，他懂得如何挖掘能夠打動人心的故事。他在接受《今日美國》（USA TODAY）的訪問時，談到人文學科訓練對他的幫助，他說：“當初修讀人文學科時看似無用，然而，之後我發現歷史與人文為我預備的不是直接上手的硬實力，而是‘理解人心’的軟實力，讓我在面對

## 歷史研究

人們的時候，更能理解他們心中的想法、感受和期待。這對我我在職場上人事應對有很大的助益，因為無論從事甚麼樣的行業，最重要的是處理人際關係。”<sup>8</sup>有趣的是，當社會普遍認為應該培養專業技能時，艾斯納反對這樣的教育觀點，他在僱用員工時，較不考慮選擇單一專業知識背景的人，而會優先錄取文、史、哲相關科系的畢業生。

他講述了一個自身的經驗，當他得知兒子想讀電影學院時，他打了一通電話給喬治·盧卡斯（George Lucas），請教他的意見。出乎意料地，喬治·盧卡斯回答：“千萬不要去。因為學拍電影的技術就像學開車的技術，人人都可以學會開車的技術。但是，一部電影的好壞，不是決定於技術，而是它所傳達的思想和情感。”另外，PayPal前執行長彼得·提爾（Peter Thiel）大學主修二十世紀當代哲學，CNN創辦人泰德·透納（Ted Turner）主修古典學，他們一致認為人文學科的訓練讓他們懂得“換位思考”（Perspective-taking），找到各式分享觀點、激盪創意的方法，而這也是身為未來領導人的必備能力。線上購物平台Etsy的前執行長查德·狄克森（Chad Dickerson）主修英國文學，他指出數理背景並不代表更有能力解決職場上的問題，因為“你需要理解別人怎樣思考，怎樣生活，但是懂得微積分並不能幫助你做到這些”。所以，他特別強調移情能力（Empathy，又譯同理心）的重要性。<sup>9</sup>

為甚麼一方面像安倍晉三、丹·特漢和一般社會大眾會認為人文學科沒有實用的價值，另一方面如擔任華特迪士尼公司執行長一職長達21年（1984—2005年）的麥克·艾斯納和Etsy的前執行長查德·狄克森等人非常肯定人文學科的價值。筆者認為關鍵點在於是否對人文科學的性質及其培養的能力有正確的認識。以星巴克前執行長霍華·舒茲（Howard Schultz）的經驗為例，他在大學主修人文相關科系，到了大三大四之後，對於自己所學是否有用感到茫然和焦慮，因此他也選修了商學

院的一些課程，好讓自己更有保障。畢業之後，他的父母為他的成就感到驕傲，因為他是家庭裡第一個得到大學文憑的人。但是他對於自己的未來完全沒有方向感，因為在學習的過程中，“從來沒有人幫助他認識所獲得的知識的價值”<sup>10</sup>。今天社會對歷史學以及人文學科價值的懷疑，其原因與霍華·舒茲相同，他們並不清楚歷史學和人文學科能夠培養學生具有何種能力，以及這種能力的價值。因此今天的歷史教育面臨兩個問題：一是社會對歷史教育的質疑，<sup>11</sup>另一個問題是歷史教師未能準確掌握歷史知識的性質與歷史教育的目標。我們認為唯有先釐清歷史思維的性質與價值等問題，才能正確地掌握歷史教育的目標以及發揮它的功效，最後才能說服社會大眾和學生相信歷史知識和歷史思維（Historical thinking）對於社會與個人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價值。因此，當大學歷史系的教授們正努力思考如何讓學生能夠多培養一些“技能”，增強與社會的連結之時，筆者認為教師們同時應該重新省思所傳授的知識與能力的價值，並且能夠發展出一套清晰和完整的論述，並向學生及社會傳達。

筆者認為上述幾位執行長對於人文科學價值的觀點，有幾個重點值得我們省思，本文稍後將一一申論。首先這些在各行業表現傑出的執行長指出他們受惠於人文學科訓練之處，並不是獲得“一技之長”，而是移情的思維能力。綜合他們的觀點，移情的思維能力包含了三個面向：第一，單一專業知識背景容易限縮思考的角度，相反地，人文學科的訓練可以讓人能夠具有“換位思考”的能力，理解別人怎樣思考，怎樣生活，並且能夠用多元的角度思考問題，找到解決問題的方法；第二，人文學科的訓練可以使人更敏銳更深刻地感受世界和生命，也就是一種能夠“融入其中”的移情能力；第三，人文學科的訓練目的不是讓學生習得“技術”（如喬治·盧卡斯“學會開車”之語），而是培養學生建立自己世界觀的能力（It's where you drive that counts）。如果移情的思維能力是這些世界前500大企業執行長職業生涯成功的基石之一，筆者相信這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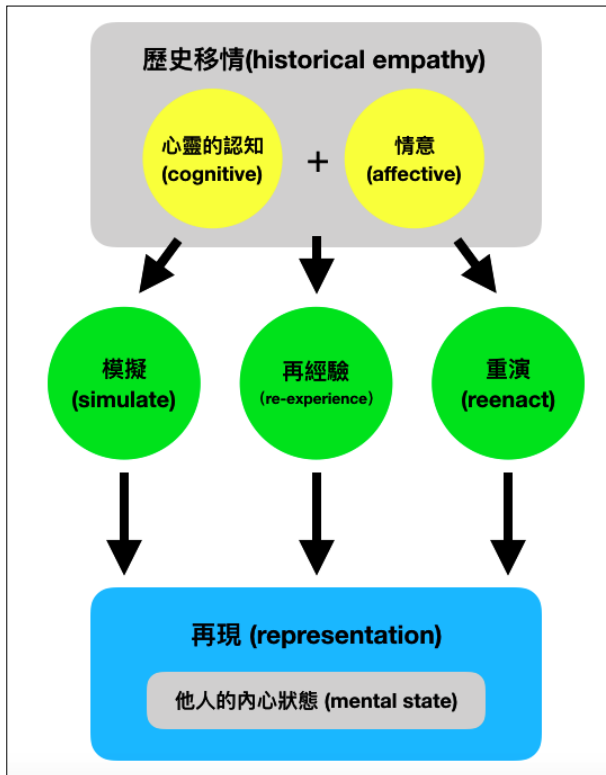


圖 1. 歷史移情之概念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思維能力正是歷史思維所能夠培養的能力——歷史移情的能力，而本文的主旨就在於說明歷史思維之用就是培養學生歷史移情的能力。

目前在歷史學界、歷史教師和社會大眾對歷史移情的觀念尚未有完整與深入的認識，以致在大學歷史系或國高中的歷史教育都未能以培養學生歷史移情能力為主要的教學目標。主要的原因在於許多歷史學者和歷史教師仍受科學實證史學觀思想的影響，堅持歷史研究和歷史教育的核心是追求客觀 (Objectivity) 和找尋真實 (Truth)。<sup>12</sup> 在科學的史學觀之預設下，理性與情感、客觀與主觀、解釋 (分析證據) 與想像 (經驗與情感投射) 相比之下，前者皆較為重要，也被認為是治史的標準。史學家以及學習歷史的學生必須遵守科學原則的學術規範，以摒棄自我，消除主觀，冷靜、不帶情感和偏見的立場研究歷史。所以，在歷史理論和教學實務等方面仍然對於歷史移情概念有些疑

慮或認識不清，也就無法從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培養學生的移情能力。

因此本文論述有三個方向：首先，說明歷史移情的性質和內容；第二，從美學、哲學、心理學和腦神經科學的移情觀點說明，移情是人類心靈的認知與情意感受的能力，以及從威廉·狄爾泰 (Wilhelm Dilthey, 1833-1922) 和柯靈烏 (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1889-1943) 的歷史詮釋學說明，歷史移情可以是一種歷史理解和研究的方法；第三，回應歷史教育學者對歷史移情教學的質疑；最後，在結論中說明歷史移情能力就是認識自己、理解他人和多元思考的能力。

## 二、移情能力的定義

本文所提出的歷史移情 (Historical empathy) 概念意指“心靈的認知 (Cognitive) 和情意 (Affective) 的綜合能力”。雖然我們無法直接認識他人的內心狀態 (Mental state)，但是可以運用移情的能力，在想像的過程中讓人能夠“模擬” (Simulate)、再經驗 (Re-experience) 和“重演” (Reenact) 他人內心的思想和情感，使他人的內心狀態和經驗“再現” (Representation) 於我們的心靈中。<sup>13</sup>

人類心靈的移情能力由三個要件所構成：(1) 在自我與他人之間，能夠有情意 (Affective) 的感受、分享和回應；(2) 能夠以換位思考的方式 (Perspective-taking) 設身處地理解他人的觀點；<sup>14</sup> (3) 能夠有自我／他人的意識 (Self-other awareness) 的管理機制 (Regulatory mechanism)，不會過度認同於他人的思想和情感而造成混淆，以致喪失自我意識。<sup>15</sup> 心理學家狄奧多·芮克 (Theodor Reik) 認為完整的移情包括四個程序。(1) 一體感 (Identification)：將自己的注意力全神貫注地集中於他人的經驗；(2) 結合 (Incorporation)：內化 (Internalizing) 別人的經驗，使別人的經驗成為自己的經驗；(3) 反響 (Reverberation)：當在經驗他人的經驗時，同時能夠對於自己在認知和情意層

## 歷史研究

面與他人經驗之間的關係進行反思；(4) 超脫 (Detachment)：既能運用想像和投射的能力使自己能夠設身於他人的主觀經驗，理解和分享他人的思想與情感；同時又能夠自主地與他人的主觀經驗分離，並且進行反思與評斷。<sup>16</sup>

將上述的移情概念運用於歷史解釋理解之中，在歷史移情所得到的歷史知識和理解不同於科學知識和解釋。科學解釋在於建立“因果的再現”(Representation of causes and effects)，歷史移情所追求的不仅是事件的因果關係，它也要求“經驗的再現”(Representation of experience)。因此，以歷史移情所得到的歷史知識和理解，不僅包含事件因果的分析解釋，它還是一種“經驗性的理解和知識”(Experiential understanding and knowledge)，可以讓人理解他人的思想、情感和行為的動機，因此可以解釋和預測他人的行為。

因此在歷史移情中，我們可以“再經驗”(Re-experience)、“重演”(Re-enactment)和“再創造”(Re-create)歷史人物的經驗。<sup>17</sup>所有的科學理論都要求認識主體必須從第三者的客觀角度和立場進行研究，但是在歷史移情中，為了能夠獲得“經驗性的理解和知識”，認識主體不僅要從第三者的角度和立場再現歷史人物的經驗，同時它需要認識主體，將自己投射在歷史人物的生命情境中，盡可能在心中復甦(Revive)、重演、模擬和分享歷史人物的“內在經驗”(Inner experience)，進而理解其意義。<sup>18</sup>

### 三、移情是一種心靈理論

#### (一) 美學的移情概念

在十九世紀德國思想史中，移情的概念是哲學家、思想家、史學家以及美學家熱烈討論的課題，他們常將移情(Empathy)與理解(Understand/Verstehen)並論。而最早探討移情與理解之間的關係的，是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德國浪漫主義的詮釋學和美學學

者。可惜的是，隨着英美分析哲學和科學實證主義的盛行，這一學術傳統逐漸式微。到了二十世紀中期以後，“移情”概念才又成為許多心理學家，特別是發展心理學和道德心理學者熱衷討論的議題。

十九世紀末與二十世紀初已有美學家及心理學家提出“Einfühlung”(德語，Empathy從它翻譯過來)一詞。哲學家羅伯特·費希爾(Robert Vischer)最早使用“Einfühlung”一詞，但是使當時的德國思想界廣泛地討論，使“Einfühlung”這一概念能夠在當時的知識地圖中佔有一席之地，則是來自於慕尼黑心理學教授西奧多·利普斯(Theodor Lipps)的貢獻。利普斯運用移情概念來說明人如何能夠體驗藝術作品以及人如何認知他人的“心靈狀態”。而美學家、哲學家、歷史學家和社會科學家將移情(Einfühlung)視為理解歷史和文化現象的特殊方法。<sup>19</sup>在二十世紀初，由於利普斯的影響，在現象學和詮釋學界常將移情概念與理解概念(Verstehen)互為運用。<sup>20</sup>

心理學家利普斯將“Einfühlung”一詞定義為“認知者傾向於把自己投射在認知的對象之中”。<sup>21</sup>1909年心理學家愛德華·鐵欽納(Edward Titchener)把利普斯的“Einfühlung”翻譯為“Empathy”(移情)。鐵欽納在創造移情這個詞時，一方面保留了把自己投射在認知的對象之中的意思；另一方面他強調認知主體必須藉由“心靈的肌肉”(Mind's muscle)所進行的“內在動態的模擬”(Inner kinesthetic imitation)，才能理解、認識客體的內在意識。同時他認為人的“移情傾向”(Empathetic tendencies)是人性明顯而共同的傾向，使人將他身處的環境予以“人性化”(Humanize)和“個人化”(Personalize)，進而讓我們產生“民胞物與”(Free-masonry among all men)的情感。因此鐵欽納提出一個重要的解釋，他認為移情有兩個含意：一是認識他人情感的方式(As a way knowing another's aff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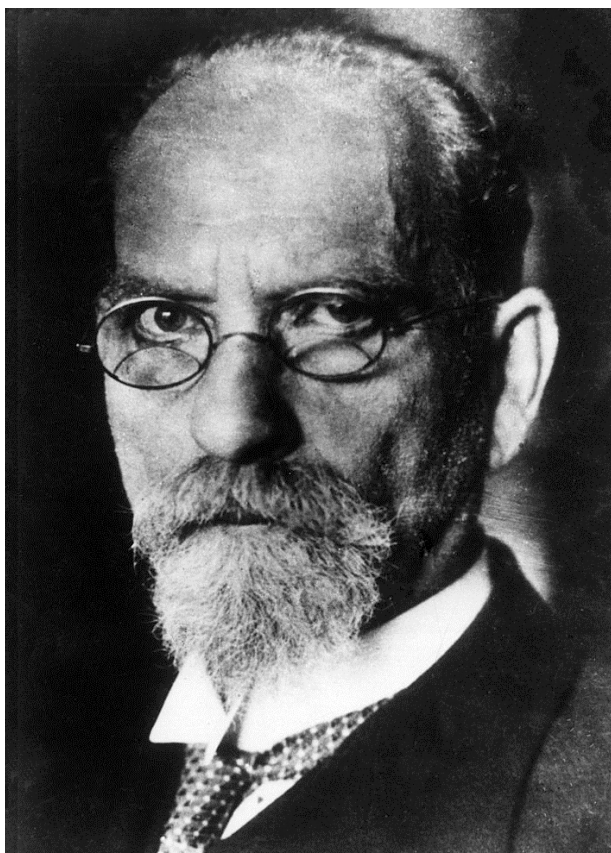


圖2. 胡賽爾 (圖片來源: Edmund Husserl 1910s/Public Domain/Wikimedia Commons)



圖3. 斯泰因 (圖片來源: Edith Stein/Public Domain/Wikimedia Commons)

另一個是，一種社會認知連結 (As a kind of social-cognitive bonding)。也就是，移情的能力既是一種與認知對象情感上的連結或同理，也是一種以想像力設身處地再經驗歷史人物所處的情境，對人的行為提出解釋與理解的能力。<sup>22</sup>

## (二) 現象學的移情概念

現象學家埃德蒙德·胡賽爾 (Edmund Husserl)<sup>23</sup> 和 埃迪特·斯泰因 (Edith Stein)<sup>24</sup> 都曾詳細討論過移情概念，他們超越利普斯的美學的視野，將移情置於“互為主體的問題” (The problem of intersubjectivity) 脈絡中，探討人“是否可能”以及“如何”認知他人“心靈狀態”的

核心問題。他們認為移情是人類獨特的認知模式，人類以移情的方式可直接經驗他人的思想、情緒和慾望。胡賽爾說明移情是以“個人的態度” (Personalistic attitude) 來理解他人的心靈和人類所共同建立“社會行動的精神或意義世界” (Spiritual or meaning world of social action)，胡賽爾強調在“個人的態度”的觀點下，我們把他人視為“精神的存有” (Spiritual being)，移情讓我們能投射於他人的精神世界，理解與分享其意義。移情下的精神世界並不只是一個獨立存在的客體，他們與我們共同存在，我們能夠參與他們的生命經驗，我們與他人的關係是互依互動，因此精神世界之意義的體驗與理解之性質並不是私有 (Private) 而是公共性 (Public)。<sup>25</sup>

斯泰因指出移情是“互為主觀性經驗的基礎” (The basis of intersubjective experience) 和“使外在世界知識存在的條件” (The condition of possible knowledge of existing

## 歷史研究

outer world)，移情的能力不僅使我們能夠經驗和他人心靈，同時也讓我們可以從他人對我的認知和觀點來認識自己。因此，斯泰因強調一方面我們以移情認識他人“心靈狀態”，另一面我們因為可利用移情的能力知道他人對我的看法，而獲得“自我的知識”（Self-knowledge）。<sup>26</sup>

### （三）心理學和神經科學的移情概念

從心理學的角度，移情也有類似的兩種定義。第一種定義，認為移情是一種心智認知的能力，透過移情我們可以認知他人心智的內在狀態，包括思想、情感、觀念和意圖。持此觀點者如威廉·伊克斯（William Ickes）<sup>27</sup>和羅伯特·高登（Robert Gordon）<sup>28</sup>，認為移情是一種對人之行為的解釋與理解的能力，是我們以想像力設身處地再經驗他人所處的情境，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能夠洞察他人思想中的各項要素——諸如，行動者的處境意識、情感因素、價值信仰、動機及目標以及他所掌握的資訊與可運用的資源，讓我們對人的行為提出一個合理的解釋和理解。

第二種定義，則強調情感部分。馬丁·霍夫曼（Martin Hoffman）主張，移情是一種對他人產生一種感同身受的情感反應（The vicarious affective response to another person）。他把移情歸納為六種模式或層次，包括初級循環反應（Primary circular reaction）、古典制約（Classical conditioning）、直接聯想模仿（Direct association mimicry）、語言中介聯想（Language-mediated association），及最高層次的移情——角色扮演（Role taking）。角色扮演指的是想像自己站在別人立場的認知活動（Cognitive act）。<sup>29</sup>

近年來，行為和認知神經科學研究、以及核子功能造影實驗已經累積諸多證據顯示，每一個人可以藉由神經結構複製他人心理狀態的功能，而能夠理解他人的思想和情緒。人有能

力主動基於自己的意願，將自己想像地置於他人的處境之中，想像他人心中可能的感受，理解分享他人的主觀經驗。這樣的能力來自人類大腦的功能機制，使人可以模擬、再經驗和重演他人的觀點。神經造影研究證明當人目睹他人的情緒狀態，或是有意識地採用那個人的心理感受，在我們的大腦中就會啟動相同的神經迴路，此一研究與心理學的模擬理論完全一致。鏡像神經對於移情經驗非常重要，經由大腦神經的鏡像（Mirroring）功能，讓我們可以經驗他人的情意狀態，並且使我們能夠做到情意的分享和回應。社會神經科學研究顯示移情能力建立在兩個基礎：（1）大腦中相同的神經迴路；（2）管理認知與情緒的處理與防止自我與他人混淆的機制。

綜合上述美學、哲學、心理學和神經科學對移情概念的定義，可以總結出移情就是一種“理解”的活動。它具有兩種內涵：（1）移情是一種理性的心智認知的能力，也是一種社會認知連結。我們的理性心智能夠以想像力設身處地再經驗歷史人物所處的情境，重建歷史人物心中的問題、動機和目的；（2）移情是一種認識他人情感的方式，並且也是一種對他人產生一種感同身受的情感反應。移情是人性的共同特徵與能力，使人將他所認識的對象個人化，進行內在動態的模擬，進而讓我們產生情感與共的感受，更加理解對方。

### 四、歷史詮釋學的移情概念： 移情是一種歷史理解的方法

屬於浪漫主義詮釋學傳統的弗里德里希·施萊爾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和狄爾泰皆重視歷史理解之問題，他們特別強調歷史理解首重“個體性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歷史解釋的重點應該在於闡明時代和歷史人物獨特性。<sup>30</sup> 浪漫主義詮釋學將“個體性之原則”運用文本解釋之上，主張解釋者必須掌握到作者的個人主體性（Individual subjectivity），才能真正理解文本之意義。施萊爾馬赫和狄爾泰都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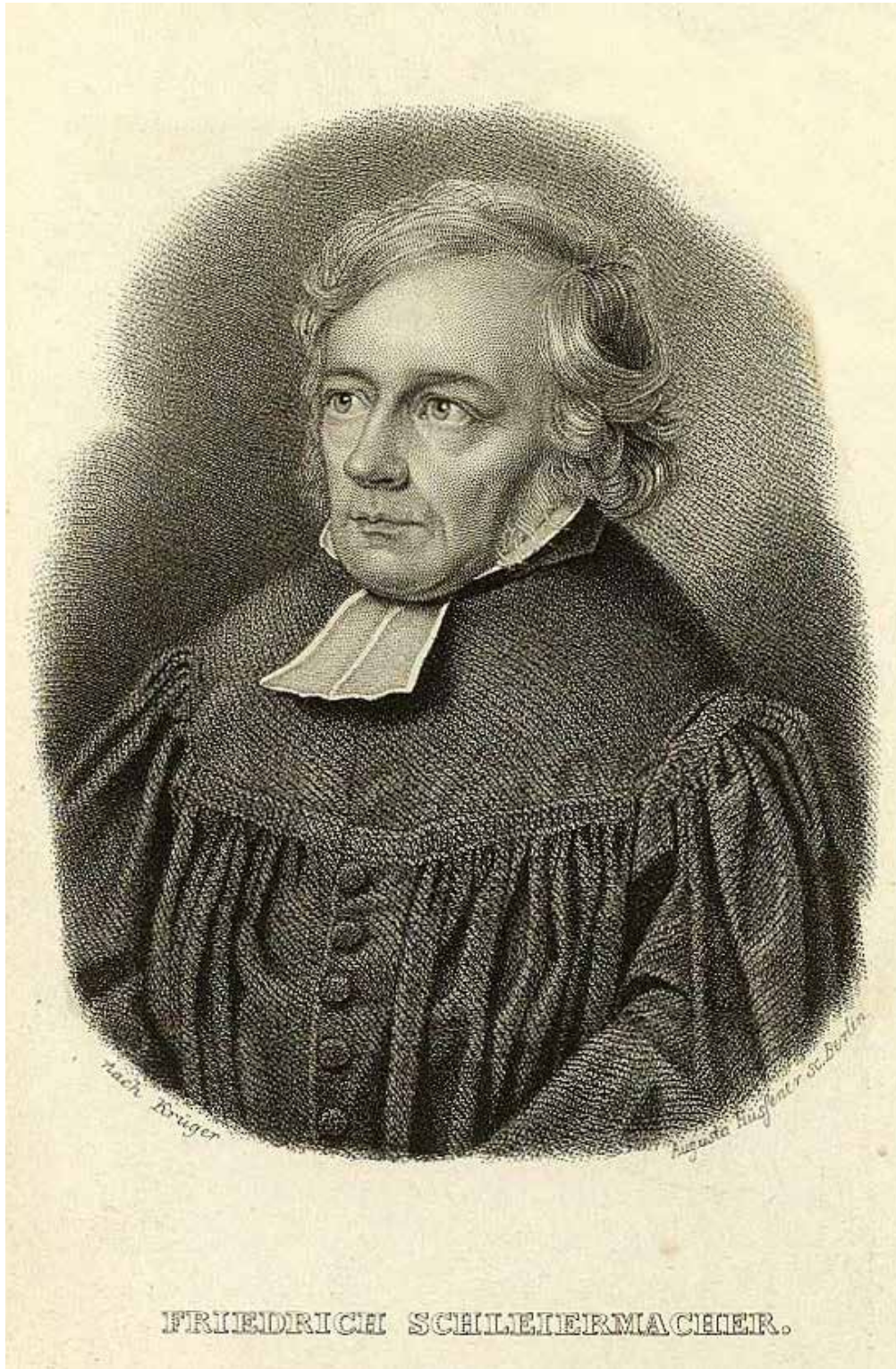


圖 4. 施萊爾馬赫 (圖片來源：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Public domain/Wikimedia Commons)



## 歷史研究



圖5. 狄爾泰 (圖片來源: Wilhelm Dilthey/Public domain/Wikimedia Commons)

建的模式”(A model of reconstruction) 作為詮釋學的基礎，理解文本就是重建作者的“原本意向”(Original intention)，亦即要求解釋者將自己投射在作者的主體性和思考習慣中，以移情的方式重建作者心中的思想、意圖和情感。施萊爾馬赫認為文本詮釋的首要目標在於重建(Reconstructing)和重現(Reproducing)作者過去的行動，解釋者藉由重建作者的思想，使他能夠與作者相一致(Identification)。<sup>31</sup>

施萊爾馬赫主張當我們想要對一部作品進行解釋(Interpretation)時，必須要先理解(Understand)作者個人的特殊風格，

掌握作者如何運用他個人的文字風格來表現他獨特的觀點。施萊爾馬赫認為理解的基礎有兩大要素：一個是文法的解釋(Grammatical interpretation)，另一個是心理的解釋(Psychological interpretation)；也就是要求解釋者必須具備社會語言慣例(Social linguistic conventions)的知識，以及理解作者的特定意圖(Specific intentions)。因此對於施萊爾馬赫而言，所謂“理解”就是解釋者在他自己心中重建作者的思想。施萊爾馬赫認為心理的理解是解釋作品時的一個重要層面，他把理解他人心智的能力與能夠想像地把自己轉化為立於他人的觀點兩者連結在一起。對於施萊爾馬赫而言，這種“想像性的轉化”(Imaginative transformation)是理解所不可缺少的過程。而這種轉化的可能性，是根據兩個前提：(1)解釋者與被解釋的對象之間存有共通與相似的心理結構；(2)任何人類的創作(文學、音樂、建築、法律、制度與歷史等等)都是人類內在心靈活動的表現。因此，理解就是透過想像性的轉化將自己置身於他人內在心靈活動的過程中。<sup>32</sup>

當現象學關注移情概念的同時，詮釋學傳統中哲學家則專注於文本詮釋的議題，並努力嘗試為歷史知識和人文社會科學建立其方法論和客觀的學術標準。歷史人文世界與自然世界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它不僅包含了外在現象，同時它還包括了“內在生命經驗”(Inner life experience)，因此人文與社會科學的方法自然不同於自然科學方法，<sup>33</sup>就如同狄爾泰所說：我們解釋(Explain)自然，但是我們理解(Understand)生命。狄爾泰認為自然作為一個外在的、陌生的世界處於我們的對立面。自然現象是重複發生的，處於因果的關聯中。我們通過感官感知在自然界所發生的事件，通過歸納、假設、邏輯推論和求證，試圖找到它們的普遍的規律性，並用某種數學公式表述它們，從而對它們的再次發生作出預言。自然科學的這一系列的工作就是對自然現象的客觀性“說明”。我們的精神活動卻是能直接體驗我們自己創造的世界，我們的行為和作品包含意



義和價值，因此人文科學的任務在於“理解”我們心靈生活及其文化作品。<sup>34</sup>狄爾泰將他的“理解”（Verstehen）概念與移情連結在一起，因此詮釋學也將移情視為一重要的知識論工具。<sup>35</sup>

對狄爾泰而言，歷史理解的客體是人心之中的觀念（Idea）、意圖（Intention）或感受（Feeling），而這些心靈的內容（Mental content）則是由文字、姿態、藝術作品和制度風俗而具體化與客觀化地表現於外。歷史理解就是“再經驗”（Re-experience）歷史人物的經驗和重建歷史人物的“內在生命”（Inner life），其方法則是藉由移情，“再體驗”歷史人物的心靈內容。狄爾泰指出雖然現今我們大多數人無法真正經驗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當時的宗教經驗，但是我們仍然能夠依據歷史文獻和記載，重建當時的歷史文化情境與脈絡，想像地移情於馬丁·路德的經驗、思想和情感。狄爾泰主張移情是歷史理解的必要前提，除非我們可以再經歷他人的經驗，否則就無法真正地理解他。將狄爾泰移情式的理解概念歸納如下：（1）必須透過移情，才能理解歷史人物的經驗、思想和情感；（2）為了做到移情，我們必須再體驗歷史人物的經驗、思想和情感；（3）為了能夠精確如實地體驗歷史人物的經驗，我們必須藉由客觀化地表現於外的行動、文字、姿態、藝術作品，重建歷史人物的“內在生命”；（4）重建是指能夠建立關於“內在生命”的完整和真實知識，並且將它們放於歷史脈絡中。狄爾泰認為理性思維與情意感受的活動與內容都必須經“客觀化”形於外顯的舉止、表情、姿態或語言之後，我們才可以認知。這種客觀精神包括了語言、習俗、任何一種生活形式或生活方式，也包括家庭、社會、國家以及法律。通過生命的各種客觀化過程，在我們面前展現出來，並且在這一世界中，個體與整體是互動關聯的，可以經由各種媒介和形式展現出來。然後再藉由個人以“內在體驗”的方式而為你我所共享，並且強調理性思維認知與情意感受的理解都是同樣客觀有效。<sup>36</sup>

在論及“理解”的基礎時，狄爾泰表示我們是以我們內在的生命與情感為基礎來理解他人，當我們遇到與我們有相同身體構造和相似的行為方式的人時，即相信他們與我有相同的心靈與情感。我們歸諸於他人的不僅僅是零散的意識閃現、孤立的思想或情感，而是一個與我們相類似的心智結構。此一心智結構有其豐富的內在生命，它構成一個不斷發展的自我所組成的複合體，這是我們心智的相似之處。這也就是為甚麼我們能夠以一些片斷的資料或線索，建立對於他人心智和情感一種深具廣度、深度與親密度的認識。因為我們假設他們的心智結構與我們相似，因此可以通過關於他們的心靈情感與思想的一些事實線索，而得到他們的完整心智與情感的圖像。狄爾泰認為這一切都是“生命的表達形式”，而我們可以藉由內在的體驗和移情作用的理解能力去掌握他人的生命表達。也就是說，我們可以在共同的意識結構和普遍的人性基礎上，將自己設想為處於某一個歷史情境中，依據那個時代的風俗習慣、行為模式和價值取向來體驗那個時代人的思想和情感，進而理解到那個時代作品的意義和價值。因此，在歷史理解中情意感受的理解與理性思維認知同樣有其客觀性，不應將情意感受排除在外。<sup>37</sup>

柯靈烏主張歷史知識是關於心靈在過去曾經做過甚麼事的知識，因此歷史知識的對象就不是一種單純的對象，它不是處於認識的心智之外，它是一種心靈思考的活動。只有在認知的心智重演它並且心智意識到如此之時，這種思考活動才能被認識。對於歷史家來說，他所研究的那些歷史行動，並不是供人觀看的景觀，而是要通過他自己的心靈去生活的那些經驗。歷史事件與自然事件的性質以及其構成之元素各自不相同，在研究自然界的事件或事物，並沒有事件的內部與外部之分的問題。自然界的事件只是單純的事件，並不是人類行為的產物，自然科學家以觀察的方式將自然事件視為一單純的“現象”（Phenomena）或“景象”（Spectacles）。歷史學家視事件為一行為，必須從事件的外部深入到它的內部去重新發現

## 歷史研究

當事者的思想。自然科學家所面對的事件並無內外之分，他不須考慮動機、目的或思想等問題。他的方法是觀察事件與事件之間的關係，並且將所觀察到的事件納入一般法則與公式之下。就自然科學而言，事件係由知覺所發現，欲進一步探究事件的原因，是將它納入所屬的類別，然後建立該類別與其他類別的關係。歷史事件卻不只是現象，也不只是凝思的景象，而是歷史人物心中思想和情感。因此就歷史而言，亟待發現的客體不是單純的事件，而是其中所表達的思想。<sup>38</sup>

柯靈烏明確地指出歷史思維是一種重演性的思維方式，重演指的是在史家心靈當中所進行的一種思考活動，他嘗試“再一次經驗”（Re-experience）或“再一次經歷”（Go through again）歷史人物所面臨的歷史情境（所要面對的問題與挑戰），以及他對此一歷史情境所進行的思考、心中所懷有的情緒，以及他所提出的對策和所要完成的目標。在柯靈烏歷史詮釋理論體系中，重演一詞所指涉的是“史家的理性心靈活動”。此一心靈活動經驗乃是一多重面向、動態與對話的活動。我們發現重演一詞常與“再發現”（Re-discover）、“復甦”（Revive）、“再經驗”（Re-live）、“重建”（Re-construct）與“再思”（Re-think）等詞彙交互運用，顯示出重演多層性的涵義。<sup>39</sup>

### 五、歷史教育學界對情意的歷史移情的教學方法的疑慮

本文以兩位英美歷史教育學者彼得·李（Peter Lee）和史都華·佛斯特（Stuart Foster）的主張，來說明歷史教育學界對歷史移情的教學方法的理由。彼得·李認為以前的人與我們有不一樣的世界觀，因此他擔心學生用其日常生活經驗去理解歷史，而造成對歷史的誤解。從科學實證的歷史觀點而言，“歷史移情”並非情感的連結，而是一種客觀分析、主客分離的思想活動與成就，並非一種個人的洞見或特殊的觀點與感受。與彼得·李同樣

主張的佛斯特明確指出歷史移情不是甚麼：

（1）歷史移情並非進入歷史人物的腦袋，沒有史家或學生能抓住另一個時空之人的角色；  
（2）歷史移情不是想像（Imagination）、認同（Identification）或同感（Sympathy），而是根據證據的推論；（3）歷史移情不是情感的投入（Emotional involvement）。同時，他也指出他所認為的歷史移情為何：（1）歷史移情牽涉到理解過去人們的行為；（2）歷史移情牽涉到對歷史脈絡的賞析；（3）歷史移情需要多元的證據與觀點；（4）歷史移情需要學生檢視自己的觀點；（5）歷史移情鼓勵有根據，但暫時性的結論。他因而建議歷史移情的教學包括：脈絡與時序（Context and chronology）、介紹歷史證據（Introduce historical evidence）和建立能支持結論的論證。<sup>40</sup>

佛斯特認為“人是無法觸及到隱藏在眼珠之後的情感活動與內容的”（Get behind the eyeballs of people in the past），也因此認為歷史移情不是“想像”，因為歷史解釋是一種對證據的推論（Inference）及猜測（Speculation）。<sup>41</sup>他認為我們無法重演前人的經驗，也不應該有情緒的反應，因為理性的理解才是學習的目標，而不是共感（Sympathy）。也因此，他反對歷史教科書作業要學生想像自己在過去的情境中，例如，叫學生想像自己是在五月花號船上，或自己是阿帕拉契印地安人，然而，這卻是許多現場教師認為最能幫助學生了解歷史的方式之一。佛斯特主張“真正的歷史必須要仔細地探究與縝密地檢視手邊的證據”，而非想像。表現在教學上，持科學實證主義觀點的學者容易擔心如果歷史移情包含對歷史人物產生情意的共鳴，將易使學生對歷史人物產生“認同”（Identification），而他們擔心學生會認同希特勒，卻沒有想到學生能同理猶太人等受迫害者的經歷，及想像與理解甘冒危險抵抗不義之人的努力，對身為人的內省（真正的理解）之重要。<sup>42</sup>

我們歸納了三點科學的史學觀的歷史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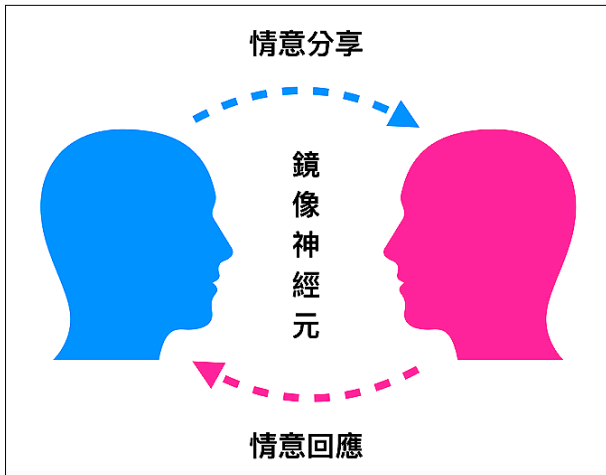


圖 6. 鏡像神經元功能 (圖片來源：筆者自製)

學者反對歷史移情中情意感受的理由：(1) 他們認為歷史人物心中的情感是無法被客觀地理解，因此情意感受不能成為歷史教育的目標；(2) 他們相信如果歷史教學強調情意感受，容易誤導學生對歷史人物產生錯誤的認同（例如認同希特勒）；(3) 他們擔心學生在歷史移情的過程中，可能不自覺地將自己主觀的感受、立場帶入，用現在的眼光看過去，失去理解的客觀性。

針對科學的史學觀的第一點立場，本文引用神經科學鏡像腦神經的研究和狄爾泰的歷史理解理論加以反駁。近年來從行為認知科學和腦神經科學研究以及核子功能造影實驗已經累積諸多證據顯示，每一個人可以藉由神經結構複製他人心理狀態的功能，而能夠理解他人的思想和情緒。<sup>43</sup> 人有能力主動基於自己的意願，將自己想像地置於他人的處境之中，想像他人心中可能的感受，理解分享他人的主觀經驗。這樣的能力來自人類大腦的功能機制，使人可以模擬他人的觀點，神經造影研究證明當人目睹他人的情緒狀態，或是有意識地採用那個人的心理感受，在我們的大腦中就會啟動相同的神經迴路，此一研究與心理學的模擬理論完全一致。鏡像神經對於移情經驗非常重要，經由大腦神經的“鏡像神經元” (Mirroring neurons) 功能，讓我們可以直接經驗他人的

情意狀態，並且使我們能夠做到情意的分享和回應。<sup>44</sup> 社會神經科學研究顯示移情能力建立在兩個基礎：(1) 大腦中的相同鏡像神經元的功能；(2) 管理認知與情緒的處理與防止自我與他人混淆的機制。

從狄爾泰的詮釋學來看，情意感受的理解與理性思維認知是同樣客觀有效的。狄爾泰認為人的思想、意圖及情感都隱藏於眼珠之後，因此它們都必須藉由各式各樣的“生命表達”將之“客觀化”，才能為我們所認識。換言之，我們無法直接得知深藏於別人內心的情感或思想，我們只能感知到形於外的舉止、表情、姿態或語言。大衛·休姆 (David Hume) 也認為移情只有根據我們觀察到別人的行為而加以推論出背後的情感或思想之後，才得以發生。<sup>45</sup> 儘管有些情感我們無法明確地認知，或者是清晰地表達，但是它仍然是“可知的現象” (Knowable phenomena)。他指出情緒的認知經歷三個過程：主觀的情感經驗 (Subjective emotional experience)、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Emotional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和對情感的論述 (Discourse about emotion)。情感的發生是個人內在、主觀的生理與心理的現象，但是在認知與表達的過程中，我們藉由“可用的言辭範疇” (Available verbal categories) 將個人內在、主觀的情感建構為一個“公眾世界的現象” (Public-world phenomena)。換言之，藉由語言的指涉與建構，個人情感的內容與意義將可以與他人溝通及分享。<sup>46</sup> 例如，我們會說：“你看起來心情很好！”但若依照福斯特的邏輯，這句話是不成立的，因為沒有人能看到別人的“心”，因此如何可以知道“心情”？事實上，無論是“理性的思考”或是“主觀的心情”，都不是可以直接被認知的，而是都必須以語言為媒介得知。所以，我們每天都在（也必須）嘗試透過語言來“看別人的心”，雖然有時成功，有時失敗，但是在生活中這是我們必須具有的能力。試想，如果沒有這樣的能力，人們如何彼此相處與溝通？移情的情意感受能力在人類日常生活中的

## 歷史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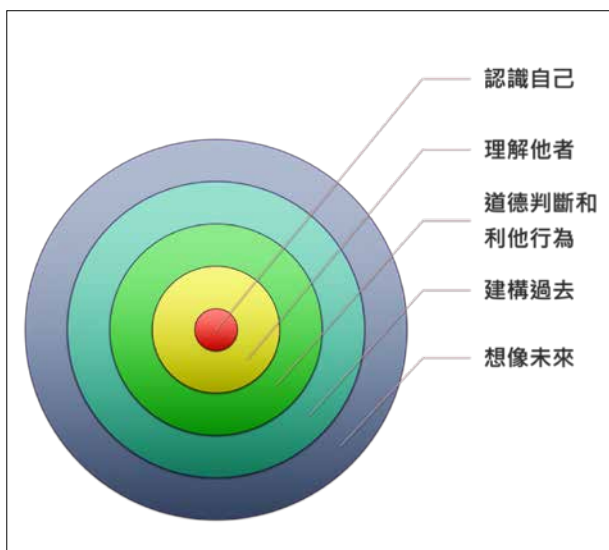


圖 7. 歷史思維的認知能力 (圖片來源：筆者自製)

理解與溝通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因為移情活動代表的是人在情感上和認知上所經歷的心理感染過程。在這種過程中，我們的情緒與周遭人的心理狀態是處於一種相通、互動與共感的交流狀態，而歷史移情就是將交流的對象擴展到各個社會與文化中的歷史人物。

另外，佛斯特等科學的史學觀的學者忽略了移情所包含的想像與情意作用，是激發學生想要進行認知與理解活動的驅策動力。因為，當學生對歷史人物的處境、遭遇以及所產生的情感產生移情的作用，將有助學生產生一種關懷與切己之感，然後他們才會更進一步想要了解到底發生了甚麼事、為何會發生這種事、誰應該負責、及如何處理這樣的事情等問題。<sup>47</sup> 矛盾的是，佛斯特等歷史教育改革者，就是有感於學生常常將歷史視為遙遠、枯燥乏味的事實與事件匯編，為了改革歷史教育這一重大弊病，他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使用歷史移情；但是，當他們摒棄歷史移情中的情意感受，歷史教學如何能夠做到他們所期望的“使用歷史移情激發學生對歷史研究的興趣”？<sup>48</sup>

科學的史學觀的學者反對歷史移情中情意感受的第二個理由是他們擔心會造成學生對歷

史人物做錯誤的“認同”。歷史移情教學希望培養學生（1）在自我與他人之間，能夠有情意地感受、分享和回應；（2）能夠設身處地理解他人的觀點的能力。有些學者對歷史移情的疑慮在於（1）移情要求學生能夠感受和分享歷史人物的情感，但是如果造成學生與歷史人物的情感完全重疊，可能就會引起學生情緒困擾或焦慮等負面影響；（2）擔憂或懷疑一般的學生有能力在移情過程中將自己與歷史人物區隔開來，不致產生錯誤的認同，如學生在思想、價值觀、信仰和情感認同於希特勒的行為。筆者同意在歷史移情的教學中，的確可能發生上述兩種情況，也是移情的歷史教育所應該避免的。

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認為移情建基於個人自我反思、自我認識、自我擴充的能力之上，它與憐憫和悲憫相互關聯，使我們能對他人的痛苦處境產生鮮明的想像。他又特別強調並非每一種情感都會引起同情，有一些感情當它們被表達出來時，一點也不會引起同情，反而在我們弄清楚導致那些情感／情緒的原因之前，它們的表達只會激起我們的厭惡與反感。<sup>49</sup> 例如，大多數的學生不會對“校園霸凌的施暴者”產生認同的好感。換言之，這種情意感受並不是盲目的情感反應或認同，它會促使我們更進一步以理性的思考與批判，去釐清事情的原委與真相。所以在教學現場中，科學的史學觀的學者擔憂學生認同希特勒的情況並不至於發生，因為當學生也同樣能夠將自己的情感推己及人地想像那些在集中營的猶太人的真實處境，以及對希特勒屠殺猶太人的動機和理由做深入的反思之後，學生能夠做出適宜的判斷。事實上，主張情意重要的歷史教學者認為要了解有關納粹對猶太人的大屠殺及對女性等弱勢者之歷史，情意是使我們有能力認識之途。

科學的史學觀的學者反對歷史移情中情意感受的第三個理由是，他們擔憂學生會在歷史移情的過程中有現在主義（Presentism）的問題，即用現在的眼光（包括價值、風俗、信仰和知識）看過去，將自己主觀的感受、立場帶入，影響其對歷史事件的解釋和理解。<sup>50</sup> 我



們認為在歷史知識建構的過程中，史家不可能沒有自己“現在”的興趣、問題意識和思想立場，而這些卻並非由歷史事實與材料之中而來，相反地，它們卻是研究歷史事實與材料的前提與基礎。

## 六、結論

自1980年代開始，歷史教育界逐漸強調培養學生歷史移情的能力，但是，目前歷史教學學者們對於歷史移情的解釋，仍受限於科學的史學觀的立場，過於側重實證主義的歷史事件因果解釋，導致過度偏重於理性的歷史解釋與分析能力，而忽略歷史移情概念中情意的部分，我們認為這樣將無法正確掌握歷史移情概念的內涵和價值。目前受美英歷史教學思潮影響的歷史教育改革，仍側重認知訓練的移情教學，我們認為新的歷史課程綱要應當將“情意感受”與“認知思考”同列為歷史移情能力培養的重要目標。

我們主張歷史移情具有兩種內涵：（1）移情是一種理性的心智認知的能力。它的目標在於訓練學生學習運用歷史證據書寫過去的歷史，引導學生在歷史證據的基礎上，運用想像力去思考歷史人物如何面對與回應他們所處的各式各樣的問題，以設身處地的方式重建他們觀看世界的角度與方式。此種歷史移情的能力可以擴展學生思維的角度和觀點，使他們能夠有更多元、更包容的思想與胸襟。（2）移情是一種認識他人情感的方式，並且也是一種對他人產生感同身受的情感反應。移情傾向是人性共同特徵與能力，使人想像性地將自己投射於過去歷史人物的情境與思想情感當中，將他所認識的對象個人化，因而對於歷史人物的心智和情感產生一種深具廣度、深度與親密度的認識。

在移情的歷史教學中，有三種歷史移情模式的教學步驟。社會神經科學研究顯示不同的移情模式，會引起不同神經迴路的反應，因此在教學中，老師應該注意到以提問的方式，刺激學生進行不同移情模式的歷史理解：

（1）以自我為導向的換位思考（Self-oriented perspective-taking）；（2）他人為導向的換位思考（Other-oriented perspective-taking）；（3）雙重的換位思考（Dual perspective-taking）。<sup>51</sup>所謂的換位思考是指“站在他人的立場來理解他人的思想和感受。”第一種模式是教導學生透過想像的過程，模擬自己身處在歷史人物的情境之中，來建構歷史人物當時的思想、情感和動機；第二種模式則是模擬以歷史人物的角度，想像在他們的歷史經驗下，他們會如何思考、判斷，以及他們心中的情感；第三種模式是老師必須將學生的“思考”（Thinking）和“感受”（Feeling）的能力連結起來，在歷史教學中，以移情為教學法的老師應該認知到，自己的角色不只是“資訊提供者”（Information-giver），更是“學習啟動者”（Learning-facilitator）。<sup>52</sup>透過移情的教學，鼓勵並且引導學生與不同歷史時期、不同的文化背景和價值系統下的思想與觀念進行對話；隨着學生歷史移情能力的增進，進而使學生能夠在整合這些對話之後，嘗試探索和發展自己對世界、歷史和不同的文化、宗教與價值系統的理解和觀點。<sup>53</sup>

歷史是由不同時代、不同文化、不同地域、不同國度的人之經驗所構成的，而移情的理解是我們跟他們之間最重要的頻道與橋樑。因此，我們深信歷史教育的核心價值在於透過歷史移情，引領學生接近歷史人物的真實心境與情境。所以歷史理解既是一種理性的認知，同時也應是一種情感的回應。歷史理解的基礎在於我們對於日常生活的理解，而日常生活理解的本質是一種歷史理解，歷史理解與日常生活理解彼此的關係是互相依賴和互相增長的關係。歷史教師應該在課堂上鼓勵並支持學生將“情意感受”和“認知思考”的能力結合起來運用於歷史理解與日常理解中，透過對歷史事實與脈絡的掌握，鼓勵學生嘗試以個人具體的生活經驗為基礎，逐漸建立起他們對歷史、社會和人類關係的理解。

愛德華·卡爾（E. H. Carr）的名言：“歷

## 歷史研究

史是史家與他的事實之間不斷的互動過程，一段過去與現在之間不斷的對話。”<sup>54</sup>也說明史家“現在”的興趣、問題意識、思想立場以及個人生命經驗，都會對其歷史知識和歷史理解的建構產生影響。學生個人的人生經驗和理解的深廣程度會影響其歷史理解的內涵；反之，學生所得到的歷史理解也能提升學生對其人生經驗和理解的深廣程度。所謂的人文涵養，就是從學生的生命經驗與過去對話中逐漸形成。歷史理解的產生是透過學生對歷史人物的思想與情感進行一種經驗性的重演而獲得，在重演的過程中，學生與歷史人物之間的關係是一種持續不斷的對話歷程。我們認為增進學生歷史理解的能力，最重要的策略是鼓勵學生以自己個人的生命經驗與情意感受為基礎，在自己的心中重建歷史人物的思想與情感。也因為這樣，學生可以用移情能力，養成多元思考的角度來理解過去的歷史，能尊重文化、宗教、性別與族群的差異，跨越他們的經驗與心靈的邊界。

## 註釋：

1. 《日本要大學減少文科專業被批“文化亡國”》，《環球時報》2015年6月29日，詳見<http://news.sina.com.cn/w/2015-06-29/081132031873.shtml>；《文科無用？日83%大學欲轉型廢除文科》，《自由時報》2015年7月22日，詳見<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1386897>。
2. Jonathan Gray, "Dutch Student Protests Ignite Movement Against Management of Universities", *The Guardian*, 17<sup>th</sup> March 2015, <http://www.theguardian.com/higher-education-network/2015/mar/17/dutch-student-protests-ignite-movement-against-management-of-universities>.
3. “哲學‘非’星期五：消失中的大學人文精神——資本主義與市場導向下的高等教育”活動專頁，詳見<https://www.facebook.com/events/928405863898754/>。
4. 姜朝鳳宗族：《博雅教育／日本83%國立大學欲整併文科，學者痛批“文化亡國”／文學院、社會學院、人文學院／博雅學位（Liberal Arts）／等要對人才的培育要有所成長，否則應檢討是否廢止／日本社會確實存在“文科無用”的說法／日本全國共有超過500萬台自動販賣機？》，姜朝鳳宗族部落格，2015年7月22日，詳見<http://nicecasio.pixnet.net/blog/post/429061496-%e5%8d%9a%e9%9b%85%e6%95%99%e8%82%b2-%e6%97%a5%e6%9c%a>

c83%25%e5%9c%8b%e7%ab%8b%e5%a4%a7%e5%ad%b8%e6%ac%b2%e6%95%b4%e4%bd%b5%e5%bb%-a2%e9%99%a4%e6%96%87%e7%a7%91-%e5%ad%b8。

5. 田孟心：《台灣要跟日本的大學一樣大量裁減文科嗎？3張圖表告訴你台灣文教科系現況》，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2015年8月8日，詳見<http://www.thenewslens.com/post/200129/>。
6. 曾筠淇：《文科學費漲1倍！逼念“就業率高”的理科，澳教育部長：需更多工程師》，ETtoday新聞雲，2020年6月21日，詳見<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00621/1743108.htm>。
7. 林秀姿、洪欣慈、鄭語謙：《人文類畢業生薪水偏低轉職率高》，《聯合報》2016年3月28日，詳見<https://www.cw.com.tw/index.php/article/5075396>。
8. Del Jones, "Offbeat Majors Help CEOs Think Outside the Box", *USA TODAY*, 24<sup>th</sup> July 2001, <http://usatoday30.usatoday.com/money/covers/2001-07-24-bcovtue.htm>.
9. Laura Entis, "It There a Place for Liberal Arts in Business?", *Inc.*, 5<sup>th</sup> February 2013, <http://www.inc.com/laura-entis/6-cases-for-the-value-of-a-liberal-arts-education.html>.
10. Jack Linshi, "10 CEOs Who Prove Your Liberal Arts Degree Isn't Worthless", *TIME*, 23<sup>rd</sup> July 2015, <http://time.com/3964415/ceo-degree-liberal-arts/>.
11. Edgar Bruce Wesley, "Let's Abolish History Course", *The Phi Delta Kappan*, Vol. 49, no. 1 (September 1967), pp. 3–8; Billy Rojas, "The End of History", *The Social Studies*, Vol. 63, no. 3 (March 1972), pp. 118–124; Jon Teaford, "Why Study History?", *The Social Studies*, Vol. 64, no. 4 (April 1973), pp. 164–169; Arthur Roberts and Thomas P. Weinland, "Clio at the Crossroads", *The Social Studies*, Vol. 69, no. 1 (January/February 1978), pp. 32–35; Warren L. Hickman, "The Erosion of History", *Social Education*, Vol. 43, no. 1 (January 1979), pp. 18–22.
12. Peter Novick, *That Noble Dream: The "Objectivity Question" and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Prof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p. 21–46.
13. Amy Coplan and Peter Goldie, *Empathy: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3; Hans Kogler and Karsten Stueber eds., *Empathy and Agency*, Boulder: Westview, 2000; Karsten Stueber, *Rediscovering Empathy: Agency, Folk Psycholog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Christian Keysers, *The Empathic Brain: How the Discovery of Mirrors Neurons Changes Our 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Kindle E-Books, 2011.
14. (1) 以自我為導向的換位思考 (Self-oriented perspective-taking) ; (2) 他人為導向的換位思考 (Other-oriented



- perspective-taking) ; (3) 雙重的換位思考 (Dual perspective-taking) 。
15. William Ickes, *Empathic accuracy*,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1997, p. 67.
  16. Theodor Reik, *Listening with the Third Ear*, New York: Farrar, Straus & Giroux, 1948.
  17. Wilhelm Dilthey, *Hermeneutics and The Study of History*,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235–260; 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82–301.
  18. Gilbert Ryle, *The Concept of Mind*,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173.
  19. Hans Kogler and Karsten Stueber eds., *Empathy and Agency*, Boulder: Westview, 2000; Karsten Stueber, *Rediscovering Empathy: Agency, Folk Psychology, and the Human Sciences*, Cambridge: MIT Press, 2006; Christian Keysers, *The Empathic Brain: How the Discovery of Mirror Neurons Changes Our 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Kindle E-Books, 2011; Amy Coplan and Peter Goldie, *Empathy: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20. Amy Coplan and Peter Goldie, *Empathy: Philosophical and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p. 13–38.
  21. Lauren Wispé, "History of the Concept of Empathy", in Nancy Eisenberg and Janet Strayer eds., *Empathy and Its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7–37.
  22. Lauren Wispé, "History of the Concept of Empathy", in Nancy Eisenberg and Janet Strayer eds., *Empathy and Its Developm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26.
  23. Edmund Husserl, *Ideas Pertaining to a Pure Phenomenology and to a Phenomenological Philosophy*, trans. by Richard Rojewicz and Andre Schuwer,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9.
  24. Edith Stein, *On the Problem of Empathy*, trans. by Waltraut Stein, Washington, D. C.: ICS Publications, 1989.
  25. Rudolf Makkreel, "How is Empathy Related to Understanding?" in Thomas Nenon and Lester Embree eds., *Issues in Husserl's Ideas II*, The Hague: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1996.
  26. Edith Stein, *On the Problem of Empathy*, trans. by Waltraut Stein, Washington, D. C.: ICS Publications, 1989, p. 28.
  27. William Ickes, "Empathic Accuracy", *Journal of Personality*, Vol. 61, no. 4 (1997), pp. 587–610.
  28. Robert Gordon, "Simulation Without Introspection or Inference from Me to You", in Martin Davies and Tony Stone eds., *Mental Simulation: Evaluations and Applic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29. Martin Hoffman, "Interaction of Affect and Cognition in Empathy", in Carroll E. Izard, Jerome Kagan and Robert B. Zajonc eds., *Emotions, Cognition, and Behavio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03–131.
  30. Richard Palmer, *Hermeneutics: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 Dilthey, Heidegger, and Gadame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84–123.
  31. Richard Palmer, *Hermeneutics: Interpretation Theory in Schleiermacher, Dilthey, Heidegger, and Gadamer*, Evanston: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69, pp. 84–97.
  32. 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Hermeneutics and Criticism*, edited by Andrew Bowi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33. Max Weber, "The Fundamental Concepts of Sociology", in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trans. by A. M. Henderson and Talcott Parsons, London: Free Press, 1947, p. 87.
  34. Michael Ermarth, *Wilhelm Dilthey: The Critique of Historical Rea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p. 226.
  35. Hans Peter Rickmen, *Dilthey Today: A Critical Appraisal of the Contemporary Relevance of His Work*,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88, pp. 131–150.
  36. Michael Ermarth, *Wilhelm Dilthey: The Critique of Historical Reason*,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93–121; Herbert Schnadelbach, *Philosophy in Germany 1831–1933*, edited by Eric Matthew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p. 109–139.
  37. 張慶熊：《狄爾泰的問題意識和新哲學途徑的開拓——論精神科學的自主性及作為其方法的詮釋學》，《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3期，第43–50頁。
  38. 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83.
  39. Robin George Collingwood, *The Idea of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282–304.
  40. Stuart Foster, "Using Historical Empathy to Excite Students about the Study of History: Can You Empathize with Neville Chamberlain?", *The Social Studies*, Vol. 90, no. 1 (1999), pp. 18–24.
  41. Stuart Foster, "Using Historical Empathy to Excite Students about the Study of History: Can You Empathize with Neville Chamberlain?", *The Social Studies*, Vol. 90, no. 1 (1999), p. 19.

## 歷史研究

42. Elizabeth Yeager and Stuart Foster, "The Role of Empathy in the Development of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in O. L. Davis Jr., Elizabeth Yeager and Stuart Foster eds., *Historical Empathy and Perspective Taking in the Social Studies*,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01, pp. 13–20.
43. Jean Decety and William Ickes, *The Social Neuroscience of Empathy*, Cambridge: MIT Press, 2009; Giacomo Rizzolatti and Corrado Sinigaglia, *Mirrors in The Brain*, trans. by Frances Anders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44. Christian Keysers, *The Empathic Brain: How the Discovery of Mirror Neurons Changes Our Understanding of Human Nature*, Kindle E-Book, 2011, pp. 61–66.
45. David Hume, *An Enquiry Concerning Human Understanding and Other Writings*, edited by Stephen Buckl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46. Jacob Owensby, *Dilthey and the Narrative of History*,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37–169; Ilse Bulhof, *Wilhelm Dilthey: A Hermeneutic Approach to the Study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0, pp. 55–80; Stanley Porter & Jason Robinson, *Hermeneutic: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pretive Theory*, Grand Rapids: Eerdmans Publishing Co, 2011, pp. 37–47; Cas Wouter, "The Study of Emotions as a New Field", *Theory, Culture and Society*, no. 9 (1992), pp. 229–252.
47. Keith Barton and Linda Levstik, *Teaching History for the Common Good*, New Jersey: Lawrence Erlbaum, 2004.
48. Stuart Foster, "Using Historical Empathy to Excite Students about the Study of History: Can You Empathize with Neville Chamberlain?", *The Social Studies*, Vol. 90, no. 1 (1999), pp. 18–24.
49. Adam Smith,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edited by Knud Haakonss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7.
50. Alun Munslow,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Historical Studies*, London: Routledge, 2006, pp. 191–194.
51. Julinna C. Oxley, *The Moral Dimensions of Empathy: Limits and Applications in Ethical Theory and Practice*,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1, pp. 15–32.
52. Barry Wadsworth, *Piaget's Theory of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Development: Foundations of Constructivism*, New York: Longman Publishing, 1996, p. 156.
53. Joan Skolnick, Nancy Dulberg and Thea Maestre, *Through Other Eyes : Developing Empathy and Multicultural Perspectives in the Social Studies*, Toronto: Pippin, 2004, pp. 78–80.
54. E. H. Carr, *What is History*, London: Penguin Books, 1990, p. 30.









## 三省制與唐代地藏三王系統

姜霄\*

**摘要** 佛教地獄思想傳入中國後，逐漸形成為完全中國化的冥府體系，即地藏十王信仰。在十王信仰出現之前，冥府的統治者經歷了由閻羅王向以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神為核心的三王系統，以及地藏三王系統演變的過程。在創作於唐代的中土偽經與文學作品中對地藏和三王職權的描述，與同時期的中央官制三省制具有類似的分權特點與發展變化，可見冥界統治階級的演進過程受到歷代官制變化的影響，成為人間官僚政治在死後世界的延伸。

**關鍵詞** 佛教中國化；地藏三王；三省制；冥府

人類對死後世界的想像往往映射出人間社會的變化，不同時期的政治制度，尤其是官制的變化也常常影響到民眾對死後世界的理解與想像。佛教傳入中國後帶來了“業”與“輪迴”的概念，並宣稱萬物死後都要以生前的業行為依據進入輪迴，開啟來世。在此基礎上，信徒不斷根據傳統去理解並詮釋死後世界，至晚唐時期已經構建出以地藏菩薩與十王為核心統治者的冥間信仰，十王是亡魂的審判者，而地藏菩薩則是地位高於十王的救度者與監察者。太史文(Stephen F. Teiser)將這一完全中國化的冥府系統稱作人間官僚政治在死後世界的延伸。<sup>1</sup>

在分析十王的起源時，南宋僧人宗鑑(?—1206)撰寫的佛教史書《釋門正統》被太史文視作最早嘗試解釋這一問題的論述。宗鑑稱：

又有所謂十王者。按《正法念經》，只有琰摩羅王，此翻為雙王，以兄主男獄，妹主女獄故也。據《冥報記》云，天帝統御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是謂地府，如人間天子；泰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大神如六部尚書；自餘鬼道如州縣等。此外十殿之名，乃諸司分者，乃唐道

明和尚入於冥中，一一具述，因標其號，報應符合。初匪罔世，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也。又有《十王經》者，乃成都府大聖慈寺沙門藏川所撰。<sup>2</sup>

材料中提到，據《冥報記》記載，地府中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大神如同人間天子、尚書令、六部尚書，可見在十王的概念出現之前，冥間信仰中存在以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神為核心的三王系統。宗鑑又稱，“十殿之名，乃諸司分者”，“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顯然他已經意識到中國人不斷地對冥府的統治者進行改造，而改造所依據的就是當時的官制。

三王系統形成於唐代前期，<sup>3</sup>隨後又與地藏信仰相結合發展成為地藏三王系統，其運轉模式的構建或受到唐代官制變化的影響，但具體如何影響，前人並未進行過深入探究。因此，本文將通過對比唐代中央官制的發展情況與中土偽經及文學作品中對三王與地藏菩薩職能的描述，討論地藏三王系統的運轉模式如何隨唐代官制而更變。

### 一、《冥報記》：三王與尚書省

以閻羅王、五道神、泰山府君為核心的冥府三王系統形成於南北朝時期，三者之間逐漸

\* 姜霄，中山大學歷史學系博士後。



出現分權的趨勢，與人間社會官制變化的特點相類似。至隋唐時期，中央官制三省制最終確立，三王系統在反映地獄思想的文學作品中也被賦予了類似的運轉模式。本節將通過分析創作於初唐時期的宣佛小說《冥報記》中《睦仁菑》條對三王運轉模式的描述，探討其與唐代中央官制三省制的關係。

本文開篇所引宗鑑《釋門正統》中對閻羅王、泰山府君與五道大神的描述出自《冥報記》中《睦仁菑》條，其原文為：

睦仁菑者，趙郡邯鄲人也，少有經學，不信鬼神。……菑情不信佛，意尚疑之，因問景云：“佛法說有三世因果，此為虛實？”答曰：“實。”

菑曰：“即如是人死，當分入六道，那得盡為鬼？而趙武靈王及君，今尚為鬼耶。”

景曰：“君縣內幾戶？”菑曰：“萬餘戶。”

又：“獄囚幾人？”菑曰：“常二十人已下。”

又曰：“萬戶之內，有五品官幾人？”菑曰：“無。”

又曰：“九品已上官幾人？”菑曰：“數十人。”

景曰：“六道之內，亦一如此耳。其得天道，萬無一人，如君縣內無一五品官；得人道者有數人，如君九品；入地獄者亦數十，如君獄內囚；唯鬼及畜生最為多也，如君縣內課役戶。就此道中，又有等級。”因指其從者曰：“彼人大不如我，其不及彼者尤多。”

菑曰：“鬼有死乎？”曰：“然。”

菑曰：“死入何道？”答曰：“不知。如人知死而不知死後之事。”

菑問曰：“道家章醮，為有益不？”

景曰：“道者，天帝總統六道，是謂天曹。閻羅王者，如人天子。太山府君如尚書令，錄五道神如諸尚書。若我輩國，如大州郡。每人間事，道上章請福，天曹受之。下閻羅王云，某月日得某甲訴云，宜盡理勿令枉濫，閻羅敬受而奉行之，如人之奉詔也。無理不可求免，有枉必當得申，可為無益也。”……<sup>4</sup>

在這則故事中，一位名叫成景的鬼吏以人間社會為對照向睦仁菑介紹了六道的等級劃分：死後入天道者如人間五品官，入人道者如人間九品官，入地獄者如人間監獄內的囚徒，入餓鬼及畜生道者如課役戶。而每道之內等級依然分明，作為統治者的閻羅王、泰山府君和五道神之間的關係被比作人間天子、尚書令和六部尚書。據《唐六典》卷一《尚書都省》條下記載：

尚書令掌總領百官，儀形端揆。其屬有六尚書，法周之六卿，一曰吏部，二曰戶部，三曰禮部，四曰兵部，五曰刑部，六曰工部，凡庶務皆會而決之。<sup>5</sup>

可見尚書令為百官之首，六部尚書為其屬官，則閻羅王與泰山府君、五道神在冥府中形成為自上而下的三級行政體系。

尚書令和六部尚書皆為唐代尚書省主要官員，與中書省、門下省共同構成中樞權力機構。明人王鏊曾將三省的關係總結為“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sup>6</sup>即中書省掌管出令，門下省負責審議與封駁，尚書省總理全國政務。但隋唐之際，三省之間的權力尚未達到平衡，尚書省長官被視為群相之首，地位實際上高於其他二省。<sup>7</sup>嚴耕望在《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一文中即稱：

## 歷史研究

至隋及唐初，則尚書令僕為宰相正官，六部分曹，共行國政，故尚書省為宰相機關兼行政機關。<sup>8</sup>

沈任遠在《隋唐政治制度》中亦持同一觀點，稱：

三省中隋以尚書省為首。唐初亦沿隋制，以尚書省為主。<sup>9</sup>

《冥報記》成書於唐高宗永徽年間（650—655年），作者唐臨。據《舊唐書》卷八十五記載，唐臨“永徽元年為御史大夫。明年……尋遷刑部尚書，加金紫光祿大夫，復歷兵部、度支、吏部三尚書。”<sup>10</sup>唐臨既曾歷任刑部、兵部、度支、吏部四部尚書，理應對於唐初三省制的運轉模式十分熟悉。他在睦仁舊故事中僅將冥府的統治者比作人間天子與尚書省的官員，未提及其他二省，與嚴耕望先生所述的初唐時三省以尚書省為尊，尚書令與六部共行國政的局面相符，顯然唐臨在睦仁舊故事中構建的冥府三王體系受到初唐三省制的影響。

在創作於初唐的《冥報記》中，冥府三王呈現為與尚書省職能相類似的三級行政體系。但是，三者的權力均為行政權，即便是“如同人間天子”的閻羅王也要奉行天曹之命，可見《冥報記》中三王的職權只是在等級上有所劃分，性質上仍無區別。

## 二、目連變文：三王分權

上節已敘，隋及唐初三省之間的權力尚未達到平衡，尚書省的地位高於其他二省，尚書省長官為全國最高行政長官。但自高宗至玄宗時期，三省的關係開始發生變化，真正形成為“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的運轉模式。相應地，在中唐時期流行於民間的目連變文中，冥府三王的運轉模式也出現了新的變化，三王各有執掌，形成為與三省職權劃分類似的行政體系，本節將對其進行具體分析。

目連變文又稱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是流行於唐代的說唱文本，目前發現共有十四個寫本五個系統，其中創作時間最早的為《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並圖一卷並序》系列，大致產生於公元710年之前。<sup>11</sup>變文講述的是佛弟子目連歷盡艱險將其母青提夫人救出地獄的故事。現將變文中涉及三王職權的部分節錄如下：

目連向前問：“識一青提夫人已否？”諸人答言，盡皆不識。目連又問：“閻羅大王住在何處？”即諸人答言：“和尚向北更行數步，遙見三重門樓，有千萬個壯士皆持刀棒，即是閻羅大王門。”

目連聞語，向北更行數步，即見三重門樓，有壯士驅無量罪人入來。目連向前尋問，阿娘不見。路傍大哭，哭了前行，披所由將見於王。

門官引入見大王，問目連事之處。目連言訖，大王便喚上殿。乃見地獄菩薩，便即禮拜。“汝覓阿娘來？”目連啟言：“是覓阿娘來。”“汝母生存在日，廣造諸罪，無量無邊，當墮地獄。汝且向前，吾當即至。”

大王便喚業官、伺命、司錄，應時即至。“和尚阿娘名青提夫人，亡後多少時？”業官啟言大王：“青提夫人已經三載，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王喚善惡二童子，向太山檢青提夫人在何地獄。

大王啟言：“和尚，共童子相隨，問五道將軍，應知去處。”目連聞語便辭大王。……

即至五道將軍坐所，問阿娘消息處。將軍問左右曰：“見一青提夫人以否？”左邊有一都官啟言：“持三年已前，有一



青提夫人，被阿鼻地獄牒上索將，見在阿鼻地獄受苦。”目連聞語啟言。將軍報言：“和尚，一切罪人，皆從王邊斷決，然始下來。”<sup>12</sup>

在此變文中，目連在地獄中尋找母親時首先見到閻羅大王，提出尋母之事。閻羅大王命善惡童子向錄事司太山都尉查閱目連之母在何地獄，隨後又讓目連至五道將軍處詢問其母下落。可見在目連變文中，三王的職權劃分十分明確：閻羅大王掌握對亡魂的審判權，即決策權；五道將軍負責遣送亡魂進入相應的地獄，即具體的行政事務；而“配罪案總在天曹錄事司太山都尉一本”，表明太（泰）山都尉的職能為記錄並保存閻羅大王對亡魂的審判結果。

唐代高宗武后朝時，三省制已經形成為“中書主出命，門下主封駁，尚書主奉行”的運轉模式，決策權歸於中書省，諫議權歸於門下省，而具體的行政事務則交由尚書省及其下轄六部執行。<sup>13</sup>此外，門下省的職能除了諫議外，亦有“審署抄奏”之權。據《唐六典》卷八《門下省·侍中》條記載：

侍中之職，掌出納帝命，緝熙皇極，總典吏職，贊相禮儀，以和萬邦，以弼庶務，所謂佐天子而統大政者也。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凡下之通於上，其制有六：一日奏抄，二日奏彈，三日露布，四日議，五日表，六日狀，皆審署申覆而施行焉。（原註：覆奏書可訖，留門下省為案，更寫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縫，署送尚書施行。）<sup>14</sup>

文中原註“覆奏書可訖，留門下省為案，更寫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縫，署送尚書施行”，表明皇帝簽署過的文件正本均在門下省留案，翻錄的副本送交尚書省執行，對比可見門下省的這一職能與目連變文中錄事司太山都尉的職能尤為相似。更為巧合的是，門下省下設主要

官員除正三品侍中兩名、正四品上門下侍郎兩名、正五品上給事中四名外，其下便是從七品上錄事四名，與“錄事司泰山都尉”之名相合，錄事司之名或源出門下省的錄事一職。

要之，在創作於盛唐時期的目連變文中所構建的冥府體系內，以閻羅王、太（泰）山都尉、五道將軍為核心的行政系統已經有了更為完善的分工，閻羅王掌決策權；太山都尉負責留存案件卷宗複檢；五道將軍則處理具體的行政事務，三者的職能範圍與盛唐時期中書省、門下省和尚書省的職能正可一一對應。

從創作於初唐時期的《冥報記》到盛唐時期的目連變文，文學作品中所描述的三王運轉模式隨着唐代三省制的發展而產生了相應變化，可見民眾正是依據人間社會的官制對冥界三王的運轉模式進行構建。

### 三、《地藏菩薩經》：地藏監察

雖然《冥報記》與目連變文都以不同時期的三省制為藍本對三王的運轉模式進行了構建，但唐代門下省的中心工作是審議與封駁，即監察權。這一職能在三王系統中是有所缺失的。中唐以後，隨着地藏信仰的興起，監察職能逐漸被賦予了地藏菩薩。

在初唐時期的宣佛小說中，地藏的職能只是在地獄中救度眾生，並不能干涉閻羅王審判亡魂，如《華嚴經傳記》中收錄的一則故事：

文明元年，京師人，姓王，失其名。既無戒行，曾不修善，因患致死。被二人引至地獄門前。見有一僧，云是地藏菩薩。乃教王氏誦一行偈。其文曰：“若人欲求知三世一切佛，應當如是觀，心造諸如來。”菩薩既授經文，謂之曰：“誦得此偈，能排地獄。”王氏盡誦。遂入見閻羅王。王問此人有何功德。答云：“唯受

## 歷史研究

持一四句偈。”具如上說。王遂放免。當誦此偈時，聲所及處，受苦人皆得解脫。王氏三日始蘇。<sup>15</sup>

在這則故事中，地藏以僧人的形象出現在地獄門前救度亡魂，但並未接觸到地獄的統治者閻羅王，也未直接干預斷案過程，可見地藏菩薩在冥府中地位不高。

這一情況在中土偽經《地藏菩薩經》中發生了變化。在此經中，地藏菩薩開始參與閻羅王的斷案過程，職權發生擴大。《地藏菩薩經》收錄於《大正藏》第85卷古逸部中，<sup>16</sup>經文內容非常短，但此經在敦煌文書中卻非常多見，經張總統計目前發現的寫本共有23件之多，<sup>17</sup>足見其流行程度。該經的創作年代已難考證，目前學界較為通行的說法認為此經產生於中晚唐時期，<sup>18</sup>日本東大寺正倉院中即收藏有抄寫於738年（開元二十六年）的《地藏菩薩經》。<sup>19</sup>此外，據《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記載，編號為孟1293的俄羅斯藏《地藏菩薩經》寫本背面寫有錄經的時間地點及錄經人的名字，為“己卯六月十六日龍興寺學侍郎鑑惠”。<sup>20</sup>《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認為此經抄寫年代可能為919年或979年，學界一般採用919年的說法，即五代時期，<sup>21</sup>可見此經在晚唐五代時期仍在流行。

以編號為P.3932的法國國家圖書館藏《佛說地藏菩薩經》的經文為例，其主要內容為解釋地藏菩薩來到地獄的四種因緣，即：

爾時地藏菩薩住在南方琉璃世界，以淨天眼觀地獄之中受苦眾生。鐵碓搗，鐵磨磨，鐵犁耕，鐵鋸解，鑊湯湧沸，猛火旦天。飢則吞熱鐵丸，渴飲銅汁，受諸苦惱無有休息。地藏菩薩不忍見之，即從南方來到地獄中，與閻羅王同一處，別床而坐。有四種因緣：一者恐閻羅王斷罪不憑；二者恐文案交錯；三者未合死；四者受罪了出地獄池邊。若有善男子善女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

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從一天堂至一天堂。若有人造地藏菩薩像，寫地藏菩薩經，及念地藏菩薩名，此人定得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在此經中，地藏菩薩與閻羅王“同一處，別床而坐”，可見二者在冥府行政系統中的地位已經趨於一致。而此經將地藏菩薩來到地獄的原因歸納為四點：一是擔心閻羅王斷案不公；二是擔心文案交錯，案情複雜；三是擔心死者不應該死；四是擔心死者受罰完畢不能及時脫離地獄。在這四點原因中，除第四點是地藏原有的救度職能外，另外三點均超出了救贖的範圍。其中第一點表明地藏菩薩可以監察閻羅王斷案，即監察權；第二點表明地藏菩薩可以與閻羅王共同斷案，即參與司法權；第三點表明地藏菩薩可以駁回閻羅王對死者的審判，令死者還陽，即封駁權。則此經中描述的閻羅王與地藏菩薩的相處模式儼然是一個小型的“政事堂”。

所謂政事堂，《通典》卷二一《職官三·宰相》稱：

舊制，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sup>22</sup>

《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亦稱：

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sup>23</sup>

在《地藏菩薩經》描繪的場景中，閻羅王如中書省，掌決策權，地藏菩薩如門下省，掌監察權。而前引《唐六典》中對門下省長官侍中職權的記載為：

凡軍國之務，與中書令參而總焉，坐而論之，舉而行之；此其大較也。





圖 1. 目連變相局部（閻羅王殿），榆林窟第 19 窟，甬道北壁，五代。（圖片來源：敦煌研究院主編：《敦煌石窟全集 9》，香港：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178 頁。）

與《地藏菩薩經》中所描述的地藏菩薩的職能極其相似。在上節所述目連變文的三王系統中，泰山都尉的職權只能對應門下省留存皇帝簽署的詔書正本以供檢覆的職能，並無審議與封駁之權，而地藏菩薩職權的擴大則完全彌補了這一空缺。

唐代門下省下設官員中，主要負責封駁的為給事中一職，據《唐六典》記載，給事中的職權為：

給事中掌侍奉左右，分判省事。凡百司奏抄，侍中審定，則先讀而署之，以駁正違失。凡制敕宣行，大事則稱揚德澤，褒美功業，覆奏而請施行；小事則署而頒之。凡國之大獄，三司詳決，若刑名不當，輕重或失，則援法例退而裁之。凡發驛遣使，則審其事宜，與黃門侍郎給之；其緩

者給傳；即不應給，罷之。凡文武六品已下授職，所司奏擬，則校其仕歷深淺，功狀殿最，訪其德行，量其才藝；若官非其人，理失其事，則白侍中而退量焉。<sup>24</sup>

白居易曾在《鄭覃可給事中制》一文中將給事中的職責具體歸納為四點，即：

給事中之職，凡制敕有不便於時者，得封奏之；刑獄有未合於理者，得駁正之；天下冤滯無告者，得與御史糾理之；有司選補不當者，得與侍中裁退之。<sup>25</sup>

其中“制敕有不便於時者”“刑獄有未合於理者”“天下冤滯無告者”三條，與《地藏菩薩經》中所言“文案交錯”“斷罪不憑”“受罪了出地獄池邊”等三點地藏菩薩來到地獄的因緣高度一致，可見地藏菩薩職能的擴大確實在一定

## 歷史研究

程度上受到了門下省職能的影響。

在唐代後期，地藏菩薩作為冥府中的救度者與監察者監督閻羅王斷案的形象已經深入人心。在目連變文中，當閻羅王傳喚目連上殿時，目連即在殿中見到了“地獄菩薩”。<sup>26</sup> 在榆林窟第 19 窟中有一幅依據目連變文而繪製的目連變相（圖 1），在圖中的閻羅王殿內可以清晰的看到，閻羅王坐於殿內正中，一個僧人坐於閻羅王一側，此場景恰如《地藏菩薩經》中對閻羅王與地藏菩薩“共同一處，別床而坐”的描述，表明目連變文中的地獄菩薩便是地藏菩薩。隨着地藏菩薩職能的擴大，冥府信仰中以地藏三王為核心的系統逐漸形成，並為地藏十王信仰的出現奠定了基礎。

### 餘論

民眾信仰中的冥間統治階級在唐代前期存在從以閻羅王、泰山府君、五道神為核心的三王系統到地藏三王系統的演變，這一系統的運轉模式成為唐代中央官制三省制在死後世界的延伸。三省制的實質是對相權的分割，三省長官並為宰相，三省之間互相牽制，各有分工，在冥府信仰中三王與地藏亦各司其職，分掌權柄。可見民眾正是以人間社會的官制為藍本對冥間眾神的職能進行重新詮釋，將冥間構建成為類似於人間社會的官僚系統。

安史之亂後，唐代政治鬥爭的主要矛盾轉向了中央與地方之爭，這一時期官制的主要變化為道州縣實三級制和節度使體制的確立。與此同時，民眾信仰中冥間的統治階級也出現了巨變，即地藏十王信仰的誕生。但需要指出的是，冥府中的地藏三王系統在地藏十王信仰興起後並未消失，晚唐五代時期的敦煌壁畫和文書中依然存在大量的目連變相與目連變文，其中的審判流程仍舊以閻羅王為主，泰山、五道為輔，甚至以閻羅王為冥府主宰的觀念直至現在都非常有影響力。而三王系統與十王系統的運轉模式大相徑庭，並不能單純的認定十王系統直接由三王系統演變而來。

既然冥府統治階級“往往猶歷代官制不同，隨時更變”，而地藏三王系統對應了唐代的中央官制三省制，那麼十王系統究竟從何而來？在民眾的想像中，他們的職能又是根據甚麼變更的呢？或許在唐代地方官制的變化過程中可以找到答案。

### 註釋：

1. Stephen F. Teiser, *The Scripture on the Ten Kings and the Making of Purgatory in Medieval Chinese Buddhism*,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4, p. 12.
2. [南宋] 宗鑑：《釋門正統》，《續藏經》第 75 冊，1513 號，第 302 頁中欄。
3. 關於三王系統的形成，可參見黨燕妮：《晚唐五代敦煌的十王信仰》，鄭炳林、花平甯主編：《麥積山石窟藝術文化論文集》，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36-173 頁；張總：《輪迴到彼岸——以川渝雕刻與敦煌繪畫為主》，杜德蘭、風儀誠、鄧文寬主編：《文明的記憶符號——文字與墓葬》，北京：中華書局，2013 年，第 206-219 頁。
4. [唐] 唐臨：《冥報記》，《大正藏》第 51 冊，2082 號，第 792 頁中欄。
5. [唐] 李林甫等：《唐六典》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第 6 頁。
6. [明] 王鑿：《震澤長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1 頁。
7. 羅永生：《唐前期三省地位的變化》，《歷史研究》1992 年第 2 期，第 99 頁。
8. 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唐史研究叢稿》，香港：新亞研究所，1969 年，第 2 頁。
9. 沈任遠：《隋唐政治制度》，台北：商務印書館，1977 年，第 48 頁。
10. [後晉] 劉昫：《舊唐書》卷八十五，北京：中華書局，1975 年，第 2811 頁。
11. 敦煌文書中目前共發現 14 個目連變文寫本，編號分別為 S.2614, S.3704, P.2249, P.2319, P.3485, P.3107, P.4044, P.4988, 北京麗字 85 號，北京霜字 89 號，北京盈字 76 號，P.2193, 北 8444（成字 96 號），北 8719（水字 08 號），其產生年代可參見羅皓月：《敦煌文獻目連變文寫本敘考》，《綿陽師範學院學報》2015 年第 9 期，第 72-81 頁。
12.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大正藏》第 85 冊，2858 號，第 1308 頁中欄—1309 頁中欄。原本藏於大英博物館，編號為 S.2614。
13. 《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稱：“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



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南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門下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455頁。）隨着政事堂的建立，門下省逐漸成為三省的核心。但高宗永淳二年七月，裴炎任中書令後，將政事堂由門下省遷往中書省，宰相集中於中書省議政，三省核心也隨之遷移。此舉使得中書省的地位得到提升，中書省長官成為宰相之首。

14.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242頁。
15. [唐]法藏：《華嚴經傳記》，《大正藏》第51冊，2073號，第167頁上欄。
16. 《地藏菩薩經》，《大正藏》第85冊，2909號，第1455頁中欄。
17. 張總：《地藏信仰研究》，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第107-109頁。
18. 參見尹富：《中國地藏信仰研究》，第195頁。
19. 張文良：《日本當代佛教》，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5年，

第209頁。該頁註1提到日本東大寺正倉院中即收藏有抄寫於738年的《地藏菩薩經》，但未附圖。

20. [俄]孟列夫主編，袁度箴、陳華平譯：《俄藏敦煌漢文寫卷敘錄（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505頁。
21. 如王祥偉：《敦煌五兆卜法文獻校錄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年，第20頁；宋大川：《唐代教育體制研究》，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00頁。
22. [唐]杜佑：《通典》卷二一《職官三·宰相》，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542頁。
23. [南宋]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五〇《職官考四·門下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第455頁。
24.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244頁。
25. [唐]白居易：《鄭覃可給事中制》，《白居易全集》卷4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678頁。
26. 《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大正藏》第85冊，2858號，第1308頁下欄。



## 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若干問題考證

阮宏\*

**摘要** “刀法得之佛郎機”是研究明代倭刀武藝的一個重要問題。文章以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為基礎，從刀法傳入的時間、刀法師承何者以及所習刀法差異三個方面來對這一經典問題進行重新解讀，並進一步提出“刀法得之佛郎機”其實應為嘉靖末中國人從澳門倭夷習得而非學自葡人的觀點，最後還比較了明代軍民與葡人所習倭刀刀法的差異及緣由。

**關鍵詞** 佛郎機；澳門；明代；倭夷；日本刀法

### 引言

“刀法得之佛郎機”這一說法目前可知是出自明末的鄭以偉，因其曾稱“永樂時，神機火槍法得之交南；嘉靖時，刀法得之佛郎機，鳥嘴炮法得之日本”<sup>1</sup>。因這種說法與以往學界的認識迥異，觀點雖新但疑點頗多，故令不少學者卻步，至今亦少有人問津。目前著文論述者惟馬明達先生一人，其在《說劍叢稿》一書中就闢有《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一文專門探究佛郎機刀法之謎。<sup>2</sup>通過對大量明清史料的考證後，馬氏得出了晚明從佛郎機（即澳門）傳入的應為日本刀法的結論，而澳門葡萄牙人則是刀法獲得的重要管道。除此之外，馬明達還著有《歷史上中、日、朝劍刀武藝交流考》（收錄於《說劍叢稿》書中）<sup>3</sup>和《澳門與日中劍刀貿易》<sup>4</sup>分別從技藝傳承和貿易等方面為澳門傳入日本刀法提供一定的歷史依據。

略有遺憾的是可能限於史料的緣故，致使馬氏在個別內容的論證上未能深入，特別是關於早期澳門倭夷的問題似乎並未得到充分重視，還有諸如傳入的時間、傳入的方式等細節的研究仍有待探究。筆者在翻閱早期澳門倭夷的史料時發現了一些新的線索，為進一步考證佛郎機刀法的來龍去脈提供了可能。今筆者不

揣淺陋，擬在前賢的研究基礎上，對佛郎機刀法出自嘉靖時的澳門、刀法是否習自澳門倭夷和中葡所習日本刀法差異等問題進行考證，以期得窺晚明日本刀法在華傳播的全貌。

### 一、關於刀法出自嘉靖朝澳門的考證

鄭以偉稱得自佛郎機的刀法是在嘉靖年間傳入中國，而馬明達先生對此說基本表示認同。其理由概括有二，一是“永樂時，神機火槍法得之交南”以及“嘉靖時，鳥嘴炮法得之日本”的說法頗有根據，故認為刀法者亦是如此；二是自嘉靖末年起，明代軍民確實興起了學習和引進日本刀法的熱潮。馬明達先生的觀點無疑是值得肯定的，但因史料所限，個別問題未能完整闡述。如馬氏在認可鳥嘴炮（即鳥嘴銃）是嘉靖年間流入的同時，也承認其未能確定其是何時何地傳入。其實鳥嘴炮確是在嘉靖年間由日本人傳入，這已被明軍將士所認可。戚繼光稱“此器中國原無，傳自倭夷始得之”<sup>5</sup>。唐順之也曾說：“佛郎機、子母炮、快槍、鳥嘴銃，皆出嘉靖間”<sup>6</sup>。《籌海圖編》中更是有明軍在寧波平倭時獲得鳥嘴銃之法的記載，今節引如下以資佐證：“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都御史朱公執，遣都指揮盧鏜破雙嶼港賊巢，獲酋善銃者，命義士馬憲製器，李槐製藥，因得其傳”<sup>7</sup>。可見鄭氏所言非虛，而馬氏的推斷亦是正確的。但馬明達並沒有解釋刀法是在何時何地經葡人傳入以及嘉靖年間是否有通過葡人

\* 阮宏，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國史專業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為廣州十三行、體育史。



獲得刀法的管道的問題。這些問題關乎佛郎機刀法是否得於嘉靖年間的重點所在，為此有必要對其進行考證。

要想理清這些疑惑，則先要從嘉靖朝得刀法者入手。嘉靖時倭亂頻繁，倭寇恃倭刀之利逞兇東南沿海，明軍往往苦戰無方。出於抗倭需要，嘉靖時沿海軍民對日本刀法可謂趨之若鶩，然而求者眾而得者寡，見之於文獻的唯有名將戚繼光一人而已。戚繼光在萬曆年間重修《紀效新書》時留有“此倭夷原本，辛酉年陣上得之”<sup>8</sup>的記載。這裡的辛酉年即嘉靖四十年（1561年）。此語指的當是戚氏在嘉靖四十年台州之役從戰場上獲得了倭刀刀譜一事。戚氏按刀譜“從而演之”，又糅合我國武藝，遂成中日合璧之刀術。因刀法得之於辛酉年，故世稱“辛酉刀法”，此亦為軍中倭刀武藝的濫觴。

戚家軍的辛酉刀法是否就是鄭以偉所稱“得之佛郎機”的刀法，或者與當時西來的葡人有關？從目前掌握的史料來推斷，這種可能性可謂微乎其微。首先尚未發現有葡人參與到戚家軍獲得刀譜一事的記錄。刀譜得自何人，今已難從記載中探尋，但學界均認為刀譜是出自戰場上的倭寇之手。但武術圖譜歷來為武術門派的秘密，能接觸到刀譜者多為師門中器重之人，很難想像刀譜能經葡人輾轉至明軍手中。其次，據戚氏所述刀譜是“陣上得之”，應該是偶然所得，這可從當時明軍將領苦心學習倭刀術未果的窘況可知。即便是戚繼光本人，在未得“倭夷原本”前也曾發出“刀法甚多，傳其妙者絕寡，尚候豪傑續之”<sup>9</sup>的感慨！若真是能通過葡人來獲取的話，大可從澳門或廣州與他們交涉獲得，戚氏豈會在相隔甚遠的台州得到，而且還強調是得之陣上？再者，嘉靖末葡人已較少在浙江一帶活動，從葡人獲取刀法的機會不多。縱觀嘉靖一朝，葡倭勾結禍害東南的情況頻繁出現，如《明史》載：“承平久，奸民闖出入，勾倭人及佛郎機諸國人互市。閩人李光頭，歙人許棟，據寧波之雙嶼，為之主，司其劈契，勢家護持之。”<sup>10</sup>再如《籌海圖編》記載，“嘉靖三十三年五月，海寇何亞八等引

倭人入寇……亞八與鄭宗興等，潛從佛大泥國引番舶於沿海劫殺，逸往福建，收叛亡數千人，與陳老、沈老、王明、王直、徐銓、方武等流劫浙、福，復回廣東。”<sup>11</sup>（陳老、沈老、王直等人皆為當時著名的倭寇團體領袖）這種現象應始於嘉靖十九年（1540年）的寧波，明代《日本一鑑》中記述：“嘉靖庚子（1540年），始誘佛郎機夷往來浙海，泊雙嶼港，私通交易，每與番夷賒出番貨，於寧、紹人易貨抵償……既至日本京泊津，遭害之人乃以番人搶貨事告於島主，島主曰：‘番人市中國，敢搶中國人財。今市我國，莫不懷攜矣。’”<sup>12</sup>葡倭海盜在寧波一帶的活動日益猖獗，引起了明政府的警惕，後者遂於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出兵將其據點剿滅。葡人因此被迫退出浙江，返回廣東特別是澳門一帶活動，而倭亂也隨之南移。葡倭勾結活動正是以嘉靖二十七年為界，由此前主要活躍於浙閩一帶，轉移到廣東沿海。戚繼光於嘉靖四十年在浙海之濱的台州獲得刀譜，而此時澳門已成為葡人活動的中心。加之受海禁影響，葡人的活動已被壓縮至閩粵海面，能涉足浙江倭亂的機會顯然不多。由此可以看出，無論是戚家軍所用的辛酉刀法，抑或是刀譜所得之事，當中葡人的痕跡確是難覓。

基於辛酉刀法與佛郎機刀法二者並非同源的考量，筆者認為佛郎機刀法是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後民間武者從澳門獲得的，特別是嘉靖三十三年至嘉靖四十三年這段時間。這是結合以下兩方面的因素所得出的推論：

第一，佛郎機刀法很有可能最早是於民間傳承。嘉靖時的民間刀法，雖向來被軍旅所詬病，不過時人亦有不少記載，如鄭若曾在《籌海圖編》中就收錄了多種流行於民間的刀法，稱“使刀之家十五”<sup>13</sup>，然而其中並無倭刀之法。《籌海圖編》成書於嘉靖四十一年（1562年），證明嘉靖時倭刀術尚未在中國民間流行。但晚明時期除戚繼光外，民間確有不少武者熱衷研習日本刀法。明末徽人程宗獻曾將所學倭刀術整理成《單刀法選》一書，據書中所言程氏刀法師承浙人劉雲峰，並稱劉雲峰是得倭之

## 歷史研究

真傳。<sup>14</sup> 晚明另一習得日本刀法的武術家石電，在崇禎初年傳藝於陸樣亭、吳爰等人，吳爰後將其刀法收錄於《手臂錄》中。<sup>15</sup> 這只是將刀法著書傳世者或有名可查之人，絕不會是民間繼承倭刀武藝者的全部。正如馬明達所說，嘉靖後積極引進日本刀法並著書者不一而足，而引進途徑亦各不相同。<sup>16</sup> 這當中，從澳門的葡萄牙人引進日本刀法亦可能是途徑之一。但倭刀術在明末被視為是“單刀陷陣”的絕技，囿於門戶之見與守秘之需，因而得之者往往秘而不傳。最有可能的是這些武者多長於武藝，而拙於筆墨，以致刀法傳承基本僅靠言傳身教的方式來進行，對技藝的研習造成了極大不便。《單刀法選》中也反映過這方面的問題：稱劉雲峰從日本人學來的刀法，可能因語言的障礙，一直是“有勢有法而無名”，程宗猷不忍令其失傳，便“依勢取像，擬其名”，使這套刀法得以延續。<sup>17</sup> 著書傳藝的方式顯然遠勝於單純的言傳身教，因為前者技藝傳承雖間有興衰，但尚能延續；而後者久而久之則大多漸成絕唱。鄭以偉是萬曆、崇禎年間名士，其生活年代與嘉靖年間相隔不遠，又逢明末探求倭刀技藝正熾之時，因而鄭以偉接觸到得之佛郎機刀法的傳人，或者目睹過某些相關的已佚文獻也不足為奇。

第二，葡人在澳門的立足為刀法的傳入提供了可能。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廣東官府允許葡人在廣州及澳門進行貿易，從此葡人獲得了合法貿易的地位。受此影響，與葡人關係密切的日本商人也於次年來到澳門。《日本一鑑》中稱：“歲乙卯（1555年），佛郎機國夷人誘引倭夷來市廣東海上，周鸞等使倭扮作佛郎機夷，同市廣東賣麻街，遲久乃去。自是佛郎機夷誘倭來市廣東矣。”<sup>18</sup> 從這段文字可知，日本人是從嘉靖三十四年（1555年）來到澳門，而日本刀亦開始頻繁出現在澳門。《日本一鑑》中亦有一段描述可作佐證：“近又訪得日本之夷，皆以華人勾倭離島，名雖稱商，實為寇盜。故今鮮有從商者，多從佛郎機夷之船來市廣東海上。”<sup>19</sup> 這道出了來澳門貿易的倭夷中商人甚少，以盜寇居多的情況，因而其隨身攜帶的倭刀便有了用途，日本商人隨時可

以變為手執長刀的倭寇。史料證明，“佛郎機夷頻年誘倭來市廣東”的行為與嘉靖廣東倭亂不無關係。《籌海圖編·廣東倭變紀》中記錄到嘉靖年間廣東發生過六次倭變，其發端正是葡人定居澳門的嘉靖三十三年。廣東官府擔心佛郎機與倭夷勾結，威脅省城安全，故於嘉靖三十八年“禁止佛郎機夷登陸至省”。廣東官府忌憚倭夷的更多是他們的刀法。鄭若曾稱“倭寇揮刀如神，人望之輒懼而走。以若曾觀之，其所長者，刀法而已。”<sup>20</sup> 因而證明來澳門的倭夷中確有精通刀法者，嘉靖末這些參與過倭亂的日本商人來澳門貿易，並依附於佛郎機人，這就為中國軍民從佛郎機中獲得日本刀法提供了條件。

## 二、刀法習自澳門倭夷的考證

在解決刀法得自嘉靖年間的疑問後，另一個重要的問題隨之而來，就是刀法究竟師從何方，即習自倭夷亦或是佛郎機夷？鄭以偉對此並無提及，而馬明達的研究也尚未涉及。是否存在晚明軍民直接從葡人中學得日本刀法的情況呢？從現存的史料來看，筆者認為不排除有這種可能，因為確有關於葡人在中國戰場上使用日本刀法的記載。《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中曾引用一段清初澳門葡人使用倭刀作戰的材料：

虜（指清軍）以紅毛鬼子數百為先鋒，人持雙倭刀，擁花鬪，跳蕩而來。中軍參將趙省一揮兵以竿刺之，並得其昆侖船，虜遁去。<sup>21</sup>

根據馬氏的研究，此處的“紅毛鬼子”可認為是葡人，而文字中描述的是數百名葡萄牙士兵擔當清軍的前鋒與南明義軍作戰的情景。有趣的是，他們的作戰方式與活躍在東南沿海的倭寇可謂如出一轍。“人持雙倭刀”的武器使用方式，正是倭寇在戰場上常用的對敵之法。據《籌海圖編》載“（倭寇）慣用雙刀，上誑而下反掠，故難格”<sup>22</sup>，書中還稱“倭揮雙刀，銀光曜日，往往望風奔潰，倒戈就戮。”<sup>23</sup> 因



而手執雙倭刀的葡人應該也是遵循這種刀法。再者，“跳蕩而來”的移動方式更是帶有明顯的倭寇色彩。戚繼光曾說：“倭喜躍，一迸足則丈餘，刀長五尺，則丈五尺矣。我兵短器難接，長器不捷，遭之者身多兩斷！”<sup>24</sup> 這種移動方式除了在進攻上佔有優勢外，還有其獨特妙用。鄭若曾對此就十分關注：“（倭寇）對營必先遣一二人跳躍而蹲伏，故能空竭我矢石火炮。”<sup>25</sup> 鑑於這種移動方式帶來的好處，葡人效仿倭寇也是順理成章。最後一點，葡人在此役中持倭刀衝鋒的進攻模式符合倭寇的一貫戰術。這從《籌海圖編》的記載中可見一二：“（倭寇）善運刀者在前衝鋒，可謂頗有限也。中國人不知，望之輒震而避焉。”<sup>26</sup> 在以往的認識中，佛郎機人以善火器著稱，即俞大猷所說的“烏銃頗精，大炮頗雄”。此次戰役中葡人居然捨己之長，冒險採取倭刀衝鋒的方法對敵，顯示出其對自身所學刀法抱有十足自信。從上述葡人的作戰方式來看，其刀法得之倭寇自是不爭的事實。

雖然這則史料十分珍貴，但僅憑孤證就想說明刀法是習自佛郎機夷，顯然是有失偏頗。較之習自佛郎機夷，筆者更傾向於刀法是習自澳門的倭夷。

首先從時間上判斷，習自倭夷的可能性更大。儘管有葡人持倭刀作戰的例子，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此役正值清初順治年間，離嘉靖末已隔數十載春秋。同一時期，日本刀法早已在中國生根發芽，軍中辛酉刀法早就傳承多年，民間程冲斗的《單刀法選》亦已問世。因而嘉靖末葡萄牙人的倭刀技藝水準就成了急待理清的疑問。置於嘉靖朝的背景而論，可以說澳門葡人尚未習得日本刀法。這可從明軍將領的論著中找到佐證。俞大猷在《正氣文集》中說道：“此夥（指佛郎機夷）所用兵器，惟一軟劍，水戰不足以敵我兵之刀，陸戰則長槍可以制之無疑也，惟烏銃頗精，大銃頗雄，軍令一嚴，冒死一沖，彼自破也。”<sup>27</sup> 俞氏之言指出葡人的冷兵器只有軟劍，並未見倭刀。又有時人稱葡人“詭形異服，彌滿山海，劍芒耀目，火炮

震天”。這些都充分說明了嘉靖末澳門葡人尚未裝備和使用倭刀，日本刀法也就暫未學到。初步推測，澳門葡人掌握日本刀法很可能是在萬曆、崇禎年間。因為清初屈大均在遊歷澳門時，目睹了不少葡人已隨身佩帶精美的倭刀，稱“刀頭凡作二層，一置金羅經，一置千里鏡，澳夷往往佩之。”<sup>28</sup> 再結合葡人持倭刀助清滅明的事例，葡人習得日本刀法的時間則應在萬曆二朝年間。反觀倭夷，根據前文的考證可知嘉靖末旅居澳門的日本人大多具有倭寇背景，習有刀法，故深為官府所憚。嘉靖時向這些熟諳刀法的澳門倭夷求藝，無疑比習自佛郎機夷要可靠得多。

其次，晚明澳門倭夷的湧入不僅讓倭刀成為時尚，而且還為澳門帶來了他們凌厲的日本刀法。從屈大均“（倭刀）澳夷往往佩之”的描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明末的澳門社會已將佩帶倭刀當作是一種風尚。馬明達先生將這種現象歸結為是澳門蓬勃的日本刀貿易的產物。依筆者拙見，澳門佩帶倭刀成風其實更多的是晚明大量倭夷湧入澳門後的結果。已知嘉靖末時早有部分倭夷隨葡人番舶來澳，而倭夷大規模遷入澳門的情況實始於萬曆時。湯開建曾援引王以寧的奏疏作為證據：“濠鏡澳夷來自佛郎機諸國，從未有倭雜處其間者，有之，自萬曆二十年後始，初藉口防番，買倭以為爪牙”<sup>29</sup>。王氏稱葡人自萬曆二十年起便以防範後起的荷蘭勢力侵佔澳門為藉口，大肆僱傭日本人為其賣命。這些倭夷實則是天主教徒，均是1587年日本下令禁止天主教後來澳門避難的，並形成了一個日本人街區<sup>30</sup>。關於倭夷的數量，湯開建估計在二千人左右，因王以寧記錄到萬曆三十八年時“藉口防番，收買健鬥倭夷以為爪牙，亦不下二三千人”<sup>31</sup>。加之倭人素喜佩刀，鄭若曾稱倭人出行時必隨身攜帶長刀、解手刀和急拔三種武器，<sup>32</sup> 可以想像日本人在澳門佩倭刀出行的情況已是普遍。無獨有偶，葡人亦有佩帶刀劍的習慣。明代葉權《賢博篇》裡稱澳門葡人“腰懸八刺烏，長咫尺，以金銀錯之，其色稍黑，乃匕首有毒者。隨四五黑奴，張朱蓋，持大創棒長劍。劍之鐵軟而可屈，縱

## 歷史研究

則復伸。”<sup>33</sup>《澳門記略》亦載“(澳夷)人咸佩刀，刀尾拽地”<sup>34</sup>。倭夷帶刀的習俗自然引起了葡人的關注，不少葡人也紛紛效仿，將原先佩帶的西洋軟劍變為倭刀，於是便出現屈大均所說的“刀頭凡作二層，一置金羅經，一置千里鏡，澳夷往往佩之”那種現象。事實上澳門倭夷還是日本刀法在粵省流傳的主要源頭。他們在來到澳門不久後就展現出強大的戰鬥力，萬曆三十三年(1605年)就發生了葡人“私築牆垣，官兵詰問，輒便被倭抗殺，竟莫誰何？”<sup>35</sup>的事件。一方面倭夷的強悍戰力讓葡人對其頗為看重，譬如清初數百紅毛鬼子用倭刀作戰之事當為師從倭夷的結果。另一方面，廣東軍民對此是始而震驚，繼而效仿。儘管戚繼光任廣東總兵時將辛酉刀法傳入南粵，但只是要求習練者“舉落急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為上等”，與倭人的“常以單刀陷陣，五兵莫禦”相比，仍有不少差距，因而倭刀及其刀法在明末仍備受中國人青睞。所賴澳門住有上千倭夷，粵民可以較為容易和直觀地接觸到日本刀法，明末清初粵地文人涉及日本刀法的作品甚多，其中以屈大均筆下的描述最為精彩詳實，今摘錄如下：

其人率橫行疾鬥，飄忽如風，常以單刀陷陣，五兵莫禦。其用刀也，長以度形，短以趨越，蹲以為步，退以為伐，臂以承腕，挑以藏撇，豕突蟹奔，萬人辟易，真島中之絕技也。<sup>36</sup>

這段記載雖是文人辭藻，但頗類行家之語，馬明達據此認為他可能因反清曾向倭夷請教過刀法，不然諸如“長以度形，短以趨越，蹲以為步，退以為伐，臂以承腕，挑以藏撇”的刀法家之言是絕不會脫筆而出的<sup>37</sup>。

最後，我們還可從明末清初的遺民著作中找到一些粵人學習倭夷刀法的痕跡。《南疆逸史》中記載了明末新會人李爾龍的故事。李爾龍在重金購得倭刀後孤身來到廣州，從城外一路殺至平南王府，後被擒，最終死於獄中。李爾龍以寡擊眾、持倭刀隻身闖城的壯舉與屈

氏所稱倭夷“以單刀陷陣，五兵莫禦”的情況十分吻合，可以認為他是得之刀法者。這與數百紅毛鬼以眾犯寡最後敗逃的情況形成鮮明對比，證明其刀法顯然是遠勝於後者。這也可看出李爾龍的刀法應該並非源自葡人。更為重要的是《南疆逸史》載“爾龍短衣跣足，奮刀前斬，士卒死傷者數人，侍衛潰亂，人大駭走”<sup>38</sup>。“短衣跣足”的形象與倭寇較為貼合，因為時人對於倭寇的印象往往離不開“跣足”這二個字，即赤腳的形象。《籌海圖編》中就是形容倭人“人多跣足，間用屐。”<sup>39</sup>從以上考證出發，李爾龍的日本刀法習自倭夷的情況基本上是可信的。除此之外，清軍中可能也有從倭夷學習刀法者。《澳門與明代日中劍刀貿易》一文中提到清初出現了關於清軍感謝日本人和倭刀平叛的詩歌，詩中更是出現了“為君致謝日本人”的詩句<sup>40</sup>。這在一定程度上暗示了日本刀對助清滅明有過很大的幫助。前述已有紅毛鬼子持倭刀助戰的例子，清軍通過倭夷引進日本刀法也就不足為奇。這些無一不反映出明末清初粵人是有向澳門倭夷學習刀法的強烈傾向，而嘉靖末以來澳門的日本移民正好滿足了他們的需求，令澳門成為國內日本刀法技藝最為重要的傳承地。

綜合以上列舉的種種材料，我們可以認為明末廣東地區得之佛郎機的日本刀法，實習自自移民澳門的倭夷之手。

### 三、關於晚明中葡所學日本刀法的差異

除了明軍辛酉刀法外，明末粵民和佛郎機人的日本刀法基本上都來自澳門倭夷，但二者在戰場上的表現卻是天壤之別。既然均師出澳門倭夷，緣何會有如此大的反差，二者所習之日本刀法究竟又有何差異？

實際上，二者的差異最主要體現在單刀與雙刀之別。如前述葡人的日本刀法為雙刀用法，作戰方式甚合倭寇章法，稱得上是較為正宗的倭寇武藝。反觀中國傳承的日本刀法卻與之大相徑庭。無論是最早的戚家軍辛酉刀法，還是



《單刀法選》裡的倭刀術，亦或是吳叟一脈所傳的倭刀技藝，甚至到現今流行的苗刀武術，幾百年來俱是清一色的單刀用法。所謂單刀用法，程冲斗在《單刀法選》中就有明確的定義：“器名單刀，以雙手執一刀也，其技擅自倭奴。”<sup>41</sup>中國自明代以來傳承的是雙手執一刀的倭刀術，而葡人使用的是則是手持雙倭刀的技法，兩種風格各異的武藝自然是涇渭分明。

但讓人頗感疑惑的是，明清時中國軍民似乎並未出現過手持雙倭刀的記錄。明代雙刀武藝十分流行，甚至一度成為習武者引以為傲的時尚，好此道的名家自是不在少數。抗倭巾幗英雄瓦夫人、一代豪傑項少池，還有前文多次提及的石電和吳叟均為個中翹楚。《籌海圖編》所收錄的十五家刀法中，雙刀亦是赫然在列，<sup>42</sup>從中可證雙刀武藝在明代武人心目中的分量非同一般。明代武人本就重視雙刀武藝，卻並無效仿倭夷雙刀技法者，着實令人費解。其實，明末武人擯棄雙倭刀武藝而專攻單刀刀法恰恰是其最佳的選擇。理由無外乎有四：

首當其衝的是倭刀數量的不足。儘管受惠於中日貿易，明代倭刀在華的流通量顯著提高，但仍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因此，倭刀在華售價往往不菲，兼之受嘉靖倭亂的影響，中日正常貿易中斷，走私貿易取而代之，這又導致了一把倭刀千金難求的現象。李爾龍的倭刀便是其花重金所購，而明末文學家梁佩蘭的《日本刀歌》也稱倭刀是“價取千金售不得”的寶貝。拋開刀法單雙之別不說，一把倭刀尚且要高價購買，何況二把乎？就算是有朝廷支持的戚家軍，其所列裝的倭刀亦並非全是產自日本，有相當一部分是明軍自己的仿製品。民間武者財力不一而論，購置多把倭刀的武者自是不多。在這一點上，葡人可謂是得天獨厚，立足澳門之餘，又與倭夷長期保持着良好關係，更有部分葡人甚至投身到倭刀的走私貿易獲取暴利。從經濟條件來說，倭刀的損耗對於葡人來說顯得並不十分重要。

二是日本雙刀武藝並不合明代軍民習武傳

統。日本的雙刀刀法所使用的是長刀，其樣式據《紀效新書》載，“刀長五尺，後用銅護刃一尺，柄長一尺五寸，其長共六尺五寸，重二斤八兩”<sup>43</sup>，這種通長在1.5米以上的倭刀種類，在日本劍道中又被稱為大太刀或野太刀。明代的雙刀武藝是以傳統腰刀為基礎發展而成的刀法，而明軍所採用的腰刀較之倭夷長刀明顯要短得多。兵器形制上的不同決定了其用法的差異。明代雙刀因刀身輕，刀長適中，故而運用方便。在技法上，以左右手的監刀抹刀為主，在動作上偏靈巧快捷，喜左右雙刀交替使用，刀法綿密，即世稱連環刀法。反觀，日本雙刀刀法走的卻是另一種極端。倭刀因刀身過長，以一手持之較為費勁，需要特定的技巧方能施展，否則在戰鬥中是難以發揮其妙用。與明代連環刀法不同，日本雙刀刀法使用的是虛實分明的技法風格。“倭之刀最精利，長六尺，兩手兩刀，共長一丈二尺。雖左刀以木假之，然其右之真者，已足以殺人而無敵。”<sup>44</sup>這裡講的是日本雙刀招法多為左虛右實，右手刀才是其真正殺招。倭夷中能兩手各執六尺長刀的畢竟只是個別高手，絕大部分都是選擇長短刀搭配的作戰方式。《籌海圖編》又載“（倭寇）每人有一長刀，謂之佩刀。其長刀之上又插一小刀，以便雜用。”<sup>45</sup>其用法也不離左虛右實的宗旨。《西湖二集》中記載胡宗憲正是針對這個技法特點找到了破倭刀之法。“叫軍士專一用心對付他右手短刀，因此得利。自此便有殺手之處，所以殺得罄盡。”<sup>46</sup>其虛實分明的風格與傳統雙刀武藝攻防兼備、連環相合的理念相悖，明代武人習練起來很難適應。另外長刀凌厲但動作幅度大，須配以跳躍的身步法來彌補。以傳統雙刀武藝的觀點來看，這種跳躍身法開合過大，易進退失據，難被明代武人所接受。相較之下，明代雙刀武藝因習練方便，受眾廣泛，甚至出現了如瓦夫人之類的巾幗豪傑。因而從技法特點、技擊理念以及習練者身體要求方面來看，日本雙刀刀法的確難得明代武人青眼。

三是日本雙刀刀法在明代難有用途。雙倭刀刀法主要用於戰陣之上，是服務於集團作戰

## 歷史研究

的武藝，這就決定了日本雙刀刀法基本上與明代民間武者無緣。儘管葡人習得這種武藝，但他們也只是將其用於戰陣，未見有用於私下決鬥之事的記載。此外，日本雙刀刀法在明軍中亦難有作為。因為要想在戰場上發揮雙倭刀的威力，則需要輔以倭夷特有的陣法。“倭寇慣為蝴蝶陣，臨陣以揮扇為號，一人揮扇，眾皆舞刀二起，向空揮霍。我兵倉皇仰首，則從下砍來。又為長蛇陣，前置百腳旗，以次魚貫而行、最強為鋒，最強為殿，中間勇怯相參。”<sup>47</sup>這就與明軍已有的作戰方式格格不入。明軍推崇長器短用與短器長用，精於長短兵器間的配合使用。作戰時首重火器，次重弓弩，再重長槍及其他短兵。兩種作戰方式一時間難以相容，若只是為發揮雙倭刀的戰力而置原有作戰體系不顧的話，顯然是得不償失。再加上日本雙刀刀法很難在短時間內形成戰鬥力。原因在於無論日本刀法是單刀也好，雙刀也罷，都是需要投入較長的時間方能培養出技藝成熟的人才。倭夷從小耳濡目染，“童而習之，壯而精之”，刀法熟練自當不在話下。但明軍則不然，他們不可能花費太多時間去訓練與原來作戰體系不符的武藝，日本雙刀刀法在明軍中難有用武之地也就可以理解。

四是單刀刀法基本滿足了明代武人的所有需要。對於明軍來說，長刀及單刀刀法的引入正好補充了其略有缺陷的作戰體系。鄭若曾也曾說：“其（指倭寇）所長者，惟刀法耳。其鳥銃類，猶之我兵也；弓矢之習，猶之我兵也；其外殊無所足稱矣。”<sup>48</sup>明軍學習日本刀法是為了能與倭寇抗衡，甚至是希望可青出於藍勝於藍，而單刀刀法又基本滿足了這種需要。在明末軍旅武人的傳承發展下，單刀刀法經歷了從啟蒙到成熟的過程。在辛酉刀法出現以前，長刀在明軍中只是作為鳥銃手彈盡或短兵相接時的應急武器。戚繼光的十四卷本《紀效新書》載“此刀獨用則無衛，惟鳥槍手，賊遠發銃，賊至近身，再無他器可用攻刺，如兼殺器，則銃重藥子又多，勢所不能。惟此刀輕而且長，可以兼用，以備臨身棄銃用此。”<sup>49</sup>因此，軍中鳥銃手人手佩發一把長刀，可見其時長刀的

用處並不大。辛酉刀法問世後，軍中對單刀刀法的要求是“舉落急速，不使人乘隙得犯為上等”，就是說達到能與倭寇周旋的程度即可。到了萬曆末，脫胎於戚家軍的浙兵入朝抗倭並用刀法多次與日軍戰鬥。期間浙兵曾將所習武藝悉數授予當地軍士，後發展為“朝鮮十八勢武藝”，其中就包括了辛酉刀法。辛酉刀法能傳藝外邦的例子足以證明明軍的倭刀刀法已走向成熟，具備了與倭寇抗衡的實力。於民間武者而言，單刀刀法一直是學習日本刀法的不二選擇。遺憾的是就算覓得傳人，但技藝精絕者始終是少數，連明末武學宗師吳叟也不得不承認“令倭國單刀，中華間有得其法者，然終不及倭人之精。”<sup>50</sup>這是脫離了倭人習武的氛圍來學習刀法所造成的結果。有感於此，民間武者另辟新徑發現單刀刀法可塑性高，能跟多種傳統武藝相融合。吳叟的《單刀圖說》正是在此背景下應運而生。書中收錄的十八式刀法是以倭刀武藝為根基，輔以漁陽老人劍法精髓而成的武術結晶。這種改良後的單刀刀法在風格上更偏向傳統武藝，民間武者習練時易於上手，便於掌握，利於傳承。

綜上所述，明代武人選擇日本單刀刀法而擯棄其雙刀武藝絕非偶然，是日本刀法在華傳承過程中的必然結果。

## 結語

在馬明達先生的研究基礎上，通過對“刀法得之佛郎機”這一問題重新進行論證，筆者得出了以下三個結論：

第一，嘉靖時從佛郎機人習得日本刀法的說法可信度極高。考慮到刀法傳承中佛郎機人起到的作用，同時結合澳門在開埠之初就已存在葡倭勾結的情況，因此相信這種刀法很有可能首傳於嘉靖末的澳門。

第二，得之佛郎機的日本刀法應是明代軍民直接師從澳門倭夷得來的。因為無論從時間上或者技法成熟程度上，葡人都不具備傳承



日本刀法的條件。所謂得之佛郎機並不是指中國武者從葡人處學習刀法，而是將澳門的日本人看作是葡人豢養的“倭奴”，故從澳門倭夷處獲取的刀法便理所當然地被認為是得之佛郎機。

第三，明末中葡日本刀法的單雙刀之別，其實是雙方針對自身需要而形成的結果。單刀刀法對於明代軍民來說應用性強，可塑性高，能與本土武藝合璧創新，故而被看重。反觀雙刀刀法只能用於戰陣，雖與明軍原有的作戰體系不合，但卻被善火器而不利近戰的葡人所吸收學習，用於戰場。

因筆者資歷尚淺，文中個別內容難免有紕漏之處。因而本文只求在深入前賢研究的同時，能為學界和武術愛好者提供新的研究視野。最後，“刀法得之佛郎機”是一個十分複雜的問題，本文所考證的內容有限，仍有不少問題尚待後來者去深入研究。

附：本文係吳宏岐負責的國家社科基金冷門絕學研究專項學術團隊項目“明清廣東海防地理史料的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20VJXT004）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 註釋：

- [清]黃宗羲：《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2362頁。
- 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67-276頁。
- 馬明達：《歷史上中、日、朝劍刀武藝交流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12-255頁。
- 馬明達：《澳門與日中刀劍貿易》，《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19期，第112-115頁。
- [明]戚繼光撰，邱心田校釋：《練兵實紀》，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311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07-908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

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08頁。

-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3頁。
-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八卷本）卷之六《比較武藝賞罰篇第六》，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94-95頁。
- [清]張廷玉著：《明史》卷二百〇五《列傳第九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第5403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42頁。
- [明]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下冊）卷之六《海事》，民國二十八年據舊抄本影印，1938年，第2頁；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44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 [明]程宗猷：《單刀法選》，載馬力：《中國古典武學秘笈錄》（上卷），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10年，第91頁。
- [清]吳昉：《手臂錄》，太原：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06年，第118頁。
- 馬明達：《歷史上中、日、朝劍刀武藝交流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
- [明]程宗猷：《單刀法選》，載馬力：《中國古典武學秘笈錄》（上卷），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10年，第91頁。
- [明]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下冊）卷之六《海事》，民國二十八年據舊抄本影印，1938年，第2頁；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47頁。
- [明]鄭舜功撰：《日本一鑑·窮河話海》（下冊）卷之六《海事》，民國二十八年據舊抄本影印，1938年，第2頁；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46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 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75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十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5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70頁。
-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2頁。
-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十二下，北京：

## 歷史研究

- 中華書局，2007年，第205頁。
26.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3頁。
27. [明]俞大猷：《論商夷不得恣橫》，《正氣堂集》卷之十五，道光孫雲鴻味古書屋刻本，1841年，第41頁。
28.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六《器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40頁。
29.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3-94頁。
30.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4頁。
31.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4頁。
32.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3頁。
33. [明]葉權、王臨亨、李中馥撰，凌毅點校：《賢博編·粵劍編·原李耳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45頁。
34. [清]印光任、張汝霖著，趙春晨點校：《澳門記略》，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60頁。
35. 湯開建：《明清士大夫與澳門》，澳門：澳門基金會，1998年，第94頁。
36.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十六《器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441頁。
37. 馬明達：《明代刀法得之佛郎機考》，《說劍叢稿》，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275頁。
38. [清]溫睿臨：《南疆逸史》列傳三十四《死事》，北京：中





- 華書局，1959年，第286頁。
39.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182頁。
40. 馬明達：《澳門與明代日中劍刀貿易》，《文化雜誌》（中文版）1994年第19期，第115頁。
41. [明]程宗猷：《單刀法選》，載馬力：《中國古典武學秘笈錄》（上卷），北京：人民體育出版社，2010年，第91頁。
42.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43.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2頁。
44.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9頁。
45.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3頁。
46. [明]周楫：《西湖二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9年，第566頁。
47.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之二下，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204頁。
48. [明]鄭若曾撰，李致忠點校：《籌海圖編》卷十三下《經略六》，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966頁。
49. [明]戚繼光撰，曹文明、呂穎慧校釋：《紀效新書》（十四卷本）卷之四《手足篇四》，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第82-83頁。
50. [清]吳歿：《手臂錄》，太原：山西科學技術出版社，2006年，第118頁。



# 瑞典東印度公司來華大班的貿易者身份研究

## ——從科林·坎貝爾到龍思泰

范思婕\*

**摘要** 本文主要研究從十八世紀開始，瑞典東印度公司來華大班的貿易者身份。1732年，大班科林·坎貝爾隨着第一艘來自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商船開啟貿易；大班格魯布和大班林待則見證了貿易的黃金階段；至十九世紀初，龍思泰經歷了該公司在華貿易的最後時光。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大班對推動十八至十九世紀早期的中瑞貿易做出了重要貢獻，而各階段大班的貿易者身份，不僅受清廷制度的制約，也受不同時期廣州口岸中西貿易環境的影響。通過對此時期瑞典公司大班的航海日記、信件等記錄的分析，形成十八、十九世紀中西貿易下，廣州、澳門口岸史及中西文化交流史的語境觀照。

**關鍵詞** 瑞典東印度公司；廣州貿易；科林·坎貝爾；龍思泰；中西文化交流史；澳門

十八世紀初，對中國瓷器的收藏成為歐洲貴族階層癡迷的事情。此時的瑞典在與鄰國進行了近百年的戰爭之後，經濟情況持續低迷。為了改善這種情況，1724年瑞典頒佈了《航海法》以保護國家的航海貿易，並且在研究了英國和荷蘭東印度公司貿易的成功經驗後，決定仿照該模式與中國發展國際貿易。大班（Supercargo）指的是出資者在駛往外國口岸的商船上，所派駐的隨船及駐岸代表，他們需要負責交易的所有過程，熟悉商貿的各種細節及具備語言能力。<sup>1</sup>事實上，中國貿易是一個風險和機遇並存的行業，稅收、貢品和賄賂有時難以區分，海上惡劣的天氣情況、海盜、疾病和競爭對手的市場爭奪讓一切航程存在多方面的威脅。反觀中國，1685年康熙設立粵、閩、浙、江四海關，開始了我國歷史上正式設置海關的記載。<sup>2</sup>1720年，廣州形成行會團體——公行，確保了貿易更加平穩運行。1757年底，清廷下令只許在廣州一口通商，廣州成為了中

西貿易的中心。由於清廷的限制政策，外國商人最初不被允許在中國永久居留，於是澳門成為了來華貿易者及家屬的棲身之處。從1732年到1835年，根據貿易環境的變化，瑞典東印度公司大班的貿易者身份亦發生了細微的轉變，這體現在該公司的貿易者組成結構、獲利方式、與當地行商或各國洋商之間的關係，甚至日常生活中，反映了這一時期中瑞貿易中廣州和澳門口岸城市的文化環境和歷史面貌。

### 一、初創時期 ——大班科林·坎貝爾的貿易者身份

科林·坎貝爾（Colin Campbell, 1686—1757）是瑞典東印度公司的首位大班，他隨着第一艘來自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商船正式開啟了中瑞貿易的先河。儘管經歷了磨難，此次航行還是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坎貝爾也因對外貿的傑出貢獻在回國後被瑞典國王弗雷德里克一世任命為商務顧問（圖1）。

1731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成立，次年該公司

\* 范思婕，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外美術交流史、中外關係史。





圖 1. 科林·坎貝爾像，Johan Joachim Sträng 繪，布面油畫，77 厘米 × 66 厘米，1756 年，哥德堡市博物館藏。

就開始了它的東方探險，去往中國廣州的第一艘商船由科林·坎貝爾領隊，隨船人員多達 96 人。1732 年 9 月，在經歷了六個月的漫長航行後，船隻抵達黃埔的錨地（圖 2）。坎貝爾繼而負責船隻和船員的引導。按照清廷對外商的要求，他和其他僱員離開了公司的大船轉而進入專門用於接駁的舢舨，並由這艘小船將他們帶往廣州。科林·坎貝爾在日記中記錄了自己的感受：“大約晚上 10 點我們到達了黃埔，（我們）非常疲倦，全身也濕透了，我們非常想吃一點便餐，但更多的是想在沿岸找到寄宿的地方……看看能不能找到講英語的熟人……當被問到這是甚麼船時，我們用英語答道‘這是弗里德里克國王船’……”<sup>3</sup> 坎貝爾如此熟練地使用英語，事實上來源於他的出身，他出生於愛丁堡，父親約翰·坎貝爾（John Campbell）是律師，母親是莫伊（Moy）村的伊麗莎白·坎貝爾（Elizabeth Campbell），坎貝爾在 32 歲時（1720 年）成為愛丁堡伯吉斯人（Burgess

of Edinburgh）。<sup>4</sup> 瑞典東印度公司成立後，坎貝爾成為了該公司的僱員。瑞典對華貿易開展的時間較晚，該公司成立之初由於缺乏經驗，僱用了許多外國人為公司服務。此時英國人，尤其是蘇格蘭人在中瑞貿易初始時期起到了重要作用，在公司第一和第二特許狀時期，共有 30 位大班，其中 13 位是英國人，他們先後在 61 次航行中 24 次擔任大班。<sup>5</sup>

從科林·坎貝爾的個人經歷看，他年輕時就開始從事外貿工作，對廣州的貿易很有經驗。1720 年後，他在英國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工作，該公司獲得了英格蘭和南美之間的貿易壟斷權，以換取其承擔的英國國債。不久之後，坎貝爾對南海公司的投資使自己陷入財務困境，該財務醜聞被稱為“南海泡沫”（The South Sea Bubble），這導致他背負了大量的債務並逃離了英格蘭。後來他逃到比利時的奧斯坦德，加入了奧斯坦德公司（Ostend Company）。1730 年，坎貝爾移居瑞典的哥德堡，與許多知名商人合作建立了瑞典東印度公司，並且於 1731 年成為瑞典公民。事實上，在瑞典東印度公司成立之前，他就作為大班到達過廣州。這次跟隨“弗雷德里希斯號”（Fredericus Rex Sueciae）來到中國，除了作為瑞典東印度公司大班的身份外，他還擁有瑞典國王派發的官方特使的身份，這一點使他的遠東航行不僅僅涉及貿易的往來。但遺憾的是，他作為瑞典國王的全權代表，與中國朝廷交涉並試圖建立官方貿易關係的使命，並沒有被清廷採納。<sup>6</sup>

事實上，坎貝爾對其血統的認同也頗為強烈，儘管作為瑞典的官方特使，但他仍然介紹自己是蘇格蘭人。而對血統的強烈認同在海上長期漂泊的生存環境下經常成為了爭論甚至衝突的導火索，坎貝爾記載有次船長將所有蘇格蘭人都罵作惡徒，他認為這種涉及國家的辱罵是一種逞英雄的行為，傷害了船上其他蘇格蘭船員的立場。<sup>7</sup> 而在平時的交往中，坎貝爾也偏向於助手查爾斯·埃爾文（Charles Irvine）。埃爾文也是蘇格蘭人，他在船上負

## 歷史研究



圖 2. 黃埔帆影，煜呱繪，布面油畫，68.6 厘米 × 112.3 厘米，約 1850 年，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藏。

責管理貿易的財務。來自西方的貿易者，一方面互相提防，一方面相互合作。例如坎貝爾擔心荷蘭貿易者禁止任何中國人來往商館附近的行為，極大地冒犯了粵海關的官員，他生氣地寫道：“這些荷蘭人越是做出承諾就越愚蠢，我甚至希望他們可以刺激到中國的政府，這樣能禁止他們在港口的貿易，否則他們遲早會毀了這個地方。”<sup>8</sup>但實際上，西方貿易者在異國生活和工作的同時，大部分時間基於共同的利益，也常會組成無國界分別的團體，以區別於本地商會。這便於西方貿易者共享信息和互相幫助，在威廉·亨特（William C. Hunter）的遊記中，他將這樣的幫助描述為：“這裡的生活充滿情趣，由於彼此間良好的社會感情和無限友誼的存在。”<sup>9</sup>（圖 3）

坎貝爾的日記也記載了他們的晚餐有來自各個國家的貿易者參與，包括法國、荷蘭以及其他商行的男士（此時規定西方貿易者不能攜帶家眷）都來拜訪了他們，這其中也有中國的

行商。<sup>10</sup>另一方面，他與中國本地行商和買辦的相處也十分融洽，當他邀請中國商人來瑞典行作客時，“他們呆到了晚上，我們也盡可能的去招待他們”。<sup>11</sup>這一時期出現在坎貝爾日記中的行商有廣順行的陳壽官（Suqua）、崇義行的陳汀官（Tinqu）、裕源行張族官（Pinky）、資元行黎光華（Beau-Keyqua）、康官陳遠來（Hunqua）等。《清代廣州十三行記略》記載，坎貝爾向崇義行陳汀官租賃房屋，在廣州設立了瑞典商館。船隻在廣州逗留了四個月，採購的貨物計有 151 箱和 1,801 捆瓷器，共計 49,906 件；其中包括紅綠茶共 2,183 箱，絲織品 23,355 件，棉織品 633 件。此外，還有青漆家具、白銅、珍珠母、人參等雜貨。<sup>12</sup>

中瑞貿易初期，整體的環境對於西方貿易者來說，雖然有一些行為上的制約，但總體還是比較寬鬆。因此，坎貝爾的貿易經歷可以說是瑞典東印度公司早期十年在海外貿易成功





圖 3. 廣州，佚名中國畫家繪製，布面油畫，45.2 厘米 × 78 厘米，約 1850 年，澳門藝術博物館藏。

案例的典型。一方面，各個遠行商隊來廣州時所籌集的資金是分開的，公司的投資者希望通過最短時間的商貿活動而獲得最大化的利潤，並且避免長期的約束管理；另一方面，清廷的政策也限制了西方貿易者和商人長期停留，到十八世紀三十年代中期，西方貿易者逐步熟悉了廣州貿易的系統體制，抵達廣州進行貿易的船隻也越來越多。在日常生活中，理髮師、洗衣婦、妓女及其他人也可以與西方貿易者接觸，這除了讓外國人更滿意在異國口岸的生活，也有助於維持和諧的局面。<sup>13</sup>但在十八世紀三十年代的官方政策，除非獲得執照，其他任何人不准與珠江口以外的外國人有直接聯繫，這也許導致了坎貝爾的日記中並沒有更多的關於廣州口岸平民生活的記載。

## 二、大班格魯布和大班林待 ——見證中瑞貿易的黃金年代

一直到 1780 年期間，瑞典東印度公司都

是個很盈利的企業。<sup>14</sup>廣州體制下的行商制度在十八世紀五六十年代成為了貿易法典，且在十九世紀前保持了穩定，這保證了中瑞貿易可以順利進行。然而，隨着貿易的發展，對外國商人的忌憚和管控在十八世紀中期以後愈發嚴格。1754 年，清廷公佈了更嚴格的對於外商的管理條例，限制了外商的自由。1757 年開始，隨着中外貿易的發展，歐洲殖民主義者的行徑引起清王朝的疑懼，西洋商人威脅海防，清廷恐怕其破壞中國傳統社會道德風俗，中外衝突不斷加劇。1757 年底，清廷下令禁止外商到江、浙、閩三關貿易，只許在廣州一口通商。1759 年，兩廣總督李侍堯頒佈《防範外夷規條》（防夷五事）。該條例對外商的限制十分嚴格，包括：外商不得乘轎；不得向官府投遞文書；不得隨意出外遊覽；外國婦女不得進入廣州城等。另一方面，瑞典東印度公司外籍員工的數量在 1746 年公司頒佈的新規定下也有所改變，新規定希望在瑞典本地招募新員工，這導致來自其他國家的船員的減少。1749 年，

## 歷史研究

瑞典東印度公司僱員邁克爾·格魯布（Michael Grubb, 1728–1807）首次隨船貿易遠行，他在 1766 至 1769 年間擔任瑞典東印度公司的董事，並在廣州建立了第一個瑞典貿易站。他從廣州帶回了許多植物標本，所以還在 1767 年當選為瑞典科學院成員，並且在 1768 年被封為貴族。

1761 年開始，兩位或者多位來自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僱員在貿易季節中居住在廣州，並且在餘下的時間居住在澳門。<sup>15</sup> 作為瑞典貿易站的第一位顧問，邁克爾·格魯布顯然在廣州口岸停留的時間與坎貝爾不同，他有足夠的時間在廣州口岸建立起自己的貿易交流商業網絡，他跟本地商貿群體的交流和聯繫也更為深入。格魯布不但為瑞典東印度公司服務，他利用關係網絡，時常作為中西貿易發生衝突時的中間人負責調停。事實上，格魯布與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僱傭關係比較模糊，瑞典東印度公司此時也發佈了一系列私人貿易和公司貿易之間的區別規定，其中規定僱員不允許參與對公司利益有害的私人貿易。<sup>16</sup> 而格魯布雖然受僱於瑞典行，但並沒有固定薪水，他一方面擁有自己的私人貿易，另一方面也承擔部分貿易中間人的責任。1760 年，一個遠征貿易商隊得到了格魯布的關照，據船長記載，“在邁克爾·格魯布先生的勸說下，我們會在他的地方就餐直到商行可以有秩序地運行。”<sup>17</sup> 在 1763 年的資料中，記載了格魯布與荷蘭商人競價的出色表現，他在這次競價中得到了來自澳門商人的一大筆錢，而且對競價的結果很滿意，<sup>18</sup> 而同年格魯布甚至代表了瑞典東印度公司和來自其他國家的三位行商協商事宜。<sup>19</sup> 作為瑞典公司貿易黃金年代的代表，大班格魯布有着多重貿易者的身份，他得到了公司的持久資金資助，這可以讓大班們在淡季購買到便宜的貨物，也方便格魯布完善本地市場的貿易聯繫，而私人貿易在此時亦更容易獲得益處。

格魯布代表了年輕一代的瑞典公司僱員在異國他鄉的成功，另一位年輕的瑞典僱員烏洛夫·林待（Olof Lindahl, 1747–1801）則

體現了回國後對自己貿易者身份地位重新塑造的野心。烏洛夫·林待在 1776 年第一次搭乘瑞典東印度公司的商船來華進行貿易活動，作為瑞典公司的僱員，他為這條貿易線服務了近二十年，他總共航行了六次，並且擔任了三次大班。他於 1779 年到 1785 年間定居在廣州，與之前的格魯布不同，1746 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新的政策限制了僱員的私人貿易，所以他只能為瑞典東印度公司謀事，無法更隨心所欲地涉足私人貿易。但他對瑞典公司的貿易活動的野心遠未結束，回國後他更想跟先前的坎貝爾或者格魯布一樣，成為瑞典公司的董事頭銜。事實上他確實獲得了成功，在歷屆東印度公司董事名單上，他赫然在列。

作為在廣州暫時定居的瑞典僱員，林待邀請了一位年輕的中國語言學家阿福（Afock）與他一起回國。“有記載的第一次中國人訪問瑞典是在古斯塔夫三世（Gustavus III）時期，1786 年，一位充滿好奇心的年輕的華南商人，同時也是瑞典東印度公司的翻譯——阿福，應大班烏洛夫·林待的邀請訪問了瑞典。當國王問他對瑞典人口如此之少是否感到驚訝時，他用中國人的禮貌表示了肯定。”<sup>20</sup> 阿福的到來為林待榮耀歸國錦上添花，亦有助於他未來職業規劃的實施。因為此時，即使是簡單來自中國的肖像畫，所帶來的好處都不僅只是紀念的意義。甚至半個世紀後，湯寧（Charles Toogood Downing）仍然認為：“大多數從林呱（Lamqua）那裡訂購肖像畫的陌生人，他們認為這樣的作品可以在回到祖國後帶來附加的價值（Additional value），因為這個作品是由中國人繪製的。”<sup>21</sup> 由此可見，阿福的到來為林待回國後的事業起到了很大幫助。林待在與贊助人的書信裡表達了對中國貿易的期待：“中國的新聞，也許會讓布魯克斯·派純（Bruks Patron）先生感興趣，可以了解有關情況……”（圖 4）。

林待和阿福在幾個月中受邀遊覽了瑞典的莊園，“某天在總督斯巴爾男爵家（Governor General Baron Sparre）中，阿福獲得了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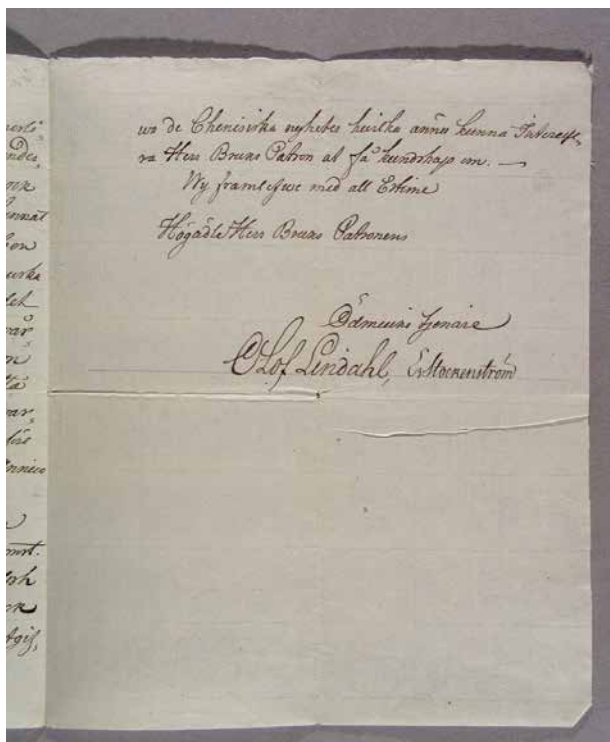


圖4. 烏洛夫·林待寫給讓·亞伯拉罕·格里爾的信，1785年12月1日，瑞典北歐博物館藏。

自公爵夫人的熱烈注視”，<sup>22</sup> 瑞典貴族對中國人的到來十分好奇。貴族們對阿福的持續討論引發了很好的效果，他們拜訪了瑞典皇室，瑞典國王古斯塔夫三世接見了他們。當阿福離開瑞典回國的時候，所有來送行的人都在告別時熱淚盈眶。<sup>23</sup> 對中國來訪者的獵奇看法體現在林待委托當地畫師畫的肖像畫（圖5）中，在這幅洛可可風格的畫作中，阿福作為主角直視觀眾，畫面右下角的財寶展示了遠東貿易帶來的財富，而林待躲藏在阿福的背後，他和一位外國女性的表情和動作展示了對這位中國翻譯的諂媚，這也表明此時期瑞典貴族對中國保持了好奇且尊重的態度，而這一點將在十九世紀，尤其是鴉片戰爭後發生變化。

### 三、尾聲階段——大班龍思泰與澳門

龍思泰（Anders Ljungstedt, 1759-1835）在瑞典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末期來到廣州，此

時除英國東印度公司外，其他各國東印度公司貿易壟斷的地位大勢已去。1813年，瑞典東印度公司決定退出廣州貿易市場。按照清廷的規定，各國商館的主要商人和大班、二班等在交易完畢時須回國或者到澳門暫住。因此，澳門除了成為在華葡萄牙人的居留地外，又成為來華貿易的其他西方各國商人的共同居留地。1815年，龍思泰在澳門定居，他被任命為瑞典駐中國的第一位總領事，並被瑞典王室授予瓦薩爵士的勳位。在他的經歷中，我們可以看到十九世紀早期，東印度公司貿易壟斷地位衰退下，英美私人貿易的繁榮以及廣州和澳門在鴉片戰爭前的社會文化氛圍。

龍思泰（圖6）出生於瑞典的林雪平，父親喬納斯·安德森（Jonas Andersson）在他三歲時去世，母親安娜（Anna）之後嫁給了當地勞工彼得·約翰遜（Petter Johansson）。此時貧困家庭的孩子被送到學校是不尋常的，因為瑞典在1842年公佈的《教育法》才規定了義務教育的階段。儘管家庭生活拮据，龍思泰的父母仍讓他接受了良好的教育。1784年，龍思泰遠赴俄羅斯並在那裡從事教育工作達十年之多。接着，他回到了瑞典並被政府聘請為俄語翻譯員，甚至曾在瑞典國王到訪俄羅斯期間為國王翻譯。為了尋找更好的工作機會，在聖彼得堡和其他地方遇到的幾位重要人物的推薦下，龍思泰最終在瑞典東印度公司謀取了職位。1799年，龍思泰來到廣州口岸，他試圖在回國之後建立一所幫助窮困男孩的學校，這也是為他童年可以接受教育而對社會所做的回報，以及作為一位樂善好施的東印度公司貿易者，為自己回國時贏取好名聲的方式。但當瑞典東印度公司退出廣州貿易後，龍思泰卻選擇在澳門度過餘生。

十九世紀初廣州貿易的結構發生了變化，東印度公司的壟斷地位已成為過去，私人貿易日益繁榮。像許多此時居住在廣州和澳門的歐洲貿易者一樣，龍思泰為瑞典東印度公司謀事時也追求自己的私人商業利益，此時私人貿易的一般做法是在遠征商船中攜帶一些貨幣或可

歷史研究



圖 5. 阿福、歐若拉·陶布和烏洛夫·林待像，Elias Martin 繪，35.4 厘米 × 30.7 厘米，瑞典國家博物館藏。





圖 6. 澳門基督教墳場中的龍思泰墓地，筆者攝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

交易的商品，以增加收入。但在瑞典東印度公司貿易的末期，一切貿易活動開始減弱，這種情況的直接後果是商船流通次數的減少，這也影響了夾帶貨物的私人貿易，於是龍思泰開始尋找更好的貿易方式。1808 年，龍思泰被任命為瑞典在中國的貿易代理商 (Swedish agent of trade in China)<sup>24</sup>，事實上，在瑞典東印度公司倒閉後，貿易代理商的功能對中瑞貿易變得愈加重要，這也給龍思泰獲取新的社會身

份打下了基礎。

當龍思泰來到廣州時，許多來自歐洲的東印度公司已經岌岌可危，面臨着破產和解體。瑞典東印度公司終止運作後，龍思泰留在廣州，並在 1815 年選擇永久移居澳門 (圖 7)。此時澳門約有 35,000 位居民，其中大多數是中國人，人口約 30,000 人，葡萄牙人或澳門人大約有 3,500 人，還有大約 1,000 名奴隸。加上大約二百名歐洲和美國人，其中有 8 至 10 名瑞典人。<sup>25</sup> 與壟斷企業地位衰退形成對比的是私人貿易的急劇增加，北美的私人交易佔據了此時廣州貿易總額的 15—20%。<sup>26</sup> 來自英國和美國的私人貿易者改變了廣州貿易的結構，使私人貿易者取得了更大的本地影響力，據《中國叢報》<sup>27</sup> 1837 年記載，總共有 307 名在廣州的外國居住者，158 名登記為英國人，62 名帕西人，44 名美國人、28 名葡萄牙人以及 4 名印度人等等。<sup>28</sup> 在澳門，1839 年記錄有西洋夷人 720 戶，男女 5,612 丁口……英吉利國僑居夷人 57 戶。<sup>29</sup> 此時的貿易氛圍變得更加緊張，龍思泰認為外國商人需要更多威信去和當地人交流，因為當地人的行為漸漸令人無法忍受。<sup>30</sup> 由此可見，舊時從坎貝爾時代開始建立起的和中西商人之前的信任和合作系統已經被打破，外國的貿易者需要與之建立新的貿易聯繫和新的貿易位置。

為了融入新的貿易環境，龍思泰更偏向於加入到佔當地歐洲人社群最大比例的英商社群。澳門的英商群體從職業上來看包括三類，分別是英公司職員、散商和商船船長以及他們各自的家庭成員。<sup>31</sup> 而這些外商群體一般居住在澳門南灣一帶，與在廣州的西方商人群體一樣，這些西方貿易者社群往往作為一個整體出現。對英商社群的依賴體現在早期的私人貿易者在壟斷企業的威信下得到庇護，而當這些公司虧缺甚至消失後，這個責任落在了英國東印度公司身上。十九世紀以後，原有的東印度公司與中國的關係，被英國政府直接取代，外交部代替了董事會，駐華商務總督代替了大班。<sup>32</sup> 中國的官員認為所有外商均有英國領事館所管

## 歷史研究



圖 7. 澳門南灣，佚名畫家繪製，布面油畫，64.77 厘米 × 86.36 厘米，約 1830 年，美國皮博迪埃塞克斯博物館藏。

控，就算當事人不是英國人，當麻煩發生時也會讓英國領事館插手。<sup>33</sup> 融入英商社群對於西方貿易者的商業發展十分有利，龍思泰憑藉自身優秀的社會交往能力和語言能力顯然能夠成功進入其中。例如此時年輕的美國人哈里特·洛（Harriet Low），在日記中記載了她和英國商館醫生加律治一起拜訪英國散商特納，他們一起讚賞了瑞典商館領事龍思泰先生，以及她與龍思泰一起參與此時英國東印度公司組織的晚宴和舞會。<sup>34</sup> 在這點上，他找到了融入新環境的貿易者身份。與此同時，位於廣州的瑞典行通過租借給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商人產生的利益，也成為了龍思泰高額薪水的來源，這確保了他在澳門的生活質量。由此可見，此時的貿易者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喜好留下或者離

開。與早期貿易者為了快速賺錢回國的目的不同，瑞典東印度公司的最後一批貿易者顯然更想留在澳門。

與其他只從事貿易的商人不同，龍思泰對中國顯然有着更深入的了解。1836 年，英國東印度公司資助出版了他的著作《早期澳門史》，此書成為了後來學者研究澳門史的經典著作。龍思泰驚人的語言能力在著作中得到了彰顯，其中參考的文獻包括了英文、法文、荷蘭文、拉丁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葡萄牙文等語種，加上德語、俄語和瑞典語，他所了解的語言達 10 種之多。在書中他一改 20 年前所認為的中國保持着“舊傳統”的惡習的固定印象，對葡萄牙管控澳門呈現了批駁的態度，並認為



澳門始終是中國的領土。他在著作中反對鴉片貿易和人口貿易，指斥早期西方殖民者在中國及其他東方國家劫掠殺戮的海盜行徑，在書中，他抱怨外國貿易者通過鴉片獲取巨額財富，並且預測這可能會使整個廣州貿易環境變得更糟糕。<sup>35</sup>事實上的確如此，鴉片貿易愈演愈烈，1784年登記在案的有726箱，1828年有4,500箱，而1825年有30,000箱。<sup>36</sup>多年以後，走私已經深入廣州貿易的社會經濟的空間結構，並且並不容易祛除。在龍思泰的時代，中國人和外國貿易者之間的矛盾一觸即發的緊張感越來越深，而西方國家對中國的態度變得消極，旅行的記錄亦偏向於對其死板的制度和君主的殘暴的討伐。相應地，中國口岸對歐洲人的管束也更保守和嚴格，這是鴉片貿易的急劇增長所帶來的激烈反抗。十九世紀初的廣州，龍思泰觀察到了此時廣州口岸形成的中西群體間的緊張的氛圍，這種緊張在格魯布所在的貿易時期只是一項又一項對外商的制約，而在龍思泰的時代，各項矛盾開始更加深化，在龍思泰去世的五年後，鴉片戰爭爆發，貿易的環境變得更加的不同。

#### 四、結語

從瑞典的角度來說，十八世紀開始的中瑞貿易見證了從大量僱傭國外勞動力，尤其是英格蘭和蘇格蘭的勞動力，到逐步建立一個富裕的、自覺的且非貴族出身的資產階級。這從早期依賴科林·坎貝爾等外國船員的情況，轉化為更依靠本國年輕僱員，以及給予年輕的瑞典大班更多貿易者身份的可能性。在中瑞貿易的黃金年代，瑞典對中國貿易的利潤和中國文化很感興趣，從中國進口的商品對瑞典上層社會的社會生活方式和消費模式帶來了很大影響，這幫助了瑞典公司從事中瑞貿易的大班在回國後擁有更高的社會地位。1786至1813年是瑞典東印度公司在華經營的最後一個時期，雖然仍然有穩定的盈利，但公司的整體運營並不成功，該公司最終選擇在1813年將中國貿易壟斷開放後停止運作。但實際上早在宣佈解散之前，該公司在廣州口岸的營業就已經結束了，而最

後一艘往返兩地的船是1806年的瑪麗亞·卡羅萊納號，口岸貿易模式的轉變導致了選擇留下的瑞典僱員在澳門等可以長期逗留的地方，尋找新的貿易者身份。

瑞典東印度公司在營業期間總共進行了132次遠東探險，各階段來華大班的貢獻是巨大的，遠東貿易對瑞典本土產生了極大的影響，這不僅表現在經濟方面，我們也能從當時的藝術、文學、時尚和建築中看到它在文化方面的影響。並且可以公平地說，東印度公司讓瑞典成為了一個稍微不那麼孤立的地方，而十八世紀到十九世紀早期的中西貿易環境的變化，也促使了瑞典東印度公司來華大班貿易者身份的轉變，形成了對此時廣州、澳門口岸文化語境的獨特觀照。

#### 註釋：

1. 高明士主編，蔣竹山、陳俊強、李君山、楊維真編著：《巨龍的蛻變：中國1840—2008》，台北：五南圖書出版社，2009年，第55頁。
2. 周熊：《論我國海關的起源和發展》，《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5月，第30卷第3期。
3.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p. 88-89.
4. 伯吉斯是蘇格蘭和北英格蘭地域的自治組織，一般是由蘇格蘭人組成的城市、鄉村或者街道。伯吉斯人是商人或工匠，他們在伯吉斯區域擁有財產，並被允許免費在各個伯吉斯進行貿易。伯吉斯人的權利可以通過繼承、結婚、購買或贈與來獲得。伯吉斯從中世紀一直到1832年都享有貿易特權，並且在或多或少的程度上調節着自己的事務。1975年，伯吉斯被取消。
5. 江澄河：《科林·坎貝爾日記初探——早期瑞典對華貿易研究》，《學術研究》2011年第6期。
6. 李國榮、林偉森主編：《清代廣州十三行記略》，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36頁。
7.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222.

## 歷史研究

8.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105.
9. [美] 威廉·亨特著, 馮樹鐵譯: 《廣州“番鬼”錄》,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3年, 第59頁。
10.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145.
11. Colin Campbell, *A Passage to China: Colin Campbell's Diary of the First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Expedition to Canton, 1732–33*, Gothenberg: Royal Society of Arts and Sciences in Göteborg, 1996, p. 117.
12. 李國榮、林偉森主編: 《清代廣州十三行記略》, 廣州: 廣東人民出版社, 2006年, 第34頁。
13. [美] 范岱克著, 江澐河、黃超譯: 《廣州貿易: 中國沿海的生活與事業 1700–1845》,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8年, 第174頁。
14. [瑞] 默爾納: 《瑞典東印度公司與中國》, 《北京社會科學》1988年第1期, 第66頁。
15. Cátia A.P. Antunes, *Amélia Polónia: Beyond Empires: Global, Self-Organizing, Cross-Imperial Networks, 1500–1800*, Leiden: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2016, p. 246.
16. Müller Leos, "Mellan Kanton och Göteborg. Jean Abraham Grill, en superkargörs karriär", *Historiska Etyder: En vänbok till Stellan Dahlgren*, Historiska institutionen, Uppsala: University of Uppsala, 1997, pp. 149–150.
17. Rappe, "Dagbok för Skeppet Rycksens Ständer", 引自 Paul A. Van Dyke and Susan E. Schopp eds., *The Private Side of the Canton Trade, 1700–1840: Beyond the Companie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118.
18. Paul A. Van Dyke and Cynthia Viallé, *The Canton-Macao Deregisters*, Vol. 3,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06, p. 68.
19. Paul A. Van Dyke and Cynthia Viallé, *The Canton-Macao Deregisters*, Vol. 3,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06, p. 25.
20. Charles Toogood Downing, *The Fan-qui in China in 1836–1837*, Vol II, H. Colburn, 1838, pp. 90–117.
21. Kjellgren, "Sveriges kineser", <http://www.ostindiskakompaniet.se/?kcyXCCG>, [2020–09–10].
22. Holger Frykenstedt, *Jean Jacques och Aurora Taube de Geer af Finspång och deras värld*, Nyhamnsläge: svenska humanistiska förbundet, 1987, pp. 364–365.
23. Olof Lindahl, *Ett Superkargkrig i Kanton*, 1784, Manuscript Collection, M285, Stockhol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 引自 Lisa Hellman, *European Everyday Life in Canton and Macao 1730–1830*,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8, p. 178.
24. Björn Sundmar, "Anders Ljungstedt and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http://muep.mau.se/bitstream/handle/2043/19488/Anders%20Ljungstedt%20English2.pdf;sequence=2>, [2020–09–05], p. 6.
25. Björn Sundmar, "Anders Ljungstedt and the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http://muep.mau.se/bitstream/handle/2043/19488/Anders%20Ljungstedt%20English2.pdf;sequence=2>, [2020–09–05].
26. W. E. Cheong,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and the Old China Trade*, Hongkong: Viking Hong Kong, 1992, pp. 72–76.
27. 《中國叢報》(*The Chinese Repository*) 是美國傳教士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1801–1861) 在廣州創辦, 旨在向西方讀者介紹中國的第一份英文刊物。它創刊於 1832 年 5 月, 停辦於 1851 年 12 月, 共 20 卷, 232 期, 每卷約六百餘頁。該報所刊文章涉及的範圍包括中國政治、經濟、地理、歷史、法律、博物、貿易、語言等方方面面, 且詳細記錄了第一次鴉片戰爭前後中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宗教和社會生活等內容。這些記錄均來自早期傳教士的耳聞目睹, 為珍貴的第一手史料, 對研究十九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史和中外關係史具有極其重要的價值。
28. Kingsley Bolton, *Chinese Englishes: A Sociolinguistic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57.
29. [清] 林則徐: 《林文忠公政書》, 《使粵奏稿》卷 6, 北京: 中國書店, 1991 年, 第 2 頁。
30. "Anders Ljungstedt" in *Dictionary of Swedish National Biography*, Vol. XXXIV, 1962, <https://sok.riksarkivet.se/sbl/Presentation.aspx?id=9624>, [2020–09–10].
31. 張坤: 《鴉片戰爭前英國人在澳門的居住與生活》, 載林廣志、夏泉、林發欽編: 《西學與漢學: 中外交流史及澳門史論集》,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第 214 頁。
32. 高明士主編, 蔣竹山、陳俊強、李君山、楊維真編著: 《中國近現代史——大國崛起的新詮釋》,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社, 2008 年, 第 33 頁。
33. Paul A. Van Dyke, *Port Canton and the Pearl River Delta 1690–1845*,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2002, p. 496.
34. Harriet Low Hillard, *Lights and Shadows of a Macao Life: 1832–1834*, Woodincille: History Bank, 2002, p.104, pp. 79–80.
35.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1836, pp. 22–23.
36. Paul A. Van Dyke,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27.





J.C. Currier. 52

# 1930—1935年香港貨幣改革的籌劃

## ——兼談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

田喻\* 張坤\*\*

**摘要** 1935年以前，金本位制在世界各大國已站穩了腳跟，但中國及英國佔據的香港仍延續着銀本位制。由於英國本土早已採用金本位制，香港的金本位制改革從1930年即開始醞釀和籌劃，卻遲遲沒有推行。1933年以後，中國內地銀價因美國收買白銀政策而受到猛烈沖擊，國民政府遂於1935年宣佈實行法幣政策，建立與英鎊和美元掛鉤的匯兌本位制。不久，香港當局也果斷放棄銀本位制。兩件事情連結之緊密，充分體現了香港經濟對中國內地的依賴，這種依賴關係決定着香港經濟和貨幣制度的走向。

**關鍵詞** 香港；貨幣；本位制

對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貨幣改革，國內外學者往往關注南京國民政府所實行的法幣政策，而對毗鄰內地的香港政府隨之而來的貨幣改革則少有涉及。研究香港經濟和金融史的著作對該問題也關注不足，如，張曉輝在《略論近代香港的貨幣制度》<sup>1</sup>一文中系統梳理了香港近現代的幣制沿革，但對於1935年香港貨幣改革並未詳述；蔣九如、徐心希《香港貨幣史概說》<sup>2</sup>回顧了香港被割佔後的貨幣發展和演變，對1935年香港貨幣改革的概況也有簡單提及，但並未對它的起因、經過進行更為詳盡的介紹；張善熙、夏詳烈在《百年滄桑話港幣》<sup>3</sup>一文中介紹了港幣的幣種變遷史，但未提及幣制改革；劉箏《小議港幣及其一分券》<sup>4</sup>介紹了港幣面額的變化，並未對其背後的幣制狀況進行討論。香港學者何漢威的大作《香港領土型幣制的演進——以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為中心》<sup>5</sup>充分、翔實地運用中英文史料論述了以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為中心的香港貨幣發展進程，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豐富的知識借鑑。鑑於以往學者對港幣改革涉獵較少，

尤其對牽涉其中的細節問題鮮為提及，本文特以1931年香港貨幣改革委員會的報告為依據，重點介紹1935年香港實行金本位制改革以前的貨幣改革的起因、國內外的背景因素、相關的經濟考量、改革設想及其影響。

### 一、1935年以前香港流通領域狀況

英據香港之初，當地流通的貨幣有中國銀錠及制錢、西班牙銀元、墨西哥鷹元、東印度公司的盧比、英國的銀幣等，以中國銀兩為記賬單位。為了將香港納入英國貨幣體系，歷任香港政府做出了長期的努力。

#### （一）1930年以前香港貨幣流通狀況

##### 1. 1913年以前香港貨幣流通領域的混亂和港府的應對

1841年英駐華商務監督義律（Charles Elliott）宣佈以英鎊為法定貨幣，但港英當局根本無法改變當地中國居民長期用銀的習慣，加上市面流通的英鎊數量甚少，僅能用作政府財政的會計記賬單位，在香港推行英國幣制的圖謀遂以失敗告終。<sup>6</sup>鑑於當時香港人心未定，

\* 田喻，暨南大學文學院中外關係所碩士研究生。

\*\* 張坤，史學博士，暨南大學文學院歷史系副教授，主要從事中英關係史及港澳史研究。



港英政府遂於1842年公佈貨幣條例，允許現行貨幣繼續流通。1845年，輔政司布魯斯（Frederick Wright-Bruce）發佈公告，規定凡屬英國通用貨幣，不論紙幣或硬幣，一律視為香港合法通用貨幣。而實際上，所有商業記賬概以圓計算，政府稅入實際上幾乎全為銀元。1860年港督夏喬士·羅便臣（Hercules Robinson）向英政府提出的報告中，建議除英國本土鑄造的銀幣外，西班牙、墨西哥及其他國家的銀元，一律都應公告為法償貨幣。英政府同意其建議，於1862年7月起香港又回復到以圓作記賬單位，法定貨幣則為白銀的經濟現實。<sup>7</sup>貨幣史家景復朗（Frank H. H. King）認為“1845—1863年香港的貨幣事實上與廣州完全相同”<sup>8</sup>。

除了貨幣種類多樣，香港也同樣面臨缺少輔幣的問題。1866年5月7日，耗資約40萬元的香港造幣廠開張營業，開鑄一元、半元、一毫、五仙的銀幣。僅存兩年，於1868年4月停辦。港督麥當奴（Richard Graves MacDonnell）指出造幣廠失敗的原因在於當時香港貨幣在管理上不能與中國貨幣有所區隔。<sup>9</sup>整個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貨幣問題經常吸引了香港政府及商界的注意力。1872年香港與伯明翰希頓父子公司（Messrs. Ralph Heaton & Sons）達成協議，委托該公司代為鑄造各種面額的輔幣。<sup>10</sup>

其時香港除了銀行鈔票外，各種貨幣之間並無固定的聯繫。1874年香港西商會得知英國願意為香港鑄造所需錢幣，建議輔政司聯繫英國鑄幣廠鑄造一種適用銀元，終未實現。十九世紀八十年代，香港仍須向英國源源進口銀輔幣，而這一情況也引起英國相關部門正視，相關討論匯集為《有關進口輔幣的文書》，載於《香港立法局會議文書，1887—89年》內。這個問題也逐漸由香港—英國雙方，演變為英—港—中三方關係。1883年至1887年，香港庫務司李斯特（Alfred Lister）一直試圖使在任期間的各位港督推行各種進口輔幣的政策，終未能實現。其原因在於英國政府謹慎的

態度，尤其警惕於從英國進口的銀輔幣向中國出口獲利一事。<sup>11</sup>1889年10月港督德輔（Des Voeux）就香港的狀況與前景的問題，在致殖民地大臣納茨福（Knutsford）勳爵的報告中，提到輔幣利潤是歲入較新的項目，顯出增加趨勢。但這仍無法改變幣制不一的事實。為了統一香港流通的銀幣，1893年，港府又曾嘗試再設造幣廠，旋即失敗。從此以後，香港未再設廠鑄幣。

## 2. 1913年對非本地貨幣的排除

由於1890年後，中國政府（首先是廣東政府）也開始自鑄各種面額的銀元和銅元，這些錢幣有相當數量隨着巨額的貿易和頻繁的人口流動而進入香港。<sup>12</sup>金屬貨幣的龐雜既不利於香港金融、貿易市場的發展，也給港府增加了財政上的沉重負擔：大量香港和中國內地鑄造的輔幣充斥市場，導致要以折讓價兌換銀元。1895年2月，港督威廉·羅便臣（William Robinson）規定香港所有款項，除英國銀幣、香港銀幣（包括由英國鑄幣廠代鑄和前香港造幣廠所鑄之銀幣）及“鷹洋”外，其他貨幣一律停用。該條例並未奏效。自1905年開始，港府每年要從市面收回大量輔幣以維持其價值，但仍未能遏制其貶值。<sup>13</sup>1913年，香港政府先後頒佈了兩條貨幣法例——《禁止外幣流通條例》（Foreign Note Prohibition of Circulation Ordinance）和《外國銀幣銀幣條例》（Foreign Silver and Nickel Coin Ordinance），規定所有以前通用的墨西哥銀元、中國銀元、銀毫、銅仙等，悉予禁止使用。<sup>14</sup>當時，香港電車公司首先執行，並通知公司員工從即日起拒收中國銀幣。消息傳出後市民嘩然，認為民國剛成立中國銀幣就受歧視，遂發出抵制電車風潮，堅持了一個多月。香港政府被迫宣佈將該法例推遲至翌年3月1日實施，風潮才告平息。至此，香港終於有了劃一的錢幣體制，英國的第一個目標顯然已經完成。

這次風波是港英政府多年來幣制改革困頓的突出體現。其原因，首先在於香港幣制的複

## 歷史研究

雜性，而這與同時期中國內地幣制的雜亂是分不開的。香港長期與內地尤其是廣州保持着密切的商貿往來，自然會產生連帶性影響。其次，由於長期以來的用銀習慣，港英政府不得不先謀求幣制的統一，而不求立刻變更貨幣本位制。第三，香港此時雖在政治上為英國所控制，但經濟上長期以來受的自由經濟政策的影響，始終沒有推行統一的經濟管理條例，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幣制統一的困難。

### （二）銀價下跌對香港貨幣的影響

自十六世紀以來，世界金銀比價曾長期保持相對穩定。但自十七世紀中期以後白銀供應持續增加，而白銀需求並未相應擴大，銀價遂

於1873年呈現下跌趨勢。同時，一些歐洲國家，如德國、荷蘭及幾個斯堪的納維亞國家轉而實行金本位制，拋出其所儲備的白銀，更進一步加劇了銀價下跌。此外，1929至1933年席捲資本主義世界的經濟危機使得銀價持續下行。由於香港在當時的世界體系中充當的是轉口港的作用，銀價下跌對進出口尚未造成太大的波動，但在貨幣市場則難以維持均衡狀態。銀價下跌使得鈔票發行所需的白銀儲備不斷貶值，使得當時以白銀為儲備的發鈔銀行不斷發生損失，因而無意增發鈔票，而以港元為資本的滙豐銀行又不願意承擔多發鈔票由之增加的成本，使得香港市場一度缺鈔。以下數據將進一步說明這一問題。

表一．銀行統計：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提供的結算工具的17家銀行的負債（貨幣單位：港元）

日期	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 (不包括其他銀行的存款餘額)	定期存款
1926年10月31日	67,782,000	67,242,000
1927年	64,857,000	81,151,000
1928年	66,408,000	88,389,000
1929年	72,219,000	107,244,000
1930年	113,559,000	159,587,000
1931年5月31日	129,793,000	155,205,000

表二．流通票據（貨幣單位：港元）

日期	滙豐銀行	特許銀行	商業銀行	合計
1926年10月31日	47,319,000	16,651,760	1,672,810	65,643,570
1927年	45,096,000	15,667,405	1,915,310	62,678,715
1928年	46,507,000	15,770,440	1,873,510	64,150,950
1929年	49,992,000	16,281,220	1,867,110	68,140,330
1930年	96,105,895	19,640,670	3,554,770	119,301,335
1931年5月31日	127,381,294	23,630,238	3,882,126	154,893,658

資料來源：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由上表可知，1926至1929年間，香港用於流通的貨幣是相對穩定的，可是儲蓄卻不斷增長，到1929年已大幅超過市面流通貨幣。1929年，港府停止徵收滙豐銀行紙幣超額發行稅，該行開始大量發行紙幣。1930年開始，市面流通的鈔票開始增多，供需嚴重失衡的情況開始慢慢改善。

1930年4月，香港政府任命了一個由政府官員、銀行家和商人（包括三位中國鄉紳）組成的委員會，以殖民地庫務司為主席調查香港的幣制情況。該委員會於1930年7月提交了他們的報告。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1931年初，英國派三名代表赴港調查貨幣情況，以作幣制改革之準備。<sup>15</sup>這份報告將正在審查的問題表述為三個主要部分：1. 委員會對香港實行金本位的可行性探討；2. 維持銀本位對香港貿易和金融業的影響；3. 香港現行貨幣制度及其改革建議。

以下針對這三個問題分別予以論述。

## 二、委員會對香港實行金本位制的可行性探討

銀價下跌和英國實施的金本位制成為香港籌劃金本位制改革的重要前提。金本位制是以一定成色及重量的黃金作為本位貨幣的一種貨幣制度，黃金是這種貨幣體系的價值標準。<sup>16</sup>英國自十九世紀初實行金本位制度，期間雖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中斷，旋於1925年宣告恢復。<sup>17</sup>香港當時作為英國殖民地，在幣制上卻沿襲着與中國一致的銀本位制，因此，當危機來臨之際，幣制審查委員會考慮的首要問題即轉變貨幣本位。

### （一）香港貨幣從銀本位到金本位是否可取

香港幣制的穩定是當時社會普遍關注的，這不僅僅關係到香港經濟的發展，還關係着每一個香港人的財富。

### 1. 價值衡量標準

一地究竟應當實行何種幣制，還得追溯幣制產生的根源，即價值衡量標準。長期的物物交換推動了貨幣的產生。資本主義社會的世界性擴展又推動了貨幣本位一體化的進程。“轉換為金本位的論點有時是基於黃金是唯一真正的價值衡量標準的觀點。”<sup>18</sup>在以金為主貨幣的國家，白銀成為了商品，而在白銀為主貨幣的國家，金則成為了商品。

要衡量何種貨幣本位制更有助於保存財富，中國內地的情況不可回避。明朝中後期，外國白銀大量流入中國，為中國銀本位制的形成奠定了基礎。清朝後期，由於鴉片貿易、巨額條約賠款等皆以白銀為貨幣對外支付，白銀開始不斷外流，國際收支逆差加大，作為產銀極為有限的用銀大國，<sup>19</sup>中國對白銀的購買需求量和對產銀國的依賴加大了。北洋政府時期，鑑於當時世界主要大國都實行金本位制，國內也有這樣的呼聲，但現實條件促使當局儘快確立了銀本位制。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初期，一方面，為了鞏固統治，收回了部分利權，推動了國內經濟的發展；另一方面，國民政府成立不久恰逢世界性經濟危機，這對世界上的許多國家都是一場災難，但對於資本主義市場不完善的中國來說，反而因禍得福。由於1926年開始的世界白銀產量激增，而與此同時印度、安南（今越南）等國相繼於1926年、1930年改行金本位並賣出白銀，使得白銀的需求進一步降低，銀價下跌，採用銀本位制的中國則匯率下降，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商品出口，從而有助於國內的資本主義民族工商業，同時也吸引了大量的白銀進口，增加了貨幣儲備。中國實際上短暫地享受了銀本位的好處。港府關於繼續實行銀本位的設想即基於這一背景。

### 2. 繼續實行銀本位可能產生的問題

要想維持貨幣本位制，必須保證較為穩

## 歷史研究

定的利率。而銀價的波動幅度在很大程度上影響着利率的波動。世界銀價的大幅波動給港元帶來不穩定：“紙幣溢價在1929年秋天高達20%。這種波動和不確定的溢價，造成了與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不穩定的外匯，不利於香港的繁榮。”<sup>20</sup> 委員會認為，繼續實行銀本位可能產生以下問題。

(1) 英國政府的財政支出可能給港英政府帶來的影響。香港貨幣銀本位必然由於政府英鎊的美元等價物的不確定性費用，即在英國購買的供應品成本、英鎊債務、養老金和歐洲官員工資的支付而使年度預算難以平衡。這些當然是真正的困難，而且一切都會通過幣制穩定浮現出來。然而，儘管它們很重要，在委員會看來，它們仍不至於成為對殖民地整體業務優勢或是劣勢產生相反的規模效益的決定因素，而且它們可以各種方式實現。例如，對酒類和煙草徵收的進口稅被放置在它們被自動調整外匯變更這樣的基礎上；就公共債務義務而言，未來貸款的利息費用可能會通過增加殖民地債券穩定下來。在殖民地，只要有資金，就可以貸款，而且可以避免將償債基金投資於英鎊證券的風險。

(2) 香港社區財富金價值的波動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香港社區財富金價值的波動問題是另一個當局需要關注的點。委員會也不能將其視為一個穩定美元當前黃金價值的重要論據，即通過同一原因造成損失的風險在未來將“消除”，特別是考慮到香港的大部分資本屬於中國人，他們的利益與白銀掛鉤而不是黃金。

(3) 英國和其他黃金國家對香港的投資。另一個支持金本位制的論點表明，維持銀本位制必然會阻礙英國和其他黃金國家對殖民地資本的投資。當時，世界上的絕大多數國家已實行金本位制，繼續實行銀本位制不利於香港與這些國家的貿易。此外，香港暫無資金短缺的狀況；相反，資金流入了香港。因而，委員會更多地應該去考慮香港貨幣轉換為金本位制的

可行性及其對其他方面的影響，尤其是香港的貿易和金融業務。

上述分析表明雖然銀本位的實施可能不利於英國政府對香港的財政支出的換算，甚至影響英國對金本位世界其他國度的經貿往來，但就香港的中轉位置及其與內地經濟的緊密聯繫方面，銀本位有着無可比擬的優勢。

### (二) 保持銀本位對香港貿易和金融業的好處

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末，銀本位曾一度活躍，為南京民國政府掙得了許多貿易順差。在港英政府看來，在中國仍然保持白銀為本位制的情況下，穩定港元對香港各項商業活動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如下四個方面。

1. 要貿易繼續在香港現有渠道上進行，香港就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香港只是一個港口，也是進出華南的過境貨物的主要倉庫。2. 如果改變幣制，香港作為殖民者和資本家治安場所和避難城市的這一特殊地位，將在很大程度上喪失。3. 如果改變幣制，作為一個生產中心，它可能將損失目前交易的大部分業務而讓渡給鄰近的銀本位交易中心，但另一方面，只要這一變化能夠使船舶製造商在與使用黃金的國家的競爭對手在平等的基礎上投標並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它們無疑將從中受益。4. 作為金融貿易中心，幣制穩定對香港的影響是顯然的：

(1) 就輸入華南的貨物而言，有關的重金屬匯兌風險，由香港進口商人承擔，該進口商人有足夠的資源並由該商人承擔相應的風險，由於香港的貨幣體系發展得不夠完善，以黃金為貨幣基礎的香港將無法實現這一目標。另一方面，幣制改革亦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大量的散裝業務和存貨業務（包括香港的零售貿易），批發貿易將失去其現有的機制，無法承受金銀兌換的風險，也無法找到替代品。

(2) 在以華南為中心的南北貿易中，從白



銀變成黃金，從黃金換回白銀，而不是目前的多個地區不同形制的銀幣的交換，將是這一重要業務的一大障礙。

(3) 就匯款業務而言，香港吸引海外華人匯款的巨大優勢可能喪失。

(4) 香港和中國南方地區之間的初級生產和工業融資的流通可能會受到很大的阻礙。

(5) 來自華南的出口貿易在金銀交易中必須面臨潛在的時間風險。<sup>21</sup>

上述結論充分顯示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經濟聯繫，香港作為中國經濟鏈條的重要一環，必須像中國那樣長期保持銀本位。如果香港貨幣放棄銀本位，它將失去由此帶來的一系列便利與收益，損失將更大。

港幣在廣東的流通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香港三家英籍銀行在 1860 年前後已分別成立，其所發行的紙幣即流入廣東。1905 至 1945 年，港幣長期流通於廣東和中國各通商口岸。到宣統三年（1911 年）三月二十九日廣州黃花崗起義，清廷臨近覆亡，人心浮動，廣東官銀錢局和廣州大清銀行、交通銀行兩分行的紙幣都發生擠兌風暴，香港紙幣的發行和流入數額顯著增加。辛亥革命後，政局紛擾，幣制紊亂如故，香港紙幣的發行和流入額又逐年增加，到 1921 年發行額為 66,153,502 元，比民國元年增加 33,874,404 元，十年間增加一倍多；其中流入廣東的估計佔 30,871,565 元，比民國元年增加 15,807,966 元，比當年在香港流通的還多 8,820,308 元。至 1931 年，隨着廣東金融風波的頻繁和加劇，香港紙幣的發行和流入額增加到 153,631,119 元，比 1921 年又增加 1.3 倍多；其中流入廣東的估計佔 71,694,552 元，比民國十年增加 40,822,987 元，比當年在香港流通的還多 20,484,179 元。<sup>22</sup> 港幣在粵省的活躍，反映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聯繫不但沒有因主權的分

離而疏遠，反而形成了一種更甚於前的經濟聯繫，這也是為何港英政府遲遲未能更改貨幣本位制的原因所在。

上述分析顯示，雖然在港府和一些利益相關主體來看，金本位所帶來的穩定似乎會獲得一些明顯的優勢，委員會卻並不認為這將對香港的商業和大部分人口造成直接切實有利的影響。<sup>23</sup> 委員會因而決定繼續實施銀本位制，並針對現有的弊端提出一系列改革建議，從而更好地應對當前的局勢。

### 三、港英當局對香港貨幣制度的反思和改革建議

早在 1929 年，香港華商總會即奉香港政府令，召集金融專家商討改革幣制事宜。<sup>24</sup> 翌年 6 月，香港幣制研究委員會提出報告：主張在中國尚未廢棄銀本位前，香港仍用銀本位制；“因香港之繁榮，全繫於對華貿易，自應採取同一本位為宜。”<sup>25</sup> 委員會也在所提交報告中就現行貨幣制度進行了反思並提出了一些改革建議。

#### （一）現行貨幣制度的缺陷

香港幣制究竟起何效用，還須對當時中國各地的貨幣情況進行一番探討。鑑於白銀作為貨幣本身的一些缺陷，銀行券則較各種形式的白銀貨幣更受人青睞。雖然其票面價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經常出現升水或縮水，但相較於混亂的市面貨幣，票據無疑更具優勢。然而，在委員會看來，票據的發行機構——中國的本土銀行、錢莊或外國在華洋行等的信譽並不為廣大民眾接受，尤其是中國本土發票機構。

港府的匯票表（Government money-orders forms）充分體現出這種缺陷。作為一個“薄弱的連接環節”，只要通過郵局向一些中心匯款即可，但這項業務的規模相對較小。

## 歷史研究

表三．華南地區的匯票交易<sup>26</sup>（貨幣單位：港元）

省份	簽發匯票的價值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廣東	3,661,600	1,972,100	1,596,800	1,650,900
廣西	471,300	663,600	775,400	647,500
福建	3,459,300	2,397,500	2,587,500	2,757,100
省份	已兌現匯票價值			
	1926年	1927年	1928年	1929年
廣東	3,206,000	2,437,000	2,101,800	1,899,400
廣西	308,200	582,500	555,000	432,200
福建	2,700,800	2,101,100	2,164,500	2,258,900

表格顯示，華南地區的主要交易中心集中在沿海地區，尤以廣東為重。另外，各年兌現匯票總是略低於簽發匯票，也可以凸顯地域阻隔帶來的兌現的不便。由於中國貨幣的多樣性和銀行體系的不足，中國沒有像大多數歐洲國家那樣為其貿易和工業區提供支配性金融中心。在中國，幾乎每一個重要城鎮和許多不重要的城鎮都是單獨的兌換中心，每個中心都有自己的匯率。

另一方面，除了上表中所呈現的交易中心，中國各地還有一個龐大的貸款和抵押銀行以及外匯商店網絡，這些機構多在鄰近中心設立通訊員或代理人負責結算。由於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的貨幣運輸通常是一項危險的工作，區域性的交換中心能夠獲取較高的利潤。雖然香港當時不受南京國民政府控制，但它在經濟上與內地緊密聯繫在一起，屬於一個交換中心。而且，雖然作為南方地區最穩定的貨幣而備受青睞，但很難說港元是中國範圍內的貨幣媒介。其次，香港有一個非常活躍的外匯市場，特別是與倫敦和上海的外匯交易。通過其高度發達的銀行體系，可以很容易地將港元兌換成任何其他知名貨幣。<sup>27</sup> 這些都是目前香港幣制體系中的不利因素。

除此之外，我們還需注意到香港現行貨幣制度的某些缺陷。第一，英國的貿易銀元<sup>28</sup> 雖

是唯一不受限制的法定貨幣形式，但完全不適用於長距離運輸。第二，發行銀行券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上述缺陷，但它也創造了其他缺陷。最主要的一點是，當貨幣的兌換價值下降到較低的金價點時（當時，除美國仍實行金幣本位制，英國和法國實行金塊本位制這兩種與黃金直接掛鉤的貨幣制度外，其他歐洲國家的貨幣均通過間接掛鉤的形式實行了金匯兌本位制，對貨幣只規定法定含金量，禁止金幣的鑄造和流通。內地實行紙幣流通，紙幣不能與黃金兌換，而只能兌換外匯。具體到香港，當港元黃金交換價值下降時，需要出口英國銀元兌換外匯），雖然貨幣量會自動收縮，但沒有令人滿意的自動擴大貨幣的方法（案：即發生貨幣量自動收縮這種情況時，沒有辦法通過市場的調控作用改善，只能通過增發紙幣或加厚硬幣的方式實行調控）。這種擴張可能以增發紙幣或加厚硬幣的形式出現。

出於這些原因，當銀行需要更多的貨幣時，他們總是需要更多的鈔票。<sup>29</sup> 筆者認為，滙豐銀行作為當時的主要發鈔銀行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當然，一家獨大必然也會導致許多其他的弊端，藉調控之名行做大之實。1929年開始的金融危機便凸顯了這個弊端。1929年10月22日，香港銀行團開會，認為港地生意零落，主要原因“純為匯水漲落關係所致”。<sup>30</sup> 香港政府也於這天起，准許銀元（英國或墨西



哥所鑄) 作為法定貨幣，流通於市。<sup>31</sup>

在這個短暫的時期，由於銀行不願意將其貨幣與從國外流入香港的存款數額相應地擴大，港元價值上升約 20%，高於銀平價，清楚地表明了現行制度的不完善。<sup>32</sup>

## (二) 基於銀本位的改革建議

鑑於上文所說的香港現行貨幣制度的缺陷，委員會認為有兩種方式可以解決這項問題，一種是通過政府適當監管票據發行，另一種是通過改變當前的銀行票據發行條件。第一種可以由政府自行決定；第二種需要票據發行銀行的自願合作。只有在銀行拒絕合作的情況下，委員會才會推薦第一種選擇。

貨幣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為：1. 將紙幣定為法定貨幣，“硬幣的法定貨幣地位限制在 10 元以內；紙幣發行銀行的紙幣為唯一無限制的法定貨幣，但銀行本身支付贖回紙幣的除外。”

2. 明確紙幣與銀本位制的繼續掛鉤並設置兌換條件，“香港銀行的紙幣以規定的最低限額兌換成銀錠。任何人以指定的最低純度及指定的最低重量的銀條投標，並繳付指定的費用，均有權以銀行紙幣的形式取得法定投標書。” 3. 建立統一的貨幣發行管理機構，“應該成立一個香港貨幣發行局，按照慣例，應該設立在倫敦，由一個貨幣官員來代表這個殖民地，可能是殖民地庫務司。”<sup>33</sup>

上述對於“港元硬幣的法定貨幣地位”的有關限定是對銀本位制的一種維護。將銀行發行的紙幣定為法定貨幣，凸顯了港府為彌補白銀作為貨幣的缺陷而做的努力。而將紙幣與白銀掛鉤則更是表明這是建立於銀本位之上的。將紙幣與政府儲備相掛鉤，以銀作為政府儲備，使紙幣的發行具有港府信用；“建立統一的貨幣發行管理機構”則是港府為了進一步收納白銀儲備的舉措及進行幣制統籌的謀劃。可見，港英政府綜合各種因素，企圖在不改變本位制的前提下解決當時的流通困境，也希望藉助此

次改革完成香港由白銀本位制向紙幣本位制的過渡。然而，這些建議直到中國出台法幣政策時仍未付諸實施。

## (三) 向金本位過渡的準備

雖然在該報告中，港英政府並沒有支持立即更改貨幣本位制，但也針對目前的幣制情況制定了一些應對方案。他們的應對策略如下：

首先是應對本位制更改後銀的價格漲幅問題的舉措。“如果穩定後（指過渡到金本位制）銀的價值大幅上升，用賤金屬硬幣替換銀幣將消除該部分貨幣消失的危險。”<sup>34</sup>

其次是向金本位制過渡的有效措施。“由貨幣發行局設立穩定增長基金會，該基金會至少在向金本位過渡時，應採取某種方式，以規定港元可兌換成英鎊，如有足夠的時間，通過這種方式平穩過渡到金本位制，無須借取資金作補充。”<sup>35</sup>

最後是將港元與英鎊掛鉤的計劃。“香港貨幣發行局應被視為對該來源的收入（指回收白銀）有留置權，適當地向董事會支付從該來源獲得的全部收入，以加速貸款為最終穩定而累積英鎊基金。”<sup>36</sup> 這種將港元與英鎊掛鉤的嘗試，一旦實現，將在最大程度上迅速實現香港幣制的平穩轉變。

1935 年，香港在國民政府宣佈幣制改革後，次月即宣告放棄銀本位制，亦足見港英政府有序的準備。

## 四、法幣改革與港府的金本位制改革

貨幣委員會雖然提交了相關報告，但由於報告中對銀本位制的肯定，香港政府並未立即放棄銀本位制，改革建議也因種種原因未能付諸實施。然而，當南京國民政府 1935 年宣佈實行法幣政策時，香港政府隨即作出反應，果斷放棄了銀本位制。

## 歷史研究

## (一) 國民政府的法幣改革

如前所述，1929年金融危機來臨之初，國民政府短暫享受到銀本位制下銀價的低成本和隨之帶來的外貿優勢，而當各國紛紛實行金本位制時，中國要繼續實行銀本位制就必須依靠自身強有力的經濟實力，尤其是貨幣儲備。

1932年美元貶值，刺激長期處於下行通道的銀價回升。1932年銀價指數為49；1933年開始迅速反彈，為61；1934年漲到85。<sup>37</sup>而1934年美國開始大量收購白銀，更是促使了國際銀價的飆升，這使得中國國內出於利益的驅動紛紛出售白銀，各國在華勢力更是將白銀源源不斷輸送國外。這對於並非產銀國的中國來說並不友好。據統計，1934年“現銀輸出共達267,355,423元，較之上年之94,301,684元，計增加173,053,739元，約增加18倍之巨。現銀輸入僅7,413,822元，與上年之80,179,641元相較，則減少72,765,819元。出入相抵現銀出超達259,941,601元”。<sup>38</sup>白銀大量外流，開啟了中國國內真正的經濟危機。一時間，物價飛漲，金融業首當其衝。

當時的中國，內憂外患頻仍，為加強財政控制，國民政府措施不斷。1935年10月，在廢兩改元實施了兩年零六個月之際，金融市場謠言紛起，傳說中國貨幣將貶值35%，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發行的紙幣將停止兌現等。<sup>39</sup>受此影響，11月2日，人們爭向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提取存款或要求兌現，中國的銀行業面臨近二十年不遇的擠兌風

潮。<sup>40</sup>11月3日晚上11時，國民政府財政部發佈《施行法幣佈告》，宣佈實施法幣政策。法幣本身沒有法定的含金量，它的價值由外匯匯率來體現。當時中央銀行規定，法幣一元等於英鎊一先令二便士半。國民政府為保證法幣幣值的穩定，就必須在英國存入大量外匯準備金。這樣，法幣就與英鎊發生緊密聯繫，被拉入英鎊集團，這對英帝國主義爭奪在中國的經濟霸權十分有利。國民政府在英國支持下進行幣制改革，對美國爭奪中國貨幣控制權大為不利。在美國壓力下，國民政府於1936年5月與美國簽訂《中美白銀協定》，由美國按照每盎司0.45美元的價格向中國平價收購白銀7,500萬盎司，並給予國民政府2,000萬美元的貸款，但國民政府要用5,000萬盎司白銀作抵押。<sup>41</sup>協定規定法幣100元等於29.75美元的匯率，使法幣又成為美元的附庸。<sup>42</sup>經此之後，法幣改為與英鎊和美元掛鉤。

法幣政策的出台不僅是國內經濟衰敗的直接結果，更是白銀體系的徹底崩盤。

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南京國民政府成立後中國經濟的發展，尤其是危機爆發後的前兩年，中國憑藉着銀本位的優勢積累了一筆可觀的財富。據統計，1927年到1935年市場的貨幣供應量增加了近二十億元，1935年幾乎是1927年的三倍。僅就發行量而言，1935年比1927年也增加了六億元，是1927年的兩倍多。<sup>43</sup>國民政府的財政收支情況可能更能反映這一發展狀況。

表四．1929—1934年國民政府財政收入狀況<sup>44</sup>（單位：百萬銀元）

年份	稅收				財政收入 (不包括借入款)	稅收佔歲入百分比
	關稅	鹽稅	統稅	全部稅收		
1929	179	30	30	323	333	94%
1930	276	122	41	462	438	95%
1931	313	150	53	535	498	95.2%
1932	370	144	89	616	553	99.5%



1933	326	158	80	587	559	95.2%
1934	352	177	106	660	622	95.3%

上表顯示，國民政府自1929年始，通過稅收獲取了大部分的經濟來源，尤其是在1932年達到頂峰。而這三年又恰好是世界經濟危機初期，在各國尚未放棄金本位制的情況下，中國憑藉着銀本位制賺取了貿易順差。1935年國民政府通過改組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保證了對國內實力最強的這兩大銀行的控制。由此，1935年初出現的短暫金融危機，很快消彌在一定範圍內，這和政府的財力和信譽不無關係，而危機被控制，也進一步增強了政府的信譽。<sup>45</sup> 1935年9月29日，孔祥熙在給蔣介石的電報中說得很清楚：“中中交三行現既在我掌握，現金散在外間其他各行者為數不多，實際已與集中相差無幾。”<sup>46</sup> 伴隨着國家強而有力的資本壟斷，南京政府得以實行法幣政策的平穩過渡。

## （二）英國的算盤

隨着世界經濟危機局勢的發展，英國看到了實現港元與英鎊掛鈎的機會，力圖使南京國民政府出台的法幣與英鎊掛鈎。早在1935年2至3月間，英國政府為維護其在華利益，就力促美、日對中國實行集體援助。然這一想法遭到拒絕。6月，英國派遣李滋羅斯（Frederick Leith-Ross）赴華。9月，法幣政策步入實施準備階段，李滋羅斯多次與南京國民政府進行有關幣制改革的討論，一定程度上促進了法幣政策的實施。實行法幣改革的當天，英國公使即頒佈“禁用現銀條例”，禁止駐華英人或公司銀行等行使現銀。<sup>47</sup> 滙豐、麥加利等銀行率先將庫存現金及白銀，提交給中國的中央銀行。當新幣制法令生效時，國民政府收回的銀元被運到香港，存放在滙豐銀行的金庫中。在銀元裝運到倫敦和售出之間的空當，滙豐銀行曾貸款200萬英鎊給予中國政府。1935年12月6日，港英政府頒佈貨幣法令，香港放棄銀本位。滙豐銀行、麥加利銀

行和有利銀行的鈔票成為唯一法定貨幣。<sup>48</sup> 自此，香港長期以來的銀本位制宣告結束。表面上看，香港幣制與英鎊掛鈎是脫離中國內地的影響，實際上這種改變本身仍在於法幣與英鎊的掛鈎，這雖是英國操縱的結果，卻更有力地證明了香港與內地經濟的天然聯繫。

## 五、結語

自英人佔據香港以來，一直在籌劃幣制的統一，試圖將其與英鎊掛鈎，但終因與內地的密切聯繫而未能實現。而1935年南京國民政府的法幣政策改革在一定程度上給予了英國政府謀求法幣與英鎊掛鈎的契機，最終使得港元日益與英鎊聯繫起來。值得注意的是，在白銀貶值、銀本位衰落的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英國以及世界主要資本主義國家都進入了金本位制，作為英國殖民地的香港卻因毗鄰中國內地而遲遲沒有進行貨幣本位制改革。雖然港英政府於1931年對銀本位衰落狀況下的香港貨幣改革進行了廣泛的調查和分析，最終因為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經濟和金融聯繫而做出了繼續維持銀本位的決定，並基於此做出了相應的貨幣改革建議，主要是明確法定貨幣的地位、設置港元與白銀的兌換方式、建立統一的貨幣管理局，進一步抬升港元的法定地位，同時也為向金本位的過渡做了適當的準備。1935年，迫於世界銀價下跌，國民政府進行了法幣改革，由銀本位轉變為與英鎊和美元掛鈎的匯兌本位，香港政府隨即作出反應，宣佈放棄銀本位制，建立與英鎊聯繫的紙幣本位。由此可見，雖然英國政府參與操縱國民政府的幣制改革，但對於香港而言，對其經濟走向起決定性作用、影響港英政府經濟決策的首要因素是中國內地，而非國際市場或英國本土的經濟狀況。

## 歷史研究

## 註釋：

- 張曉輝：《略論近代香港的貨幣制度》，《廣東史志》2000年第3期，第8-13頁。
- 蔣九如、徐心希：《香港貨幣史概說》，《中國錢幣》1997年第2期，第30-36頁。
- 張善熙、夏詳烈：《百年滄桑話港幣》，《文史雜誌》1997年第3期，第22-24頁。
- 劉箏：《小議港幣及其一分券》，《中國錢幣》1994年第3期，第79頁。
- 何漢威：《香港領土型幣制的演進——以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15年，第97-227頁。
- 武為群：《香港貨幣》，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第5-6頁。
- 武為群：《香港貨幣》，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第6、8-9頁。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p. 181-184; *Money in British East Asia*,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57, pp. 101-102; George Beer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17; Ernest John Eitel, *Europe in China*, pp. 184-185; 周亮全：《香港金融體系》，載《香港史新編》，香港：三聯書店，1997年，第326頁。
- Frank H. H. King,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845-1895*, Cambridge, MA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183.
- George Beer Endacott, *A Histor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London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47.
- 武為群：《香港貨幣》，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6年，第11頁。
- 何漢威：《香港領土型幣制的演進——以清末民初港、粵的銀輔幣角力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015年，第102頁。
- 張曉輝：《略論近代香港的貨幣制度》，《廣東史志》2000年第3期，第9頁。
- 參見姚啟勳：《香港金融》，香港：泰晤士書屋，1940年。
- 葉農：《香港貨幣發展的幾個階段》，《歷史文獻與傳統文化》，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02頁。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谷源祥、林水源：《世界經濟概論》（上冊），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386頁。
- 孫海鵬：《1925年英國恢復金本位制緣由初探》，《經濟研究導刊》2009年第31期，第83-84頁。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李愛：《白銀危機與中國幣制改革——解析國民政府時期的政治、經濟與外交》，博士學位論文，華東師範大學國際關係史方向，2005年，第7頁。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銀海縱橫——近代廣東金融》，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29-32頁。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香港幣制問題》，《銀行週報》第14卷，第23號。
- 《香港幣制改革問題》，《銀行週報》第15卷，第7號。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1913年10月，香港政府頒佈《禁止通用外國鈔券條例》，規定只有香港的官鑄錢幣和英國的貿易銀元才是香港的法償貨幣，“鷹洋”及中國貨幣等均不得在香港流通。自劃一幣制以來，香港通用的是香港的官鑄錢幣和英國的貿易銀元。
-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 《經濟新聞》，《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0月26日。
- 《經濟新聞》，《廣州民國日報》1929年10月30日。

32.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33.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34.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35.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36. *Hong Kong Currency, Report of a Com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Colonies*, House of Commons Parliamentary Papers Online, Hong Kong, May 1931.
37. 《1880—1934 年中美兩國之銀購買力》，載實業部銀價物價討論委員會編：《中國銀價物價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第 8 頁。案：1910—1914 年為 100。
38. 賀渡人：《民國二十三年國內經濟與金融之回顧》，《社會經濟月報》1935 年 2 月，第 2 卷第 2 期，第 79 頁。
39. 馬長林：《民國時期的貨幣政策：法幣政策的制定和推行》，《中國金融》2008 年第 8 期，第 84—85 頁。
40. 馬長林：《民國時期的貨幣政策：法幣政策的制定和推行》，《中國金融》2008 年第 8 期，第 84—85 頁。
41. 王曉暉：《南京國民政府法幣政策述評》，《時代法學》2002 年第 S2 期，第 195—196 頁。
42. 陳紹聞：《中國近代經濟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年。
43. 張公權著，楊志信譯：《中國通貨膨脹史（1937—1949 年）》，“貨幣供應總額表”，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6 年，第 246 頁。
44. 資料來源：《新民主主義革命時期的資本主義》，載許滌新、吳承明主編：《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61 頁。說明：會計年度為前一年 7 月 1 日至表列年 6 月 30 日。“財政收入”一項，指除去赤字。
45. 參見潘曉霞：《一九三零年代經濟危機中的銀行改組——以中國、交通銀行為中心》，《歷史研究》2013 年第 5 期。
46. 《孔祥熙電蔣中正金融統一發行辦法宋子文主張與李滋羅斯商議後再行決定》（1935 年 9 月 29 日），台北“國史館”藏，蔣中正總統檔案，編號：002/080200/00252/083。
47. 石毓符：《中國貨幣金融史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4 年，第 278 頁。
48. 劉詩平：《滙豐金融帝國——140 年的中國故事》，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2006 年，第 121、122 頁。





## 明末反教人士對天主教的邪教形象構建

孫旭亮\*

**摘要** 耶穌會士來華初期，通過所謂的“文化適應”傳教政策為天主教的傳入打開了通道，不僅為他們自己贏得了“西儒”的美名，還使天主教被冠以“天學”或“天教”之稱。然而這種在教義、組織活動方式以及宗教文化背景等方面都與中國傳統意義上的“邪教”截然不同的“天教”卻在明末反教文獻中反覆被拿來與白蓮教、無為教等相提並論。這種“天教”與“邪教”的形象轉變以及反教人士塑造天主教的邪教形象的嘗試是整個明末反教浪潮中非常重要卻少有研究的現象。

**關鍵詞** 天主教；邪教；淫祀；標籤

### 一、前言

自1583年羅明堅(Michele Ruggieri, 1543-1607)神父和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神父首次獲准入居中國內地以來，天主教傳教士在明末所遭受的迫害似乎從未停止過。據謝務祿(Álvaro Semedo, 1585-1658)神父統計，明代“傳教士所經歷危難之多，出人想像之外。我曾調查南京仇教以前教案之數，共有五十四案。”<sup>1</sup>在這些迫害中，有些是由於傳教士“外國人”的身份引起的，<sup>2</sup>而更多的則是針對他們“天主教傳教士”的身份。在此類迫害中，天主教經常被指責為與白蓮教、無為教等具有反叛性質的民間秘密宗教團體等同的邪教。

實際上，將天主教與白蓮教、無為教等中國傳統意義上的邪教等而論之的現象在明末反教文獻中是很常見的。如在明末著名的反教文獻《聖朝佐闢》中，作者許大受開篇便言其著作此文，駁斥天主教根本原因是：“目擊乎東省白蓮之禍，與吾西吳赤子之危，念此邪徒，禍危實甚。”<sup>3</sup>在他看來，天主教的發展遲早

會產生與白蓮教叛亂一樣的禍亂。隨後他又從組織活動方面將天主教與白蓮教並為一談，稱：

凡從之者，楣有鰲形標記。其徒之晉見者，必開三代貫籍，繳歸夷落，與白蓮等何異？且其以金買民，動輒蠱人曰，彼徒錢糧不可計量，民之走者如鶩焉。則較白蓮之攫金錄用者，其眾又易集，而其心又叵測矣。<sup>4</sup>

在南京教案期間，余懋孳也曾上疏曰：“（天主教）夜聚曉散，效白蓮、無為之尤。則左道之誅，何可貸也。”<sup>5</sup>而1637年福安教案發生後，<sup>6</sup>福建按察使徐世蔭在公告中亦言：“若無為、天主等教，悉屬左道。妖妄邪言，律禁森嚴……為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以後各宜力行忠孝，保守身家，不得妄習無為、天主邪教。”<sup>7</sup>通過奏疏和公告的形式，二人將天主教與白蓮教和無為教一概而論，都列入左道邪教的範疇，並要求加以禁止。此外，明末漳州反教人士黃貞更是稱：“白蓮、無為等教，乃疥癬之疾，不足憂也。天主邪教入中華，天下無有關之者，此真可為痛哭流涕長歎息者也。”<sup>8</sup>他不僅將天主教與白蓮教和無為教相提並論，更因為它是外國傳入宗教而將其視作比白蓮、無為等更危險的邪教。

\* 孫旭亮，澳門大學歷史學博士，華僑大學國際關係學院講師，研究方向為中西文化交流史、中國天主教史。



圖 1. 利瑪竇與徐光啟 (圖片來源: Edward Harper Parker, *China, Her History, Diplomacy, and Commerce,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New York: Dutton, 1917. 圖片提供: Robarts-University of Toronto)

## 宗教研究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明末官員士大夫的反教文獻基本都是打着“闢邪”的旗號，也意在強調天主教的邪教形象。例如明末最重要的三大反天主教文集：費隱通容的《原道闢邪說》、徐昌治的《聖朝破邪集》和鍾始聲的《闢邪集》都是以“闢邪”為題。而《聖朝破邪集》中收錄的文章亦大致若此，如許大受的《聖朝佐闢》、黃紫宸的《闢邪解》、李燦的《劈邪說》、張廣活的《闢邪摘要略議》、鄒維璉的《闢邪管見錄》、李王庭的《誅邪顯據錄》等等。他們都以“闢邪”為名，將自己對天主教的批判視作對外來邪說的駁斥和對中國正統思想的辯護。

隨着天主教與白蓮教、無為教等同的邪教形象被進一步地構建與傳播，傳教士及中國信徒也不得不多次在護教文獻中對其進行澄清。作為“明末天主教三柱石”之一的楊廷筠（1562—1627）更是專門撰寫文章《鴟鸞不並鳴說》以證明“無為、白蓮，邪教也，亂道也，每事與天學相反，正可參伍比擬。”<sup>9</sup>此文獻篇幅很短，但卻從十四個方面論述了天主教與邪教的的不同之處，並且列舉了三種稽查證實天主教非邪教之法。<sup>10</sup>不僅駁斥了天主教與中國邪教蛇鼠一窩的指責，更試圖進一步證明天主教與中國邪教在文化背景、基本教義、社會教化和組織活動方式等方面都有雲泥之別。

那麼，在耶穌會士來華不久的明末時期，天主教的形象是如何一步步地被構建為邪教的？本文認為明末天主教的邪教形象構建是通過兩方面進行的。首先，反教人士通過強調天主教違背歷代以來的制祀原則，試圖將其歸為官府嚴禁的淫祀之列；其次，通過在反教文獻中反覆利用邪教的三大“標籤”，即“夜聚曉散”“男女混雜”和“師巫邪術”，<sup>11</sup>強調其反叛特徵，從而將天主教與白蓮教、無為教等混為一談，進一步確立天主教的邪教形象。本文試圖通過對這兩個方面的分析，解讀明末反教人士對天主教邪教形象的構建。

## 二、中國古代官方政治話語中的“淫祀”與“邪教”

《左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sup>12</sup>祭祀在古代中國佔據非常重要的地位。如展禽言：“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為國典”，<sup>13</sup>歷朝歷代在開國時都會整合祭祀禮儀，制為祀典，以對祭祀作國家性的規範。對於中國傳統社會的統治者來說，祭祀兼具政治和社會兩大功能。政治上，通過郊祀、宗廟等各種祭祀活動可以強化國家的政治信仰，維護以皇帝統治為核心的政治秩序，通過神的權威來樹立皇帝的權威，通過宗教秩序來鞏固政治秩序。<sup>14</sup>此外，祭祀還有強大的社會教化和組織功能。所謂“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sup>15</sup>其中包含的君臣之道，父子之倫，貴賤、親疏、上下之別，夫婦之道及長幼之序基本涵蓋了儒家倫理道德和社會教化的各個方面，故言“祭者，教之本也已。”<sup>16</sup>

既然祭祀有如此強大的政治和社會功能，統治者試圖藉由祭祀來鞏固自己的統治秩序以及整合地方社會秩序便不難理解了。從這個意義上看，祭祀與其說是信仰的問題，不如說是政治的問題。祀典不僅是國家正式的禮儀制度，也是神道設教的政治導向。如若將載於祀典且有教化意義的祭祀稱為“正祀”，則那些不載於祀典，不符合統治秩序的祭祀就被扣上“淫祀”的帽子。

《禮記·曲禮》云：“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sup>17</sup>孫希旦對此解釋曰：“非所祭而祭之，謂非所當祭之鬼而祭之也；淫，過也，或其神不在祀典……淫祀本以求福，不知淫昏之鬼不能福人；而非禮之祭，明神不歆也。”<sup>18</sup>從他的解釋可以看出，淫祀包含兩方面的意思：一方面關於祭祀對象，即不載於祀



典的神靈；另一方面關於祭祀者，即僭越自己身份的祭祀，這兩方面都被視作是對官方制祀原則的違背。

隨着民間信仰的興盛，信徒為自己祭祀的神祇建立祠廟，立堂號的現象越來越普遍，其中大部分沒有被官方祀典“收編”，而被認作是淫祀。但這些具有廣泛信眾基礎的淫祀，往往可以形成以祠廟為中心的穩定信眾群體，甚至還會輻射到相鄰區域。此類興盛的淫祀所具有的強大的聚眾功能衝擊了統治者試圖藉由祭祀來鞏固自己的統治秩序以及整合地方社會秩序的初衷。<sup>19</sup>由此類民間信仰所引發的政治危機遠遠超過了祭祀本身的範疇，同時也超出淫祀本身的概念範圍。而“邪教”這一政治意味更加濃厚的術語逐漸取代淫祀，被官方用來專指不符合官方統治秩序的祭祀及民間信仰。

據芮沃壽（Arthur F. Wright）教授的研究，邪教一詞最早可以追溯到唐代著名的反佛論者傅奕在武德四年（621年）上奏的《請廢佛法表》：“請胡佛邪教，退還天竺；反式沙門，放歸桑梓。”<sup>20</sup>而鄔雋卿博士在對邪教一詞的來源和歷史流變的研究中指出，雖然在明代以前邪教在史料中有零星地提及，但其真正作為官方政治話語，廣泛用來指代不符合官方統治秩序的民間信仰應是明末時期。<sup>21</sup>而這時的邪教已經演變成“反映某種社會現象本質特徵，內涵相對固定的政治概念”。<sup>22</sup>

一般來說，邪教本身含義與淫祀基本相同，都是指不容於官方制祀原則的祭祀和信仰。正如《中國民間宗教史》所言：“邪教也是宗教，僅僅是不符合封建統治秩序的宗教。”<sup>23</sup>但是，在明代被認作邪教的白蓮教、無為教、聞香教等民間宗教有一個共同特徵，即它們都有強烈的反叛傳統，而這些具有反叛傳統的民間信仰在中國歷史上許多大型農民起義中扮演重要角色。<sup>24</sup>從這個意義上看，是否具有反叛傳統也是判定邪教的重要依據之一。清末民初文人劉錦藻對“邪教”和“異端”二詞的辨析就很可能說明問題，其言道：

邪教與異端不同，若古之楊墨，今之佛老，異端夜。漢之張角，明之徐鴻儒，邪教也。楊墨言仁義而差者，佛老言心性道德而差者，其學雖誤，其心無他，其徒黨從無犯上作亂之事。君子有辭而闕之，無取而戮之。若邪教之徒，小則惑人，大則肇亂，古所謂造言亂民之刑，不待教而誅者也。<sup>25</sup>

由此可見，劉錦藻認為邪教與異端的差別在於是否有犯上作亂、圖謀不軌之目的。綜上，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理解明代官方構建的邪教話語：第一，邪教的祭祀或崇拜行為屬淫祀範疇；第二，邪教應具有明顯反叛色彩。

### 三、明末反教人士對天主教的邪教形象構建

根據以上對邪教一詞的解析，明末反教人士想要構建天主教的邪教形象，就需要首先通過祭祀對象和祭祀者兩方面將天主教歸為淫祀一類；然後通過“貼標籤”的方式，即利用“夜聚曉散”“男女混雜”和“師巫邪術”邪教三大標籤，強調其與白蓮、無為一樣具有反叛特徵。

#### （一）作為“淫祀”的天主教

從上文可知，淫祀的核心概念“非其所祭而祭之”包含兩方面意思：一方面有關祭祀者，即僭越自己身份的祭祀；另一方面有關祭祀對象，即祭祀不在祀典的神靈。而當明末天主教傳入中國時，反教人士敏銳地捕捉到天主教與官方所打壓的淫祀之間的相同之處，繼而從祭祀者和祭祀對象兩個方面論述天主教應當被列入淫祀之列。

#### 1. 從祭祀者角度

首先，自1552年沙勿略（Francis Xavier, 1506-1552）神父客死上川島到1583年羅明堅和利瑪竇神父首次獲准入居肇慶的這30年時間，耶穌會士一直在為合法進入並定居中國

宗教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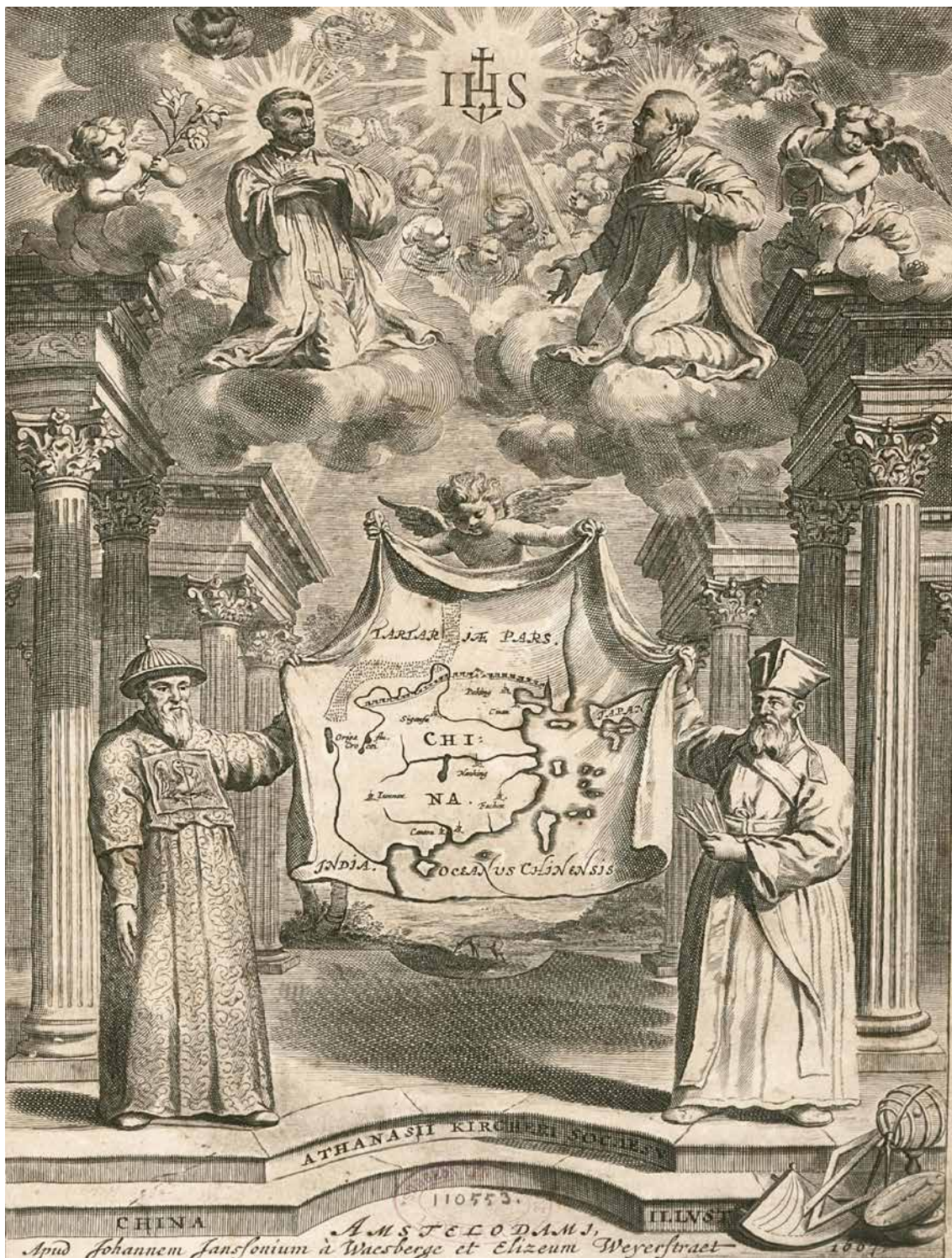


圖2.《中國圖說》(China Illustrata)中有關耶穌會在中國傳教的畫作：沙勿略(左上)、羅耀拉(右上)、湯若望(左下)及利瑪竇(右下)四人一起，手拿一幅遠東地圖。(圖片來源：Bethesda, M.D.-U.S. 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Health & Human Services)



內地而努力。<sup>26</sup> 而此前的多次碰壁和失敗讓他們意識到為征服中國這塊“石頭”，他們必須改變策略。在觀察員范禮安（Alessandro Valignano, 1539-1606）神父的指導下，耶穌會士採取了一系列的“文化適應政策”，而此政策在利瑪竇來華後得到進一步的發展。<sup>27</sup> 在此原則指導下，利瑪竇試圖借用儒家經典中的詞彙重新闡釋天主教基本教義，以減少天主教的傳入所帶來的文化衝擊。其中最著名的例子當屬利瑪竇對儒家經典中“天”和“上帝”的解讀。在他看來，古儒中的“天”和“上帝”所指皆為天主教之“天主”。《天主實義》云：“觀天之際，誰不默自嘆曰：‘斯其中必有主之者哉。’夫即天主，吾西國所稱‘陡斯’是也。”及“吾國天主，即華言上帝”。<sup>28</sup> 這樣一來，“天”便成為傳教士及其信徒所信奉和祭祀的對象。然而，在古代中國只有“天子”，即皇帝才有祭天的權力。《禮記·曲禮》言：“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歲遍。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遍。大夫祭五祀，歲遍。士祭其先。”<sup>29</sup> 而天主教不僅“私家告天”，<sup>30</sup> 更是稱其主為“天主”或“上帝”，這在反教人士看來是對皇權極大的僭越，屬於越份之祭，因而應被歸於淫祀之列。

例如，反教士人陳侯光曾言：“凡經書所載，祀圓丘，類上帝者，孰非禹湯、文武也。瑪竇令窮簷鄙屋，人人祀天，僭孰甚焉。”<sup>31</sup> 蔣德璟亦言：“大主則上帝也，吾中國惟天子得祀上帝，餘無敢干者。”<sup>32</sup> 此外，虞淳熙更是撰寫《破利夷僭天罔世》一文，專闢利瑪竇言事“天”或“天主”屬僭越祭祀，罪在不赦：“或從其教者，至毀棄宗廟以祀天主，而竟不知祀天之僭，罪在無將。”<sup>33</sup>

更有甚者，將傳教士所言“天主”解釋為“天主”。如南京禮部主客清吏司郎中主事吳爾成曾言：“況莫尊於天，帝中國者稱天子，彼乃出於天子之上乎？”<sup>34</sup> 而沈淮更是在《參遠夷疏》中譴責道：“臨諸侯曰‘天王’，君天下曰‘天子’。本朝稽古定制，每詔誥之下，皆曰‘奉天’。而彼夷詭稱‘天主’，若將駕

軼其上者然。使愚民眩惑，何所適從？”<sup>35</sup> 在古代中國，“天”作為古代中國皇家象徵之一，神聖而不可侵犯。而傳教士竟敢言“天主”，凌駕於“天子”之上，這更成為反教人士指責傳教士圖謀不軌、包藏禍心的“證據”。

## 2. 從祭祀對象角度

其次，隨着反教官員士大夫對天主教認識的加深，得知傳教士所言“天主”不過是西方一罪人，名曰耶穌（或耶蘇，寮氏），因罪而被處死者。“人死曰鬼”，<sup>36</sup> 所以在他們看來，傳教士祭祀或崇拜的對象不過是因犯罪被處死的“罪鬼”而已。如吳爾成在上文提及的《移南京都察院咨》中所言：“而彼刻《天主教要略》云：‘天主生於漢哀帝時，名曰耶穌，其母曰亞利瑪’。又云：‘被惡官將十字架釘死’。是以西洋罪死之鬼為天主也。”<sup>37</sup> 而反教士人黃廷師在《驅夷直言》中更言：“其祖名仙士習，其祖母仙礁麻里耶，未嫁而孕生一子，名為寮氏。年十五，頗有邪術，周流他國，誘佔各處地方。其間復有豪傑起而擒之，釘以十字刑架，而寮氏竟為罪鬼矣。”<sup>38</sup>

而根據古代中國制祀原則，“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御大災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sup>39</sup> 只有對國家和人民有“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御大災及能捍大患”之功的“聖人”方可被列於官方允許的祭祀神靈之列。而耶穌作為“西洋罪死之鬼”不僅不被載於祀典，更是不容於中國制祀的一般原則。

緊接着反教人士發出疑問，既然耶穌作為因罪遭戮之人，連自己都拯救不了，又何以赦免他人之罪呢？正如謝宮花所言：“夫既以為天主之德，且不能保全一體之傷，又烏有德以及人乎？夫既以為天主之尊，天神為之擁護，尚被蓋法氏釘死，是天主天神皆不靈無用之物也，焉能主宰萬物乎……夫天主耶穌，因妖言惑眾，且被法氏釘死，不能自赦，焉能為人赦



## 宗教研究

乎？”<sup>40</sup>可以看出，反教人士試圖從根本上否定傳教士祭拜之神靈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突出天主（耶穌）不僅不列於官方允許的祭祀神靈之列，更是違背中國制祀原則。據此，反教人士提出天主教應被列入淫祀之列並加以禁止。

### （二）天主教的“三大標籤”

明人董其昌曾言：“邪教固多，總以白蓮為領袖。”<sup>41</sup>田海教授在對白蓮教這一明代最典型邪教的研究中，特別強調官方構建邪教形象是通過“標籤”（Label）和“成見”（Stereotype）實現的，並指出“夜聚曉散”“男女混雜”和“吃菜侍魔”（師巫邪術）<sup>42</sup>就是官員士大夫貼給白蓮教的標籤，“是被用來貶損這類宗教現象，而非客觀描述。”<sup>43</sup>換言之，無論某宗教信仰真正的組織活動方式為何，要想證明其為邪教只需將這三大標籤貼在其身上即可，至於其信徒是否真的“晚上聚會，破曉才散去”，“男男女女彼此無雜地聚在一起”以及“精通邪術”已經無關緊要了。

而這正是明末反教人士構建天主教的邪教形象時所遵循的原則。他們根據自己所見所聞，通過一種想像移植的方式將自己對白蓮教等邪教的異化想像移植到天主教身上。無論在反教士大夫的文人筆記中，還是在反教官員的奏章和官府公告中，“夜聚曉散”“男女混雜”和“師巫邪術”這三個標籤都反覆出現，以貶損甚至“污名化”天主教，<sup>44</sup>最終目的就是將天主教與白蓮、無為等教歸為一類，視其為邪教而加以禁止。

#### 1. “夜聚曉散”

“夜聚曉散”是古代中國描述邪教組織活動方式最常見的標籤。古代官方對於“夜聚曉散”總會抱有“傳習妖教”或者“圖謀不軌”這樣嚴厲的批評與高度的警惕。<sup>45</sup>王章偉在對宋代“夜聚曉散”與邪教傳播有關的事例的研究中指出，早在宋代“法治上，官方都認定‘夜聚曉散’就是跟傳播妖術圖謀不軌相連……而

宋代史料多有直接將‘夜聚曉散’視為‘傳習妖教’者。”<sup>46</sup>明代以後，“夜聚曉散”逐漸變成邪教的代名詞，但凡邪教者無不被描述成其信徒夜晚非法集會，破曉方散去。因此，“夜聚曉散”儼然已成為以白蓮教為代表的邪教的標籤之一。

而天主教傳入中國後，凡有聖日瞻禮，教徒聚集參與聖禮，聆聽傳教士佈道。這種群體聚集行為很快就引起官員士大夫的注意，加上前文所言天主教無論在祭祀者還是祭祀對象方面都被認作是淫祀，所以在面對天主教群體聚集行為時，他們將之前對白蓮教等中國傳統邪教“夜聚曉散”的異化想像移植到天主教身上，將天主教的組織活動方式貼上“夜聚曉散”的標籤。例如，在1616年南京教案期間，余懋孳曾上疏皇帝要求嚴禁南京天主教，疏中言：“自利瑪竇東來，而中國復有天主之教。乃留都王豐肅、陽瑪諾等，煽惑群眾不下萬人，朔望朝拜動以千計……今公然夜聚曉散，一如白蓮、無為諸教。”<sup>47</sup>而在抓捕王豐肅（Alfonso Vagnoni）神父和謝務祿神父後，南京禮部發佈的安民告示中亦言：“其每月房、虛、星、昴、大小瞻禮等日，俱三更聚集，天明散去，不為夜聚曉散乎？”<sup>48</sup>在這些反教文獻中都可以看到反教人士對天主教“夜聚曉散”組織活動方式的指責。

#### 2. “男女混雜”

既然邪教徒喜歡“夜聚曉散”，那麼男女無雜地在夜間聚會這一儒家倫理道德所不容許的行為自然也成為官府關注的重點。《禮記·曲禮》曰：“男女不雜坐，不同椀、枷，不同巾、櫛，不親授。”<sup>49</sup>男女本就不應相私授，所以官員士大夫根據“男女無辨則亂升”<sup>50</sup>的原則，將“男女混雜”這一帶有強烈道德譴責的詞彙與“夜聚曉散”一起變成為官方構建邪教話語時的重要標籤。

實際上，傳教士來華後逐漸對中國女性地位有了更清晰的認識。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麻

煩，傳教士決定先發展男性教徒，再由男性教徒發展女性教徒。而在面對女性信徒的宗教生活時，他們決定簡化甚至省略一些可能造成中國人顧慮的宗教儀式。例如，傳教士會專門為婦女設立單獨的小堂，並隔着柵欄向婦女傳教；在行聖事時，只帶領一名孩童進堂輔祭，其他男子一概不許入內，有時為避嫌，就讓中國修士代為授洗；在執行塗油禮時，用鑷子夾着棉花，而不按教規用拇指塗油；臨終抹聖油時，婦女腰部和足底可以不抹；聽婦女懺悔時，用帷幕兩兩隔開，使傳教士與婦女不直接面對，等等。<sup>51</sup>

傳教士雖謹慎若此，但當人們看到女信徒進出教堂，接受洗禮儀式，甚至當眾為天主教搖旗吶喊，聲稱為天主守貞的現象時，他們很自然地就會想像傳教士與女性信徒之間有不軌之事，繼而出現傳教士與中國女信徒有不軌行為的謠言。如蘇及宇《邪毒實據》所言：“教中默置淫藥，以婦女入教為取信，以點乳按秘為皈依，以互相換淫為姻緣。示之邪術，以信其心，使死而不悔。”<sup>52</sup>而另一反教文人黃廷師也稱：“不論已嫁未嫁，擇其有姿色者，或罰在院內灑掃挑水，或罰在院內奉侍寮氏，則任巴禮淫之矣。”<sup>53</sup>此類謠言與天主教聲稱的“為天主絕淫不娶”的形象產生強烈的反差，正如鍾始聲所言：“傳教士們自謂絕淫不娶，而以領聖水之妄說，誘彼愚夫愚婦私行穢鄙。”<sup>54</sup>而這種形象反差則會引起更為強烈的反教情緒。

此類謠言後來被官府所利用和操控，發展成對天主教“男女混雜”的指控。徐世蔭在1637年福建教案後發佈的《提刑按察司告示》所言：“稔聞邪教（天主教）害人，烈逾長乎，祖宗神主不祀，男女混雜無分，喪心乖倫莫為此甚。”<sup>55</sup>而許大受更是直言：“慨自羅祖、白蓮、聞香等妖輩出，而男女以混而混；今天主之邪說，陽教人謹邪淫，陰以己行貪欲，而男女名不混而實最混。”<sup>56</sup>他們通過“男女混雜”這一標籤將天主教與白蓮教、聞香教等邪教等而論之，甚至認為天主教在此方面更甚於

後者，比一般邪教更“邪”。

### 3. “師巫邪術”

明末傳教士來華之初便有精通異術的傳言，其中最著名者當為“煉金術”或“點金術”。儘管傳教士多次否認自己會點金之術，其信徒林光遠甚至專門撰寫《點金說》一文以駁斥這種傳聞，<sup>57</sup>但此類傳言確實曾為在華傳教事業帶來便捷。<sup>58</sup>實際上，傳教士在傳教過程中除所謂的“上層路線”和“學術傳教”策略外，他們在對中國下層民眾傳教時特別強調信仰的力量，即信仰天主擁有驅魔、預知未來、降災和治病的超自然力量。<sup>59</sup>這樣不僅可以向下層民眾彰顯天主全知全能之威勢，更使天主教在與佛道和民間宗教爭奪民間信仰空間時更有競爭力。因此，傳教士從不吝嗇向中國人展示自己可以通過天主之威能而進行驅魔、求子和治病等異跡。<sup>60</sup>

而這些都塑造了以利瑪竇為代表的天主教傳教士的術士形象。<sup>61</sup>儘管這種術士形象在傳教初期為他們帶來便捷，但術士這個群體在古代中國所代表的邊緣文化歷來為上層主流文化所排斥，而民間雖對此群體有需求，但實際上還是多採取“敬而遠之”的態度。加上天主教在一些宗教禮儀上與被認作邪教的民間信仰的禮儀有“表面的相似性”，如天主教洗禮時灑聖水與白蓮教、黃天教的“符水驅鬼治病”的邪術在外人看來極為相似。如陳侯光所言：“甚至入暗室，洗聖水，配密咒，如巫祝邪術。”<sup>62</sup>所以為構建天主教的邪教形象，反教人士便利用傳教士的術士形象，宣稱傳教士精通害人邪術。其中，黃廷師的《驅夷直言》中有這樣一段描述：“其說既謬而又佐以邪術。凡國內之死者，皆埋巴禮（Padre 音譯）院內。候五十年取其骨化火，加以妖術製為油水，分五院收貯。有入其院者，將油抹其額，人遂癡癡然順之。”<sup>63</sup>這段對傳教士邪術的描述可謂細緻入微。在他看來，中國人入教從其說，都是受傳教士邪術擺佈的結果。這種傳教士“師巫邪術”的傳言流傳甚廣，以至在地方志中都有跡可循，

## 宗教研究

如《（光緒）善化縣志》稱：“天啟時天主教龐迪我，工異術，能取男腎及女子宮為藥。飛翦雞翅，以試妖術。”<sup>64</sup>更有甚者，在不少反教文獻中反教人士用“妖夷”或“夷妖”來指代傳教士，用“利妖”稱利瑪竇，“艾妖”稱艾儒略，以強調傳教士“師巫邪術”的形象。

實際上，我們可以將反教人士通過“貼標籤”的方式塑造天主教的邪教形象的過程看作他們為官府和朝廷更嚴格地處理天主教事宜而尋找“法律依據”的嘗試，因為，“夜聚曉散”“男女混雜”和“師巫邪術”這三條本就是古代中國法律所特別強調並加以禁止的。《大明律》載有明文：“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事發，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sup>65</sup>而由於明代佛道世俗化導致其宗教神聖性大為減弱，致使僧人、道士形象一落千丈。“淫僧色尼”和“惡俗僧尼”更是成為明代世情小說中出現數量最多的佛教人物形象。<sup>66</sup>在這種情況下，明代統治者曾對此下令，嚴查宗教活動中“男女混雜”或“男女無雜”現象。如明太祖朱元璋曾下詔曰：“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sup>67</sup>明成祖朱棣也曾飭令曰：“今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化……即揭榜申明，違者殺不赦。”<sup>68</sup>而“師巫邪術”更是作為《大明律》禁例條目之一而遭嚴加禁止。<sup>69</sup>既然在塑造天主教的邪教形象時所用的三大標籤俱在官方法律禁止範圍內，這樣朝廷可以在更嚴格地處理和迫害天主教過程中做到“有法可依”。

### 四、結論

以往有關明末教案的研究，研究者多側重於對教案過程本身的梳理，而忽略了教案過程中出現的一些重要現象。例如明末反教人士將天主教的形象塑造成與白蓮教、無為教等相同的邪教是整個明末反教浪潮中一個非常重要但卻少有研究的現象，以往只在論述教案過程中有零星地提及，而未有將其作為研究重點者。在面對異質文化入侵時，一些傳統保守的官員

士大夫出於各種因素和考量，自認為儒家文化的衛道士，將自己對外來文化的批判視作對中華正統文化的辯護。在這種“正邪文化較量”中，一切與儒家倫理傳統不相符的外來學說和教派都被打上“邪”的標籤。而天主教在明末的遭遇便是其中一個縮影，反教士大夫打着“闢邪”的旗號，在反教文獻中反覆將天主教比作白蓮教和無為教等，試圖構建天主教的邪教形象並以此作為迫害和打壓天主教傳教士及其信徒的根據。

此外，這種現象也為後來的反教活動提供了“範式”依據。無論是清初的曆獄案，還是清中期的雍乾嘉禁教，抑或是鴉片戰爭後轟轟烈烈的“反洋教運動”，都可以看到官方和民間企圖構建天主教邪教形象的嘗試，而明末反教人士構建天主教邪教形象的努力可謂此類反教現象之濫觴。

#### 註釋：

- [明]謝務祿(Álvaro Semedo)著，何高濟譯：《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277頁。
- 據利瑪竇神父記載自身及其他耶穌會士在來華初期所遭遇的騷擾或迫害事件，有些是當地居民及地方士紳等或是為了敲詐傳教士錢財，或是由於傳教士與居澳葡萄牙人保持密切關係而遭迫害。這些迫害事件與他們的傳教士身份，即天主教本身無關，而多是由於他們作為“外國人”的外來者身份引起的。
- [明]許大受：《聖朝佐闕》，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92頁。
- [明]許大受：《聖朝佐闕》，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208頁。
- [明]葉向高等編：《大明神宗顯皇帝實錄》第547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2年，第10369頁。
- 有關1637年福安教案研究，見張先清：《官府、宗族與天主教：17—19世紀福安鄉村教會的歷史敘事》，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第69—83頁。
- [明]徐世蔭：《提刑按察司告示》，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32頁。
- [明]黃貞：《請顏壯其先生闢天主教書》，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52頁。



9. [明]楊廷筠：《鴛鴦不並鳴說》，載鄭安德編：《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匯編》第3卷，北京：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3年，第150頁。
10. [明]楊廷筠：《鴛鴦不並鳴說》，載鄭安德編：《明末清初耶穌會思想文獻匯編》第3卷，北京：北京大學宗教研究所，2003年，第150-151頁。
11. 田海教授在對白蓮教的研究中借鑑西方學界有關種族歧視研究所使用的“標籤”與“成見”兩個術語，指出宋元之後，所謂的“白蓮教”是官方與文人通過“貼標籤”的方式逐步構建的概念，而“夜聚曉散”“男女混雜”與“吃菜侍魔”便是官府與文人給白蓮教貼的“標籤”。有關田海教授對白蓮教的解讀的分析，見劉平：《“白蓮教”質疑：無時不在抑或子虛烏有》，《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0年第3期，第101-110頁。
12. 李夢生：《左傳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578頁。
13. [三國·吳]韋昭註，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65頁。
14. 參見劉澤華編：《中國傳統政治哲學與社會整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年，第25-36頁。
15.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47卷《祭統第二十五》，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243頁。
16.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47卷《祭統第二十五》，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243頁。
17.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6卷《曲禮下第二之二》，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52頁。
18.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6卷《曲禮下第二之二》，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52-153頁。
19. 林劍華：《宋代淫祀與官方政策》，碩士學位論文，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2006年，第20-21頁。
20. [唐]傅奕：《請廢佛法表》，載《全唐文》第133卷，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1345頁。有關傅奕闢佛的研究，見Arthur F. Wright, "Fu I and the Rejection of Buddhism",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no. 12 (1951), pp. 33-47.
21. Wu Junqing, "Words and Concepts in Chinese Religious Denunciation: A Study of the Genealogy of Xiejiao", *The Chinese Historical Review*, no. 23 (2006), p. 8.
22. 赫治清：《清代“邪教”與清朝政府對策》，《清史論叢》2003—2004年號。
23.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第7頁。
24. Jacques Gernet, translated by Janet Lloyd, *China and the Christian Impact: A Conflict of Cultur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112.
25. [清]劉錦藻：《清朝續文獻通考》，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89卷，第8494-8495頁。
26. 戚印平、何先月：《再論利瑪竇的易服與范禮安的“文化適應政策”》，《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3年第3期，第5頁。有關這三十年天主教傳教士進入中國內地的嘗試次數的統計，見Charles E. Ronan and B. C. Bonnie ed., *East Meets West: the Jesuits in China, 1582-1773*, Chicago: Loyola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27-30.
27. 有關耶穌會的文化適應政策，學界已多有研究，故不在此贅述，只引許理和（Erik Zürcher）教授之總結作為簡要介紹。許理和教授將文化適應政策分為三部分：一是由上而下，以知識分子作為主要傳教對象，最終目標是通過歸化皇帝使傳教行為合法化；二是以外來者的立場，討論文化接觸時所做的調整，而明末耶穌會士的適應對象是儒家；三是間接傳教，即通過歐洲先進的科學知識和儀器作媒介吸引並試圖歸化知識分子。見Erik Zürcher, "The Jesuit Mission in Fujian in Late Ming Times: Levels of Response", E. B. Vermeer ed., *Development and Decline of Fukien Province in the 17<sup>th</sup> and 18<sup>th</sup> Centuries*, Leiden: Brill, 1990, p. 417. 此外，鄧恩認為耶穌會士“適應政策”的目標“不是簡簡單單地在抱有敵意的社會的邊緣建立一定數目的天主教團體，而是更注重於建設一個中國天主教文明……使天主教盡可能地進入中國人生活的主流……使人們的頭腦適應於接受天主教的信息。”見[美]鄧恩（George H. Dunne）著，余三樂、石蓉譯：《從利瑪竇到湯若望：晚明的耶穌會傳教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4頁。
28. [明]利瑪竇：《天主實義》，載朱維錚編：《利瑪竇中文著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9頁，第21頁。另，“陡斯”是拉丁文“Deus”的音譯，意指天主。有關耶穌會對“陡斯”的中文翻譯及之後的譯名之爭，見李天綱：《“龍華民方法”（Longobardi's Approach）與“利瑪竇路線”（Ricci's Methodology）之比較》，《天主教研究學報》2019年第10期，第153-172頁。
29.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6卷《曲禮下第二之二》，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150-152頁。
30. 南京禮部《拿獲邪教後告示》載：“《大明律》禁私家告天……今彼夷稱天主，誘人大瞻禮、小瞻禮名色，不為私家告天乎？”[明]南京禮部：《拿獲邪教後告示》，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17頁。
31. [明]陳侯光：《辨學芻言》，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245頁。
32. [明]蔣德璟：《破邪集序》，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39頁。
33. [明]虞淳熙：《破利夷僭天罔世》，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261頁。
34. [明]吳爾成：《移南京都察院咨》，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80頁。
35. [明]沈淮：《參遠夷疏》，載《南宮署牘》第1卷，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四十八年刻本，第44頁a。

## 宗教研究

36. “其萬物死，皆曰折；人死，曰鬼。”及“庶士、庶人無廟，死曰鬼。”參見[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45卷《祭法第二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197、1201頁。
37. [明]吳爾成：《移南京都察院咨》，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79頁。
38. [明]黃廷師：《驅夷直言》，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版第175頁。
39.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45卷《祭法第二十三》，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1204頁。
40. [明]謝宮花：《曆法論》，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307-308頁。
41. [明]董其昌：《神廟留中奏疏匯要》，載《禮部一卷》，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抄本，第56頁a。
42. 鄒雋卿同樣持此觀點，只是他提出的三大標籤或成見是“施展黑魔法”“傳播救世主信息”及“擁有政治顛覆性”。而無論是“食菜侍魔”還是“施展黑魔法”都是對邪術的不同表達方式。此外，“食菜侍魔”多見於宋元時期，是當時統治者對摩尼教或明教污名化的產物。明朝以降此詞彙便很少被提及，逐漸被“師巫邪術”所替代。故本文用《大明律》載有明文的“師巫邪術”取代“吃菜侍魔”，作為官方構建民間信仰的邪教形象的標籤之一。見Wu Junqing, *Mandarins and Heretics: The Construction of Heresy in Chinese State Discourse*, Leiden: Brill, 2016, p. 2.
43. Barend J. ter Haar, *The White Lotus Teachings in Chinese Religious History*,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9, p. 13.
44. “污名化”是美國社會學家歐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在《污名——受損身份管理札記》一書中提到的學術概念。他認為“污名化”是社會歧視的起點，是社會賦予某些個體或群體以貶低性、侮辱性的標籤，進而導致社會不公正待遇等後果的過程。他指出：“污名是一種社會特徵，該特徵使其擁有者在日常交往和社會互動中身份、社會信譽或社會價值受損。”。見[美]歐文·戈夫曼(Erving Goffman)著，宋立宏譯：《污名——受損身份管理札記》，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第12頁。
45. 葛兆光：《嚴黃昏之節：古代中國關於白天與夜晚觀念的思想史分析》，《台大歷史學報》2003年第32期，第33頁。
46. 王章偉：《妖與靈：宋代邪神信仰初探》，《九州學林》2014年第3-4期，第84頁。
47. 《明史》第326卷《外國七·意大利亞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8458-8461頁。
48. [明]南京禮部：《拿獲邪黨後告示》，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17頁。
49.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2卷《曲禮上第一之二》，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版，第43頁。
50. [清]孫希旦著，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37卷《樂記第十九之一》，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第994頁。
51. 參見周萍萍：《明末清初傳教士對婦女的宣教》，《婦女研究論叢》2002年第6期，第30頁。
52. [明]蘇及宇：《邪毒實據》，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80頁。
53. [明]黃廷師：《驅夷直言》，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76頁。
54. [明]鍾始聲：《天學再徵》，載吳相湘編：《天主教東傳文獻續編》第二冊，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66年，第930頁。
55. [明]徐世蔭：《提刑按察司告示》，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33頁。
56. [明]許大受：《聖朝佐闕》，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218頁。
57. [明]林光遠：《點金說》，載鍾鳴旦(Nicolas Standaert)、杜鼎克(Adrian Dudink)、蒙曦(Nathalie Monnet)編：《法國國家圖書館藏明清天主教文獻》，第7卷，台北：利氏學社，2009年，第49-52頁。
58. 傳教士入華後所皈依的第一個有影響力的文人是瞿太素，而他接近傳教士的目的就是為了向其學習煉金之術。有關瞿太素入教事跡研究，見黃一農：《兩頭蛇：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34-65頁。
59. Zhang Qiong, "About God, Demons, and Miracles: The Jesuit Discourse on the Supernatural in Late Ming China", *Early Science and Medicine*, no.1 (1999), p. 5.
60. 有關傳教士施展神跡以及講述天主教神跡故事在華傳教中的作用和貢獻，見Zhang Qiong：《About God, Demons, and Miracles: The Jesuit Discourse on the Supernatural in Late Ming China》和Sun Xuliang：《Miracles and Miraculous Tales in Jesuit's Mission in the Ming China》，《澳門歷史研究》2019年第18期。
61. 例如明人袁中道就曾評價過利瑪竇：“瑪竇善談論，工著述，所入甚博，而常以金贈人。置居第僅僕甚多，人疑其有丹方若王陽也。然竇實多秘術，惜未究。”而與利瑪竇有一面之緣的李日華對其評價則更為離奇，言：“瑪竇有異術，人不能害，又善納氣內觀，故疾孽不作。”此外，錢希言在其志怪小說《獮園》中，將利瑪竇與包括李福達、張皮雀、尹蓬頭、閻蓬頭等在內的數十位仙人術士歸在同列，足以說明利氏術士形象深入其心。見[明]袁中道：《珂雪齋游居柿錄》，《珂雪齋集》下冊，第4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200-1201頁；[明]李日華，《紫桃軒雜綴》第1卷，子部108冊，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四庫存目叢書影印康熙刻本，第13-14頁；[明]錢希言：《獮園》第4卷，第126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續修四庫全書影印清抄本，第597頁。
62. [明]陳侯光：《辨學蕩言》，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252頁。
63. [明]黃廷師：《驅夷直言》，載夏瑰琦編：《聖朝破邪集》，

- 香港：建道神學院，1996年，第176頁。
64. 江蘇古籍出版社編選：《中國地方志集成·湖南府縣志輯》，《（光緒）善化縣志》第34卷《叢談》，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709頁。
65. 黃彰健：《明代律例匯編》第11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第589頁。
66. 有關“惡俗僧尼”形象研究，見田冬梅：《明代世情小說中的僧尼形象研究》，博士學位論文，中央民族大學中國古代文學專業，2012年；有關“淫僧色尼”形象研究，見趙修霏：《從〈笑林廣記〉中的淫僧色尼考察大眾的狂歡精神》，《新世紀宗教研究》2005年第4期，第142-162頁。
67. 《明史》第1卷《太祖本紀》，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27頁。
68.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太宗實錄》第128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4年，第1592頁。
69. “禁止師巫邪術：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黃彰健：《明代律例匯編》第11卷，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年，第589頁。





## 十八世紀五十年代葡萄牙驅逐耶穌會士緣起研究

陳麗華\*

**摘要** 對於龐巴爾侯爵驅逐耶穌會的歷史事件，學界往往將其緣起歸結為堂·若澤一世的遇刺，或者是為了保護其在葡屬巴西的壟斷公司，最後奪取耶穌會士在葡屬巴西的巨額財富。實際上，通過對眾多史料的分析，我們得知該事件是龐巴爾侯爵在1750年的《邊界條約》、1755年的里斯本大地震、1758年的堂·若澤一世國王遇刺案的共同推動下所作出的決策，是對葡萄牙國內外政治、經濟及文化的必然調整。

**關鍵詞** 堂·若澤一世；龐巴爾侯爵；《邊界條約》；里斯本大地震；耶穌會驅逐事件

### 引言

在葡萄牙的歷史上，發生過耶穌會士被驅逐的重要事件。1759至1773年，龐巴爾侯爵（Marquês de Pombal, 1699-1782）<sup>1</sup>在堂·若澤一世（D. José I, 1714-1777）的支持下，將葡萄牙及其海外屬地內的耶穌會神父全部驅逐出境。一直以來，國際學術界對於該事件的背景研究經歷了曲折的發展。二十世紀前，該事件只佔據耶穌會編年史中的一小部分。二十世紀初，隨着龐巴爾及堂·若澤一世政治研究熱潮的來臨，學者們對驅逐耶穌會事件進行了比較基礎的研究。自1938年始，瑟拉芬·雷依奇（Serafim Leite）陸續在其作品中提出，定居者與耶穌會間圍繞着“印第安人的自由”而產生的矛盾，是耶穌會被驅逐的基調，也是其被驅逐的主要原因。<sup>2</sup> 1943年，佩德羅·卡爾蒙（Pedro Calmon）提出：“耶穌會的存在是龐巴爾侯爵改革的主要障礙。”<sup>3</sup> 他認為，驅逐耶穌會即代表新的政治意識形態及模式的誕生。1952年，若熱·博爾熱斯·德·馬塞多（Jorge Borges de Macedo）首次在其著作<sup>4</sup>提出，在考慮龐巴爾反耶穌會的問題時，需

要將政治、經濟及當時的社會狀況擺在首位，而反耶穌會措施形成的背景必須與當時的經濟狀況相聯繫。<sup>5</sup>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學界在耶穌會被驅逐因素的探討中，重新提出了經濟動機說。1970年，達里爾·奧爾登（Dauril Alden）在《巴西耶穌會的被驅逐：經濟方面的原因》一文中專門分析了經濟因素對於耶穌會被驅逐的影響。<sup>6</sup> 1983年，曼努埃爾·安圖內斯（Manuel Antunes）在其作品《龐巴爾侯爵與耶穌會》中認為，驅逐耶穌會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其中摻雜着偶然性、經濟及意識形態的因素。<sup>7</sup> 心理上的因素當然是虛無縹緲的，但“經濟動機更為明確，耶穌會在葡萄牙及其殖民地擁有許多財產。另一方面，國庫是貧乏的，有時甚至是枯竭的，必須填補。耶穌會士的財產是有吸引力的，所以沒收他們是為了填補國庫的空白”。<sup>8</sup> 這種觀點得到了葡萄牙歷史學家若澤·愛德華多·弗朗克（José Eduardo Franco）的贊同：“政府希望通過這次沒收，將大量的資本注入國庫，以平衡國家的帳目。”<sup>9</sup>

儘管學界已經對龐巴爾侯爵驅逐耶穌會的因素進行了政治、經濟方面的探討，但是就目前來看，學者們並沒有過多地關注引發該事件

\* 陳麗華，暨南大學世界史系碩士，研究方向為葡萄牙及葡屬地區研究；現為中山大學歷史系世界史專業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為世界古代中古史。

## 一、耶穌會被驅逐的前奏： 亞馬遜的早期局勢及《邊界條約》的簽訂

在討論《邊界條約》與耶穌會被驅逐的事務的關係時，必須先了解耶穌會在條約相關地區——亞馬遜的具體活動狀況。這一點關係到我們如何理解《邊界條約》對於亞馬遜政局及亞馬遜耶穌會的影響。

耶穌會在亞馬遜地區傳教的歷史可追溯至十六世紀中期。該會不僅幫助殖民者探索了亞馬遜地區廣袤的土地，也幫助其教化印第安民眾，使其成為葡萄牙統治下的政治順民，甚至也為亞馬遜地區的印第安人建立了歐化的社會制度。但是，耶穌會在亞馬遜的成就也引發了耶穌會與亞馬遜定居者的利益衝突。

這些衝突主要來源於兩個方面。首先是勞動力衝突。起初葡萄牙王室同意在亞馬遜地區實行印第安勞動力租賃制度。法律規定，耶穌會士、市議會及總督享有對身份卑微的印第安人的定價、分配及租賃權；租賃的時間大約為十年，租期到期之後，印第安人將有權回歸印第安集中村。但是，殖民地居民對於這種規定並不滿意，希望獲得印第安人的永久佔有權。1653年10月，耶穌會領導人物安東尼奧·維艾拉（António Vieira, 1608-1697）回歸亞馬遜之後，耶穌會在亞馬遜地區的權力有所增強。通過宣揚印第安人與黑人間的區別，耶穌會擴充了其在亞馬遜的管轄範圍，以至於葡萄牙政府在1693年確認了耶穌會士享有整個亞馬遜河的南部的管轄權。據估計，在將耶穌會驅逐出亞馬遜之後，法蘭西斯科·沙維爾<sup>10</sup>建立了大約62個城市，這些城市都是在前耶穌會村莊的基礎上建立的。<sup>11</sup>耶穌會在廣闊的土地上從事商業運作，獲取由印第安勞動力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這種經濟和政治利益被一種“人道主義”甚至是虔誠的語言所掩蓋，以粉飾肆無忌憚的商業企圖。這種商業企圖將服務於國王的利益，而不是首先促進印第安人民的利益。因此，“可憐的印第安人的靈魂、身體和財產的絕對壟斷”被歸於耶穌會士。<sup>12</sup>這就為耶穌會與



圖1. 龐巴爾侯爵像（圖片來源：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 de Pombal, Radierung, 1751-1811, 159×101mm, im Bestand der Universitätsbibliothek Leipzig. Siehe auch [www.portraitindex.de/documents/obj/33206957](http://www.portraitindex.de/documents/obj/33206957).)

產生的其他細節因素。這些因素包括：1750年的《邊界條約》、1755年的里斯本大地震以及1758年堂·若澤國王遇刺案。實質上，龐巴爾驅逐耶穌會的事件，是這些事件矛盾累積並最終爆發的結果，因此本文想通過對十八世紀七十年代前葡萄牙及其主要殖民地葡屬巴西的歷史事件進行具體研究，以期詳細地刻畫出葡萄牙驅逐耶穌會的緣起。

## 宗教研究

殖民定居者矛盾的爆發埋下了伏筆。

除了關於控制土著居民的爭端之外，什一稅的問題也成為耶穌會與當地居民及政府的矛盾焦點。在雷依奇看來，什一稅的豁免是國王給予耶穌會士的重要間接幫助，但也是導致無休止的不和的根源。奧爾登指出，世俗業主對宗教團體財產的抱怨總是與豁免什一稅的問題聯繫在一起。這被認為對業主、徵收什一稅的承包商和王室本身都是極其有害的。<sup>13</sup> 根據巴西史學家若昂·盧西奧·阿澤維多 (João Lúcio Azevedo, 1855–1933) 的說法，對於耶穌會而言，宗教不需要向國家繳納什一稅，也不用支付大都市的關稅。這理所應當地引發了殖民地居民的厭惡，因為這些價值維持了教會團體的生存，最終引發了特權階級的反對。<sup>14</sup>

抱怨和衝突的加劇，使得亞馬遜地區的某些實權人物對於耶穌會的所作所為義憤填膺，由此引發了要求驅逐耶穌會的民眾抗議，其中亞馬遜格勞—帕拉州的法官保羅·達·席爾瓦·努內斯 (Paulo da Silva Nunes) 是比較有代表性的一位。1724年，努內斯在給海外委員會的請願書當中明確提出：“第一，禁止耶穌會士管理村莊的政治及經濟；第二，恢復1718年的解決辦法；第三，禁止耶穌會會士用通俗語言教化印第安人。”<sup>15</sup> 同時，努內斯在其於1734年發表的備忘錄中，回顧了自身與耶穌會士的爭論，並對耶穌會的教義及行為提出了質疑。

在努內斯的宣傳下，亞馬遜地區反耶穌會的局勢水漲船高，從而為1750年亞馬遜的反耶穌會浪潮奠定了輿論基礎。1750年，葡萄牙與西班牙在《托德西里亞斯條約》(Tratado de Tordesilhas) 的基礎上簽訂了《邊界條約》(Tratado de Madrid, 又名《馬德里條約》)。條約規定，根據山川及河流的走向確定葡屬巴西及西屬墨西哥的邊界線，其中涉及耶穌會傳教團的是“給予我們烏拉圭左岸邊緣上的七個地方：聖·尼古勞 (São Nicolau)、聖·米格爾 (São Miguel)、聖·路易士·貢薩加 (São

Luís Gonzaga)、聖·博爾雅 (São Borja)、聖·洛倫索 (São Lourenço)、聖·若昂 (São João) 和聖·安熱洛 (Santo Ângelo)，我們給予西班牙位於帕拉塔 (Prata) 河左岸的薩克拉門托 (Sacramento) 殖民地。”<sup>16</sup> 1751年，為了條約的順利執行，堂·若澤一世下達了名為“皇家向格勞—帕拉和馬蘭豪州州長法蘭西斯科·沙維爾·德·門東薩·富爾塔多發出的公開和秘密的指示”<sup>17</sup> 的文件。在該指示中，國王對於亞馬遜的重要州格勞—帕拉州境內的耶穌會的行動做了詳細的說明。國王承認耶穌會在亞馬遜地區傳教所做出的貢獻，同時為了維護葡萄牙的國家利益，也對耶穌會的權力做了實質的限制。

該指示發出後，亞馬遜地區的民眾反應不一。定居者歡迎國王的決定，因為印第安人的自由化將解決他們勞動力緊缺的問題；然而耶穌會選擇抵制，因為遵照指示，他們的村莊將面臨被搶奪的風險。他們尤其就指示條款中的第22條進行了辯論，並援引1681年12月21日通過的法律條款進行反駁，即“印第安村莊的管理完全由宗教控制，無論是在精神管理方面，還是在村莊作息及行政方面。”<sup>18</sup> 1755年3月，鑑於行動迫在眉睫，堂·若澤一世決定先發制人，向耶穌會發出強烈警告，“四名因與當局不和及罪行未經證實的耶穌會神父被驅逐出格勞—帕拉及馬蘭豪。這是（葡萄牙王室）第一次對耶穌會使用武力。”<sup>19</sup> 驅逐行動加劇了雙方的矛盾。

雙方的矛盾最終導致了1756年的瓜拉尼人之戰，並給中央政府帶來了嚴重的財政問題。<sup>20</sup> 根據有關學者的統計，反對烏拉圭傳教團的戰爭耗費了葡萄牙的資產約為2,600萬克魯扎多 (Cruzado)。<sup>21</sup> 遺憾的是，即使耗費如此之大，里斯本政府也沒能達到自身目的。由此里斯本與馬德里政府決定對烏拉圭的耶穌會傳教團採取進一步舉措，在烏拉圭的耶穌會村莊內實行政教分離政策，將耶穌會剝離印第安村莊的管理。然而，派遣大量文官或非耶穌會人士進駐該村莊的做法，間接導致了里斯本政府對殖民地的運作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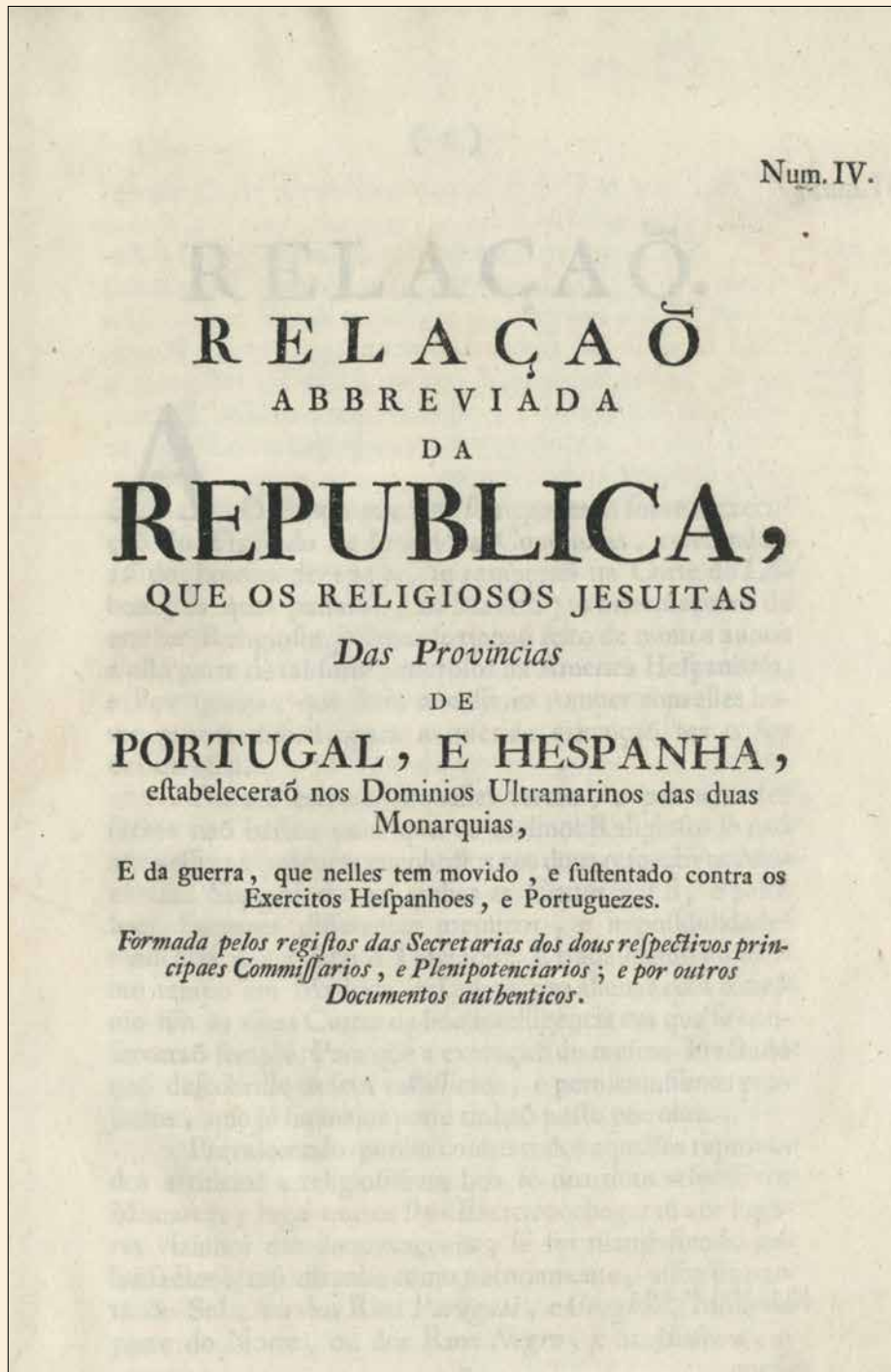


圖 2.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耶穌會神父將在這兩個君主的海外領土上建立共和國的簡要報告》扉頁（圖片來源：“Relação Abbreviada da Republica, que os Religiosos Jesuitas das Provincias de Portugal, e Hespanha, Estabelecerão nos Domínios Ultramarinos das duas Monarchias, e da Guerra que nelles Tem movido, e Sustentado contra os Exercitos Hespanhoes, e Portuguezes; Formado pelos Registos das Secretarias dos dous Respectivos Principaes Commissarios, e Plenipotenciarios; e por Outros Documentos Authenticos”, publicadas em indicação de lugar e data, Lisboa, 1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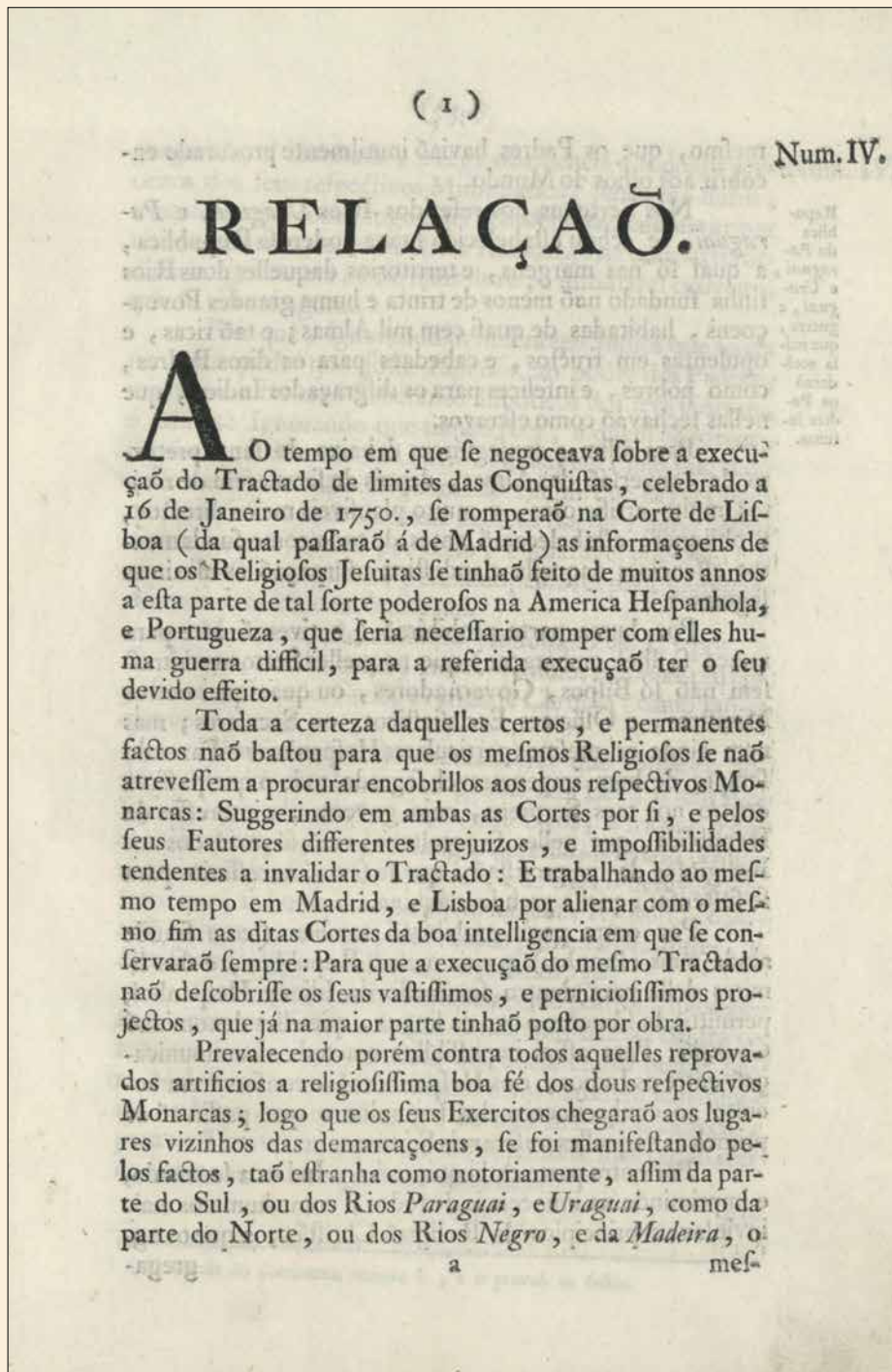


圖3. 《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耶穌會神父將在這兩個君主的海外領土上建立共和國的簡要報告》正文第一頁（圖片來源：“Relação Abbreviada da Republica, que os Religiosos Jesuitas das Provindas de Portugal, e Hespanha, Estabelecerão nos Domínios Ultramarinos das duas Monarchias, e da Guerra que nelles Tem movido, e Sustentado contra os Exercitos Hespanhoes, e Portugueses; Formado pelos Registos das Secretarias dos dous Respectivos Principaes Commissarios, e Plenipotenciarios; e por Outros Documentos Authenticos”, publicadas com indicação de lugar e data, Lisboa, 17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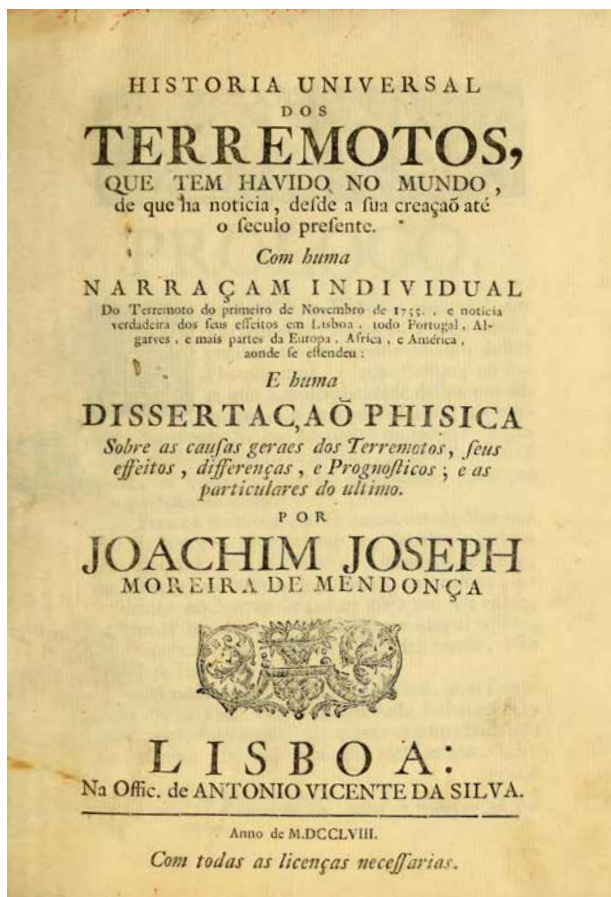


圖 4. 1758 年，若阿欣·若澤·莫雷拉·德·門多薩所作《地震通史》的扉頁，書中有關於里斯本地震的真實描述。（圖片來源：Joaquim José Moreira de Mendonça, *Historia Universal dos Terremotos*, Lisboa: Antonio Vicente de Silva, 1758.）

鑑於耶穌會不肯配合執行條約的事實，龐巴爾侯爵決定，在隨後的終結行動中借題發揮。1757 年 12 月 13 日，葡萄牙國內出版了著名的《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耶穌會神父將在這兩個君主在海外領土上建立共和國的簡要報告》。該報告開篇即明文提及 1750 年《邊界條約》的影響：“在執行 1750 年 1 月 16 日順利簽訂的《邊界條約》時，里斯本宮廷（不久是馬德里）為耶穌會在西屬及葡屬美洲權霸多年的消息震動了，這是一場艱難的戰爭，我們必須與之決裂，以便達到（西班牙）想要的效果。”<sup>22</sup>

另外，從這個報告中我們也可以看出龐巴爾侯爵驅逐耶穌會的部分緣由。首先，根據

耶穌會獨立於葡萄牙和西班牙而在亞馬遜地區建立國中之國的歷史事實，龐巴爾侯爵宣揚耶穌會對葡萄牙在亞馬遜的開發增加了無限的阻礙，以致於國家不得不派出最精銳的部隊，以武力接管亞馬遜地區。其次，報告指責耶穌會破壞了民族團結，不僅壟斷民族語言的交流，禁止印第安人使用歐洲語言，規定只能使用神父都通曉的圖皮—瓜拉尼語（Tupí-Guaraní），且在印第安人中間詆毀白人殖民者。再次，報告譴責耶穌會士對於印第安村莊的管理。“耶穌會神父成為印第安人自由、工作及交流的絕對主人，沒有他們，（印第安人）沒有能力做任何事情。”<sup>23</sup>最後，報告指責耶穌會分裂國家，妄圖在沒有葡萄牙政府干預的情況下，採取獨立行動，“他們聲稱有權在沒有陛下的大臣及州長干預的情況下，與葡萄牙宮廷主權範圍內的野蠻國家締結條約……更可惡的是，他們按照同樣的條約規定了專屬於王室及臣民的印第安人的最高統治和服務。”<sup>24</sup>

總體上來說，1750 年的《邊界條約》拉開了葡萄牙驅逐耶穌會士的序幕，“加劇了塞巴斯蒂昂·若澤·德·卡瓦略·依·埃·梅洛（即龐巴爾侯爵）對耶穌會的反抗，其兄弟指責耶穌會士是反叛者及敵人。”<sup>25</sup>奧爾登認為，《邊界條約》是龐巴爾侯爵及其兄弟為了奪取耶穌會在馬蘭豪及帕拉州壟斷權的一個藉口，因為驅逐耶穌會士便可壟斷該州的煙草、毒品及奴隸貿易。若昂·盧西奧·阿澤維多則認為，《邊界條約》與該時期發生的其他事件聯繫起來，形成了龐巴爾侯爵驅逐耶穌會的原始動機。“《邊界條約》在巴西的執行、格勞—帕拉公司的建立、美洲土著人民的自由宣言等，都發生在地震前龐巴爾政府的統治時期內，它們之間的聯繫構成了整個統治的（歷史）高潮。事實上，這些行動將卡瓦略帶到了與耶穌會的角逐，從那時起，他的整個行政當局都以戰勝他們和安尼奎拉的思想為指導，”<sup>26</sup>而且，《邊界條約》所引發的《簡要報告》，增加了人們對耶穌會的懷疑。這種懷疑不僅產生於教會等級制度本身，還存在於葡萄牙本國及其海外領地，更存在於歐洲各大主權國家內。同時，這



## 宗教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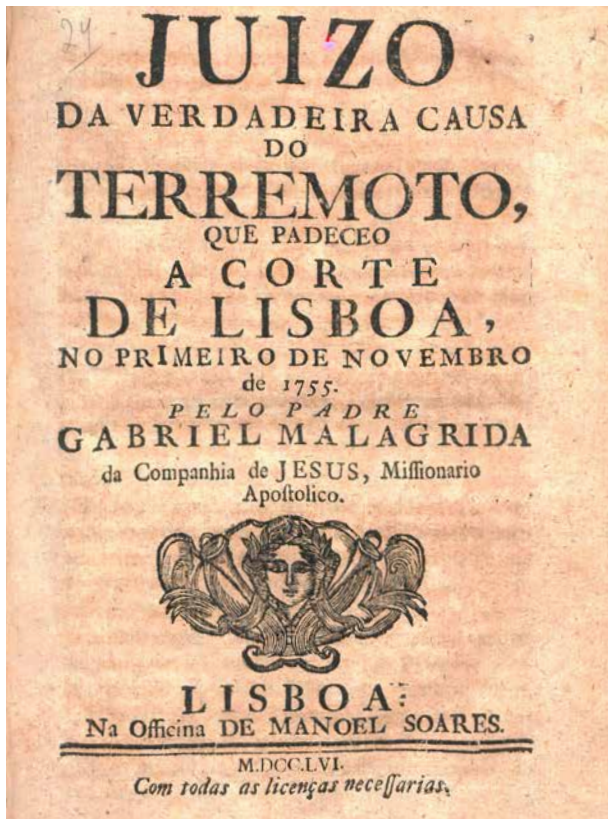


圖5. 加布里埃爾·馬拉格利達神父所作的《1755年11月1日里斯本宮廷遭受地震真正原因評判》扉頁（圖片來源：Gabriel Malagrida, *Juizo da Verdadeira Causa do Terremoto que Padeceu a Corte de Lisboa no Primeiro de Novembro de 1755*, Lisboa: Officina de Manoel Soares, 1756.）

種輿論宣傳亦為1759年葡萄牙驅逐耶穌會士及1773年教皇普遍消滅耶穌會士埋下了伏筆。

## 二、衝突的升級： 十八世紀五十年代的經濟危機及里斯本大地震

十八世紀中期，葡萄牙殖民地的經濟遭受了不可逆轉的損失，糖料出口逐步下滑，黃金開採殆盡，間接影響了關稅及其他貿易的稅收，最終導致國庫空虛；再加上葡萄牙高層腐敗層出，不斷偽造煙草的銷售額，以從國庫中套取自身的收益。“1747年7月6日的法令加強了稅務改革的力度，其中規定了懲罰和防止腐敗的措施。然而，由於在葡萄牙領土上的走私者和海盜的存在，問題仍然存在。”<sup>27</sup>

從教會的情況來看，該時期葡萄牙宗教人士的人數不斷擴大，則意味着教產的繼續上升。“就神職人員而言，它已經成為我們這個時代的一個嚴重問題。1735年前，（葡萄牙）總共有510家修道院，其中男修道院佔380家，女修道院佔130家。這些修道院是許多次等貴族子女的職業或避難所，特別是沒有婚約的婦女。然而，它的成員越來越接近世俗世界，已經忘記了一些紀律和宗教奉獻。”<sup>28</sup>另有統計資料顯示，“從十六世紀到十八世紀，（葡萄牙）宗教團體的數量增長了61.6%。1763年，葡萄牙已有538座家道院。”這一趨勢使得葡萄牙重要城市的市中心建築均被宗教人士佔據。誠然，這一宗教熱情也影響了耶穌會在葡萄牙的發展。據統計，“葡萄牙的耶穌會成員從十八世紀初的716人增加到1749年的855人，增長了19.4%。值得注意的是，根據奧爾登的說法，在這一時期，耶穌會士已成為葡萄牙和海外的第三大宗教修會，僅次於方濟各會和多明尼加會。”<sup>29</sup>而根據歷史學家麥克斯韋（Kenneth Maxwell）的說法，1750年，葡萄牙有300萬人，神職人員大約有20萬。<sup>30</sup>宗教人士幾乎成為十八世紀上半葉葡萄牙最富裕的人，而一般的貧苦大眾只能默默地忍受盛世繁華下的日益貧困。

面對此情況，龐巴爾的前任堂·路易士·達·庫亞（D. Luís da Cunha, 1662-1749）曾經在其作品《政治遺囑》（*Testamento Político*）中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葡萄牙三分之二的土地為教會所佔有，（而）他們對於國家的支出及安全沒有貢獻。我的意思是說……這些都是危險，是葡萄牙所承受的危機。”<sup>31</sup>堂·路易士·達·庫亞的言外之意是，在國家危難之際，可以將教會的財富作為過渡之用。而此前雖然有法律強調教會對於國家的義務，但均遭到教會的抵制，葡萄牙歷任君主一直採取隱忍的態度，以換取教皇對於葡萄牙王室的承認。但隨着宗教改革、啟蒙運動的推進，葡萄牙國內的教會勢力大不如前，因此，此時正是葡萄牙改革、沒收教會財產的絕佳時刻。

在堂·路易士·達·庫亞反教會思想的指導下，龐巴爾侯爵確立了自己從政以來的宗教政策的指導目標：國家需要從教會解放出葡萄牙工業化所需要的勞動力，用龐大的教產以彌補葡萄牙財政的虧空，尤其是耶穌會在葡萄牙及其殖民地範圍內的財產成為解決困境的關鍵。同時，對於龐巴爾個人而言，“為了進一步鞏固自己的權力，卡瓦略（即龐巴爾）很難避免與神職人員的衝突。”<sup>32</sup>

但是，里斯本大地震前，龐巴爾對於耶穌會的抱怨並沒有表現得特別明顯。從堂·若澤一世政府給予格勞—帕拉總督富爾塔多·門東薩（Furtado Mendonça, 1701-1769）的新指示中我們可以看出，政府對於耶穌會的實力是認可的：“不要表現出敵意，相反，（耶穌會）在亞馬遜建立新的傳教團，（同時）管理邊境附近的傳教團。”<sup>33</sup> 這種態度一直持續至1755年里斯本地震的發生。

大地震成為驅逐耶穌會事件的轉捩點，典型事件便是對於意大利耶穌會士加布里埃爾·馬拉格里達（Gabriel Malagrida, 1689-1761）神父的處理。馬拉格里達在巴西傳教三十餘載，在葡屬巴西耶穌會社群內享有盛譽。1750年，在巴西礦產衰落之時，該神父前往里斯本，為格勞—帕拉州的修道院籌措資金。在里斯本，馬拉格里達受到葡萄牙王室的禮遇，且成為堂·若昂五世（D. João V, 1689-1750）及其王后的懺悔神父，擁有自由進出宮廷的特權。1751年，在得到堂·若昂五世豐厚資助的情況下，馬拉格里達回到巴西，繼續從事教會的擴建工作。但是，耶穌會在巴西的土地佔有引起了龐巴爾派的不滿。1754年，馬拉格里達的支持者瑪麗亞·安娜（Maria Ana）王后去世，耶穌會與葡萄牙王室的密切聯繫被切斷，幾乎處於孤立無援的境地，且馬拉格里達在龐巴爾侯爵面前批評葡屬巴西格勞—帕拉州長的行為引起了侯爵的不滿。

所有的不滿最終在里斯本地震後爆發出來。1755年里斯本地震發生後，為了安撫人

心，龐巴爾將該事件歸結為自然事件。他把注意力都集中在一些實用問題上，這是他那句著名的名言所體現出來的。他說：“在做任何事情之前，首先必須埋葬死者，照顧生者，而不是為死者的靈魂祈禱。”他以開發“王國中最強大、最有能力的人的才能和資源”，努力恢復秩序。<sup>34</sup> 但是，馬拉格里達卻將地震歸結為天命，認為這是上帝對於龐巴爾侯爵削弱宗教秩序的懲罰，並寫作名為“1755年11月1日里斯本宮廷遭受地震真正原因評判”<sup>35</sup>的小冊子，從宗教的角度完整闡釋里斯本大地震發生的重要原因。

“這麼多房屋和宮殿的摧毀者，這麼多教堂和修道院的破壞者，這麼多居民的謀殺者，這麼多寶物的吞噬者……不是彗星，不是星辰，不是蒸汽或其他氣體（Exalações），不是怪事（Fenómenos），不是偶然事件或自然原因，而只能是我們無法忍受的罪。”<sup>36</sup> “誰能說這種巨大的鞭打純粹是自然原因的結果，而不是上帝對我們的罪惡所給予的特別懲罰呢？”<sup>37</sup> 在此，馬拉格里達解釋里斯本大地震發生的真正原因其實是人類的原罪。他主張在從事任何世俗工作之前都要進行祈禱和精神義務（Deveres Espirituais），迫使罪人皈依和懺悔，以平息神的憤怒。<sup>38</sup> 而為了達到宗教上的宣傳效果，馬拉格里達還在人群中進行多次佈道。“一方面，龐巴爾被指責採取了務實甚至無神論的立場，因為他阻止教會在地震後埋葬死者，而且無視教會認為合適的喪葬儀式。另一方面，龐巴爾被視為勸阻君主給予（耶穌會）援助及允許耶穌會在社會上實行公眾懺悔的人物。”<sup>39</sup>

然而在龐巴爾看來，神父馬拉格里達只不過是一個假先知、騙子和冒險家，況且龐巴爾也有理由對此進行反駁：“如果這場災難是上帝的懲罰，那麼我們怎麼能證明，在里斯本妓院數量最多的街道上，房屋完好無損呢？”<sup>40</sup> 並且信徒、神職人員也無法理解，在福爾摩沙街的妓院倖免的時候，<sup>41</sup> 大約70%的教會遺產（51座教堂、54座修道院、6處墓地）都

## 宗教研究

被摧毀了。<sup>42</sup> 馬拉格里達的佈道非但解救不了里斯本的困境，反而催生了民眾的恐慌及騷亂，以致國王堂·若澤一世在給其駐羅馬的使臣法蘭西斯科·德·阿爾馬達·依·門東薩（Francisco de Almada e Mendonça）信中透露，他有義務告知教皇本篤十四世（Bento XIV，1740—1758年在位），耶穌會在葡萄牙及巴西所造成的恐慌。<sup>43</sup>

“馬拉格里達的大膽最終將是致命的，這進一步加強了龐巴爾侯爵日益增長的信念，即耶穌會士是一種嚴重的威脅，是一種破壞他政治意識形態的力量。這種意識形態不僅需要保持沉默，還需要消除。”<sup>44</sup> 在該信念的推動下，龐巴爾侯爵嚴令禁止耶穌會再進行如此煽動、擾亂民眾心理的行為，並讓宗教裁判所將馬拉格里達收押，然後再將其流放至塞圖巴爾（Setúbal）以反省自身的過錯。但是，馬拉格里達並沒有順從龐巴爾的意願，他同往常一樣，接觸了許多貴族，並明確了其反對政府將耶穌會驅逐出里斯本的態度。1761年，馬拉格里達因為在背後煽動對堂·若澤一世的暗殺，最終被宗教裁判所以異端罪判處絞刑。

另外，龐巴爾侯爵與耶穌會的實質衝突，也與由里斯本大地震所引發的金融危機有關。“金融危機的根源主要與殖民地收入的減少（特別是黃金和煙草）、外部威脅（最明顯的是七年戰爭）和1755年的地震有關。”<sup>45</sup> 其中，里斯本大地震的發生是金融危機發生的致命因素。據估計，“不僅三分之二的城市變得無法居住，而且實際上幾乎所有的大建築都被摧毀了：40座大教堂中的87%，75座女修道院（Convents）與男修道院（Monasteries）中的86%……此外33座宮殿、軍械庫、派特里亞夏宮（Patriarchal Palace）及皇家圖書館幾乎被摧毀殆盡。”<sup>46</sup> 地震後的一段時間，物價飛漲，尤其是小麥、建築原材料及建築工人的價格，漲幅幾乎在50%以上。而根據歷史學家若澤·路易士·卡多佐（José Luís Cardoso）的估計，這種物質和金融資產的巨大損失達到了10萬到15萬埃斯庫

多（Escudo），即葡萄牙國內生產總值的75%。<sup>47</sup> 這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城市混亂的局面。總體上來說，地震在經濟上、政治上和道德上都顛覆了這個國家。大地震後的重建工作，直接損耗了國庫及葡屬巴西的黃金及鑽石，堂·若昂五世時期的財富及建設毀於一旦。

在這樣的情況下，龐巴爾對於葡萄牙國內的經濟採用了保護主義政策，先後建立了幾家貿易壟斷公司，比較有名的有：1755年建立的格勞—帕拉與馬拉尼昂貿易公司、1756年建立的奧托·杜羅葡萄酒農業總公司及1759年的伯南布哥與帕拉伊巴公司。<sup>48</sup> 然而，這些公司的建立侵犯了耶穌會在葡萄牙及巴西格勞—帕拉與馬拉尼昂州的利益。

格勞—帕拉與馬拉尼昂貿易公司使得耶穌會無法再壟斷亞馬遜地區的出口及海外貿易，耶穌會學院及其在該地區的傳教活動無法得到充分的資金支援，於是耶穌會與格勞—帕拉州總督富爾塔多·門東薩的衝突不斷的升級。在衝突下，總督不斷狀告耶穌會“擁有不可控制的力量，尤其是在海外，他們成立了國中之國。”<sup>49</sup> 為了維護耶穌會的實質權利，耶穌會採取了雙管齊下的策略。首先通過其與葡萄牙高層的關係，極力勸服國王撤銷貿易公司，同時表達了耶穌會對龐巴爾擔任國務秘書的不滿，建議國王考慮替換國務秘書。其次是在勸說無果後，開始在葡萄牙民眾中佈道，散播關於龐巴爾侯爵的謠言。為了防範類似事件的發生，葡萄牙當局發文禁止耶穌會士對於貿易公司的詆毀。

但耶穌會並沒有因禁令而收斂自身的行為，1757年，耶穌會在葡萄牙的著名港市波爾圖煽動了波爾圖起義。早在1755年，為了挽救波爾圖的葡萄酒市場，以耶穌會神父若昂·德·曼西亞（João de Mansilha）為首的宗教人士及波爾圖葡萄酒商人提議政府建立奧托·杜羅葡萄酒農業總公司。該公司以格勞—帕拉與馬拉尼昂貿易公司為範本，壟斷了波爾圖的葡萄酒，並將其推銷至巴西。但是，此後“因意識到他





圖 6. 加布里埃爾·馬拉格里達神父像（圖片來源：Gabriel Malagrida/Public domain/Wikimedia Commons）

## 宗教研究

們的主要利益都掌握在國家手中，當地貴族對龐巴爾持懷疑態度。與此同時，當地的貿易商、倉儲商、消費者和煙草商（Tabernistas）也意識到他們的利益受到了影響。”<sup>50</sup>

在生活日益貧困的逼迫下，波爾圖的流浪漢、士兵、婦女及兒童都參與了暴動，這使得奧托·杜羅葡萄酒農業總公司成為唯一一家遭受民眾及英國商人嚴重抗議的龐巴爾公司。為了平息事態、安撫民心，龐巴爾侯爵下令逮捕了民眾，並對他們進行審判：“26人被判處死刑，其中16人被執行死刑，8名逃犯和1名即將分娩的婦女遭受鞭笞，184名民眾被處以放逐、監禁、罰沒及罰款。16名男孩被判處掌罰。”<sup>51</sup>此事過後不久，龐巴爾對於耶穌會神父在此事件中扮演的角色進行了清算，將耶穌會神父定為叛亂的煽動者。他們說，公司的葡萄酒沒有作為彌撒祭品的資格。他們煽動了民眾的惡意，在起義結束後，他們呼籲“只有婦女和信徒才能參與重大事件，並要求鎮壓不公正及貪慾。”<sup>52</sup>為了平息事態，1757年11月21日，王室開始採取措施，禁止耶穌會會士再踏進葡萄牙宮廷。

同時，波爾圖起義加重了葡萄牙國內反耶穌會的氛圍，從而使得龐巴爾侯爵有正當的理由向教皇施壓以要求教皇同意驅逐其境內的耶穌會士。1758年3月9日，葡萄牙駐羅馬大使法蘭西斯科·德·阿爾馬達·依·門東薩在與教皇本篤十四世的會晤中表明了葡萄牙的態度，希望教皇在徹底消滅或是徹底改革葡萄牙及其海外領地的耶穌會間做出明智的抉擇。<sup>53</sup>1758年4月1日，教皇本篤十四世不得不針對近期事件發佈了教皇諭令，隨後派遣葡萄牙籍紅衣主教法蘭西斯科·薩爾達尼亞（Francisco Saldanha）前往葡萄牙，調查葡萄牙耶穌會的真實狀況。但是直到1758年6月6日，克萊門特十三世（Clemente XIII, 1758—1769年在位）當選為新一任教皇時，羅馬教廷方面還未曾對於該事件做出實質性的解釋，這引發了葡萄牙國內龐巴爾派的強烈不滿，反耶穌會的決心也越來越堅定。

總體上來說，1755年的地震是葡萄牙發生的對歐洲影響最直接、最廣泛的事件。這一事件的災難性後果激起了人們對重大災難的正常情緒，但也在科學、宗教和哲學層面上產生了持久的影響。<sup>54</sup>對於龐巴爾個人來說，里斯本大地震是其政治生涯中的決定性時刻。地震給予其施展組織和領導能力的重要契機，從而為其在以後的政治改革中積累了人脈及威望。假如沒有這些威望，“他將不可能迫害耶穌會，也不可能減少教會（對政治）的影響”，<sup>55</sup>更不可能有機會開始以他為標誌的葡萄牙開明專制時代。

另外，里斯本大地震與該時期的其他事件一起，使得十八世紀五十至六十年代葡萄牙王室與耶穌會的矛盾越來越深刻。“1755年的年里斯本地震，1756年反對瓜拉尼人的運動，1757年戰爭主要費用的支付，重建城市的費用等被累積起來。此外，還設想了一項補充限額的條約，這是一項新的開支，龐巴爾侯爵想要用錢來維持他的工業冒險。”<sup>56</sup>然而，耶穌會的富有與地震後葡萄牙的貧病交加形成了鮮明的對比。有數據稱，驅逐行動開始的時候，在葡屬巴西的耶穌會人數大約為600人，其治下的追隨者在150萬至200萬人之間，由此推測，耶穌會以絕少數人口，控制着國家的大部分財產，成為葡屬巴西最大的私有業主。<sup>57</sup>在這樣的狀況下，龐巴爾侯爵在1757年提交給教皇的請願書及1759年的《皇家憲章》中，均表達了沒收耶穌會財產的願望。可以說，里斯本大地震是自《邊界條約》以來，龐巴爾驅逐耶穌會的第二个先導因素。

### 三、衝突的爆發：堂·若澤一世被刺案與耶穌會負面形象的最終形成

如果說里斯本大地震加深了龐巴爾驅逐耶穌會的信念，那麼1758年就是龐巴爾實施驅逐耶穌會計劃的重要一年。該年8月27日，堂·若澤一世的姐姐西班牙王后瑪麗亞·芭芭拉（Maria Bárbara, 1711—1758）去世，耶穌會失去了其在伊比利亞半島上的強大庇佑。





圖 7. 堂·若澤一世像 (圖片來源: Portrait of Joseph Emanuel, King of Portugal/Public domain/Wikimedia Commons)



## 宗教研究

同年9月3日，國王堂·若澤一世遭到刺殺。該事件的細節是：該日，國王掙脫王后的監視，趁着夜色，在其寵臣佩德羅·特謝拉（Pedro Teixeira）的陪同下，前往其情婦的住所，而在返回王宮途經的貝倫（Belém）高地處遭遇到了襲擊。在打鬥的過程中，國王的手臂及臀部均遭到了槍傷。為了掩蓋國王遭遇到襲擊的事實，葡萄牙宮廷對外宣稱，國王只是生病了；對內則加緊了對於刺殺真兇的搜查。12月9日，龐巴爾對外詳細公佈了堂·若澤一世遇刺的細節，並懸賞追查真兇。

很快，葡萄牙官方鎖定了兇手。“12月13日，塔沃拉侯爵（Marquis of Tavora）、他的兩個兒子、四個弟兄、女婿阿托吉亞伯爵（Count d'Atouguia）和阿隆那侯爵（Marquis d'Alorna），連同堂·馬諾埃爾·德·索薩·卡利亞里茲（Dom Manoel de Souza Calhariz）及他們的僕人均被收押至貝倫監獄，塔沃拉侯爵夫人被送往修道院，其他塔沃拉家族成員似乎被監禁或禁閉於修道院。”<sup>58</sup> 與此同時，耶穌會神父也遭到了幽禁，刺殺案的另外一位主謀——阿威羅公爵（Duke of Aveiro）雖然初時躲過了逮捕，但是最終還是被送入獄。

“12月28日，法庭對於犯罪嫌疑人阿威羅公爵進行了訊問，法庭想從他那裡得到甚麼？顯然是對耶穌會的譴責。……28日，被告終於承認，犯罪的想法來自瑞士以外的國家……四名耶穌會神父……同意只殺死國王，更重要的是，他們告訴公爵，弑君不是一種罪過，一切都將得到補償，但阿威羅公爵並沒有就此止步，他開始指責所有人，塔沃拉侯爵、阿托吉亞伯爵、里貝拉伯爵等等。”<sup>59</sup> 在阿威羅公爵的描述中有很多自相矛盾之處，但龐巴爾有意將這些信息聚集在一起，從而使阿威羅公爵、塔沃拉侯爵和耶穌會成為這次刺殺案件的罪魁禍首。<sup>60</sup>

可以肯定的是，阿威羅公爵和塔沃拉侯爵參與了刺殺國王的案件，理由是：堂·若澤一世與塔沃拉侯爵夫人堂·阿拉麗亞·特蕾薩（D.

Alaria Theresa）是情人關係，遇刺前國王曾經與她在一起，這使得塔沃拉侯爵因愛生恨，由此產生了刺殺的意圖。另外，官員也在阿威羅公爵的家中搜到了秘信：“我贊成你的計劃，在目前的情況下，別無選擇。要摧毀塞巴斯蒂安·若澤·德·卡瓦略·依·梅洛的權威，我們必須消滅國王約瑟夫（José I）的權威。”<sup>61</sup> 但是，耶穌會是否為此次事件的幕後導師，則疑點重重。

根據阿威羅公爵的證詞以及馬拉格里達神父作為塔沃拉夫人懺悔神父的身份，龐巴爾斷定，這次暗殺企圖包含了強大的塔沃拉家族高級貴族成員與耶穌會士的勾結。<sup>62</sup> 另外，耶穌會謀殺君主的傳統屢見不鮮，例如耶穌會對於法國國王亨利克四世（Henrique IV, 1553-1610）的刺殺。耶穌會參與此次行動的證據似乎確鑿無疑，但是也有學者提出，或許耶穌會並未參與對堂·若澤國王的刺殺行動，但是這件事卻成為龐巴爾侯爵將耶穌會塑造成暗殺者的有力證據。<sup>63</sup> 同時，從當時外國使者的信件中也可以從側面證明，刺殺案發生的“三個星期之後，另一位法國駐葡萄牙朝廷的外交代表莫爾伯爵（Conde de Merle）在給舒瓦瑟爾公爵（Duque de Choiseul）的信中，宣稱沒有任何可信的證據表明，耶穌會士是刺殺葡萄牙國王的真正策劃者。”<sup>64</sup> 然而，儘管如此，1759年1月19日，龐巴爾在輿論的推動下，以弑君者的罪行下令沒收耶穌會在葡萄牙的全部財產。

就目前的研究成果來看，大多數史學家均贊同堂·若澤一世遇刺案是龐巴爾驅逐耶穌會的藉口的觀點。1943年，佩德羅在其作品中認為：“國王遇刺事件，幫助龐巴爾侯爵剷除了自己的政治天敵，同時讓他把憤怒發洩在耶穌會士身上，並利用這個機會把耶穌會士趕出這個國家。”<sup>65</sup> 另有學者從政教關係的角度認為，對於塔沃拉的審判，超越了事件本身。事實上，這是“一項更大的計劃的一部分，目的是在面對教會的世俗權力和像塔沃拉這樣的貴族的特權時，肯定王室的權威。”<sup>66</sup> 弗朗克認為，這

件事被用來“充分譴責耶穌會士，並證明龐巴爾政府所希望的激進措施是合理的。”<sup>67</sup> 對弑君者塔沃拉的判決“顯然不是針對貴族血統的弑君者，而是針對他們所謂的導師。這一實為反耶穌會的判決使龐巴爾長期渴望的消滅耶穌會的最後過程合法化。”<sup>68</sup> 不僅如此，弗朗克還認為，堂·若澤國王的遇刺案被龐巴爾加以宣揚，使得“聖依納爵的修道會變成了一個結構墮落、叛逆、反常的機構，不值得天主教王國和教會本身的信任。由此，耶穌會不僅被視為一個潛在的，而且被視為公共和平的真正敵人和王國最高領導人的叛徒。”<sup>69</sup>

總體上來看，龐巴爾派的行政原始目標是使得葡萄牙再次歐洲化，再次步入歐洲的大國行列。塔沃拉公爵的被處決及耶穌會的被驅逐，只是實現歐洲化的重要步驟。由此，以犧牲教會為代價，龐巴爾侯爵擴大了皇家對葡萄牙經濟、政治及文化上的管理範圍。耶穌會是龐巴爾侯爵在履行其政府職責時所面臨的最大障礙之一。<sup>70</sup> 最合理的辦法不是要消滅天主教貴族，而是要他們服從國家的領導。龐巴爾想要採取新教政策，是試圖消除稅收和政治特權，降低教會機構的成本或其對葡萄牙財政的影響，並重申世俗法律的優勢。<sup>71</sup>

在驅逐目標明確的情況下，龐巴爾開始有預謀地通過輿論的方式，發行關於耶穌會罪惡事跡的小冊子，以期在民眾中間塑造耶穌會的負面形象。其中，國際出版物《秘密檢查》(*As Monita Secreta*) 成為龐巴爾實施輿論戰的先期作品。這本書為龐巴爾派學者寫作耶穌會題材的作品提供了範例。該書於1614年首次在波蘭編輯出版，隨後被翻譯成英文、法文、德文及其他語種，流佈至歐洲各大國。“大約在十七世紀末，《秘密檢查》的文本開始被重新設計。在創建標題和副標題的同時，還添加了第十七章。然後，文本的最後一段被放置於作品的開端處，作為序言。隨後的版本在語言上改進了《秘密檢查》，以增強其可讀性。正是以這種完美的形式，使得他們在十八世紀傳播開來。”<sup>72</sup> 《秘密檢查》是該時代最受讀者

喜愛的暢銷書，幾乎成為反耶穌會最厲害的宣傳武器。

儘管到了1759年耶穌會被驅逐，葡萄牙境內還未曾有葡萄牙語版的《秘密檢查》，但是，這並不妨礙葡萄牙民眾反耶穌會的心理預知，也不妨礙葡萄牙高層對這個問題的認識。國際社會所提供的關於反耶穌會的意見、資料、案例及期刊，為龐巴爾的反耶穌會計劃提供了不可缺少的理論支撐。龐巴爾隨後出版的反耶穌會的宣傳冊子，明顯受到諸如《秘密檢查》之類的作品的影響。

歸結起來，按照攻擊的目標範圍，龐巴爾反耶穌會的宣傳作品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是針對葡萄牙最大的殖民地葡屬巴西境內的耶穌會，一類是針對葡萄牙帝國境內的所有耶穌會士。第一類作品有如《邊界條約》所引發的作品，<sup>73</sup> 其創作動機是證明耶穌會權力對於維護葡萄牙及西班牙邊界利益的強大阻礙。為了支撐該觀點，作品將亞馬遜委員會及軍事首領的信件及葡西兩國的官方通信作為原始材料，對耶穌會的所作所為進行了具體的抨擊，認為耶穌會在亞馬遜地區建立了違抗葡萄牙君主權力的國中之國，且控制了將近31個印第安村莊內的印第安人的勞動、生活及自由，破壞了國家將印第安人納入公共村莊的管理計劃。

為了達到宣傳的效果，龐巴爾決意在1757年12月3日，即葡萄牙的重要節日方濟各·沙勿略(São Francisco Xavier)節，在首都里斯本散佈《簡要報告》。出人意料的是，這本由無名氏所作的非官方冊子，一經發售，發行量竟然突破了兩萬冊。且為了引起國際社會尤其是羅馬的注意，龐巴爾命令將該冊子翻譯成法文、意大利文，甚至是漢語，將反耶穌會的思想傳達至歐洲各個宮廷及貴族手中。簡而言之，龐巴爾希望耶穌會所在之地均有反耶穌會的活動及計劃。“《簡要報告》開創了一種風格，一種修辭的手段，一種判斷的嚴肅性，一種謾罵的激烈程度，以及一種影響範圍的維度，這些都是反耶穌會的龐巴爾文學的顯著特

## 宗教研究

徵。它嚴厲地激化了之前葡萄牙傳統的反耶穌會話語，目的是完全妖魔化聖依納爵·羅耀拉的隨從（即耶穌會士）。”<sup>74</sup>

另外一部比較有代表性的作品是，在堂·若澤國王遇刺及塔沃拉侯爵被行刑後的判決書。1759年，在龐巴爾的授權下，米格爾·羅德里格斯（Miguel Rodrigues）在里斯本出版了大約32頁的小文章《耶穌會的宗教人士誤導那些被判有罪的被告，並打算在這些國家的人民中傳播邪惡和煽動性的錯誤》<sup>75</sup>。該書認為耶穌會是此次謀殺案的煽動及策劃者，犯有不可描述的弑君罪。書中列舉了耶穌會所犯的四種錯誤，即誹謗、謀殺、不虔誠及非法牟利。因此，國家應該不遺餘力地清剿隱藏在人民中間的反動分子。仔細閱讀該文，我們會發現其中心思想與《秘密檢查》較為一致，認為在耶穌會的虛偽宗教外表下，還蘊藏着有組織、有領導的罪惡的且不為人知的秘密。而與《簡要報告》相比較，該書將對耶穌會的指責與謾罵更加明確化、公開化，且可讀性更強。

儘管前兩部作品的批評力度已經很強，但是還不夠綜合。於是在龐巴爾的倡議下，葡萄牙反耶穌會的巨著《分析及歷史演繹》<sup>76</sup>得以面世。該書於1767年出版了前兩卷，1768年出版了第三卷及再版了第五卷。該作品先特意將葡萄牙耶穌會的重要人物——國王的懺悔神父斯茂·羅德里格斯（Simão Rodrigues, 1510-1579）、巴西傳教的實權人物安東尼奧·維艾拉及加布里埃爾·馬拉格里達作為批駁的靶子，列舉耶穌會犯的種種錯誤。再將耶穌會與葡萄牙的落後聯繫起來，認為自葡萄牙建立以來，一直果敢、堅毅地建立了繁榮昌盛的海洋帝國。該帝國連同世界四大洲、五大洋，開啟了葡萄牙的黃金時代。但這一切隨着耶穌會落戶葡萄牙而終結，他們開啟了葡萄牙蒙昧無知的黑暗時代。為了再次恢復榮光，國王堂·若澤一世決定整頓朝綱，將帝國的害群之馬驅逐出境，以恢復葡萄牙帝國的國際地位及經濟實力。接着在第二部分，該書分析了教權與王權間的關係，認為王國的審查及檢查權一直是

世俗的特有權力，宗教人士只有在王權特別應允的情況下，才能行使該權力，否則便是謀逆。

總體上來說，該書對於葡萄牙近兩百年來的政治歷史進行了比較好的解讀，同時解釋了君主權力來源於上帝而不是神父。而與前述的兩部作品相比，該書是建構耶穌會不齒形象的決定性作品，其推理及分析非其他作品所及，因此傳播廣泛，曾經像《秘密檢查》一樣被翻譯為多種語言，在法國、德國、葡萄牙的鄰國西班牙及意大利流傳。

在這一系列的輿論攻勢下，龐巴爾終於在驅逐耶穌會行動開始前或在行動中，將一直存在於葡萄牙的反耶穌會主義激發出來，使得反耶穌會主義深入每個民眾的內心，同時也遍及葡萄牙及其海外領地的各個角落。“在這個大都市，反耶穌會主義表現在關於耶穌會士的權力、財富和教育擴張主義的衝突、辯論和爭論中。在東方和非洲，反耶穌會主義尤其在關於耶穌會商業實踐的傳教方法的爭議以及關於傳教領土和影響力的爭議中發展起來。在巴西，反耶穌會主義在與定居者的無數衝突中獲得了重要的可見性。”<sup>77</sup>

龐巴爾侯爵並不是葡萄牙反耶穌會主義的原始發動者，也不是終結者。與葡萄牙或者葡屬巴西的眾多的耶穌會反對者相比，他的不同之處在於，將過往碎片化或間接化的反耶穌會行動及宣傳重新整合，賦予其新的名稱、動機、形式，以整合成一套完整且邏輯嚴密的反耶穌會宣傳理論，其撰寫、監督、贊助發行的小冊子、報紙、雜誌、法律、畫作等等，使得關於耶穌會的懷疑、指責、謠言由口頭轉換為書面表達，使得耶穌會形象妖魔化、罪惡化、腐敗化，從而激起了葡萄牙民眾對於耶穌會的憎惡。至此，耶穌會的負面形象最終塑造完成，驅逐耶穌會的行動也水到渠成。1759年9月1日，葡萄牙方面基本認定耶穌會在國王遇刺案中所犯的罪行，在此事發生後的1759年9月3日，堂·若澤一世頒佈了一項法令，禁止、取締和驅逐耶穌會的宗教團體，禁止在王國內與他們



進行任何口頭或者書面的交流。<sup>78</sup> 1773年，龐巴爾迫使教皇克萊門特十四世頒佈名為“吾主救世主”（Dominus ac Redemptor）的終結全歐耶穌會的行動，至此，龐巴爾的反耶穌會道路宣佈結束。

#### 四、結語

總體上來看，十八世紀下半葉，葡萄牙在內部和外部力量的推動下經歷了深刻的變革。耶穌會的被驅逐行動是葡萄牙國家歷史的轉捩點，同時也是十八世紀下半葉葡萄牙及其殖民地內部事件的結果。1750年的《邊界條約》拉開了龐巴爾驅逐耶穌會的序幕，1755年的里斯本大地震引起的經濟危機和社會混亂，加劇了葡萄牙國內與耶穌會間的矛盾，而1758年的國王遇刺案則最終刺激了龐巴爾驅逐耶穌會的動機，使得他通過宣傳成功地鞏固了民眾的反耶穌會信念。驅逐耶穌會事件緣起於葡萄牙國內外的矛盾，而在這事件中始終穿插着永恆不變的驅逐信念：葡萄牙和殖民地的落後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於教會的強大統治，特別是耶穌會士；他們負責鞏固一個不可改變的秩序。<sup>79</sup> 驅逐行動的目的是維護盧西塔尼亞國家的王室權威和主權，並促進受到宗教威脅的社會的和諧。決策者所堅持的論點是，教會特別是耶穌會，不接受葡萄牙的統治。<sup>80</sup> 驅逐不僅在政治上維護了國家的利益，也維護了信徒的安寧，而由此事件的結果將導致葡萄牙全方位的變革。

附：本文係龍秀清負責的國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標項目“西方政教關係核心文獻整理、翻譯與研究”（項目批准號：18ZDA216）的階段性成果。

註釋：

1. 原名塞巴斯蒂昂·若澤·德·卡瓦略·埃·梅洛（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1699年5月13日出生於葡萄牙的小貴族家庭，1782年逝世。他曾擔任皇家歷史委員會委員，負責葡萄牙歷史的編纂；1738至1749年，擔任葡萄牙駐英大使，其中1745年至1749年兼任葡萄牙在維也納的外交官。其外交工作的經歷對其日後的政治工作，至關重要。1750年，受國王若澤一世的委任，龐巴爾出任國家第一總理大臣（Primeiro-ministro），由此，葡萄牙開始了龐巴爾執政時期（1750—1777年），同時也是龐巴爾改革時期。
2. Serafim Leite, *História da Companhia de Jesus no Brasil*, Rio de Janeiro: Civilização Brasileira, 1938–1950.
3. Pedro Calmon, *História do Brasil*, Tomo III: Organização (1700–1800), São Paulo: Companhia Editora Nacional, 1943, p. 224.
4. Jorge Borges de Macedo, *A Situação Económica no Tempo de Pombal: Alguns Aspectos*, Porto, 1952.
5. Stefan Gatzhammer, "Antijesuítismo Europeu: Relações Político-diplomáticas e Culturais entre a Baviera e Portugal (1750–1780)", *Lusitania Sacra*, Lisboa, 2ª Série, Tomo V, 1993, p. 175.
6. Dauril Alden, "Aspectos Econômicos da Expulsão dos Jesuítas do Brasil", in H.H. Keith & S.F. Edwards, *Conflito e Continuidade na Sociedade Brasileira*, São Paulo: Civilização Brasileira, 1970.
7. Manuel Antunes, "O Marquês de Pombal e os Jesuítas", in Manuel Antunes (org.), *Como Interpretar Pombal? No Bicentenário da sua Morte*, Lisboa: Edições Brotéria, 1983.
8. 轉引自 João Francisco Silva Sousa Pereira, "Um Político Católico no Tempo das Luzes: A Religião em 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 *Dissertação de Mestrado*, Universidade Católica Portuguesa, 2019, p. 78.
9. José Eduardo Franco, "O 'Terramoto' Pombalino e a Campanha de 'Desjeuitizaço' de Portugal", *Lusitani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181.
10. 即法蘭西斯科·沙維爾·德·門東薩·富爾塔多（Francisco Xavier de Mendonça Furtado, 1700–1769），為龐巴爾侯爵的弟弟，1751至1759年擔任格勞—帕拉及馬蘭豪的州長，1760至1769年擔任海軍及海外事務國務秘書。
11. Edgard Leite, "*Notórios rebeldes*" *A expulsão da Companhia de Jesus da América Portuguesa*, Madrid: Fundación Mapfre Tavera, 2000, p. 138.
12. José Eduardo Franco, "Fundação Pombalina do Mito da Companhia de Jesus", *Revista de História das Ideias*, Vol. 22 (2001), p. 241.
13. Fabricio Lyrio Santos, "A Expulsão dos Jesuítas da Bahia:

## 宗教研究

- Aspectos Econômicos", *Revista Brasileira de História*, Vol. 28, n.º 55 (2008), p. 175.
14. João Lúcio Azevedo, *Os Jesuítas no Grão-Pará—suas Missões e a Colonização*, Coimbra: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30, p. 197.
  15. João Lúcio Azevedo, *Os Jesuítas no Grão-Pará—suas Missões e a Colonização*, Coimbra: Imprensa da Universidade, 1930, p. 177.
  16. Visconde de Carnaxide, *O Brasilna Administração Pombalina*, São Paulo: Companhia Editor Nacional, 1941, p. 145.
  17. "Instruções Régias, Públicas e Secretas para Francisco Xavier de Mendonça Furtado, Capitão-General do Estado de Grão-Pará e Maranhão", Lisboa, 31 de maio de 1751.
  18. 轉引自 Roberto Barros Dias, "História da Expulsão dos Jesuítas da Capitania de Pernambuco e anexas (Ceará, Paraíba e Rio Grande do Norte) em 1759: a Disputa política e os Domínios da Educação", Tese de doutoramento,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Ceará, 2017, p. 63.
  19.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 140.
  20. Visconde de Carnaxide, *O Brasil na Administração Pombalina*, São Paulo: Companhia Editora Nacional, 1941, p. 31.
  21. Visconde de Carnaxide, *O Brasil na Administração Pombalina*, São Paulo: Companhia Editora Nacional, 1941, p. 155.
  22. "Relação Abreviada da Republica que os Religiosos Jesuítas das Provindas de Portugal e Hespanha Estabelecerão nos Domínios Ultramarinos das duas Monarchias, e da Guerra que nelles Temmovido, e Sustentado contra os Exercitos Hespanhoes, e Portugueses; Formado pelos Registos das Secretarias dos dous Respectivos Principes Commissarios, e Plenipotenciarios; e por Outros Documentos Authenticos", publicadas com indicação de lugar e data, Lisboa, 1757.
  23. "Relação Abreviada da Republica que os Religiosos Jesuítas das Provindas de Portugal e Hespanha Estabelecerão nos Domínios Ultramarinos das duas Monarchias, e da Guerra que nelles Temmovido, e Sustentado contra os Exercitos Hespanhoes, e Portugueses; Formado pelos Registos das Secretarias dos dous Respectivos Principes Ccommissarios, e Plenipotenciarios; e por Outros Documentos Authenticos", publicadas com indicação de lugar e data, Lisboa, 1757, p. 37.
  24. "Relação Abreviada da Republica que os Religiosos Jesuítas das Provindas de Portugal e Hespanha Estabelecerão nos Domínios Ultramarinos das duas Monarchias, e da Guerra que nelles Temmovido, e Sustentado contra os Exercitos Hespanhoes, e Portugueses; Formado pelos Registos das Secretarias dos dous Respectivos Principes Commissarios, e Plenipotenciarios; e por Outros Documentos Authenticos", publicadas com indicação de lugar e data, Lisboa, 1757, p. 48.
  25. Pedro Calmon, *Historia do Brasil*, Tomo III: A Organização (1700–1800), São Paulo: Companhia Editora Nacional, 1943.
  26.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2ª ed.,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 115.
  27. Roberto Barros Dias, "História da Expulsão dos Jesuítas da Capitania de Pernambuco e anexas (Ceará, Paraíba e Rio Grande do Norte) em 1759: a Disputa política e os Domínios da Educação,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Ceará", Tese de doutoramento, 2017, p. 58.
  28. Mary del Priore, *O Mal sobre a Terra: Uma História do Terremoto de Lisboa*, Rio de Janeiro: Topbooks Editora, 2017, p. 75.
  29. 轉引自 Roberto Barros Dias, "História da Expulsão dos Jesuítas da Capitania de Pernambuco e anexas (Ceará, Paraíba e Rio Grande do Norte) em 1759: a Disputa política e os Domínios da Educação",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Ceará, Tese de doutoramento, 2017, p. 53.
  30. 轉引自 Edgard Leite, *A Expulsão da Companhia de Jesus da América Portuguesa*, Madrid: Fundación Mapfre Tavera, 2000, p. 113.
  31. D. Luís da Cunha, "Testamento Político", em Isócrates et al., *Conselhos aos Governantes*, Brasília: Senado Federal, Conselho Editorial, 1998, p. 614.
  32.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2ª ed.,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 127.
  33.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2ª ed.,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 127.
  34. Fúnia Ferreira Furtado, "Molesky Mark, This Gulf of Fire: the Destruction of Lisbon, or Apocalypse in the Age of Science and Reason", New York: Knopf, 2015, e-JPH, Vol. 15, n.º 2 (December 2017), p. 79.
  35. Gabriel Malagrida, *Juizo da Verdadeira Causa do Terramoto que Padeceu a Corte de Lisboa no Primeiro de Novembro de 1755*, Lisboa: Officina de Manuel Soares, 1756.
  36. Gabriel Malagrida, *Juizo da Verdadeira Causa do Terramoto*

- que Padeceu a Corte de Lisboa no Primeiro de Novembro de 1755, Lisboa: Officina de Manuel Soares, 1756, p. 3.
37. 轉引自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2ª ed.,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 81.
  38. Gisela Maria do Val, Julio Groppa Aquino, "O Grande Terremoto de Lisboa e A Irrupção de Uma Nova Ordem Socio educativa", *Revista História da Educação (Online)*, 2019, Vol. 23. p. 19.
  39. 轉引自 Julio Cesar da Costa Silva, "O Terremoto de Lisboa de 1755 e a Trajetória Política de 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 Univesidade de Federal do Espírito Santo, Tese de Mestrado, 2016, p. 106.
  40. Evaldo Becker e Michele Becker, "Contribuições de Rousseau ao Entendimento dos Desastres Socioambientais Contemporâneos", *Trans/Form/Ação*, Marília, Vol. 37, n.º 2 (Mai. / Ago., 2014), p. 112.
  41. João Francisco Marques, "A Ação da Igreja no Terramoto de 1755: Ministério Espiritual e Pregação", *Lusitan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220.
  42. José Vicente Serrão, "Os Impactos Económicos do Terramoto", em Vários, *O Terramoto de 1755: Impactos Históricos*, Lisboa: Livros Horizonte, 2007, p. 148.
  43. Stefan Gatzhammer, "Antijesuítismo Europeu: Relações Político-Diplomáticas e Culturais entre a Baviera e Portugal (1750–1780)", *Lusitania Sacra*, Lisboa, 2ª Série, Tomo V (1993), p. 168.
  44. José Eduardo Franco, "O 'Terramoto' Pombalino e a Campanha de 'Desjeuitizãõ' de Portugal", *Lusitani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157.
  45. Alvaro S. Pereira, "The Opportunity of a Disaster: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1755 Lisbon Earthquak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no. 69 (December 2009), p. 27.
  46. Alvaro S. Pereira, "The Opportunity of a Disaster: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1755 Lisbon Earthquak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no. 69 (December 2009), p. 10.
  47. 轉引自 Roberto Barros Dias, "História da Expulsão dos Jesuítas da Capitania de Pernambuco e anexas (Ceará, Paraíba e Rio Grande do Norte) em 1759: a Disputa política e os Domínios da Educação", Tese de doutoramento,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Ceará, 2017, p. 174.
  48. Companhia Geral do Comércio do Grão-Pará e Maranhão (1755), a Companhia Geral da Agricultura das Vinhas do Alto Douro (1756) e a de Pernambuco e Paraíba (1759).
  49. Henrique Leitão, Francisco Malta Romeiras, "The Role of Science in the History of Portuguese Anti-Jesuitism", *Journal of Jesuit Studies*, no. 2 (2015), p. 80.
  50. Julio Cesar da Costa Silva, "O Terremoto de Lisboa de 1755 e a Trajetória Política de 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 Tese de Mestrado, Universidade Federal do Espírito Santo, 2016, p. 103.
  51.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2ª ed.,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 159.
  52.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2ª ed.,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 160.
  53. Gatzhammer Stefan, "Antijesuítismo Europeu: Relações Político-Diplomáticas e Culturais entre a Baviera e Portugal (1750–1780)", *Lusitania Sacra*, Lisboa, 2ª Série, Tomo V (1993), p. 171.
  54. Mary del Priore, *O Mal sobre a Terra: Uma História do Terremoto de Lisboa*, Rio de Janeiro: Topbooks Editora, 2017, p. 149.
  55. Alvaro S. Pereira, "The Opportunity of a Disaster: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1755 Lisbon Earthquake",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no. 69 (December 2009), p. 23.
  56. Visconde de Carnaxide, *O Brasilna Administração Pombalina*, São Paulo: Companhia Editora Nacional, 1941, p. 161.
  57. Edgard Leite, *A Expulsão da Companhia de Jesus da América Portuguesa*, Madrid: Fundación Mapfre Tavera, 2000, p. 148.
  58. Jonh Smith, *Memoirs of the Marquis of Pombal*, London: Longman, Brown, Green, and Longmans, 1843, p. 194.
  59. Manuel Rodrigues, "Grandes de Portugal no século XVIII. Inventários da casa de Tavora, Atoguia e Aveiro (1758–1759)", *Pecunia*, Núm. 11 (julio–diciembre 2010), p. 36.
  60. Manuel Rodrigues, "Grandes de Portugal no século XVIII. Inventários da casa de Tavora, Atoguia e Aveiro (1758–1759)", *Pecunia*, Núm. 11 (julio–diciembre 2010), p. 34.
  61. João Lúcio de Azevedo,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sua Época*, 2ª ed., Rio de Janeiro: Anuario do Brasil Seara Nova, 1922, pp. 170–188.
  62. José Eduardo Franco, "O 'Terramoto' Pombalino e a Campanha de 'Desjeuitizãõ' de Portugal", *Lusitani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175.
  63. *Collecção dos Negócios de Roma no Reinado de El-Rei Dom José I*, Parte I, 1755–1760, Lisboa, 1874, pp. 85–99.
  64. José Eduardo Franco, "O 'Terramoto' Pombalino e a Campanha de 'Desjeuitizãõ' de Portugal", *Lusitani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196.
  65. Pedro Calmon, *História do Brasil*, Tomo III: Organizaçã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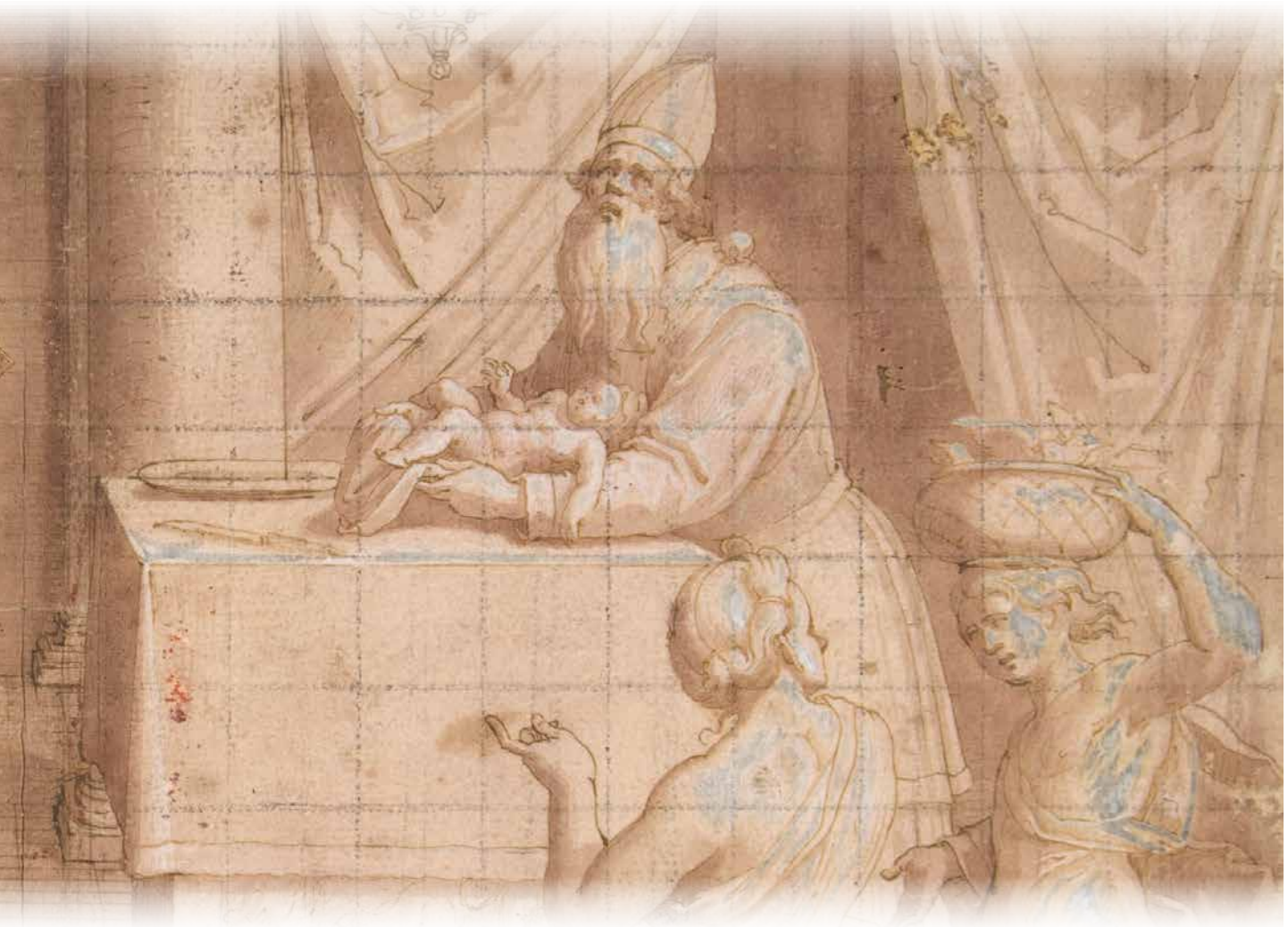


## 宗教研究

- (1700–1800), São Paulo: Companhia Editora Nacional, 1943, p. 229.
66. 轉引自 Guilherme de Oliveira Santos e Leandro Correia e Roberto Carlos Reis, *O Processo dos Távoras: A Revisão Instauração, Depoimentos e Sentenças*, Lisboa: Caleidoscópio, 2017, p. 37.
67. José Eduardo Franco, "O 'Terramoto' Pombalino e a Campanha de 'Desjeuitizão' de Portugal", *Lusitani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175.
68. José Eduardo Franco, "O 'Terramoto' Pombalino e a Campanha de 'Desjeuitizão' de Portugal", *Lusitani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182.
69. José Eduardo Franco, "O 'Terramoto' Pombalino e a Campanha de 'Desjeuitizão' de Portugal", *Lusitania Sacr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184.
70. João Francisco Silva Sousa Pereira, "Um Político Católico no Tempo das Luzes: A religião em Sebastião José de Carvalho e Melo", Dissertação de Mestrado, Universidade Católica Portuguesa, 2019, p. 75.
71. Edgard Leite, *A Expulsão da Companhia de Jesus da América Portuguesa*, Madrid: Fundación Mapfre Tavera, 2000, p. 114.
72. José Eduardo Franco e Cristine Vogel, "As Monita Secreta: Historia de um Best-Seller Antijesuítico", *Percursos*, Florianópolis, Vol. 4, n.º 1 (Julho 2003), p. 98.
73. "Relação Abbreviada da Republica que os Religiosos Jesuitas das Provindas de Portugal e Hespanha Estabelecerão nos Domínios Ultramarinos das duas Monarchias, e da Guerra que nelles Temmovido, e Sustentado contra os Exercitos Hespanhoes, e Portugueses; Formado pelos Registos das Secretarias dos d ous Respectivos Principes Commissarios, e Plenipotenciarios; e por Outros Documentos Authenticos", publicadas com indicação de lugar e data, Lisboa, 1757.



74. José Eduardo Franco, "Os Catecismos Antijesuíticos Pombalinos—As Obras Fundadoras do Antijesuitismo do Marquês de Pombal", *Revisita Lusófona de Ciência da Religiões*, Vol. 4, n.º 7–8 (2005), p. 252.
75. Miguel Rodrigues, *Errosímpios e Sediciosos que os Religiosos da Companhia de Jesus Ensinaram aos Réus, que for Amjustiçados, e Pretenderam Espalhar nos Povos destes Reinos*, Lisboa: Officina de Miguel Rodrigues, Impressor do Eminentíssimo Senhor Cardeal Patriarca, 1759.
76. José de Seabra da Sylva, *Dedução Chronologica, e Analytica na qual se Manifestão pela Sucessivaserie de Cada hum dos Reynados da Monarquia Portuguesa, que Decorrêrãodesde o Governo do Senhor Rey D. João III até o Presente, os Horrorosos Estragos, que a Companhia de Nominada de Jesus Fez em Portugal, e Todos os seus Domínios por Hum Plano, e Systema por Ella Inalteravelmente Seguido desde que Entroun este Reyno, até que Foi delle Proscripta, e Expulsa pela Justa, Sabia, e Providente Ley de 3 de Setembro de 1759*, Vol. 5, Lisboa: Officina de Miguel Manescal da Costa, Impressor do Santo Ofício, 1768.
77. José Eduardo Franco e Cristine Vogel, "As Monita Secreta: Historia de um Best-seller Antijesuitico", *Percursos Florianópolis*, Vol. 4, n.º 1 (Julho 2003), p. 125.
78. Leite Bastos, *O Marquês de Pombal e a Expulsão dos Jesuítas*, Lisboa: Serões Românticos, 1882, p. 5.
79. Paulo Assunção, "O 'Terremoto' Provocado por Sebatião José de Carvalho", *Lusitânia Sacra*, Lisbo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342.
80. Paulo Assunção, "O 'Terremoto' Provocado por Sebatião José de Carvalho", *Lusitânia Sacra*, Lisboa, 2ª Série, Tomo XVIII (2006), p. 334.



目錄回顧

## 《文化雜誌》中文版目錄回顧（第101—110期）

本刊編輯部

### 第 101 期（2017）

文化交流	布朗與晚清留學教育	沈榮國	1
	從《日本寄語》到《澳譯》 ——兼論十六至十八世紀中外語言文化交流	章文欽	7
	英華書院遷港後的出版活動探究	譚樹林	14
	澳門聖保祿學院是中國最早的西式大學嗎？	段世磊	25
	澳門聖保祿會院教堂前壁“數衍化的幾何”數字化分析	唐堅、蔡寧	31
歷史研究	從嚴啟盛事跡看澳門與珠海興衰史	周運中	39
	浪白澳調查與考證	郭雁冰	50
	近代澳門孕災環境與致災因子（1840—1949）	陳偉明、聶浩然	74
	晚清粵澳罪犯引渡述論	吳祖敏	84
	社會動亂與民間信仰——兼論明清潮州府七聖夫人信仰的發展	吳澤文	97
	二十世紀下半葉澳門中小學校體育教學述論	馬建春、童萌	106
文化藝術	孟子的“盡心”與陳白沙的心學	劉羨冰	120
	魚籃觀音的演變及宗教文化意義	羅立群、吳玉瑩	126
	時代的號角——詩人華鈴的生命樂章	傅玉蘭	134
	鏡湖荷影——細讀林近的合作畫	劉浩敏	154
	《文化雜誌》中文版百期總目錄	本刊編輯部	162



## 第 102 期 (2018)

絲路研究	十七世紀日本耶穌會士參與生絲貿易原因考 ——以澳門和長崎貿易活動為中心	陳曦子、劉小珊	5
	“絲綢之路”研究的前世今生 ——明中葉至清時期（1553—1840）經澳門港中轉全球	黃啟臣	13
	馬尼拉大帆船：絲綢和白銀的誘惑（1565—1815）	C. R. 博克塞著 王志紅譯	22
歷史研究	羅明堅《中國地圖集》在西方漢學史上的重要貢獻	張西平	31
	學術史視野下的《利瑪竇明清中文文獻資料匯釋》	龔纓晏	50
	南巡、傳教士和外交 ——兼論康熙對禮儀之爭和教廷特使多羅來華的反應	韓琦	56
	葡萄牙傳教士編撰《日本教會史》及其版本之考述	陳訪澤	66
	再證現存孫中山向鏡湖醫院揭銀單據之偽 ——兼回應黃天先生所提出的一些商榷意見	譚世寶	75
	三巴門歷史沿革及位置考	關俊雄	116
文藝研究	十八世紀蘇州版畫仕女圖斷代及大型花鳥圖探討	徐文琴	130
	屈大均的香山澳門情緣	黃鴻釗	157
	從城市文化名片與集體記憶項目探討大灣區文化共融	楊開荊	162
	五邑民俗瑰寶：台山汶村廟會	黃柏軍、鍾光明	170
	澳門攝影史——早期澳門攝影舖	張恒	177

## 目錄回顧

### 第 103 期 (2018)

歷史研究	媒體視域中的晚清澳門社會生活 ——以《點石齋畫報》為中心的探討	侯傑、李文璐	5
	近代澳門防災救災的社會應對（1840—1949）	陳偉明、聶浩然	18
	粵督張人駿與清季澳門交涉	段美欣、曹天忠	40
	中國和俄國之間的知識交流 ——十八世紀彼得堡科學院院士與北京耶穌會士的通信	柳若梅、龐曉梅	54
	幼童留美若干重要史實補正——以“北洋紀事”檔案為中心	沈榮國	66
	清末珠江沙路河道塞通與廣州江防、通商關係探析	劉和富、王元林	75
文藝研究	穿透文字與影像界限：澳門“戲橋”敘事話語之傳意表達	余思亮	83
	近代澳門寺廟教堂雕刻的圖像觀念闡釋	顧躍	88
	十三行潘氏行商與中西藝術交流	潘劍芬	108
	哲學文本的語文學闡釋 ——甲柏連孜對《太極圖說》的翻譯與闡釋	李雪濤	117
	清初僧道忞及其《隨年自譜》考論	郭鵬飛	134
	觀音本生敘述·妙善故事·千手觀音	羅立群、余聰	142
宗教研究	“澳門基督教墳場”研究	譚樹林	150
	願建天國在人間：廣東地區天主教教堂研究	韋羽	156

## 第 104 期 (2019)

城市形象	明清澳門古地圖的圖像表現與文化內涵	吳寒、白鴻葉	5
	市集區街道考：以十九世紀六十年代為中心	關俊雄	18
	“三文四語”：澳門街牌字母符號的情感化設計	顧躍、徐妍	35
	軒尼詩改革前的香港監獄鞭刑	王文晶、張坤	47
中外史事	鄭和遠航與香料之路	徐曉望	58
	明清時期廣東絲織製造業的發展 ——兼論以澳門為中轉港的海上絲綢之路的絲綢全球貿易	黃啟臣	68
	袁世凱的衛生之道——以袁氏文書為中心	應煥強	78
	前途與抉擇：香港淪陷後流亡學生安置問題研究（1941—1944）	鍾元澤、張曉輝	88
	論宮前事件——十六世紀日歐文化衝突的頂峰	陳競翹	98
宗教大觀	中國內地第一座天主堂的奇特遭遇 ——從“仙花寺”到“仙花觀”	劉曉生	106
	歷史上的俄國與經澳門入京的天主教傳教士	柳若梅	118
	現代與本土的結合：近代中國基督教城市青年會會員制探析 ——以廣州青年會為案例	鄭利群	132
	略論元在嶺南地區的佛教政策	丁書雲	142
文化傳承	海上生輝映躍濠江	薛達衛	156
	琴音悠揚七百年——嶺南古琴流派在新會的發展與傳承	黃柏軍、張東梅	172
	華僑華人代表性傳承人行政資助機制研究	馮澤華	180



## 目錄回顧

### 第 105 期 (2019)

---

<b>文化遺存</b>	澳門聖保祿學院遺址 2010—2012 年考古發掘簡報	朱岩石、趙月紅、 沈麗華、盧可茵、 王睿、李鑫、何歲利	6
<b>神仙記載</b>	盤古與中國的開闢神話	呂宗力	72
	天帝——中國古代冥府形態初探系列之一	樂保群	96
	說“鹽水神女”	王子今	112
	哪吒的埃及來源	楊斌	120
<b>水上先民</b>	天公分付水生涯——粵港澳大灣區的疍民	詹堅固	138
	隋代發現並命名的高華嶼並非澎湖島而是釣魚島考析 ——以考析《隋代陳稜、朱寬赴流求國航程研究》為主	施存龍	152
	印尼北蘇拉威西省元軍後裔及石棺遺存考	徐作生	166

## 第 106 期 (2019)

城市形象	十九世紀俄國駐馬尼拉總領事筆下的澳門及其影響 ——俄國與澳門的關係研究系列之一	柳若梅	6
	十九至二十世紀之交一位法國作家視野中的澳門 ——阿爾法雷·若該 (Alfred Raquez) 與《在寶塔的國度》	[法]阿爾法雷·若該著 謝靜珍譯	20
	清代水坑尾歷史探研	關俊雄	30
	鴉片戰爭前的澳門	梁增釗	50
美術與音樂	澳門歸來——新中國時期譚華牧的“畫日記”	蔡濤	62
	海派繪畫跟隨市場經濟的腳步	薛達衛	118
	尹秀珍藝術創作的生態審美意識解析	劉心恬	124
	《香山旬報》中的漫畫	黃鴻釗	130
	澳門音樂學家戴定澄學術經歷、觀念與成果評述 ——兼論專著《十六世紀歐洲多聲部音樂研究》	簡巧珍	148
神話與宗教	地神——中國古代冥府形態初探系列之二	樂保群	160
	尸棄佛崇拜與中國、尼泊爾、印度宗教	周曉微	172
	真光書院的建立及其歷史影響	孟育東	178

## 目錄回顧

### 第 107 期 (2019)

<b>城市形象</b>	十九世紀下半葉俄國各類航海中所記錄的澳門 —— 俄國與澳門的關係研究之二	柳若梅	6
	天妃（后、媽祖）廟之名稱正俗源流及有關地方名實探真 —— 以澳門媽祖閣、蓮峰廟以及台灣關渡宮等宮廟的異名為中心	譚世寶	22
<b>神話與風俗</b>	玉皇大帝信仰源流考略	呂宗力	46
	太山 —— 中國古代冥府形態初探系列之三	樂保群	72
	搶婚與中國古代社會組織變革	張雲華	90
<b>水上先民</b>	海島疍民 —— 盧亭考	詹堅固	98
	清前期廣州黃埔村夷舶雲集現象探析	劉正剛、邱德鑫	106
<b>傳教佈道</b>	明清之際西洋氣象學對中國傳統氣象觀念的衝擊芻議	王皓	118
	關於耶穌會士於澳門・長崎的生絲貿易中的利潤考述	劉小珊	130
	袁德輝其人其事考論	譚樹林	146
	郭實獵與近代中西文化交流	郭文婷	154
	洛陰修寺碑考 —— 隋府兵制下汾河中游民族大融合實例	劉勇	166
<b>藝術點滴</b>	南洋鴻爪 —— 新加坡藏徐悲鴻十二生肖畫探源	楊斌	186
	印度女性思維模式的轉換及其困境 —— 以《印度合夥人》為例	陳競翹	196



## 第 108 期 (2020)

海外留聲	秋瑾赴日留學引路人服部繁子的遺文研究（外二篇）	黃天	6
	附一：考察秋瑾的遺物《白香詞譜》並及秋瑾和服照來由		
	附二：考察米內山庸夫遺文中談到下令處斬秋瑾的貴福		
	山回路轉不見君，雪上空留馬行處——楊蓮生、饒宗頤交遊考	楊斌	48
	大英圖書館所藏清代外銷畫中的幾種民生船考述	王睿	64
傳教佈道	明末清初進入江南地區的耶穌會士（上） ——從江南開教到領票傳教	趙殿紅	82
	中俄尼布楚談判與經由澳門入京的北京耶穌會教士 ——俄國與澳門的關係研究系列之三	柳若梅	98
傳說與歷史	百濟官品冠服制的創制：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一）	戴衛紅	106
	北朝民眾婚姻狀況的歷史考察	張雲華	126
	閻羅——中國古代冥府形態初探系列之四	樂保群	142
文學與藝術	陳之佛——一代美術教育的先驅	薛達衛	156
	中國近現代設計學稱謂流變 ——從陳之佛、龐熏棻、雷圭元說起	孫菱	164
	一僧半士道支林——支遁的雙重身份及其玄言詩	陳超敏	178
	嚴歌苓《媽閣是座城》——以主角內心和命運為研究對象	翁琳璐	188

## 目錄回顧

### 第 109 期 (2020)

---

先輩事業	孫中山文化與華僑心聲——憶日本華僑陳秉心	李業飛	6
	“覺悟”至上——葉挺擁贊《新青年》雜誌	郭存孝	26
澳門研究	明清時期澳門三軌並行課程傳統的形成及其影響	郭曉明	32
傳說與歷史	百濟與中古中國官品冠服制的比較研究： 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二）	戴衛紅	62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嶺南疍民與地方民眾的經濟和族群關係	詹堅固	92
	酆都——中國古代冥府形態初探系列之五	樂保群	108
傳教佈道	明末清初進入江南地區的耶穌會士（中） ——以郭居靜、衛匡國、潘國光、魯日滿、殷鐸澤為中心	趙殿紅	124
	康乾年間西洋人在紫禁城內的活動場所	果美俠	144
	妙善故事：佛教文化與中土倫理融匯的典範	羅立群、陳慧	158
文學與藝術	郭祥正詩歌創作淵源初探	楊宏	168
	抗日戰爭時期流寓澳門的關山月	張先起	186

## 第 110 期 (2020)

文化遺產	澳門文化遺產相關研究綜述（2005—2020）	劉嘯虎	6
	青洲島物業變遷史實	李業飛	18
	鄭觀應澳門住宅“新村尾鄭慎餘堂”考析	黃文輝	42
天地玄黃	玄天上帝信仰源流略述	呂宗力	56
	九品往生與九品官人	姜霄	72
歷史考察	從出土冠、冠飾看新羅與中國、百濟官品冠服制之關係： 東亞視角下的百濟官品冠服制（三）	戴衛紅	82
	北朝漢族大族婚姻形態的歷史考察	張雲華	106
南國人文	中國古代文人筆下的嶺南疍民形象	詹堅固	128
	澳門三盞燈東南亞華僑聚落探研	劉漫娜	140
傳教佈道	明末清初進入江南地區的耶穌會士（下） ——“適應策略”在江南地區的實踐與認同	趙殿紅、趙龍	144
	感應、報應與賞罰：明清中西有關善惡報應的對話	肖清和	156
文學與藝術	石延年“詩豪”之得名及其詩歌的傳播軌跡	陳超敏	176
	善意“再設計”——疫情之下的深思	韓緒、孫菱	184



目錄回顧

## 《文化雜誌》中文版上期目錄（第111期）

本刊編輯部

<b>澳門歷史與遺跡</b>	澳門駐地首領與駐地首領委員會考辨	張廷茂、李文光	6
	大汕等和尚與澳門普濟禪院（觀音堂）的歷史新研究	譚世寶、譚學超	20
	龍田村歷史初探	關俊雄	50
<b>澳門文學與藝術</b>	論“雪社”與澳門近現代文學	鄧駿捷	68
	繁榮與衰退：二十世紀八十至九十年代的澳門粵劇	陳承昀、王忠	82
<b>澳門教育與醫療</b>	十八至十九世紀澳門教育的世俗化及公共教育的興起 對澳門土生族群身份認同的影響	梁舜欣	90
	世俗化、本土化與殖民性 ——從“醫者”之變遷看澳門西式醫療的“近代化”	吳玉嫻	110
<b>歷史事件</b>	瓊斯之死——英國記者瓊斯命喪察哈爾的前前後後	李鑫、孫宇欣	120
	臧致平與第一次台探事件	任亞蘭	128
<b>中西交流</b>	利瑪竇世界地圖研究百年回顧	龔纓晏	142
	十八世紀中英茶葉貿易中的運輸問題	劉章才	158
	“卡斯卡特使團”中文翻譯加爾貝考 ——兼談早期中英關係史的外籍翻譯問題	譚樹林	170
	燕京大學與二十世紀二十年代的基督教復興運動	陳才俊	178

# 文化局網上書店

中、葡、英出版物供選購

包括藝術、歷史、文學類出版物及《文化雜誌》

海外訂單以特快專遞服務（EMS）寄送

澳門讀者可於文化局轄下14間公共圖書館提取



網上書店



## 稿約

《文化雜誌》是由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出版、澳門大學澳門研究中心編輯的文化類學術期刊，於1987年創刊，分為中文版、外文版（英文和葡文）兩個版本。其宗旨為探討、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推動東西方文化交流，致力於構建中西方歷史、宗教、文化的學術交流平台。欄目有：澳門學研究、澳門歷史文化、澳門文化遺產研究、澳門與內地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澳門與葡萄牙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在歷史上的宗教及文化交流、文學及藝術研究等。

本刊誠邀澳門及國內外專家學者賜稿，有關來稿的格式及要求如下：

1. 來稿可以中文、英文或葡文書寫，中文請用繁體字；字數以5,000至10,000為宜，投稿文檔請採用MSWord電子版以“附件”方式發送至本刊編輯部電子郵箱，文檔請以作者加題目命名（如“陳某某\_文章題目”）。
2. 來稿須提供200字左右的中英文摘要和五個關鍵詞，並須提供作者的中文或外文姓名、學術簡歷、服務機構、通訊地址、聯繫電話、傳真及電子郵箱。
3. 本刊文稿註釋採用文末註，註號採用阿拉伯數字1. 2. 3.……，註文順序應為：作者、文獻題名、出版機構、出版時間、引文頁碼。
4. 文稿所附插圖應為高清晰度的JPG格式圖片（圖片寬度8厘米至21厘米，300DPI），圖片與正文分開，另存為獨立的文檔放置於獨立的文件夾，圖片序號以圖1、圖2（如圖1、圖2）等標註在正文中，圖片的文字說明（圖題）和圖片序號須另放於一個獨立的Word文檔，並註明圖片來源，且須確保圖片版權合法，並允許本雜誌使用。文稿中的表格應有表題、序號，標明在正文中的位置（如表一、表二等），如表格作為圖片刊登請根據上文的圖片要求提供。
5. 本刊編輯對所採用的稿件有權作文字和圖片上的修改或刪節；所有來稿恕不退還；來稿一經刊登，即支付稿酬並寄贈樣刊兩本。如投稿後六個月內未接獲採用通知，稿件可作自行處理。
6. 凡在本刊發表的文稿，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有權對該文進行翻印、轉載、再刊、翻譯、收入論文集以及製作電子版本在網上發表，本刊所付稿酬已包含上述的使用權。
7. 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或多投的稿件。所投稿件必須為投稿人所撰寫，倘出現侵犯他人相應版權的行為，作者應承擔全部責任並賠償一切損失。
8. 本刊編輯部聯絡地址：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崇文樓E34-G025室。聯絡電話：(853)8822-8131，傳真：(853)2886-0009，電子郵箱：cms.rc@um.edu.mo。

本刊編輯部

















Navios de Alto Bo  
Prof.-8 Metros



ISSN 0872-4407



9 770872 440006